

# 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

本套書《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之出版，係依據2000年至2001年國科會人文研究中心《臺灣人文學界近數十年來之研究成果報告—歷史學門》，加以整理而成。

所謂戰後的研究成果，指1945年至2000年臺灣地區的歷史學研究。整理方式，是以問題為導向，作有系統、有層次的闡述。全套共八冊，由國立臺灣大學高明士教授主編，各冊執筆者均為一時之選，此即：古偉瀛、高明士（第一冊總論），林天人（第二冊先秦史），宋德熹、甘懷真、沈明得（第三冊秦漢至隋唐史），韓桂華、王明蓀（第四冊宋遼金元史），吳智和、賴福順（第五冊明清史），林正珍、劉瑞寬（第六冊中國近現代史），林玉茹、李毓中（第七冊臺灣史），童長義、楊肅獻、王世宗（第八冊世界史）等。主要內容，在於瞭解臺灣地區的歷史學研究梗概及其研究動向。至於學者出身於臺灣，而在海外發表之重要著作，進而對臺灣學界有重要影響時，仍由作者斟酌收進；但海外學者（含大陸學者）在臺灣發表之著作則不收錄，翻譯作品亦不收錄。

由本套書可窺知臺灣近五十多年來之歷史學研究，因受政局牽連影響，而有若干階段性變化。為了解臺灣歷史學研究之延續性，本套書對一九四五年以前的大陸歷史學界研究成果，亦有若干著墨。只是臺灣學界對日本在一九四五年以前在臺灣的歷史學研究成果，幾乎無所繼承。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〇年之間，由於政治時局不穩定，研究成果乏善可陳。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間，因為戒嚴關係，歷史學研究仍受到嚴格限制。直至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令，學界研究才獲得突飛猛進。直至晚近，無論質與量，可說是學術研究的黃金時期。歷史學研究具有傳承性，「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對初學者而言，認識先人研究是有其必要性，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此亦為本套書編輯之宗旨。

ISBN 957-01-7617-2



9 789570 176179 00620

GPN: 100931694

定價:新臺幣620元

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第五冊

明清史

吳智和  
賴福順

編著



國家科學委員會

高明士 主編

# 戰後臺灣 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

第五冊

明清史

◎ 吳智和 ◎ 賴福順 編著



國家科學委員會

## 作者簡介

### 吳智和

####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畢業

#### 現職

中國文化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現為該校史學系教授

#### 研究領域與著作

專研明史，主要論著有：《明清時代飲茶生活》（博遠，1990）、《明代的儒學教官》（學生，1991）、《明人飲茶生活文化》（宜蘭，明史研究小組，1996），以及論文數十篇；另主編《明史研究專刊》（1~14期）、《明史研究叢刊》（已至8種），以及論著目錄多種，詳參：<http://facully.pccu.edu.tw/~chihhowu/index.htm>

### 賴福順

一九五一年生，宜蘭人，號東寧生，八一年取得國家文學博士學位，九一年擔任教授

#### 研究領域與著作

從小即對歷史深感興趣，曾發表《清初綠營兵制》、《清高宗十全武功軍需研究》與《清代天祿琳瑯藏書印記研究》等，後二者是第一部相關課題的研究論著。近些年探索臺灣史，發現臺灣早期歷史，並以臺灣主體性寫史，還原歷史真相



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

## 第五冊

## 明清史

吳智和、賴福順 編著

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 / 高明士主編.-- 初版.-- 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民 93]

一套八冊； 公分

ISBN 957-01-7613-X (第一冊總論 / 高明士、古偉瀛：平裝 340 元). -- ISBN

957-01-7614-8 (第二冊先秦史 / 林天人：平裝 390 元). -- ISBN 957-01-7615-6 (第三冊

秦漢至隋唐史 / 宋德熹、甘懷真、沈明得：平裝 510 元). -- ISBN 957-01-7616-4 (第

四冊宋遼金元史 / 王明蓀、韓桂華：平裝 380 元). -- ISBN 957-01-7617-2 (第五冊明

清史 / 吳智和、賴福順：平裝 620 元). -- ISBN 957-01-7618-0 (第六冊中國近現代史 /

林正珍、劉瑞寬：平裝 510 元). -- ISBN 957-01-7619-9 (第七冊臺灣史 / 林玉茹、李

毓中：平裝 550 元). -- ISBN 957-01-7620-2 (第八冊世界史 / 童長義、楊肅獻、王世

宗：平裝 370 元)

1. 史學 - 目錄

016.6

93010773

統一編號 1009302049

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

主 編	高明士
編 著 者	高明士等
出 版 者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編排校對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總 經 銷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台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電話：(02)2365-9286 ext 18  
 傳真：(02)2363-6905  
 E-mail: ntuprs@ntu.edu.tw

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

總目次

第一冊 總論

總序 .....	i
壹、歷史學總論 .....	001
貳、史學理論與史學方法 .....	011
一、前言 .....	011
二、民國時期史學理論著作 .....	011
三、臺灣學界的史學理論著作 .....	015
參、中西史學史 .....	033
一、中國史學、史學史 .....	033
(一)清末至民國的著作 .....	033
(二)臺灣學界著作 .....	038
二、西洋史學史 .....	041



肆、通史 ..... 043

- 一、中國通史 ..... 043
  - (一)清末的中國通史 ..... 043
  - (二)民國時期的通史 ..... 046
    - 1. 中華民國建國至 1930 年代 ..... 046
    - 2. 1940 年代 ..... 060
  - (三)戰後臺灣的中國通史 ..... 067
- 二、西洋通史 ..... 080
  - (一)前言 ..... 080
  - (二)歐洲史譯著的出現——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 ..... 081
  - (三) 1911~1949 的西洋史 ..... 084
  - (四) 1949 以後臺灣學界的西洋史 ..... 089

伍、政治史 ..... 093

- 一、中國政治史 ..... 093
  - (一)政治史通論 ..... 093
  - (二)中國政治制度史 ..... 098
  - (三)中國政治思想史 ..... 106
- 二、西洋政治史 ..... 111
  - (一)政治史通論 ..... 111

(二)政治制度史 ..... 111

(三)西洋政治思想史 ..... 111

陸、法制史 ..... 117

- 一、中國法制史 ..... 117
- 二、西洋法制史 ..... 136

柒、社會史 ..... 139

- 一、中國社會史 ..... 139
- 二、西洋社會史 ..... 152

捌、經濟史 ..... 155

- 一、中國經濟史 ..... 155
- 二、西洋經濟史 ..... 164

玖、教育史 ..... 169

- 一、中國教育史 ..... 170
- 二、外國教育史 ..... 177

拾、軍事史 ..... 185

- 一、中國軍事史 ..... 185

二、世界軍事史 .....	192
拾壹、交通史 .....	195
一、中國交通史 .....	195
二、世界交通史 .....	200
拾貳、邊疆史 .....	203
拾參、工具書 .....	213
一、中國史工具書 .....	213
二、世界史工具書 .....	219
附錄一 出版機構簡稱表 .....	223
附錄二 期刊學報簡稱表 .....	226

## 第二冊 先秦史

總序 .....	i
壹、先秦史的範圍 .....	001
貳、先秦史料分類與研究概況 .....	007
一、古文字及考古發掘資料 .....	007
(一)甲骨文資料 .....	007
(二)金文資料 .....	014
(三)其他古文字與器物資料 .....	017
二、關於文獻史料的研究 .....	024
(一)《尚書》 .....	024
(二)《逸周書》 .....	028
(三)《周易》 .....	030
(四)《詩經》 .....	031
(五)《春秋》、《左傳》及《國語》 .....	032
(六)《周禮》 .....	036



(七)《竹書紀年》 .....	038
(八)《戰國策》 .....	038
(九)其他先秦古籍的研究 .....	040
1. 專書 .....	040
2. 單篇論文 .....	042
三、五十年來先秦通史的著述 .....	044
四、「先秦史總論」研究概述 .....	048
(一)專書 .....	048
(二)單篇論文 .....	055
1. 古史年代及古史系統 .....	071
2. 古史民族 .....	075
<b>參、史前時期</b> .....	<b>079</b>
一、舊、新石器時代總論 .....	079
(一)專書 .....	079
(二)單篇論文 .....	082
二、舊石器文化與北京人 .....	085
三、中石器時代 .....	088
四、史前時期的地區文化 .....	089
(一)文化斷代 .....	089
(二)其他地區 .....	093

<b>肆、夏代</b> .....	<b>097</b>
一、夏開國神話與夏文化 .....	098
(一)開國神話 .....	099
(二)「夏文化」的討論 .....	100
二、夏代都邑 .....	103
三、古史傳說時代及國家起源 .....	105
(一)古史傳說時代 .....	105
(二)國家起源的討論 .....	113
<b>伍、殷商史</b> .....	<b>119</b>
一、商民族及殷商文明起源 .....	120
二、安陽挖掘與殷商文明 .....	123
(一)安陽殷墟挖掘 .....	123
(二)殷商建築 .....	130
(三)殷墟墓葬 .....	132
(四)殷商青銅器及工藝 .....	135
(五)殷商曆法及年代學 .....	144
三、卜辭及卜辭的研究 .....	148
四、商代政事及政治制度 .....	154
(一)政治勢力 .....	154
(二)殷商都城 .....	158

五、王室、諡法與宗廟制度 .....	160
六、關於「奴隸制」的探討 .....	169
<b>陸、五十年來西周史研究 .....</b>	<b>171</b>
一、總論 .....	171
二、先周文化及西周初年史事 .....	172
三、西周年代 .....	176
四、政體、國家結構形式 .....	180
(一)關於周公稱王的問題 .....	186
1. 周公稱王 .....	186
2. 反對周公曾稱王 .....	188
(二)西周政事 .....	189
五、社會組織、土地制度 .....	195
(一)城市與社會 .....	195
(二)土地制度及農耕技術 .....	200
(三)工藝工業 .....	202
(四)姓氏與家族制度 .....	204
<b>柒、春秋戰國時期 .....</b>	<b>209</b>
一、春秋戰國總論 .....	209
(一)工具參考書 .....	209
(二)封建的崩解 .....	210

(三)夷夏之防 .....	213
二、春秋戰國的政治、經濟及軍事 .....	214
(一)政治制度 .....	214
(二)都城及都市的發展 .....	216
(三)經濟、農業及土地制度研究 .....	219
(四)戰爭、變法及其相關研究 .....	222
三、列國史事 .....	228
(一)列國爵姓始封及始封地望 .....	231
(二)列國交通 .....	234
(三)列國教育 .....	235
(四)列國風俗與文化 .....	236
(五)遷國與遷都 .....	237
四、諸子百家與思想文化 .....	240
(一)思想與文化 .....	240
(二)先秦諸子百家 .....	244
五、先秦區域文化與古國史研究 .....	250
(一)先秦區域及區域文化的研究 .....	250
(二)四夷民族 .....	254
<b>附錄一 出版機構簡稱表 .....</b>	<b>257</b>
<b>附錄二 期刊學報簡稱表 .....</b>	<b>260</b>



## 第三冊 秦漢至隋唐史

總序 ..... i

### 第一篇 秦漢史

壹、總論 ..... 001

貳、秦漢政治演變 ..... 003

一、秦漢的政治演變 ..... 003

二、東漢的政局 ..... 008

三、統治原理 ..... 009

四、思想史進路的研究 ..... 011

參、秦漢政治制度 ..... 013

一、皇帝制度的成立 ..... 013

二、中央政府 ..... 015

三、地方政府 ..... 017

四、軍事制度 ..... 021

五、選舉制度（含教育） ..... 024

六、法制 ..... 026

肆、對外關係 ..... 029

伍、社會經濟 ..... 033

一、社會 ..... 033

(一)通論 ..... 035

(二)社會階層 ..... 036

1. 客 ..... 036

2. 俠 ..... 036

3. 奴婢 ..... 038

(三)婚喪禮俗 ..... 039

1. 婚姻禮俗 ..... 039

2. 婦女 ..... 040

3. 喪葬 ..... 041

(四)社會組織 ..... 042

1. 家庭 ..... 042

2. 豪族、士族 ..... 045

3. 里居 ..... 048

4. 社會流動 ..... 049

(五)生活禮俗 .....	050
1. 敬老 .....	050
2. 遊戲 .....	051
3. 民間信仰 .....	052
4. 休沐 .....	054
(六)疾病、醫療與文化 .....	054
1. 醫家的族群和學術的歸類：醫與巫、道 ..	055
2. 男女夫婦與幼老老的家族史 .....	057
3. 疾病醫療所反映的大眾心態 .....	058
(七)其他 .....	060
二、經濟 .....	061
(一)通論 .....	063
(二)土地與農業 .....	063
(三)貨幣與物價 .....	067
(四)鹽鐵酒與公賣 .....	070
(五)其他 .....	071
陸、思想學術 .....	073
柒、史學史 .....	079
捌、人物 .....	093

玖、歷史地理 .....	101
一、史漢地志沿革 .....	102
二、長城、邊塞 .....	108
三、都市與經濟地理 .....	111
四、關東與關西（山東與山西） .....	114
五、人文地理 .....	116
六、自然地理 .....	118
七、交通 .....	119
拾、簡牘 .....	123
一、簡牘版本 .....	124
(一)斯坦因所獲簡牘 .....	124
(二)斯文海定與貝格曼所獲簡牘 .....	125
(三)睡虎地秦簡及其他 .....	128
二、簡牘學 .....	131
三、睡虎地秦簡研究概況 .....	135
(一)爲吏之道 .....	136
(二)語書 .....	137
(三)編年紀 .....	137
(四)日書 .....	137
(五)秦律 .....	138



(六)社會經濟 .....	140
(七)制度 .....	140
(八)研究工具 .....	141
四、漢簡研究 .....	142
拾壹、展望 .....	155

## 第二篇 魏晉南北朝史

壹、前言 .....	157
貳、魏晉南北朝的政局 .....	159
一、概論 .....	159
二、魏晉南北朝的政治演變 .....	161
(一)漢魏(漢末至三國) .....	161
(二)兩晉十六國 .....	163
1. 兩晉 .....	163
2. 十六國 .....	166
(三)南北朝政局 .....	167
1. 南朝 .....	168
2. 北朝 .....	170

三、魏晉南北朝的政治制度 .....	173
(一)通論 .....	173
(二)官制 .....	174
(三)軍事制度 .....	176
(四)皇帝制度 .....	177
(五)地方行政制度 .....	178
(六)法律 .....	181
(七)選舉制度(附教育) .....	181
參、魏晉南北朝的對外關係 .....	185
肆、社會經濟 .....	187
一、社會 .....	187
(一)世家大族 .....	187
1. 門閥現象 .....	191
2. 個案研究 .....	192
3. 政治動向 .....	194
(二)身分階級 .....	196
(三)人口流動 .....	197
(四)社會組織(家庭家族、鄉里、社區、塢堡) .....	198
(五)生活風尚(風俗習慣) .....	199
1. 通論 .....	199

2. 清談 .....	200
3. 技藝 .....	202
4. 其他 .....	203
(六)婦女研究(兩性關係、角色地位) .....	204
二、經濟 .....	207
(一)通論 .....	207
(二)土地制度 .....	207
(三)地域經濟 .....	209
(四)其他 .....	210
三、史學史 .....	211
(一)正史 .....	214
(二)其他史家及史籍 .....	218
四、人物傳記 .....	220
(一)帝王 .....	221
(二)宰相 .....	222
(三)官僚 .....	222
(四)文士 .....	223
(五)女性 .....	225
五、歷史地理 .....	226
(一)自然環境 .....	226
(二)水陸交通 .....	228
(三)都市 .....	229
(四)地理沿革 .....	230

(五)人文地理 .....	231
(六)區域研究 .....	232
六、工具書 .....	233

### 第三篇 隋唐史

壹、前言 .....	237
貳、通論 .....	239
參、政治、制度史專題 .....	241
一、隋唐的政治演變 .....	241
(一)隋的統一與覆亡 .....	241
(二)李唐建國與初唐政爭 .....	243
(三)唐代前期的女性參政 .....	246
(四)開元之治與安史之亂 .....	248
(五)唐代後期的藩鎮體制 .....	250
(六)唐代後期的宦官亂政 .....	252
(七)唐代後期的政局與黨爭 .....	253
(八)唐末的變亂 .....	254
二、隋唐的政治制度 .....	256

(一)中央政府 .....	256
(二)地方政府 .....	261
(三)文官制度 .....	263
(四)選舉制度 .....	265
(五)法制(附禮) .....	267
(六)教育制度 .....	272
(七)軍事制度 .....	275
<b>肆、社會經濟 .....</b>	<b>279</b>
一、社會 .....	279
(一)世家大族 .....	279
1. 通論 .....	279
2. 個案研究 .....	280
3. 婚姻關係 .....	281
4. 唐宋變革 .....	281
5. 姓氏譜牒 .....	281
6. 政治動向 .....	281
(二)身分階級 .....	282
(三)人口流動 .....	282
(四)社會組織(家庭家族、鄉里、社區、塢堡) .....	284
(五)生活風尚(風俗習慣) .....	284
1. 通論 .....	284

2. 社會風氣與現象 .....	285
3. 飲茶 .....	288
4. 其他 .....	289
(六)婦女研究(兩性關係、角色地位) .....	290
(七)社會救濟(社會政策) .....	292
二、經濟 .....	293
(一)通論 .....	293
(二)均田制度 .....	298
(三)賦役制度 .....	299
(四)地域經濟 .....	299
(五)其他 .....	300
<b>伍、學術思想 .....</b>	<b>309</b>
<b>陸、史學史 .....</b>	<b>315</b>
一、正史 .....	315
二、史館史官 .....	319
三、其他史家及史籍 .....	321
<b>柒、人物傳記 .....</b>	<b>327</b>
一、帝王 .....	328
二、宰相 .....	328



三、武將	330
四、官僚	331
五、文士	332
六、女性	334
七、宦官	335
捌、歷史地理	337
一、水陸交通	338
二、都市	340
三、地理沿革	341
四、區域研究	342
玖、對外關係	345
一、總論	345
(一)東亞諸國	346
(二)游牧、農牧民族	349
(三)海外關係	352
拾、敦煌學	353
附錄一 出版機構簡稱表	355
附錄二 期刊學報簡稱表	358

## 第四冊 宋遼金元史

總序	i
----	---

### 第一篇 宋史

壹、前言	001
貳、通論	005
一、專書	005
二、論文	007
參、專題研究	011
一、政治	011
(一)唐宋沿革	011
(二)北宋開國	013
(三)北宋前期政治	016
(四)熙寧變法	025

(五)新舊黨爭 .....	027
(六)北宋滅亡 .....	029
(七)偏安政局 .....	032
(八)南宋內政 .....	037
(九)南宋亡國 .....	041
(十)官制 .....	042
(十一)兵制 .....	047
(十二)法制 .....	048
(十三)周邊與少數民族 .....	052
二、軍事與外交 .....	054
(一)國防與邊防 .....	054
(二)外交 .....	055
(三)宋遼和戰 .....	058
(四)宋夏和戰 .....	060
(五)宋金和戰 .....	062
(六)宋蒙和戰 .....	063
三、財經 .....	064
(一)財稅 .....	064
(二)役法 .....	067
(三)農業、土地與水利 .....	068
(四)茶鹽與工礦 .....	071
(五)商業 .....	075
(六)貨幣與物價 .....	079

(七)交通 .....	081
(八)區域研究 .....	083
四、社會 .....	085
(一)城鄉與鎮寨 .....	085
(二)戶口 .....	088
(三)家族 .....	089
(四)士人 .....	092
(五)婦女 .....	095
(六)社會福利與宗教貢獻 .....	096
(七)禮俗與社會風氣 .....	098
(八)醫療 .....	101
五、教育學術 .....	101
(一)學校與書院 .....	101
1. 學校教育 .....	101
2. 書院 .....	107
(二)科舉考試 .....	108
(三)出版與藏書 .....	111
(四)理學 .....	113
1. 周敦頤 .....	119
2. 邵雍 .....	120
3. 張載 .....	121
4. 二程 .....	122
5. 朱熹 .....	124

6. 陸九淵 .....	127
7. 朱陸 .....	129
8. 其他 .....	130
(五)史學與史料 .....	132
1. 史學 .....	132
(1) 歐陽修與《五代史記》 .....	134
(2) 司馬光及與《資治通鑑》相關史著 .....	135
(3) 范祖禹 .....	136
(4) 鄭樵 .....	137
(5) 李燾 .....	137
(6) 洪邁 .....	137
(7) 袁樞 .....	138
(8) 李心傳 .....	138
(9) 王應麟 .....	138
(10) 馬端臨 .....	139
(11) 其他史家 .....	139
2. 史料 .....	140
(六)地學與方志 .....	142
<b>肆、文獻整理、新刊典籍與工具書 .....</b>	<b>145</b>
一、文獻整理 .....	145
(一)考釋 .....	145

(二)版本校勘 .....	149
(三)輯佚與補遺 .....	152
(四)述評 .....	154
二、新刊典籍 .....	157
三、工具書 .....	160
<b>伍、結語 .....</b>	<b>163</b>

## 第二篇 遼金元史

<b>壹、前言 .....</b>	<b>165</b>
<b>貳、通論 .....</b>	<b>171</b>
一、專書 .....	171
二、論文 .....	174
<b>參、專題研究 .....</b>	<b>177</b>
一、遼朝史 .....	177
(一)政治 .....	177
1. 民族勃興與建國 .....	177
2. 政治運作與制度 .....	179



3. 部族關係 .....	183
4. 對外關係 .....	184
5. 地方行政與地理 .....	185
6. 遼末政局 .....	186
(二)軍事 .....	186
1. 兵制 .....	186
2. 國防與疆域 .....	187
(三)財經 .....	188
(四)社會與文化 .....	189
1. 族源與部族組織 .....	189
2. 戶口與城市 .....	191
3. 生活、禮俗與信仰 .....	191
4. 漢人世家 .....	192
5. 文化 .....	193
二、金朝史 .....	195
(一)政治 .....	195
1. 政治結構與制度 .....	195
2. 對外關係 .....	197
3. 金宋戰爭 .....	198
(二)財經 .....	199
(三)社會 .....	200
1. 族源與部族組織 .....	200
2. 生活禮俗 .....	200

(四)學術與文化 .....	201
三、蒙元史 .....	203
(一)政治 .....	203
1. 蒙古勃興與大蒙古國 .....	203
2. 元朝建立與政治 .....	206
3. 法律與制度 .....	210
4. 地方行政 .....	214
5. 部族與民族關係 .....	215
6. 對外關係 .....	216
(二)軍事 .....	218
1. 軍制與國防軍略 .....	218
2. 征服戰爭 .....	221
3. 對外戰爭 .....	223
(三)財經 .....	223
1. 生產與水利 .....	223
2. 賦稅與商業 .....	224
3. 交通與貿易 .....	225
(四)社會 .....	227
1. 族源與社會結構 .....	227
2. 城市 .....	228
3. 生活、禮俗與信仰 .....	229
4. 統治階層與漢人菁英 .....	231
(五)學術與文化 .....	233

1. 蒙古草原文化 .....	233
2. 學術與思想 .....	234
3. 漢化與涵化 .....	238
肆、文獻整理 .....	241
一、史料校刊與譯註 .....	241
二、輯錄與工具書 .....	242
伍、結語 .....	245
附錄一 出版機構簡稱表 .....	247
附錄二 期刊學報簡稱表 .....	250

## 第五冊 明清史

總序 .....	i
----------	---

### 第一篇 明史

壹、前言 .....	001
貳、通論 .....	005
參、政治制度 .....	011
一、明帝國的建立 .....	011
二、靖難之變與國都北遷 .....	013
三、土木之變及其前後 .....	019
四、明末黨爭結社及其變動 .....	021
五、明末變亂與明亡 .....	023
六、南明的存亡與抗清 .....	027
七、典章制度 .....	031

(一)內閣 .....	031
(二)監察 .....	033
(三)地方 .....	035
(四)考選 .....	036
(五)教育 .....	038
(六)軍事 .....	041
(七)法律 .....	045
(八)宦官 .....	048

#### 肆、社會經濟 .....

一、里甲、賦役 .....	051
二、土地問題 .....	053
三、農工商業 .....	054
四、漕運、水利 .....	057
五、專賣、茶馬 .....	059
六、海禁、貿易 .....	060
七、諸階層 .....	064
八、城市、人口 .....	066
九、民變、教亂 .....	069
十、社會事務 .....	070
十一、社會生活 .....	073
十二、婦女問題 .....	076

#### 伍、涉外關係 .....

一、日本方面 .....	081
二、朝鮮方面 .....	083
三、琉球方面 .....	085
四、東南亞方面 .....	086
五、其他、周邊關係 .....	088

#### 陸、史學及其他 .....

一、史學 .....	091
二、考證 .....	092
三、圖書、目錄 .....	094
四、史籍整理 .....	096

#### 柒、結語 .....

.....	099
-------	-----



## 第二篇 清史

壹、前言	103
貳、通論	109
一、清代通史	109
二、《清史稿》	113
三、論文集	119
參、研究專題	123
一、政治	123
(一)政治概論	123
(二)歷朝帝后	126
(三)吏治良窳	144
(四)政治人物	150
(五)民族關係	157
(六)中央制度	174
(七)地方制度	186
(八)法政	194
二、軍事	200

(一)軍事制度	200
(二)戰爭綜述	206
(三)本部地區	209
(四)北疆地區	214
(五)西疆地區	215
(六)南疆地區	218
三、社會	221
(一)社會概論	221
(二)社會風尚	225
(三)婦女問題	236
(四)社會福利	239
(五)人口問題	243
(六)都市發展	247
(七)秘密社會	250
1. 秘密會社	250
2. 秘密宗教	260
四、經濟	265
(一)財經概論	265
(二)農工商業	278
1. 農業	278
2. 工業	281
3. 商業	285
(三)漕運與治河	288

(四)國際貿易 .....	290
五、學術 .....	296
(一)史學與考據 .....	296
(二)清初諸家 .....	310
(三)戴震與章學誠 .....	321
(四)乾嘉其他諸子 .....	333
六、文化 .....	355
(一)文化政策 .....	355
(二)考試與教育 .....	360
1. 考試 .....	360
2. 教育 .....	365
(三)編書與禁書 .....	367
(四)紀昀與《四庫全書》 .....	373
(五)文化交流 .....	387
七、人物 .....	406
八、對外關係 .....	415
(一)對外關係通論 .....	415
(二)準噶爾汗國、葉爾羌汗國 .....	416
(三)俄國及西北各國 .....	417
(四)西洋各國 .....	419
(五)東南亞及澳洲 .....	420
(六)東寧國、琉球國 .....	422
(七)日本國、朝鮮國 .....	426

肆、文獻整理 .....	429
一、清朝檔案 .....	429
二、清代典籍 .....	437
伍、結語 .....	441
附錄一 出版機構簡稱表 .....	453
附錄二 期刊學報簡稱表 .....	456

## 第六冊 中國近現代史

總序 .....	i
----------	---

### 第一篇 中國近代史

壹、前言 .....	001
貳、通論 .....	011
參、一般研究專題 .....	015
一、政治史 .....	015
二、軍事史 .....	020
三、教育史 .....	028
四、社會史 .....	033
五、經濟史 .....	043
(一)農業經濟 .....	046
(二)商業活動 .....	047

(三)國際貿易 .....	048
(四)華僑研究 .....	050
(五)財政賦稅研究 .....	050
(六)貨幣金融與物價研究 .....	051
(七)經濟思想與制度 .....	053
六、中外關係史 .....	056
(一)早期的外交史研究 .....	059
(二)移民史研究 .....	061
(三)中俄關係史研究 .....	064
(四)中日關係史研究 .....	066
(五)中韓關係史研究 .....	069
(六)中美關係史研究 .....	071
(七)中英、中法、中德關係史研究 .....	072
(八)傳教與教案研究 .....	075
(九)相關史料與工具書 .....	079
七、晚清人物 .....	083
肆、特殊研究專題 .....	095
一、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 .....	095
二、太平天國 .....	098
三、自強運動 .....	104
四、甲午戰爭 .....	115



五、義和團運動與八國聯軍 .....	123
六、維新運動 .....	127
七、立憲運動 .....	133
八、區域研究 .....	137

## 第二篇 中國現代史

壹、前言 .....	149
貳、通論 .....	153
一、教科書 .....	153
二、論文集 .....	157
三、研究回顧 .....	160
四、工具書 .....	163
參、一般研究專題 .....	165
一、政治史 .....	165
二、社會史 .....	168
三、經濟史 .....	174
四、中外關係史 .....	183
五、教育史 .....	189

六、華僑史 .....	194
七、民國人物 .....	196
八、區域研究 .....	211
肆、特殊研究專題 .....	215
一、辛亥革命 .....	215
二、民初政局 .....	228
(一)政黨與議會政治 .....	228
(二)洪憲帝制與反帝制運動 .....	232
三、軍閥政治 .....	238
四、五四運動 .....	248
五、護法與北伐 .....	267
(一)護法運動 .....	267
(二)北伐史 .....	274
六、十年建國 .....	285
(一)派系紛爭 .....	287
(二)國家建設 .....	291
七、抗日戰爭 .....	305
(一)九一八事變 .....	307
(二)抗戰史 .....	311
八、國共關係 .....	339
九、戰後中國 .....	352

附錄一	出版機構簡稱表	.....	361
附錄二	期刊學報簡稱表	.....	364
附錄三	「中國近現代史」相關論著簡稱表	.....	368

## 第七冊 臺灣史

總序	.....	i
壹、前言	.....	001
貳、通論	.....	005
一、通史	.....	005
二、政治	.....	011
三、經濟	.....	013
(一)土地與區域發展	.....	013
(二)交通與貿易	.....	015
(三)產業史	.....	018
(四)城鄉與聚落史	.....	019
(五)災害與環境變遷	.....	021
四、社會文化	.....	022

參、史前史與早期歷史的回顧 ..... 033

一、史前史的回顧 ..... 033

二、早期臺灣史研究的回顧 ..... 039

(一)通論 ..... 044

(二)荷西時期臺灣史研究 ..... 045

1. 殖民統治機制 ..... 045

2. 殖民統治下的原住民 ..... 048

3. 漢人移民 ..... 052

4. 經濟活動與發展 ..... 053

5. 閩南海商勢力 ..... 057

(三)明鄭時期臺灣史研究 ..... 058

1. 政治與軍事 ..... 058

(1) 明鄭行政與軍事建置 ..... 058

(2) 對外關係 ..... 061

2. 經濟政策與發展 ..... 065

3. 社會文化與人物 ..... 069

肆、清治時期臺灣史研究的回顧 ..... 075

一、政治 ..... 076

(一)政策 ..... 076

1. 治臺政策 ..... 076

2. 涉外關係 ..... 086

3. 理番政策 ..... 092

(二)制度 ..... 096

1. 官制與行政組織 ..... 096

2. 軍隊與防務 ..... 103

(三)社會動亂 ..... 110

1. 民變 ..... 111

2. 分類械鬥 ..... 115

3. 番亂 ..... 118

二、經濟 ..... 119

(一)經濟政策與制度 ..... 119

(二)產業發展 ..... 122

(三)商業貿易與交通 ..... 124

1. 商業組織 ..... 124

2. 貿易 ..... 128

3. 港口研究 ..... 132

(四)土地拓墾與區域開發 ..... 139

1. 土地拓墾組織 ..... 139

2. 區域開發 ..... 145

3. 水利 ..... 152

(五)災害和環境史 ..... 155

三、社會文化 ..... 156

(一)文教與科技 ..... 157



(二)社會組織與社會變遷 .....	162
(三)宗族、家族以及婦女史研究 .....	169
(四)族群研究 .....	176
1. 漢人研究 .....	176
2. 族群關係 .....	182
3. 平埔族研究 .....	184
(五)宗教信仰與社會 .....	194
(六)疾病醫療史研究 .....	196
(七)人物 .....	197
伍、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的回顧 .....	201
一、政治制度 .....	201
(一)殖民統治制度 .....	202
1. 殖民體制與政策 .....	202
2. 南進政策 .....	213
3. 殖民法制 .....	216
4. 理番政策 .....	219
(二)臺灣割讓與武裝抗日 .....	221
1. 甲午戰爭與臺灣割讓 .....	222
2. 武裝抗日 .....	223
(三)政治社會運動 .....	229
1. 政治運動 .....	230

2. 農民運動 .....	236
二、經濟 .....	238
(一)經濟政策與制度 .....	239
(二)產業與資本 .....	248
(三)貿易與交通 .....	254
三、社會文化 .....	258
(一)教育 .....	258
(二)社會與生活 .....	264
1. 生活改革與變遷 .....	264
2. 社會組織 .....	272
3. 家族、婦女及人口 .....	278
4. 醫療衛生 .....	286
陸、戰後臺灣史研究的回顧 .....	289
一、政治制度 .....	290
(一)政策 .....	290
(二)政治事件與政治運動 .....	298
1. 二二八事件 .....	298
2. 政黨活動 .....	304
二、經濟 .....	310
(一)經濟政策與制度 .....	311
(二)產業與貿易 .....	318

三、社會文化 .....	324
(一)教育 .....	325
(二)社會組織與社會變遷 .....	328
(三)文化活動與發展 .....	334
柒、史料與工具書 .....	341
一、史料介紹 .....	341
(一)檔案 .....	344
1. 早期史料 .....	346
2. 清代史料 .....	348
3. 日治時期史料 .....	349
4. 戰後時期史料 .....	351
(二)方志 .....	352
(三)碑文 .....	353
(四)古文書 .....	354
(五)遊記、日記、回憶錄、個人資料集 .....	356
(六)口述史料 .....	359
(七)老照片 .....	365
(八)專題史料 .....	366
(九)其他 .....	369
1. 族譜 .....	369
2. 報紙、公報 .....	370

二、工具書 .....	371
(一)圖書目錄 .....	371
(二)研究書目目錄 .....	373
(三)辭典 .....	375
(四)史籍解題 .....	377
(五)年表 .....	377
(六)其他 .....	378
捌、結論 .....	379
附錄一 出版機構簡稱表 .....	387
附錄二 期刊學報簡稱表 .....	390

## 第八冊 世界史

總序 ..... i

### 第一篇 亞洲史

壹、總論 ..... 001

貳、日本史研究 ..... 009

一、前言 ..... 009

二、通論（通史書的撰著） ..... 011

三、研究史（單行或單篇論文） ..... 013

（一）日本古代史 ..... 013

（二）日本近世史 ..... 017

（三）日本近現代史 ..... 021

（四）琉球史 ..... 025

（五）學位論文 ..... 030

1. 日本古代史學位論文 ..... 030

2. 日本近世史學位論文 ..... 031

3. 日本近現代史學位論文 ..... 031

參、韓國史研究 ..... 033

一、前言 ..... 033

二、韓國史通論 ..... 034

三、韓國史研究史 ..... 036

（一）韓國古代史 ..... 037

（二）韓國學校教育制度及學術思想 ..... 040

（三）中韓關係與文化交流 ..... 042

（四）韓國政治史 ..... 044

（五）其他 ..... 044

（六）韓國史史料彙編 ..... 045

（七）韓國史學位論文 ..... 045

肆、東南亞史 ..... 047

一、總論 ..... 047

二、研究史 ..... 050

三、學位論文 ..... 053

伍、南亞史 ..... 055



陸、西亞史 .....	057
-------------	-----

## 第二篇 西洋史

壹、前言 .....	059
------------	-----

貳、西洋古代史 .....	069
---------------	-----

一、概說 .....	069
二、通論 .....	070
三、專論 .....	071

參、西洋中古史 .....	095
---------------	-----

一、中古通史 .....	096
二、封建制度 .....	097
三、基督教文明 .....	099
四、中古政治 .....	105
五、中古經濟與社會 .....	107
六、中古文化 .....	110
七、回教世界研究 .....	113
八、史學與史學史 .....	115

肆、西洋近代史 .....	119
---------------	-----

一、概說 .....	119
二、通論 .....	119
三、專論 .....	121
(一)政治與軍事 .....	121
(二)社會與經濟 .....	159
(三)文化與思想 .....	173

伍、西洋現代史 .....	199
---------------	-----

一、通論 .....	200
二、世界政局 .....	201
三、國別史 .....	205
(一)英國 .....	205
(二)法國 .....	209
(三)德國 .....	216
(四)俄國 .....	221
(五)美國 .....	223
四、現代史學與思潮 .....	233

附錄一 出版機構簡稱表 .....	241
-------------------	-----

附錄二 期刊學報簡稱表 .....	244
-------------------	-----

明清史  
目次

總序 ..... i

第一篇 明史

壹、前言 ..... 001

貳、通論 ..... 005

參、政治制度 ..... 011

一、明帝國的建立 ..... 011

二、靖難之變與國都北遷 ..... 013

三、土木之變及其前後 ..... 019

四、明末黨爭結社及其變動 ..... 021

五、明末變亂與明亡 ..... 023

六、南明的存亡與抗清 ..... 027

七、典章制度 ..... 031

(一)內閣 ..... 031

(二)監察 ..... 033

(三)地方 ..... 035

(四)考選 ..... 036

(五)教育 .....	038
(六)軍事 .....	041
(七)法律 .....	045
(八)宦官 .....	048
肆、社會經濟 .....	051
一、里甲、賦役 .....	051
二、土地問題 .....	053
三、農工商業 .....	054
四、漕運、水利 .....	057
五、專賣、茶馬 .....	059
六、海禁、貿易 .....	060
七、諸階層 .....	064
八、城市、人口 .....	066
九、民變、教亂 .....	069
十、社會事務 .....	070
十一、社會生活 .....	073
十二、婦女問題 .....	076
伍、涉外關係 .....	081
一、日本方面 .....	081
二、朝鮮方面 .....	083

三、琉球方面 .....	085
四、東南亞方面 .....	086
五、其他、周邊關係 .....	088
陸、史學及其他 .....	091
一、史學 .....	091
二、考證 .....	092
三、圖書、目錄 .....	094
四、史籍整理 .....	096
柒、結語 .....	099

## 第二篇 清史

壹、前言 .....	103
貳、通論 .....	109
一、清代通史 .....	109
二、《清史稿》 .....	113
三、論文集 .....	119



參、研究專題 ..... 123

一、政治 .....	123
(一)政治概論 .....	123
(二)歷朝帝后 .....	126
(三)吏治良窳 .....	144
(四)政治人物 .....	150
(五)民族關係 .....	157
(六)中央制度 .....	174
(七)地方制度 .....	186
(八)法政 .....	194
二、軍事 .....	200
(一)軍事制度 .....	200
(二)戰爭綜述 .....	206
(三)本部地區 .....	209
(四)北疆地區 .....	214
(五)西疆地區 .....	215
(六)南疆地區 .....	218
三、社會 .....	221
(一)社會概論 .....	221
(二)社會風尚 .....	225
(三)婦女問題 .....	236

(四)社會福利 .....	239
(五)人口問題 .....	243
(六)都市發展 .....	247
(七)秘密社會 .....	250
1. 秘密會社 .....	250
2. 秘密宗教 .....	260
四、經濟 .....	265
(一)財經概論 .....	265
(二)農工商業 .....	278
1. 農業 .....	278
2. 工業 .....	281
3. 商業 .....	285
(三)漕運與治河 .....	288
(四)國際貿易 .....	290
五、學術 .....	296
(一)史學與考據 .....	296
(二)清初諸家 .....	310
(三)戴震與章學誠 .....	321
(四)乾嘉其他諸子 .....	333
六、文化 .....	355
(一)文化政策 .....	355
(二)考試與教育 .....	360
1. 考試 .....	360

2. 教育 .....	365
(三)編書與禁書 .....	367
(四)紀昀與《四庫全書》 .....	373
(五)文化交流 .....	387
七、人物 .....	406
八、對外關係 .....	415
(一)對外關係通論 .....	415
(二)準噶爾汗國、葉爾羌汗國 .....	416
(三)俄國及西北各國 .....	417
(四)西洋各國 .....	419
(五)東南亞及澳洲 .....	420
(六)東寧國、琉球國 .....	422
(七)日本國、朝鮮國 .....	426
肆、文獻整理 .....	429
一、清朝檔案 .....	429
二、清代典籍 .....	437
伍、結語 .....	441
附錄一 出版機構簡稱表 .....	453
附錄二 期刊學報簡稱表 .....	456

## 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

### 總序

戰後的歷史學研究，指一九四五年到二〇〇〇年之間的歷史學研究成果而言。這個研究成果的整理，屬於國科會人文研究中心研究計劃之一的「臺灣人文學界近數十年來之研究成果詳細報告——歷史學門」，期間為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有數十位學者參與這項計劃。如今經過整理後，公刊於學界，成為本套書，有助於瞭解臺灣五十多年來的研究成果。由於每位學者受限於專長，不能面面俱到，疏漏謬誤之處在所不免，敬請方家指正；同時非常感謝在出版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我們已經作了適度的補正。

臺灣這五十多年來的歷史學研究，有若干階段性的變化。為了瞭解研究過程的延續性，我們對一九四五年以前的研究，也有些許著墨。從我們的研究報告中，可以發現臺灣這五十多年來的歷史學研究，對於一九四五年以前日本在臺灣的歷史學研究成果，幾乎無所繼承。一九四五年到一九五〇年間，由於



時局不穩定，亦幾無成果可言。一九四五年以後到一九八〇年代，因為戒嚴體制關係，歷史學研究受到嚴格限制，此時一方面對日本既有研究成果作了消極的排斥，另一面對大陸時期的研究成果只作局部的繼承，結果在學術研究的傳承上，呈現幾近斷層現象，歷史學研究似乎從頭做起，在近代學術發展史上，實是非常不幸的一段。若就國際學術發展的觀點而言，處在臺灣的學術研究環境，等於與世界其他地方作不公平競爭，無怪乎這個時期出國留學成爲一大榮耀，而要汲取新知，說實在的也非出國不可，這是很不正常的學界現象。這段期間的學術研究，可以發現有兩項發展較爲突出，一爲翻印大陸時期著作非常風行，尤其是大學教科書之類；一爲因應大專院校教學以及高普考試需要，編寫教科書大舉出籠。一九六〇年代以後，隨著留學生或出國研究者陸續回國任教以後，西方學風，尤其自美國歸國者，大力影響此後臺灣學界的研究走向。一九八七年七月，臺灣的戒嚴令終告解除，對學界的研究環境而言，亦是一大解放。自此以後，研究成果突飛猛進，直至晚近，不論量或質，都可說是學術研究的黃金時期。我們對於各時期的整理，應可說明這樣的現象。

從以上簡單說明臺灣這五十多年來的歷史學研究概況，可以窺知學術研究工作並非一帆風順，它的研究成果與時局現況關係重大，即使一九四五年以前的民國時期亦然。清末民初，正值新學術領域建立時期，在歐風美雨影響下，此時之學術大多爲翻譯作品，尤其透過日文著作來吸收西方學術。一九三〇

年代，一般視爲黃金建國十年，在學術研究成果看來也是如此，國人許多影響後來深遠的著作均在此時出刊，不意中日戰爭爆發後，再進入兵荒馬亂時期，學術研究乃受到嚴重影響，成果逐漸沉寂。

若把學術研究追溯到清末民初來思考其傳承時，可知上一個世紀的研究環境，惡劣者多，平順者少。歷史學研究本來就很孤寂，回饋報酬又寡少，一般說來，研究者多處在苦行僧的自得其樂情境。研究成果若有所得，也是得來不易。後學者在品嚐細嚼這些成果時，對先人理應心存敬意。今日常對年輕人開玩笑說上一輩的研究者是「手工業」時代的人，今日的研究環境，尤其從一九九〇年代以來，隨著電腦化、影印機的普及，歷史學研究也隨之電腦化，史學連線、全文檢索等工具的使用，已經完全革新過去的研究技術，堪稱爲「電腦工業」革命。無論如何，自廿世紀末葉以來，百無禁忌，研究環境可說完全改觀。但是歷史學研究是具有傳承性的工作，並非可以憑空發明，對於初學者而言，先認識先人的研究成果是有其必要，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正是此意。再者，閱讀此套書，如能參閱拙編《中國史研究指南》（全五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年），將更爲周全。

惟本套書並非包含所有的學術領域，下列數項不在收羅之列：文學、宗教、哲學、藝術、建築、科技等，蓋國科會人文中心對此等領域另有計劃進行。再者，本套書雖指臺灣地區的



研究成果，若出身於臺灣而在海外發表重要著作進而對臺灣學界有重要影響時，由作者斟酌收進；但外國人（含大陸學者）在臺灣發表著作，原則上不收錄。翻譯作品不收錄。此外，本套書係以問題導向為主，對臺灣地區的歷史學研究成果作有系統、有層次的整理，所以不同於一般論著索引，但也不是學術史著作，更不是書評。這一點，敬請讀者諒察。

本套書的執筆者，如下：

第一冊：總論——古偉瀛、高明士

第二冊：先秦史——林天人

第三冊：秦漢至隋唐史——宋德熹、甘懷真、沈明得

第四冊：宋遼金元史——韓桂華、王明蓀

第五冊：明清史——吳智和、賴福順

第六冊：中國近現代史——林正珍、劉瑞寬

第七冊：臺灣史——林玉茹、李毓中

第八冊：世界史——童長義、楊肅獻、王世宗

高明士 謹識

2003.7.17

# 明清史

## 第一篇 明史

### 壹、前言

民國以來，明史的研究要以孟森、謝國楨、朱希祖等首開風氣之先，繼起有王崇武、張維華、朱倓、秦佩珩、張鴻翔、梁方仲、黃雲眉等人，尤以吳晗《朱元璋傳》、朱東潤《張居正大傳》並稱為當時傳記代表作的雙璧。至於臺灣的明史研究，約在光復前後就有學人零星為文，及國府退臺之後而漸起。民國三十八年（西元 1949）國府播遷來臺，大多數的明史學人都滯留於中國內地，來臺諸人專業於明史研究的，只有中研院史語所黃彰健、李光濤等人，黃氏成就在整理《明實錄》及明代制度史；李氏則傾力於明末清初政治史的研究；而各大學則呈現乏人研究的斷層現象，開授明史課程寥寥可數，而且於明史少有文章發表，如臺大歷史系楊雲萍教授，研究南明史，似從民國四十一年發表〈朝鮮顯宗實錄中有關南明史料〉（《臺灣風物》2：4、6、7、8/9，1952）一文始，自後

致力於南明史的研究。迨歷十年之後，雖然各大學漸次開授明史課程，但學術界研究明史的風氣仍未開展，所發表的論文，以史語所及非專業的省、市文獻會為主。前者除黃、李二人外，尚有吳緝華，於一九五四年發表〈明史宰輔表初校〉（《史語所集刊》25），之後專研明代社會經濟及政治制度史；而後者的文獻會諸人，如：毛一波、黃玉齋、廖漢臣、顏興等，則以南明史與明鄭之研究為重點。

時序進入至民國五、六十年代以後，各大學歷史研究所始培育出一批研究人才，自後這批年輕學人，漸成為爾後國內推動明史研究的生力軍，彙集老一輩學人既有成就之導引，至此臺灣明史研究風氣始有明顯的轉機。若以年代約略劃分，則一九七二年以前是明史研究的前導時期，黃、李、吳三氏外，以筆名莊練為文的蘇同炳等史語所的中研院明史學人為主，各大學中有臺大楊雲萍、政大方豪、徐玉虎、東海呂士朋；一九七三~一九九一年是明史研究的開展時期，各大學歷史、政治研究所取得博、碩士學位，研究明史領域諸人進入學術界，帶動研究風氣；一九九二年迄今是明史研究的持續時期，明史人才蔚起，也漸朝各自領域作更專深之研究，成果也相形暴增。就中國斷代史的研究總成果而言，在臺有明一代的歷史研究，取得相當可觀的成就，特別是第二、三階段大量的明史博碩士論文的提出，可惜新生代後續研究明史的意願並不多見，造成人才急遽的流失。因此在明史領域，能作長期主體研究的學人，其成就也相對可觀而受肯定；而臺灣的明史研究成果，也是這

些可數的學人在用志不紛下持續地開展下來。

前期的明史學人，如：李光濤、黃彰健、吳緝華、李學智、蘇同炳、陳文石等在中研院史語所，開啓明史研究風氣。而大學校園則有臺大繆全吉、張奕善、徐泓，政大方豪、徐玉虎、巨煥武、張治安、楊樹藩，東海呂士朋，成大黃典權等延續研究的種子；至於原先研究南明、明鄭諸學人，對明史研究則有助煽集勢之功。前期的引導，加上公私立大學歷史研究所的紛立，逐漸匯聚明史二、三期人才的蔚興，如：師大朱鴻、林麗月，政大張哲郎，淡大鄭樑生，文大吳智和，興大羅麗馨，中正林燊祿、王成勉，中研院劉翠溶、劉石吉、張彬村、于志嘉等是，至於後起新秀也漸蔚起。而海外學成返國的明史學人，適時投入，自後臺灣的明史界似呈顯後浪推前浪之勢。



## 貳、通論

國內從事明史研究而有成就的學人，多半珍惜筆墨，少有能措意於撰寫通論明代的教科書，因此在市面流通的通論明代史的專書，不是太陳舊，就是缺乏體系，或所論未能深入。這方面的專書，要以孟森在北京大學講授明史所編定的講義為最早，後來此講義在臺出版，名為《明代史》（中華叢書，1957），此書以史料為主，鋪陳史實的觀點，偏向於政治史的論述。因排印時未詳加校訂，錯字極多，臺大歷史學系夏德儀教授在講授明史時，曾校出六百多處的錯誤，後來華世據夏校，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重新刊行修訂本《明代史》。至於黎傑《明史》（大新，1964），涉及明史層面較廣，全書分就：政治述略、法制述略、學術思想述略、交通都市與人口、社會狀況等五篇，敘述頗稱條理明暢，惜受限於取材資料，陳述多、新意少。黎東方《細說明朝》（文星，1964），全書不分章節，以文筆條暢、個人見解勝，主要以人物論為主，間及制度、戰爭、政爭。

蘇雪林《南明忠烈傳》（商務，1969），原題為《滄海同深錄》，抗日期間，作者為申明民族大義，表彰明季幾百個忠臣義士從事復國運動，激發中國同胞抗敵，保衛國家的熱情，而完成本書，起自史可法，終止鄭氏在臺。雖非學術著述，所



引不離史實，對南明史的認識仍有助益。毛一波《南明史話》（商務，1970），本非通論性著述，是毛氏在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三年（1950~1964）所發表的十一篇南明史論文彙集而成，但對瞭解南明史仍有所幫助。蘇同炳《明史偶筆》（商務，1970），一如毛著，彙集四篇論文而成，就明代相權、邸報、鄭芝龍、沈光文討論之。高陽《明朝的皇帝》（學生，1973），雖非學術性著述，但全書引據史料相當謹慎，不失其參考價值。全書分：建文帝之謎、奪門之變、成化畸戀、江南代北一遊龍、紫極仙翁、萬曆搜秘、沒有年號的皇帝、奉聖夫人等課題，實際上已綜述明代歷朝的皇帝與政局，大約重要的史實，皆已提示，趣味性甚高，而文筆尤為流暢。

沈明璋《明代政治史》（自印，1967），是沈氏在師大講授明史的講義所編成的，重點放在明代的政治論述，間涉制度，惜過於陳舊。鄧明炎《明代之建國及其興亡》（天山，1976），內分九章，由明太祖之開國，至南明之復國運動，間及中央制度，流於史實的陳述，尚可作為參考之需。陳致平《明史·前、後編》（《中華通史》7篇，近古史下，黎明，1978），舉凡明代重要課題，皆有分述，以淺白文體通敘，章節明晰，頗能要言不煩，圖表與本文配合，提高閱讀的興趣，然整理編寫功勞多，新知創見提出少，本書在目前有關通論明史專書中，仍不失其參考之價值。姜公韜《明清史》（《中國通史》，長橋，1979），重心放在明代，計分七章，分論：元明之際、明太祖的開國規模、制度的更張與勢力的發揚、明朝

中後期的政局、明清之際、清朝的極盛與中衰、五百年社會文化的掠影。本書採文主圖附，重在陳述意見。梁嘉彬《明史》（《中國歷史圖說》10，新新，1979），圖文並重，就政治演變、對外關係、經濟建設、社會生活、學術思想、科技、宗教、藝術等分論之。簡單而明瞭，每節前均有提要式導言，頗適合一般人之閱讀。至陳捷先《明清史》（三民，1990）一書出版，臺灣的《明史》教科書的編寫自後成為絕響。本書斷限起自朱明建國，迄於清代乾嘉之世；明史部分，分五章論述，明代開國及其初年的制度、「靖難」至「奪門」間的明代政局、明代由盛而衰、晚明衰亡實錄、明代的制度與學術。

臺灣有關明史學術刊物，僅有吳智和私資出版的《明史研究專刊》，原本為年刊性質，後艱於經費流為不定期年刊，至目前已出版至第十二期（1998）。吳氏另有明史研究小組，類似興趣相結的明史結社，在文化大學史學系所推動有關明史範疇的工具書編纂，已完成《明代社會生活史類目》、《明代政治制度史類目》，刻在整理有《明代政治制度史綜要》、《中國教育史論著目錄》、《近世中國生活文化史類目》等。而明史座談會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出版《明史研究通訊》第一期後，可惜未再續刊；至民國八十四年（1995）再組織明代研究學會，始正式創刊《明代研究通訊》，為年刊性質，已出刊至第三期（2000）。另外中研院八個人文研究所（史語所、近史所、社科所、民族所、經濟所、文哲所、臺灣所、社會所）中從事明清時期研究的學者，也共同組成《明清研究會》。



至於沒有標明主題的論集，以涵蓋範圍甚廣，無法歸入任何一類，只有在此附帶介紹。《元明史研究論集》（《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 6，大陸雜誌社，1960）、《明清史研究論集》（《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 4，大陸雜誌社，1964）、《明代清代史研究論集》（《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 4，大陸雜誌社，1965）、《明清史研究論集》（《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四輯 5，大陸雜誌社，1966）、《宋元明史研究論集》（《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五輯 3，大陸雜誌社，1981）等論集，則是就曾在大陸雜誌發表過的論文，依朝代之分，彙類一起。吳智和編《明史研究論叢》第一輯（大立，1982）、《明史研究論叢》第二輯（大立，1985），前輯收有論文十五篇、後輯收有十八篇。吳幅員《在臺叢稿》（自印，1988），收有南明史研究論文四篇、明末史家張岱、查繼佐等三篇。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學生，1991），收入有關民間孳牧、衛所的軍、海寇私貿、遼東邊防等四篇明史成果；以及清入關前論文，如：手工業、農業生活、政治措施、八旗牛泉等五篇。

有關明史論文彙類，要以包遵彭主編的《明史論叢》十種最有系統，蒐羅民國三十八年前後成果，並在每種主題之前有一導論介紹選編諸文約略內容，有助於閱讀之進行。《明史編纂考》（學生，1968），收有黃雲眉等九篇《明史》編纂、考證論文；《明史考證抉微》（同上），收有陳守實等五篇論文；《明史考證摭逸》（同上），各收有王頌蔚、王季烈一

文；《明代政治》（同上），收有錢穆等六文，涉及：詩文集、開國制度、監察制度、國學制度、衛所制度、南北之爭等；《明代土司制度》（同上），收有佘貽澤、凌純聲、黃開華等各一文；《明代邊防》（同上），收有孟森等九篇，涉及：建州衛、遼東都司、九邊、袁崇煥、熊廷弼、棄套始末、海防圖籍、倭寇史籍等；《明代國際關係》（同上），收有王錫昌等八篇，涉及：佛朗機、交趾人、西班牙、林鳳、暹羅王、明鄉、西洋學術思想輸入等；《明代經濟》（同上），收有孫媛貞等八篇，涉及：屯田、軍屯、田賦、土地整理、採礦事業、漕運、三鎮、馬市、官定物價等；《明代國際貿易》（同上），收有張德昌等八篇，涉及：海舶貿易、暹羅貿易、外國貿易、朝貢貿易、印度支那及南洋貿易、福建海關、福建市舶司、鄭和下西洋貿易等；《明代宗教》（同上），收有陶希聖等九篇。除外呂士朋有〈明代在國史上的地位〉（《東海歷史學報》2，1978），就疆域的開拓與鞏固、西南的開發與南洋的移殖、制度宏遠及其創意、人文的重振與科學的探究等四方面通論主題；陳進傳也有〈明史地位及其研究意義〉（《明史研究專刊》1，1978），以地位、意義兩個主題，通論：海洋時代、殖民事業、民族意識、文化交流、承先啓後、經濟轉變、開發邊疆、學術成就、文藝復興、工藝技術，去今未遠、資料繁富、研究人少、外人重視、研究方向、南明精神等議題。

## 參、政治制度

### 一、明帝國的建立

自吳晗《朱元璋傳》一書被譽為傳記代表作之後，在臺不斷被景印出版，影響學界至深；而研究此議題，並無拓展，僅有零星散漫的小文，諸如：潛齋〈從兩種畫像略談明太祖的任刑〉（《暢流》6：11，1953）、氏作〈從明太祖御筆看明初文字之禍〉（《暢流》7：2，1954）；索予明〈青年表率明太祖〉（《中國一周》417，1958）、林治平〈復興民族開創明室的朱元璋〉（《反攻》207、208，1959）、陳民〈明太祖與紅巾〉（《自由太平洋》5：3，1961）、包遵彭〈明太祖及其文章〉（《書目季刊》1：1，1966）、韓道誠〈朱元璋起兵的時代背景〉（《反攻》296，1966）、徐道鄰〈明太祖與中國專制政治〉（《清華學報》新8：1、2，1970），則就宰相制度的廢除、殺人廷杖和特務、任情生殺的君主司法等論述之。黃介瑞〈朱元璋北逐胡元考〉（《復興月刊》6：10，1973）、蘇同炳〈明太祖闡割孟子〉（《人物與掌故叢談》，1973）、李樹桐〈明太祖的革命〉（《趙鐵寒紀念論集》，1978）等，皆有涉入。

朱元璋是一位聖賢、豪傑、盜賊之性兼具的歷史人物，黃



小平〈朱元璋：一個歷史和人格的研究〉（《師大學報》24，1979），運用現代心理學來試加分析朱元璋在當時的心態轉變。朱鴻〈明太祖誅夷功臣的原因〉（《師大歷史學報》8，1980），從分析勳臣出身背景與特性，以及歷史發展的時間因素兩方面，以分期的方式探討此問題；另文〈明太祖與僧道——兼論太祖的宗教政策〉（《師大歷史學報》18，1990），則就朱元璋出身關係，析論其宗教的政策手法。張奕善〈明太祖的沙漠戰爭〉（《臺大歷史學報》14，1988）、〈明太祖帝王之道與中書省內部鬥爭考〉（《朱明王朝史論文輯——太祖、太宗篇》，國編館，1991），前文探討洪武三年至二十八年期間，朱元璋初期遙制徐達、李文忠、馮勝、藍玉等老將，後期指揮晉、燕諸王子的軍事策略，邊防練兵，整補舊的或建新的塹塞等籌謀之道；後文就朱元璋帝王之道期望傳之朱家子孫，代代受享，而於臣道，則由於朱元璋性格與家天下歷史使然。

歷來傳說朱元璋畫像大要有真容、疑像兩種，索子明先前有〈明太祖像真偽考〉（《暢流》30：9，1964），續有〈明太祖御筆釋例〉（《故宮學術》2：1、3，1967、1968），後有〈明太祖畫像考〉（《故宮學術》7：3，1973），就故宮藏明太祖像十二幀，加以考證，對外界好奇生疑有澄本清源作用。朱鴻林〈明太祖的孔子崇拜〉（《史語所集刊》70：2，1999），從制度面和思想面探討明太祖尊孔的各種表現，為明代禮制研究以及明太祖傳記研究提出新的專題論述。

開國時期人物的研究有王立民〈明代名將——徐達〉

（《陸軍學術月刊》32：8，1996）、徐道鄰〈宋濂與徐達之死——明史中的兩樁疑案〉（《東方雜誌》1：4，1967）、鄒玉嬌《徐達評傳》（東海歷史所碩論，1990）、葉含秋《宋濂年譜》（東海中文所碩論，1990）、陳方濟《宋濂生平及其寓言》（政大中文所碩論，1992）、唐惠美《元明之際士人出處之研究——以宋濂為例》（清華歷史所碩論，2000）、葉惠蘭《劉基生平及其郁離子之研究》（政大中文所碩論，1985）、汪伯年《元明之季江南的隱逸士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7）、林麗月〈讀《海桑集》——論元明之際陳謨(1305~1400)的出處及其後世評價〉（《一屆全國歷史學研會論集》，1996）、劉祥光〈從徽州文人隱與仕看元末明初的忠節與隱逸〉（《大陸雜誌》94：1，1997）、陳學霖《劉伯溫與哪吒城——北京建城的傳說》（東大，1996），劉與哪吒的傳說，流露民間對英雄崇拜的意識，研究傳說可借用來解釋故事的始源、演變。

## 二、靖難之變與國都北遷

建文遜國與燕王奪位，自民初以來，就成為學者孟森、胡適等所討論的議題，而吳緝華〈明代建文帝在傳統皇位上的問題〉（《大陸雜誌》19：1，1959），則就成祖篡位後，革去建文年號，又將建文時期改變的制度改回舊制，直至神宗萬曆時期始恢復建文年號，南明福王追諡為「讓皇帝」，清乾隆則



追諡為「恭愍惠皇帝」，這些不同的年號出現於不同的時代，是本文探討的議題。建文遜國之後，出亡、焚死爭論不已，陳萬鼎《明惠帝出亡考證》（百成，1960），重談此歷史公案，歸結至讓姓由來，力證惠帝出亡浪跡天涯。樸人認為此說疑點甚多，遂作〈明惠帝為讓姓始祖考疑〉（《大陸雜誌》22：12，1961）相詰難。

朱鴻〈明惠帝的用人與政策〉（《師大歷史學報》13，1985），係在此公案之外，就惠帝之施政的真象，藉以瞭解其在明史上原有的地位；另著《明成祖與永樂政治》（師大歷史所，1988），是著者在該所的博士學位論文，明成祖是位非常複雜難以瞭解的帝王，決非教科書中的明成祖，本書著重於其人格的特質，與其政治理念與治術之分析。成祖自幼患疾多暴怒，此類型的人物多窮兵黷武，富侵略性，有強烈的權力動機與宰制欲望，故用人特重才幹，有重才輕德傾向。認為「靖難」是中國行封建下，外藩武力奪國成功的唯一事例，也可反映朱棣之手段才智，篡弒奪國後，不知逆取順守之道，反以刑殺立國，樹立其歷史地位的性格多變之心理歷程。續有〈朱棣——身兼祖宗的皇帝〉（《鴻禧文物》1，1996）、〈赤裸裸的武力奪國——明代君位繼承制度與「靖難」事件〉（《國文天地》11：12，1996），就明太祖重嫡抑庶的皇位繼承法，建文皇帝繼位與燕王「靖難」，朱棣致力於永樂政權的合法化等議題論述；另有〈明永樂朝皇太子首度監國之研究〉（《師大歷史學報》12，1984），成祖在位期間，曾六度命太子監國，

本文以首次（永樂7年2月~8年11月）作為研究的範圍，蓋因首次太子監國定制最詳，且太子權限亦較大，具有代表性；另文〈從南京到北京——明初定都問題的探討〉（《師大學報》33，1988），考察明初國都地點的選擇由南京到北京的过程，指出明初並無遷都之必然性，更不必定要將國都遷至北京，成祖遷都北京實有其私心，不僅是要崇陸其龍興之地，更是要藉以肯定其在明代歷史的地位，是使其篡弒得來的政權合法化的重要工作；另文〈論明仁宗監國南京之宮僚及其篤念舊人之政〉（《國編館刊》21：2，1992），明成祖統治的二十二年期間，太子監國達六次之多，此文探討前三次監國南京時期的史實，也因太子宮僚常因細故而罹難，而舊人則成為洪熙政治中的人選，同時使得閣權大為提高；另有〈明代初期的官箴〉（《歷史月刊》124，1998）等。

明初皇權與藩權之間，存在著不可避免的矛盾，種下骨肉相殘的局面。關於這方面的研究，有黃彰健〈論皇明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史語所集刊》32，1961），黃氏認為明初封建諸王，其制本隨時損益，因考論祖訓錄頒行年代，並糾摘《明史·職官志》據實錄述明初王府設官沿革的疏漏。吳緝華〈論明代封藩與軍事職權之轉移〉（《大陸雜誌》34：7、8，1967），申述明代分封諸王之結果，造成諸王擁兵坐大的原因；另文〈論明初建都南京與江淮財賦——兼論中國史上國都遷徙與政治地理形勢的轉移〉（《政大歷史學報》4，1986），將以往研究的成果，再作一



綜合的論述，把明代開國之初朱元璋取金陵到即位後定都南京，又以稅糧的徵收看南京與江淮財賦地區的關係，以及從自然地理形勢促成南京為江淮流域財賦之總會等，而來具體論證主題的重要意義；另文〈明代西北邊患與榆林的發展〉（《二屆國際漢學論集》，1989），在經濟條件極劣，甚至也無政治上的影響，只因軍事上的因素，也可促成城市發展，本文提出明代榆林發展的研究，就是此一實例。張奕善〈奪國後的明成祖與諸藩王關係考〉（《臺大文史哲》31，1982），惠帝削藩不及一載，廢興自焚者凡六王，而為成祖整肅的諸王也相當，然費時幾近二十年，成祖以居長又係帝君的雙重地位來處置諸藩王，其間的過程，本文有所詳論；另文〈明成祖政治權力中心北移的研究〉（《臺大歷史學報》10，1984），就成祖將政治權力中心北移所牽涉的問題，諸如促使北移的因素，永樂初對北京逐步救災的措施，設置軍屯、犯屯，以鹽法為媒介促進轉輸北京的軍糧，開通與疏濬南糧北運大動脈，北京官僚機構編制與人員逐步擴大等，則係就前人研究成果，擴而大之；另有〈明成祖的繼承權位風波論〉（《臺大歷史學報》19，1996）一文。徐泓〈明北京行部考〉（《漢學研究》2：2，1984），成祖於篡位之後，為提升其原封燕國的地位，設北京行部，本文就此述其組織沿革、職掌及其在明政府中的地位。朱鴻〈論明仁宗的求言納諫〉（《教學與研究》17，1995），仁宗屢頒求言之詔，但成效不如預期，卻使得內閣的權力日漸擴大與部院衝突；另氏作有〈心慊慊而乖違——論明宣宗從「好聖孫」到「好」聖孫的轉變〉（《鴻禧文物》3，

1998）。有關此期研究要以吳縉華、張奕善以及朱鴻成就最為豐碩。

成祖篡奪帝位，大殺惠帝朝臣，其中尤以方孝孺被荼毒最慘，方氏在當時被譽為海內讀書種子，成祖磔而殺之，意在剷除其學說思想，並進而絕天下之望。邱德修《方孝孺》（《中國歷代思想家》，商務，1978），通論方孝孺的思想，主要依據方著《遜志齋集》。陳進傳〈方孝孺的法律思想〉（《明史研究專刊》3，1980），就方氏的生平，法律思想之淵源，法學要旨等論述之。另姬秀珠有〈方孝孺年譜稿〉（《國編館刊》20：1，1991）；學位論文方面，有陳雪玉《方孝孺政治思想》（輔仁中文所碩論，1989）、蔡泰彬《夏元吉研究》（文化史學所碩論，1982）、駱芬美《三楊與明初之政治》（文化史學所碩論，1998）。

成祖在位文治武功皆有可觀，尤以鄭和下西洋，最為人所樂道。鄭和下西洋在中西交通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是當時國際貿易的高峰，世界航海史上的壯舉，是東方中國發達的標誌之一。其規模之大，時間之早，航程之遠，歷時之長，次數之多，在世界航海史上是空前的，因此，歷來受到史學家的重視。六十年代以來，對鄭和的研究出現了前所未有的高潮，對其時代背景、歷史條件、目的、內容、問題、性質、作用、時間、次數、航線、造船等研究不斷深入。這方面的論著充棟，鄭和的研究幾成為研究明代海洋事業的重心，在臺時期以徐玉虎最為專業。從徐氏首篇〈鄭和航海圖〉（《輔仁人文學報》



3, 1973) 發表以來, 計有二十篇論文, 後來彙集成《明鄭和之研究》(高雄, 德馨室, 1980)。徐氏之前尚有《鄭和評傳》(中華文化, 1958) 與《明代鄭和航海圖之研究》(學生, 1976) 兩本專著的出版, 可以說在此課題的研究上, 耗費不少心血。鄭和的研究因無新資料的發現, 漸至完滿的境界, 因此徐氏將三十年來傾力於鄭和之研究, 漸擴及明代與沿海、東南亞的關係上。鄭和之研究, 除徐氏外, 從事於此者不乏其人, 如: 包遵彭〈鄭和下西洋的寶船制度考〉(《大陸雜誌》18:1, 1959)、夏靳〈鄭和七次下西洋地名考〉(《大陸雜誌》26:5, 1963)、方豪〈從「順風相送」探索鄭和或其他同時出使人員來臺澎的可能性〉(《東方雜誌》1:2, 1967)、毛一波〈鄭和及其出使人員來臺、澎的可能性〉(《臺北文獻》1:4, 1968)、謝君韜〈鄭和的海上勳業及其歷史影響〉(《海洋學院學報》4, 1969)、周鈺森《鄭和航路考》(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1959)、唐祖培《鄭和航海志》(省立海事專校, 1962), 然二書自不及徐氏來得嚴謹。而邱炫煜有〈鄭和下西洋「三書」考釋〉(《國編館刊》20:2, 1991)、張火慶有《三寶太監下西洋研究》(東吳國文所博論, 1992)、陳水源《傑出航海家鄭和》(臺中, 晨星, 2000)。鄭和的研究至今已至完滿階段, 然至今仍有學人不斷在為文發表, 迄無重大進展, 只是在重複研究而已。

### 三、土木之變及其前後

這一期的研究, 因無凸顯的課題, 有之也僅是土木之變前後相關問題。吳智和〈明代正統國變與景泰興復〉(《史學彙刊》8, 1977), 旨在探討土木之變前, 軍事組織、西南用兵、瓦剌在塞外挑釁, 而明廷為何如此不措意於此, 以及國變引發後, 明代主政者如何來收拾此一殘局, 在經濟、政治、軍事上如何來應變等; 另文〈「土木之變」後明朝與瓦剌之交涉——英宗回鑾前之秘辛〉(《明史研究專刊》3, 1980), 探討重點所在是回鑾問題; 〈明景帝監國登極時期居庸紫荊兩關之城防〉(《明史研究專刊》5, 1982), 土木之變後, 也先率部入境, 「內三關」中, 居庸、紫荊兩關地近京師, 益形重要, 而也先終究破紫荊入侵, 引發十月戰役, 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 即在居、紫兩關之城防與利弊。至於就英宗正統、天順在位期間權力運作的研究, 有吳行健《明英宗朝權力之研究》(臺大政治所碩論, 1989) 另馬青萍有《于謙之研究》(文化史學所碩論, 1980)、張永楨有〈明孝宗朝政治之研究〉(《史學集刊》19, 1987) 等。

此期政治人物比較有成果, 如景泰、成化兩朝中以敢言敢作為的葉盛, 有鄭俊彬〈強諫幹練文武兼備的一代奇才: 葉盛〉(《明史研究專刊》5, 1982), 本文以葉氏一生為經緯論述之。海南島(瓊州)在明代有兩位人物, 至今猶為人稱誦

不止的丘濬與海瑞；前者以學術稱，後者以風骨名。關於丘濬的研究，有吳緝華〈明史邱濬傳補正〉（《大陸雜誌》35：9，1967）、蘇雲峰〈丘濬：一位遙從海外數中原的布衣卿相〉（《丘海學刊》，1982），以丘濬的時代環境及其歷史地位，家世與早年教育，抱負功名與頓挫，潛心學術研究，個性與政治恩怨，功業與鄉愁等方面論述。關於海瑞的研究，有蘇同炳〈海瑞有偏激之嫌〉（《人物與掌故叢談》，好士，1973）、〈補記海瑞史事〉（同前），以掌故方式，引用史料娓娓道來，甚具研究之參考，其他有關海瑞短文甚夥，但多未深入，不擬俱引；另外蘇氏有〈劉瑾與康海〉、〈嚴嵩父子〉二文（俱見前書）。至於嘉靖朝政治，有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孔廟改制談起〉（《史語所集刊》61：4，1990），涉入此期政治爭議問題以及嘉靖帝政治手段；高春緞〈嘉靖四大諫官——三楊與海瑞〉（《黃埔學報》36，1999）。此一時期學位論文有：朱鴻《「大禮」議與明嘉靖初期的政治》（師大歷史所碩論，1978）、陳埤淑《李賢之研究》（文化史學所碩論，1983）、郭淑吟《楊一清研究》（文化史學所碩論，1983）、廖瑞銘《余子俊研究》（文化史學所碩論，1985）、蘇錦玉《徐階的政術與學術》（清華歷史所碩論，1995）。

#### 四、明末黨爭結社及其變動

此一時代的研究，大陸時期成果最豐碩，要以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商務，1934，臺灣商務1968再版）及朱倬《明季社黨研究》（商務，1945）最具代表性。來臺之後，社黨的研究仍持續發展，雷飛龍《漢唐宋明朋黨的形成因素》（政大政治所博論，1963），通述四朝朋黨的形成及其歷史，兼涉明末黨爭，也是臺灣第一本博士學位論文；胡秋原《復社及其人物》（學術，1968）就復社核心人物及復社的救國運動與抗清運動，旁及相關問題，作有系統的介紹，甚具參考之價值。林麗月〈閣部衝突與萬曆朝的黨爭〉（《師大歷史學報》10，1982），除探討主題外，並擬由官僚體系的自主性著眼，就六部之首的吏部在廢相之後，內閣權位漸高的轉變過程中，其權力的獨立自主性遭受侵害的問題，試加分析，以探究萬曆年間與吏部關係密切的東林領袖，對閣部對立問題的認識，期能深入瞭解主題的意識，並由此概見東林政治思想之特色所在；另文〈明末東林派的幾個政治觀點〉（《師大歷史學報》11，1983），以明末的東林派為核心，探討他們的幾個政治觀念，以瞭解東林政治思想的主要部分，以及這些明末知識分子在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困境，並由此一窺十六、十七世紀間，中國儒家士大夫對當代君主政治的態度；復以《明末東林運動新探》（師大歷史所博論，1984）綜述有關東林事件研究成果，並提出其見解；另文〈「擊內」抑或「調和」？——試



論東林領袖的制宦策略》（《師大歷史學報》14，1986），目的在從萬曆到天啓年間東林與內廷宦官的關係，探討東林中人對宦官問題的態度與策略，以及東林領袖制宦策略的轉折對明末朋黨之爭的意義。其他黨爭、結社研究成果，有王莉華《明代王錫爵研究》（文化史學所碩論，1983）、潘富堅《明末黨爭之研究》（政大政治所碩論，1985）、許淑玲《幾社及其經世思想》（師大歷史所碩論，1986）、劉莞莞《復社與晚明學風》（政大中文所碩論，1985）、程君顯《明末清初的畫派與黨爭》（師大歷史所博論，2000）。

明代萬曆之間人物的研究，以張居正（江陵）為多，張居正在明代政治舞臺上，是一位功過頗難定評的人物，明朝輔臣，共一百七十餘人，被世俗譏議最多的只有江陵；一轉盼咄嗟之間，措天下於磐石之安的，亦只有一江陵。唐新《張江陵新傳》（中華，1968），是繼朱東潤《張居正大傳》（開明，1984再版）、陳翊林《張居正評傳》（中華，1979）之後專論張居正的傳記，於江陵立身行事，不遺鉅細，以事實證之，旨在辯誣正訛，還其本來面目。蘇同炳〈張居正的是非與恩怨〉（《人物與掌故叢談》，好士，1973），引用史料，採說掌故形式來評論此位歷史人物；仲崇親有〈張居正的法治思想〉（《體育學院論叢》8：2，1998）、〈張居正的針砭沉痾與革弊興利〉（《體育學院論叢》9：2，1999）。另外此期人物的研究，尚有林天蔚〈郭棐事蹟鈎尋〉（《政大歷史學報》2，1984），郭棐不見《明史》記載，為人剛直，不依權貴，

故忤當道，終身仕宦止於外藩，其政績只在於興學拔才為主，然最大成就在於修志，而於廣東史事纂修，尤具貢獻。

## 五、明末變亂與明亡

明末內憂外患，紛沓而至，東北有女真興起，內部有流寇之亂，予明廷莫大之壓力，與明之亡國實為息息相關。而有關女真早期歷史之論述，要以李學智最有貢獻，如〈朝鮮史籍中之「移闌豆漫」與明代三萬衛考〉（《大陸雜誌》12：8，1956）、〈明代初置建州衛衛址考〉（《大陸雜誌》13：1，1956）、〈女真民族興起之淵源〉（《滿族文化》3，1982）、〈女真（滿州）民族社會組織的研究（一）〉（《政大邊政所年報》13，1982）、〈女真（滿州）民族社會組織的研究（二）〉（《政大邊政所年報》14，1983）等。元末、明初之女真民族，在重組之過程中，曾經過兼併、依附，以及自動的調整與分合後所自然形成的，而非血緣的部族結構。至於內部的組織，在明初重組後之女真部族，即非原始的氏族制，也非舊有之家長制，而是一種近於元代封建官僚制與部族酋長制之混合形態；後文討論之主題，接續前者，就明代初年經過亂後重組的女真民族，為爭取生存而臣服明朝，或撫就於朝鮮的經過史實，來看當時女真民族重組後的社會組織型態與功能。李氏之外，任長正《清太宗時代明清和戰考》（臺大歷史所碩論，1956）、張存武《清太宗時代的滿漢關係》（臺大歷史所碩



論，1957），是臺灣各大學歷史所第一、二位序的明清史碩士學位論文，陳捷先《滿洲叢考》（臺大歷史所碩論，1960；臺大文史叢刊，1961）、王琦《清太祖、太宗時代之滿蒙關係》（政大邊政所碩論，1982）等四篇學位論文。陳文石〈清人入關前的農業生活——太祖時代〉（《邊疆論集》，1964）、管東貴〈入關前滿族兵數與人口問題的探討〉（《史語所集刊》，41：2，1969），二文對入關前滿族皆有探討。另黃彰健在這一方向，用功也殊多，如〈奴兒哈赤所建國號考〉、〈論張儒紳齋夷文至明年月並論奴兒哈赤的七大恨及滿文老檔諱稱建州國〉、〈滿洲國國號考〉、〈清太祖建元天命考〉、〈論清太祖於稱汗後稱帝，清太宗即位時亦稱帝〉、〈論滿文 nikan 這個字的含義〉、〈讀清世祖實錄〉等文，後收入在黃氏《明清史研究叢稿》（商務，1973）中，對於女真史之研究，皆有一定之貢獻。其他如莊吉發〈建州三衛的設置及其與朝鮮的關係〉（《中韓關係史論集》，1981），莊文旨在利用明代及朝鮮史料，探討建州三衛設置的經過，並從建州三衛的遷徙過程中，說明女真與朝鮮的關係，以及明廷的態度。

至於明清之間的和戰，要以李光濤所論最夥，李氏稔熟史料，運用傅斯年圖書館典藏豐富的明清史料，進行一連串的研究，此類相關論文，約數十篇，後來彙集成書，即《明清史論集》（商務，1971）。李氏入史語所，因緣際會得見此史料之圭寶，於大陸時期即已撰寫論文多篇，於《史語所集刊》上發表，來臺之後，除已結集前介專書之外，又陸續有〈多爾袞入

關始末〉（《史語所集刊》25，1954）、《記明季朝鮮之「丁卯虜禍」與「丙子虜禍」》（史語所專刊，1972）、〈記明季虜禍中之大凌河戰役〉（《國編館刊》2：3，1973）、《熊廷弼與遼東》（史語所專刊，1976）等論著。其他有關此期論文，尚有韓道誠〈熊廷弼之經略遼東〉（《學術季刊》6：3，1958）、喻蓉蓉《熊廷弼研究——以遼東經略為中心》（文化史學所博論，1997），後析章在世大學報等刊物發表，如〈熊廷弼與遼南四衛之抗金活動——「熊氏三方布置策之探討」〉（《世新學報》7，1997）、〈明熊廷弼巡按遼東與籌遼宏圖(1608~1611)〉（《世新人文學報》7，1997）、〈薩爾滸之役後遼東地區之滿漢關係〉（《世新人文學報》2，1995）；王永一《建州女真的形成時期(1403~1467)》（政大民族所碩論，1998）、任長正〈清太祖太宗時代明清和戰考（一~五）〉（《大陸雜誌》14：4~8，1957），任氏此文是其碩士論文。滿清入關前後問題，及明政府對東北問題一連串的錯誤政策，而導致亡國，其間首尾有系統的研究，要以李氏應用原始史料所作的成績最為可觀。同時在此方面的研究已漸形完滿，後出的論文，如果只在史料上打轉，而無新觀念的提出，也少有能突破李光濤的現有成就。李氏生前又結集《明清檔案論集》（聯經，1986），內分：檔案與史料、建禍與流賊、朝鮮與倭禍、事大與交鄰等四大主題。

晚明流寇之起，事出有因，女真、流寇交相亡明，是一件重大的歷史事件，因此研究的論著甚多，前期名家輩出，如謝



國楨、李文治等人是其著者，後期則仍以李光濤為巨擘，有《明季流寇始末》（史語所專刊，1965），其餘尚有多篇研究論文，收入《明清史論集》中，集外則有：〈張獻忠史事〉（《史語所集刊》25，1954）、〈明季驛卒與流賊〉（《李濟七十論集》，1967）、〈論洪承疇的「流賊敗遯」題本〉（《史語所集刊》35，1964）等文；陳洪莊有《晚明流寇之成因》（文化史學所碩論，1971）、王成勉有〈殉義與變節間的餘地——論洪承疇的降清〉（《二屆明清之際論集》，1993）。流寇之研究，在國內一如清人入關前後之研究，少有能溢出李氏之研究範疇。而蘇同炳〈論盧象昇之去留對明末剿寇戰爭的成敗關係〉（《國編館刊》3：2，1974）一文，能活用史料，又深具學識，獨具見地，蘇氏認為洪承疇、盧象昇與孫傳庭三人的用捨進退，在明末的歷史上實為一重要的關鍵，文中專以盧象昇為討論此一問題的中心人物，試探明朝政府在當時未能專用他為七省剿寇總理，是如何犯了嚴重錯誤，又如何影響後來的歷史發展。王賢德《明末鄉村防衛之研究》（高雄，復文，1982），在析論明末農民反亂之際，由宦紳士子領導在鄉農民來抵抗反亂集團，防衛鄉村。崇禎皇帝是亡國之君，而熹宗天啓時期魏忠賢亂政，熹宗初繼位時的「移宮案」，似已決定熹宗朱由校一生黯淡的命運，明亡於神宗，再亡於熹宗，至崇禎時氣數已形；楊雲萍〈明熹宗朱由校試論〉（《臺大歷史學報》4，1997），即就此立論歷史流變。黃玉齋〈崇禎帝諡議考——附弘光帝諡號小考〉（《臺灣風物》6：3、4，1956），就崇禎帝諡號在弘光帝時引起政治糾紛，

由「思」改諡為「毅」宗皇帝的歷史爭議。

## 六、南明的存亡與抗清

南明史的研究與民族的戰爭有關聯，初盛於清末民初，至九一八事變後再興起研究的風潮；及國府來臺，由明鄭之研究，遂擴展至南明史。南明史的研究，前期以朱希祖、孟森、柳亞子、謝國楨最有貢獻。南明史與明鄭的研究，論著繁多；諸王的研究方面，其論述福王者，有黃玉齋〈弘光朝的建立〉（《臺灣文獻》18：1，1967）、〈弘光朝的史略〉（《臺灣文獻》18：3，1967）、〈弘光朝的崩潰〉（《臺灣文獻》18：4，1967）；楊雲萍〈南明弘光時代的幾個問題〉（《史學集刊》7，1975）；其論述魯王者，有毛一波〈魯王抗清與明鄭關係〉（《臺灣文獻》11：1，1960）、莊金德〈明監國魯王以海紀事年表〉（《臺灣文獻》11：1，1960）、陳漢光〈魯唐交惡及魯王之死〉（《臺灣文獻》11：1，1960）。黃玉齋〈南明諸帝及監國的紀略〉（《臺灣文獻》7：12，1956）、〈明監國魯王與諸鄭及臺澎的關係〉（《臺灣文獻》11：1，1960）、〈明監國魯王與隆武帝及鄭成功〉（《臺灣文獻》11：1，1960）。廖漢臣〈魯王抗清與二張之武力〉（《臺灣文獻》11：1，1960）、蘇同炳〈魯王使劉忠至杭州贖取王妃及其子案〉（《臺灣文獻》20：3，1969）、郭堯齡《魯王與金門》（金門，1971）；其論述唐王者，有黃玉齋



〈明隆武帝擁立的經緯〉（《臺灣文獻》20：2，1969）、〈明隆武帝的政略〉（《臺灣文獻》20：4，1969）、〈明隆武帝與尚書黃道周〉（《臺灣文獻》21：1，1970）；對桂王的研究，有黃玉齋〈明季三大儒與永曆帝〉（《臺灣文獻》19：4，1968）、楊雲萍〈南明永曆時代的研究〉（《史學集刊》9，1977）。楊氏並將其著述總結為《南明研究與臺灣文化》（臺灣風物，1993），卷分：明清舊事、南明研究、南明的錢幣、鄭家三世，收有二十一篇論文。邱榮裕有〈明末復社發布「留都防亂公揭」始末及其影響〉（《師大歷史學報》15，1987）；王成勉有〈明末士人之抉擇——論近年明清轉接時期之研究〉（《食貨》15：9、10，1986），前文側重事件因果的史實顯現，後文分述明遺民的分類與其對清的態度。蘇雲峰〈明末清初的湖北動亂與社會經濟創傷，1634~1664〉（《近代中國初期歷史論集》，1989），分述明末湖北的經濟社會與軍備、流寇的交相蹂躪、抗清戰爭與破壞等三主題。朱滋源〈小政府治大社會：明清之際廣西的個案研究〉（同上），分就明朝的廣西、明清拼鬥中的廣西、清初的廣西（1644~1800）等探討之。

至於南明抗清志士，及相關人物，研究論文至多，有專書則但舉專書介紹，無專書則舉較重要的研究論文。朱文長《史可法傳》（商務，1974），就左光斗與史可法，外患與內憂，崇禎殉國與福王登基，黨爭的醜態，內有紛爭外來壓迫，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等章分述之，後有附錄十。王進祥《朱舜水評

傳》（商務，1976）、賴橋本《朱之瑜》（商務，1978）、田原剛《朱舜水研究》（臺大中文所碩論，1979）、鄭喜夫《沈有容傳》（省文獻會，1979），沈有容為研究早期臺灣史，不可忽略之重要人物，本書係就其未刊稿〈沈士弘將軍年譜初稿〉，將沈氏一生自家世至子孫等，作一平鋪直述。傅樂淑〈朱大典〉（《大陸雜誌》67：6，1983），傅氏有感於朱大典殉國極為悲壯，以其非東林、復社黨人，乏人稱道，故為文以表彰之。李振華〈明末海師三征長江事考（上、下）〉（《大陸雜誌》6：9、10，1953）、李學智〈重考李振華先生「明末海師三征長江事考」（上、下）〉（《大陸雜誌》7：11、12，1953），後文則係針對前文加以修正。另李振華有《張蒼水傳》（正中，1967），就昔日《明末孤臣張蒼水傳》（中央文物，1953）擴而大之。方聞有《傅青主先生大傳》（中華，1970）。明季士大夫面臨國亡，生與死的問題成爲一個抉擇，張璉〈《水鏡集》研究——兼論明末遺民的士人心態〉（《第七、八屆中國域外漢籍國際會議論集合刊》，1995）、黃色芬有《華北仕清漢官與明遺民的出處（1644~1679）》（師大歷史所碩論，1997）、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聯經，1997），就明季士大夫的殉國人數、殉國原因、忠與孝的抉擇、對須否殉國的爭論、對生死難易的比較、對殉國者的評價等，有頗精闢的探討；另氏著《明清人物與著述》（商務，1996），就明代王禕、孫賡及清初三大儒、明遺民對出處的抉擇與回應、曹斯棟非明遺民考等探討之。劉南琦《「節」的觀念及其心理意義——以明清之際



士人的分析為例》（輔仁應用心理所碩論，1996），也就此議題深論。

此外，南明史相關各層面的研究，數量至多。如高陽〈朱三太子〉（《高陽講古》，求精，1977），以其擅長的考據眼，就此案的始末，隱晦之處，加以釐清，抉發出真象。謝浩〈試為明清史料中的慈烺太子案釋疑——兼論本案的政治影響與南京抗清的直接關係〉（《臺北文獻》61、62，1983），明亡後，在南北兩京間，先後發生過震動一時的「慈烺太子案」。謝氏認為此案影響力之大，決非單純普通的政治或軍事行動可比，是以本案充滿離奇曲折，此一史實，人言言殊，莫衷一是，成為有清一代最大的歷史懸案之一，爰集有關史料，加以綜合研究。另外戴玄之〈朱三太子案〉（《史學論集》，1977）、蘇同炳〈朱三太子案〉（《故事傳說與歷史》，1973）也談及。高陽《明末四公子》（求精，1977），就明末四公子陳貞慧、侯方域、方以智、冒辟疆，在當時文采風流的生活，與明亡之後，各人的際遇及志節，以流暢文筆敘述之，頗有參考之價值。有關南明史的研究綜述，可詳參葉高樹〈南明史研究的回顧〉（《民國史第四屆討論會》，1998）一文；至於明鄭的研究，幾成為南明史、臺灣史的盟主之一，論著成果呈現山積，要以省、市文獻會所刊行的《臺灣文獻》、《臺南文獻》等為最集中，時至目前，仍然有以此為題的學位論文，如中正歷史所碩文出版的吳正龍《鄭成功與清政府間的談判》（文津，2000），其餘論著可參考相關明鄭研究論著目

錄，在茲不擬介述。

## 七、典章制度

明代制度之研究，在國內尚稱豐碩。整體的研究，要以陶希聖、沈任遠《明清政治制度》（商務，1967）一書較廣泛，雖然此書只是就史料排比而成，但甚有體系，舉凡制度史的課題，皆提及。另楊樹藩《明代中央政治制度》（商務，1978），所用資料以《明史》、《大明會典》為主，就統治主體、政務機關、監察機關、業務機關、侍衛機關等主題介紹之。吳緝華《明代制度史論叢》上、下冊（自印，1971），係將以往在學術刊物上發表十七篇論文結集而成，就中以探討明代內閣問題為多，間涉封藩、翰林院、建文皇位、紀年及明通鑑等問題。

### （一）內閣

明代內閣制度除吳氏成文多篇外，以杜乃濟《明代內閣制度》（商務，1967），最有體系，是氏著《明代內閣制度研究》（政大政治所碩論，1956）出版，舉凡內閣之起源、演變、機關、職責等皆有探討；張治安繼杜氏之後，有《明代內閣制度之研究》（政大政治所博論，1970）。其他相關論文，有黃彰健〈論《明史》所記四輔官事——附論明初殿閣大學士之設置及東宮官屬之平駁諸司啓事〉（《史語所集刊》30下，

1959），論述明史記四輔官事，主要依據仍在實錄；徐復觀〈明代內閣制度與張江陵的權奸問題〉（《民主評論》17：8，1966）、楊樹藩〈明代的內閣〉（《政大學報》18，1968），述自廢相後，由於政事繁重於是造成內閣的成立，其後則有宦官批紅之制造成權移宦官；湯承業〈略論明代之內閣〉（《政大學報》40，1979），閣臣有票擬和人事大權，宣德以後閣權加重，到萬曆則達高峰；羅麗馨〈明代內閣制度〉（《興大文史學報》5、6，1976）、沈任遠〈明代的內閣〉（《銘傳學報》23，1986），等文皆同就內閣問題論述。張治安有〈明代內閣的票擬〉（《政大學報》24，1971），票擬亦稱條旨，為明代內閣最重要之職權，內閣多種權限皆由此出；〈明代閣臣之任用〉（《朱建民七十論集》，1978），就明代閣臣之任命，分為特簡、廷推、考選三途，細分則另有私薦、枚卜等五種方式；〈明代閣臣出身經歷及籍貫之研究〉（《政大學報》55，1987），閣臣之出身、經歷，先後差異很大，明初不限資格，天順以後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遂衍為一代定制；〈明代閣臣年齡之統計分析〉（《東方雜誌》21：1，1987），年齡不僅為廷臣入閣之條件，且與閣臣之任期，當時之政情，閣臣之相業政績，皆互有關係；而內閣之前的四輔官是過渡的制度角色，有駱芬美《三楊與明初之政治》（文化史學所碩論，1982）、〈楊士奇與明永樂朝之內閣〉（《實踐學報》20，1989）、另文〈論影響明洪武朝四輔官設立廢除的因素〉（《明史研究專刊》9，1989）討論之。其他如蘇同炳〈洪武初年的君權與相權——明代相權研究之一〉

（《反攻》223，1960）、〈明代的內閣——明代相權問題研究之二〉（《反攻》225，1960）、〈明代宰輔職權之演變〉（《反攻》230，1961）等；蔡泰彬〈由夏原吉備顧問時期探討明初六部與內閣權力之消長〉（《史學集刊》15，1983），是由其碩士論文《夏原吉研究》（1982）析出發表；張誼如〈李東陽的文學成就及政治生涯——兼論明朝中葉的內閣與翰林院〉（東海歷史所碩論，1997），也有兼涉。明代翰林承唐宋遺制，更有特殊之發展，清華貴重，尤為前代所無；而明代六科給事在明代專制政權下所發生之作用與影響，以及廷議、廷推、票擬、閣臣、宦官等制度論題，張治安貢獻甚宏，結集為《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聯經，1992）。專論翰林有傅顯達《明代翰林院之研究》（政大公行所碩論，1979）、〈明代翰林院之組織與職權〉（《中國行政》30，1980）一文，則是由其學位論文析出發表的；宋秉仁〈明代的經筵日講〉（《史耘》2，1996），則是論述定制前之講讀、講筵體制之確立、明代講筵特色、神宗朝之講筵。

## （二）監察

明代襲元舊制，於監察機構，亦稱御史臺，後始改為「都察院」。楊樹藩長於制度史，〈明代的都察院〉（《趙鐵寒紀念論集》，1978），係就其組織及權限，人選與陞遷，最後加以評述。巨煥武有《明代巡按監察御史》（政大政治所博論，1970），另文〈明代巡按某處御史與巡按御史〉（《中山學術



集刊》3，1969）、〈明代巡按御史與中差御史〉（《政大學報》32，1975），明初即有遣監察御史巡按州縣事例，御史諸差，事務有繁簡，地點有遠近，責任有輕重，故又定其差等。其後以巡按御史事繁任重，分身乏術，而有中差御史之派，後文對二御史的權責有所討論。另張治安有《明代監察制度之研究》（政大政治所碩論，1962），後正式出版《明代盟察制度研究》（五南，2000），就淵源組織、職權、內外關係、特質及其影響論述之；另文〈明代御史之選任〉（《中山學術集刊》3，1969），則專就選任御史來源有學校、科目、薦舉、銓選四種，以及任用之限制：1. 為員吏；2. 為諸王國親；3. 為初入華之夷人；4. 為大臣子弟等討論之；〈明代六科之研究〉（《政大學報》31，1975）以來源，除授與六科給事中之九項職權為論述重心。王宏志〈明代監察制度〉（《史學集刊》11，1983），類似教材一般將都察院、監察御史、巡按御史、專差御史、按察司等作一簡明之介紹。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近史所集刊》3 上，1972），就道的來源、明代分巡道制度的建立與中央地方監察權的消長等方面來討論，並歸結明清兩代道的設置及其演變，由一種臨時性的布按兩司駐於地方的分機構，而逐漸演變成固定的府以上、省之下的地方行政單位。繆全吉也有〈明清道員的角色初探〉（《近代中國初期歷史論集》，1989），就明清道組織的演進、道員的地位、道員的權責等探討之。至於道的研究成果，專論兵備道且頗深入，僅有謝忠志《明代兵備道制度》（文化史學所碩論，2000）。

### （三）地方

明代吏員乃統治體系中最基層的成員，有關這方面的研究，要以繆全吉《明代胥吏》（嘉泥，1969），最為詳盡，是其政大政治所博士論文（1967），也是臺灣各大學第二位序的明史博士學位論文。此書就胥吏之組織與役務、胥吏竊權之原因、胥吏之作用與影響等三篇，綜挽明代胥吏各層面，並附以各表；而〈明代胥吏流品之確定〉（《思與言》4：2，1966）、〈明代胥吏組織與其役務〉（《中山學術集刊》2，1968）、〈明代胥吏竊權原因之分析及其在政治上的作用和影響〉（同前3，1969）三文則是由前著析出發表。縣令在明代地方行政體系上是最基層最親民的父母官，吳智和〈明代的縣令〉（《明史研究專刊》7，1984），企圖就縣令在基層所反應的種種現象，來探討縣令在明代所扮演的角色與地位。顧慕晴有〈明清州縣官操守之研究——規範面向的探討〉（《法商學報》26，1992）、葉伯棠有〈明代地方行政制度〉（《憲政評論》9：11，1979）、巨煥武有〈明代督撫與巡按權勢之升沉〉（《思與言》13：4，1975），介紹設立、沿革及其職責，並認為總督之設為避免其專權，巡按權勢逐漸壓過督撫；另文〈明代提刑按察司職掌之陵替〉（《思與言》14：1，1976），按察司之設本在整肅紀綱、澄清吏治、專理刑名，後與巡按矛盾、消長，至明後期只供「提刑」之職。至於巡撫制度的確立，有張哲郎〈明代巡撫之創立與稱呼之演變〉（《政大歷史學報》7，1990）、〈明代巡撫初創時期的職掌與功



能》（《政大歷史學報》8，1991），後深入全面性的研究，而完成《明代巡撫研究》（文史哲，1995），分就巡撫之始創、各地巡撫之設置、巡撫之職掌與功能、巡撫之任用等探討之。劉振仁也有《明代總督巡撫研究》（政大政治所碩論，1995）；張氏另文〈明代的揭帖〉（《政大歷史學報》6，1988），則就揭帖的效用演變討論之。

#### （四）考選

明代考選制度，大略有學校、科目、薦舉、銓選四法；以登進途徑而言，則為進士、舉貢、雜流三途並用。要以李民實《明代考選制度》（考選部，1984），所論較為深入，本書分述明代科舉、學校、薦舉、吏員等四方面，並對考選制度作一番檢討；是氏著《明代文官之考選與任用》（政大公所碩論，1979）改寫出版的。董立夫《明代進士的社會背景之研究》（政大政治所碩論，1990），氏著《明代官僚組織的組成及其運作》（政大政治所博論，1999），是就人事管理制度，以取士制度及任官制度兩方面加以討論。察舉亦稱薦舉，洪武一朝，察舉與學校特盛，得人最多。林麗月〈明初的察舉（1368~1398）〉（《明史研究專刊》2，1979），鑑於治史者於明初學校有若干討論，而於洪武之察舉，尚無專文論析，文中爰就此試析太祖取士制度之特色，並以見察舉在明初政治社會顯示之意義；另有〈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師大學報》20，1992），透過

「南北卷」制度與鄉試數額的變化，以及由明人對若干配額問題的看法來檢視科舉中的「公正」在理念與實際上的切合關係。

有關科舉的研究，起始頗早，如沈根源〈明清兩代的考試制度〉（1~10）（《考銓月刊》82~98，1958~1959）、郭公鐸〈八股時代之科名與制度〉（1~12）（《暢流》31：10~32：11，1965~1966）、楊樹藩〈明代科舉制度〉（《政大學報》20，1969），針對鄉試、會試、殿試分析，從考生、考官、考試過程、方式和中試後的任官都有論述；另有趙明義〈明清考試制度研究〉（《復興崗學報》22，1979）、沈兼士〈明代的考試制度〉（《人事管理》24：8、9，1987）、蔡惠琴〈明代中晚期「嘉靖~萬曆」士人科舉心態之探討——就「明代登科錄」的吏治觀論之〉（《輔大歷史學報》9，1998）、林奇賢有《科舉制度中的明清知識分子——資料庫之製作與分析》（師大教育所碩論，1989）、蔡順周《明代科舉制度之研究》（臺大政治所碩論，1976）、王文娟《明代科舉考試之研究》（高師教育所碩論，1993）。

邱仲麟〈點名與簽到——明代京官朝參、公座文化的探索〉（《新史學》9：2，1998），主要在探究明代京官的上班文化，透過對京官早朝以及辦公情況的追查，呈現明代京官上班文化的變遷過程，及其「時間」態度的轉變趨勢。明清二代以掣籤法方式選任官吏，此一制度創始於明萬曆朝孫丕揚，先用於急選，後始用於大選。張榮林〈「掣籤法」考〉（《大陸

雜誌》57：5，1978），針對何人創立掣籤法，實施辦法及其適用對象，與拈鬮法之關係，缺點等項作一考證工夫；另文〈明洪武朝之吏部職掌〉（《大陸雜誌》59：3，1979），就洪武朝吏部職掌，凡經數次修訂，至諸司職掌修成，明代吏部職掌乃燦然大備；二文是氏著《明代吏部文選清吏司職掌之研究》（政大政治所博論，1977）析出發表的。駱芬美《明代官員丁憂與奪情之研究》（文化史學所博論，1997），則是此領域的拓荒之作。

#### （五）教育

明代特重教育，藉以儲訓官僚人才，自國子監以至府、州、縣、衛、社學，所在林立，號稱獨盛。國內研究明代教育，較偏重於國子監，有侯紹文〈明代大學生撥歷制〉（《民主評論》9：9，1958）、丁榕萍〈明代的國子監研究〉（《花師學報》8，1976），就建置、沿革、組織、教育內容、監生待遇出路，進行討論；郭俊民〈明代國子監的歷事制度〉（《體育學報》8，1979），探討監生歷事制度，分別論及監生的類別與任官、歷事的發軔與歷事生的派遣、監生的試用與學規、「上序」、「考績法」等。湯承業〈明代國子監的「洪武學規」〉（《孔孟月刊》18：2，1979），歷朝嗣君、祭酒皆有申明國學洪武舊規、請復洪武中學規之語，則洪武學規則成爲一制度。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中國學術，1978），比較能通括監生在有明一代政治、社會、學術上的角

色，再配以量化統計資料，大抵能將研究重點敘述出來，是目前研究此問題中，最值得參考的學術著作。張梅燕《明太祖設置國子監及其作用》（文化史學所碩論，1978）、傅鴻森有〈明代之國子監——規制、教育設施與學風〉（《師大教育所集刊》33，1991），爲其碩士論文發表的；徐泓〈傳統中國大學校園的空間規劃——明南京國子監〉（《史學：傳承與變遷論集》，1998），後改題爲〈明南京國子監的校園規劃〉（《王鍾翰韋慶遠合集》，1999），討論南雍的建置及理念、新校園規劃與營建、空間組織。

地方教育制度整體研究，在教官、提學領域上有吳智和《明代的儒學教官》（學生，1991），分述儒學教官與明代政治、社會、教育、學術等四個層面的整體變遷與發展；以及前導論文〈明代儒學教官的定位與地位〉（《華岡文科學報》17，1989），明政府對全國教育進行控制，一方面壓抑教官祿養尊嚴，一方面又抬高教官師儒重責，決定了教官政治地位疑惑於師道之尊或下僚之慚的困惑；後又有〈明初地方儒學教育體制運作〉（《王恢九秩論集》，1997），以洪武建置儒學的構想與政策、獨立自主的儒學教育體制、儒學教官的教育權責、儒學教育監察體制的雙軌運作、儒學教育體制評議等分述之；另文〈明代提學的教育生活〉（《淡江史學》10，1999），則探討提學督教、考選生員、巡歷視學的生活史實。喻蓉蓉〈熊廷弼在南直隸提學任內的整頓士風及其與東林之關係〉（《世新學報》8，1998），則是由其博士論文析出發



表。

有關明代地方教育、儒學制度成果，有簡蕙瑩《明代的儒學制度——浙閩粵地方教育體制的發展》（中正歷史所碩論，1999）、蔡嘉麟《明代的衛學教育》（文化史學所碩論，1998）、張明貴〈明代學校體制與生徒入仕的途徑與意義〉（《東方雜誌》23：8，1990）、簡錦松〈明代成化嘉靖間之地方學〉（《中山大學學報》4，1987），就地方社會問題探討之；另文〈明代射圃考〉（《張以仁七秩論集》，1991）就明代學校制度中設置射圃，以作為文武合一教育的歷史作用論述之。家庭教育成果，有王龍鳳《明代家訓研究》（輔仁中文所碩論，1995）、王宜光〈明代女教書的體例與內容簡介〉（《明史研究通訊》2，1999），另有《明代女教書研究》（師大歷史所碩論，1999）；蒙學教育的成果，有邱世明《王陽明兒童教育思想之研究》（北師初教所碩論，1996）、王寶彩《明代道德教養類蒙書之研究》（逢甲中文所碩論，1998）、張心愷《明清時代蒙學教養所啓導之文化典範與應世智能》（師大歷史所碩論，1999）、劉祥光〈中國近世地方教育的發展——徽州文人、塾師與初級教育(1100~1800)〉（《近史所集刊》28，1997），主要是透過研究徽州的地方初級教育，瞭解從宋到清中葉中國社會的發展。民族教育成果，有趙子瑩《明清中國回民的經堂教育》（政大民族所碩論，1997）；書院教育成果，有侯紹文〈東林書院考〉（《大陸雜誌》18：7，1959），敘述東林書院的歷史發展；王崇峻有

《明代書院講學的研究》（師大歷史所碩論，1993）、賀廣如《江右王學及其相關書院之關係研究》（臺大中文所碩論，1993）、張藝曦《講學與政治：明代中晚期講學性質的轉變及其意義》（臺大歷史所碩論，1998）；通論明代教育，有程運〈明代教育政策及社會型態對於學制與學風之影響〉（《復興月刊》3：6，1970）、邱錦昌〈明代教育制度之研究〉（《政大學報》45，1982），認為明一代遵循「科舉必由學校」之制，即學校成為科舉考試預備場所，形成科舉與學校相輔而行，成為明代學校、教育制度上的一大特色，而明代教育行政制度的特點為教育行政權及教育經費的獨立，表現在學校教育事宜有提學官負責指導，不受一般行政之干預，以及置有學田學產以維繫學校教育之發展。有關探討教化問題的專論，則有詹康《明代的教化思想》（臺大政治所碩論，1993）。

## （六）軍事

明代軍事制度歷經數變，每變愈下。明初京營專事征討，在正統以前，是京營的全盛時期。羅麗馨〈明代京營之形成與衰敗〉（《明史研究專刊》6，1983）、〈明代京營之組織〉（《史學集刊》16，1984），前者在探討京營之形成、演變、衰敗情形，以明京營之優劣影響國勢甚鉅的因素所在；後者就京營之兵源、編制、操閱、糧餉、軍備各方面作一系統的探討；〈明代京營之任務〉（《興大文史學報》15，1985）一文，也是探討京營的主題；以上三文是由氏著《明代京營之研



究》（東海歷史所碩論，1982）析出發表的。明以武功定天下，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有事命將征伐，調衛所軍，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皆回衛所。有關衛所制度論者至多，而陳文石〈明代衛所的軍〉（《史語所集刊》48：2，1977），就衛所軍的來源、軍籍與軍戶、軍戶的義務和權利、軍士在營生活資料來源、軍士逃亡與勾捕、軍士社會地位的變化、明衛所軍與唐府兵等方面深入研究。近年來有關衛所軍戶問題，尤以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學生，1987），最為深入，後續研究又至夥，如〈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食貨》15：7、8，1986）、〈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史語所集刊》57：4，1986）、〈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史語所集刊》60：2，1989）、〈明代軍制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民國以來國史論集》，1992）、〈明代兩京建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史語所集刊》64：1，1993）、〈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史語所集刊》63：3，1993）、〈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史語所集刊》66：4，1995）、〈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史語所集刊》67：3，1996）、〈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史語所集刊》68：1，1997）、〈明武職選簿與衛所武官制研究——記中研院史語所明代武職選簿殘本兼評川越泰博的選簿研究〉（《史語所集刊》69：1，1998）、〈明檔的利用與明代衛所制度研究〉（《大陸雜誌》99：5，1999），皆為此領域的新見解。劉振仁也有《明代衛所制度研究》（政大政治所博論，1999）、辛法春〈明代沐氏

雲南之地方建設與衛所屯田〉（《明史研究專刊》5，1982），是由其碩士論文《明沐氏與中國雲南之開發》（文化史學所碩論，1981；文史哲，1985）析出發表的。另趙中孚〈明清之際的遼東軍墾社會〉（《近代中國初期歷史論集》，1989），就明帝國在東北經營的兩個階段、遼東的軍衛組織、遼東軍墾社會的耕地人口和文化生活、明中葉遼東軍墾制度的崩潰、後金汗國控制下的遼東等申論之。

明代國防特重北虜南倭，因此有邊防與海防之設置。尹章義〈湯和與明初東南海防〉（《國編館刊》6：1，1977），就洪武前的海防，以及湯和建立東南海防體系等各方面詳述之。黃中青續就此命題，全面深入此領域，而有《明代海防的水寨與遊兵——浙閩粵沿海島嶼防衛的建置與解體》（文化史學所碩論，1996）、〈明代福建海防的水寨與遊兵〉（《中國海洋論集》7，1999），以沿海諸水寨、沿海的遊兵、寨與遊的巡守、從史例看寨遊的作用等論述，為氏著第四章修訂後發表的。許雪姬有《明清兩代國人對澎湖群島的認識及防戍》（臺大歷史所碩論，1979）、陳正茂有〈明代澎湖群島海防地位之探討（1）〉（《澎湖文化中心季刊》17，1999）。海防與江防相輔相成，林為楷有《明代的江防體制》（文化史學所碩論，1998），另文〈洪朝選與明代的江防——操江都御史的職權與江防體制〉（《洪芳洲研究論集》，1998）。邊防的研究，以吳緝華最有成就，有〈明代延綏鎮的地域及其軍事地位——兼論軍餉的消耗與長城的修築〉（《二屆亞洲歷史學家論集》，



1962)、〈明初東勝的設防與棄防——邊防制度的演變〉(《史語所集刊》34下, 1963)、〈論明代封藩與軍事職權之轉移〉上、下(《大陸雜誌》34:7、8, 1978)、〈論明代邊防內移與長城修築〉(《東海歷史學報》4, 1981)、〈論明代築萬里長城守邊的失策〉(《東海歷史學報》5, 1982), 前三文已收入吳氏自行出版的《明代制度史論叢》、《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自印, 1970)中。後二文, 前者就明代邊防內移與防禦設施, 邊防內移與東北長城的修築及影響, 邊防內移與北方萬里長城的修築等三方面立論。後者分為三個重點: 明代築萬里長城守邊失策的例證, 長城的殘破及修補及明亡前邊患相始終, 由在外扼險設防的歷史教訓再看明代築長城守邊的失策, 來試加論證。陳文石〈明代前期(洪武四年~正統十四年)遼東的邊防〉(《史語所集刊》37上, 1967)、蔣武雄〈論明代遼東邊牆與邊防之關係〉(《史學集刊》12, 1980), 二文皆偏向於遼東邊防, 以陳文所論較深入; 蔣氏前有《明末遼東邊防之研究》(政大邊政所碩論, 1978), 另陳玲有《明初北方邊防的經營與邊患的研究》(文化史學所碩論, 1986)、張淑婷有《明代宣大兩鎮的研究》(師大歷史所碩論, 1994)。包遵彭編《明代邊防》(學生, 1968), 共收有九篇論文, 探討及沿邊問題。另蘇同炳《明代驛遞制度》(中華叢書, 1969), 就驛遞的概述、建置、人員及設備、役法、使用等五篇, 介紹明代驛遞的功能。

## (七) 法律

明代有關法制問題, 以鄧嗣禹研究大誥、黃彰健研究律誥起始為最早, 黃氏有〈洪武二十二年太孫改律及三十年律誥〉(《史語所集刊》20下, 1949), 洪武二十二年所定大明律四六〇條, 無例, 即有例亦不附律, 而三十年所定, 則有例附律; 另有〈大明律誥考〉(《史語所集刊》24, 1954), 律書之刻, 本求實用, 律誥後既不行, 故今存明律多棄之不載, 久而久之, 不知有律誥之存在; 〈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史語所集刊》46:4, 1975)、〈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史語所集刊》29上, 1969)以至《明代律例彙編》(史語所專刊, 1979), 則較偏重於明律本身的問題及整理的工作。至於研究明律內容, 要以巨煥武最具成就, 先後有〈明代律例有關化外人的犯罪規定〉(《思與言》14:2, 1976), 首先解釋化外人的字義, 是指土官、土吏及化外夷人三種身份的人, 然後對化外人犯罪規定加以敘述; 〈居喪生子罪在明代所適用的法律〉(《新時代》17:2, 1977), 作者認為明律將唐律中道德規範的居喪生子禁條予以剔除, 正是可取之處; 〈明代司法人員擬議罪名之原則及方法〉(《政大法學評論》15, 1977), 明代司法人員對於訴訟案件的有罪被告, 如何擬議其罪名, 均有其原則, 必須「備細援引律令全文」, 方法有六類; 〈明代判決書的招由及其記載的方法〉(《復興月刊》10:6, 1977)、〈明代律例有關犯罪自首的規定〉(《朱建民七十論集》, 1978),

敘述明代犯罪自首的相關律例，其犯罪自首者，乃「自狀其罪，告之於官」，可分為犯私罪的自首和犯公罪的自首；〈明代的訴訟費用——囚紙〉（《大陸雜誌》62：4，1981），明代訴訟時，訴訟當事人所辦納的訴訟費用稱「囚紙」，其目的有二，在司法乃為防止濫訴，在財政則提供政府日用之所需；〈明代律例有關官吏出入人罪的規定〉（《政大法學評論》23，1981），首敘官吏出入人罪之制，再就犯罪類型的規定，分為基本犯罪類型和特別犯罪類型，及處罰的規定；〈明律上有事以財請求罪〉（《人文社科論集》，1983）、〈明代判決書的格式及其記載方法〉（《大陸雜誌》68：3，1984），明代判決書的格式通常分為「招由欄」、「議由欄」、「照由欄」，最後是服辯文狀段，內容即點出罪狀，又稱「招眼」；〈明律上的費用受寄財罪〉（《大陸雜誌》69：3，1984），文中針對其犯罪類型做說明，對處罰規定亦明白條列之；〈明律中的囑託公事罪〉（《大陸雜誌》72：5，1986）、〈「真犯死罪」與「雜犯死罪」——明代律例中的死罪〉上、下（《政大法學評論》49、51，1993、1994），明代律例中的「真犯死罪」與「雜犯死罪」共奏定而頒行六次，文中將死罪的範圍，依其犯罪類型分別條列，最後將明代律例中的死罪，和前後代做總括的排比和論說等，都是一系列有關明代法律研究的論文。

巨氏在政大政治、法律所任教，是帶動臺灣研究明律的第一人，也引領不少研究生從事明代法制的研究，諸如蔡瑞煙

《明律之誣告罪》（政大法律所碩論，1984）、宋國業《明清律中的竊盜罪》（政大法律所碩論，1988）、簡松柏《明清之白晝搶奪罪》（政大法律所碩論，1989）、李金澤《明清律中賭博罪》（政大法律所碩論，1989）、許必奇《明律中的風憲官吏犯贓罪》（政大法律所碩論，1994）。除外楊雲峰《明代的審判制度》（黎明，1978），是目前有關討論明代審判程序，最有體系的著作，就審判機關、起訴、強制處分、證據、審訊、裁判等分述之；楊氏另有〈明律對蒙古色目人婚姻上的限制〉（《大陸雜誌》41：3，1970）、〈明代化外人犯罪時適用的法律〉（《大陸雜誌》45：4，1973）二文，前文就大明律「蒙古色目人婚姻」條規之，凡與中國人婚姻，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受罰；後文就審訊時配置通事，對刑之執行等與大明國人有別。中國固有法律，向以刑事法、官吏法最為發達，勞政武《論唐明律對官人之優遇》（萬年青，1976），目的在以唐、明兩律為代表，從而究明固有法律對官人優遇之規定，進而探求其所以優遇之作用。唐國賢有《唐明清律刑事責任條件之研究——以毆傷殺為中心論點》（文化法律所碩論，1978）。

另外，林咏榮〈唐明律的比較研究〉（《法學叢刊》28，1962），分述唐明律的演進及其影響，在舊案整理上，明律無論在形式或內容都比唐律進步，從唐明律比較中西法則；另文〈大明律與行政法典化〉（《法令月刊》15：10，1964），作者用大明律為例，討論如何讓行政法典化。那思陸也有幾篇法



制的研究論文，如：〈明代錦衣衛與司法審判〉（《空大社科學報》4，1996），錦衣衛雖無司法之名，卻有司法之實，因皇帝的信任，職權擴大至司法審判，其權力有偵緝、拘提、逮捕、監禁、審訊、移送、擬罪、執行等；〈明代的司法制度〉（《政大法學評論》61，1998），首就明代立法沿革過程有大明令、大明律、御製大誥、問刑條例、大明會典等，依次討論地方、中央司法制度，最後則論明代司法的特點；〈明代東廠與司法審判〉（《法制史研究》1，2000），就東廠的設置沿革與組織、東廠有關司法審判的職掌兩方面論述。

#### （八）宦官

宦官干政在明代為烈，前期研究以丁易《明代特務政治》（北京，中外，1951；天山，1988），在臺再版一書為最詳。自後宦官議題成為明史研究的重點之一，如黃彰健〈論皇明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史語所集刊》32，1961），認為以往考論明代宦官制度，皆未見《祖訓錄》一書，因此就此書申述明初內府十二監，尤措意於十二監之首的司禮監。宦官的研究在早期就有幾篇學位論文的發表，如周龍《明代的宦官》（臺大歷史所碩論，1960），是臺灣各大學歷史所首篇明史碩士學位論文；巨煥武《明代宦官禍國之研究》（政大政治所碩論，1962）、黃文信《明正德時代廠衛之研究》（文化史學所碩論，1968）、吳紹開《明代廠衛之研究》（政大政治所碩論，1984）、蔡慶順《明代宦官研究》（政大政治所碩論，

1993）等；專論單一權閹，則有王文景《明宦官王振之研究》（中興歷史所碩論，1997），氏另有〈明宦官心態與現象之分析〉（《中興史學》6，2000）。寒爵（本名韓道誠）《明末太監魏忠賢》（黎明，1995），就傳主身世年齡之謎、與客氏穢行亂政、乾兒義孫群像、「六君子」之難、「後七君子」之慘、「封疆案」與熊廷弼受讒被戮、三朝要典與三案、崇禎欽定逆案始末等論述之。先前韓氏有〈明季礦稅之禍對魏忠賢的影響〉（《書目季刊》21：2，1987）；蘇同炳〈劉瑾與康海〉（《人物掌故叢談》，好士，1973），就二人關係，論斷其歷史真相，康海素不屑劉瑾，因李夢陽事件始與劉瑾交往，後與李東陽爭執，禁錮終身；方弘仁有〈劉瑾的崛起〉（《王恢九秩論集》，1997）、張存武〈說明代宦官〉（《幼獅學誌》3：2，1964），就宦官干政的來由，宦官人員的來源，宦官的教育，宦官干政類舉等方面論述。張治安〈明代宦官權勢之發展及其與內閣之關係〉（《張金鑑八秩論集》，1982），就宦官權勢之發展，宦官干政之原因，內閣與宦官之關係等三個主題立論。陳玉女〈明代二十四衙門的佛教信仰〉（《成大歷史學報》25，1999），就明代宦官來源及其發展、二十四衙門的職掌與所在位置、二十四衙門的崇佛概況、宦官派系分合與佛寺興建維護之關係等論述，後擴大研究領域，完成《明代二十四衙門宦官與北京佛教》一書（如聞，2001），是目前在宦官老議題之外，就宦官信仰問題新闢的研究門徑。邱仲麟〈明代自宮求用現象再論〉（《淡江史學》6，1994），就明初自宮求用的濫觴、中葉自宮求用的擴大、後期自宮禁令的破

敗，以及自宮現象的地域分布，探究宦官群體的自宮史實。

## 肆、社會經濟

### 一、里甲、賦役

里甲制的問題，在國內研究較少，張哲郎〈明代的地方控制與里甲制〉（《食貨》11：1，1981），討論里甲制之來源，里甲制之組織，與自然村落的關係，其次談及里甲制的功能；另李心怡有《明代福建里甲制度的研究》（中正歷史所碩論，1995）。有明一代賦役問題繁雜而嚴重，一般研究明代社會經濟問題，都會注意到此，國內學者中要以吳緝華最有成績，如〈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史語所集刊》38，1968）、〈論明代前期稅糧重心之減稅背景及影響〉（《史語所集刊》39下，1969）、〈明代賦稅項目增減問題〉（《食貨》2：4，1972）。前二文說明蘇、松之重稅，乃中國經濟史上相沿傳下來的問題，非明清兩代人士所記是明太祖遷怒的緣故，並把明初蘇、松重稅實況加以論證。後文則就蘇、松等地賦稅的減免，仁、宣時代對此地區重稅的整頓，並對社會經濟的影響，及促使明代全國歲收的降低。明代施行兩稅法，此夏稅與秋糧所包括稅收項目，確很複雜。根據《明實錄》記載，在明代初期洪武時的稅目已有十七八項之多，幾近二十項，一直到明代中期，稅收的稅目，也在二十多項左右；甚至到後期，出入也並不大。大體說來，雖有細節的變



遷，實較為平均，並非如《明史·食貨志》、《大明會典》二書所載，時代越往後，稅目越增加。此即末文所要探討的。

賦役的研究，有安碧蓮《沉鍾對明初蘇州社會經濟之改革》（文化史學所碩論，1980）、賴惠敏《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臺大文史叢刊，1983），是其碩士論文，就南直隸的賦役制度、徭役制度、稅制結構、賦稅徭役與地方經費等四章，來探討此地區財政收支狀況。郁維明《明代周忱對江南地區經濟社會的改革》（商務，1990），是碩士論文出版的，也側重江南賦役問題的討論；黃秀顏也有〈明初周忱巡撫江南的任命與任務〉（《臺大歷史學報》19，1996）。另張彬村〈賦稅與經濟發展：以十六、七世紀的松江府為例〉（《食貨》15：7、8，1986），則專就松江一府的賦稅問題探討。侯家駒也有〈明清兩代蘇松二府田賦沿革〉（《復興月刊》20：3，1987）、林燊祿有《明代田賦的改折》（香港，新亞所博論，1987），另文〈明代存留糧的改折〉（《國史釋論》，食貨，1987），就「存留糧」，明代地方征收的稅糧，作為地方上支用或儲備，相對於由地方運到京、邊的稅糧——「起運糧」而言。賦役制度既是國家財政的基礎，又與農業生產息息相關，在明代前期，賦役比較輕緩；其後賦役制度日漸崩壞，遂有改革之議。萬曆初年，張居正主政，在清丈土地的基礎上，將一條鞭法推行到全國。有關一條鞭的研究成果，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向稱豐碩，在臺有羅漢傑《明代一條鞭法之研究》（政大財政所碩論，1981）。晚明遼餉是財政一大問題，加派

乃明政府在戰事緊迫而軍費缺乏下，於田賦以外加若干額數為軍費，遼事發生，萬曆末援引前例於田賦外加徵遼餉，稅網擴大一發不可收拾。林美玲有《晚明遼餉的研究》（臺大歷史所碩論，1988），而氏作〈遼餉與晚明財政〉（《史原》16，1987），則是由其學位論文析出發表；楊永漢也有《論晚明遼餉收支》（天工，1998），論述萬曆朝財政狀況，萬曆末三次田賦加派，天啓、崇禎朝遼餉收入，遼餉的支出。鄭永昌《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師大歷史所，1994），是就氏著碩士論文刪修增補而成，論述此期銀貴錢賤的原因，及此現象下的政治經濟思想，也就是國家統制論、自由經濟論、折衷論的議題。夏誠華有〈談明代邊鎮的糧食供應〉（《人文學報》4：22，1998）。

## 二、土地問題

土地制度等相關問題的研究，仍然以前期較有成績，目前研究則顯得零散。蔣孝瑀《明代的貴族莊田》（臺大歷史所碩論，嘉泥，1969），分述明初社會的恢復和發展、明代的莊田及其種類、建置及擴張、組織及其地租、對明代社會的影響等。趙岡〈明清地籍研究〉（《近史所集刊》9，1980），魚鱗冊與黃冊是明初建立的兩套登記制度，但年久日深，漸失去精確，連帶衍生諸多問題；並就何種土地需要登記，實畝折算稅畝的問題、丈量方法、重新估算明代田畝數額等方面探討

之。張哲郎〈明太祖與江南大地主之研究〉（《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1982），認為明太祖對江南大地主是採取各種不同彈性的策略來處理這個新建立的政權，是綜合以往各學者的研究成果，而別立一說。陳秋坤有〈明清以來土地所有權之研究〉（《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上册，1988），就土地所有權的歷史意義、土地所有權的反思、土地所有權的內在結構、未來的展望，介紹整體學術成果。辛法春《明沐氏與中國雲南之開發》（文史哲，1985），是其碩士論文出版的，就明太祖之雲南政策、沐氏世裔與沐氏權勢之消長、沐氏世裔與雲南之地方建設、沐氏莊田等方面介紹之。張彬村〈十六、七世紀中國的一個地權問題：福建省漳州府的一田三主制〉（《食貨》14：2，1984），由於爭奪土地或耕作機會激烈化，有些地權與耕作權也就跟著複雜地割裂走權，這往地權割裂的過程，就是本文想要探索的問題。

### 三、農工商業

明代中葉以後，江南地區經濟作物生產發展的情形，有一個明顯的趨向，即種植經濟作物較種稻有利。故基於趨利的自然心理，一般農人樂於種植，而形成專業生產的現象，劉翠溶〈明清時代南方地區的專業生產〉（《大陸雜誌》56：3、4，1978），就此分析江南農作的一般情形等專業生產的情況。也因此專業生產的普及而產生新興專業市鎮的出現，尤其是太湖

流域及沿長江三角洲各地。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食貨》8：6~8，1978），就明清兩代經濟結構的變化，及商業性農業發展過程中所形成與影響的商業市鎮，從事分析；另文〈明清時代江南市鎮之數量分析〉（《思與言》16：2，1978），也是相同性質的研究成果，後出版《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北京，社科，1987）；另有〈小城鎮經濟與資本主義萌芽：綜論近年來大陸學界有關明清市鎮的研究〉（《中研院人社集刊》1：1，1988），〈明清時代江西墟市與市鎮的發展〉（《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1989）。而巫仁恕〈明代湖南省鎮的發展與社會變遷〉（《史原》18，1991），則探討長江中游的湖南省鎮發展；後完成《明清湖南省鎮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臺大歷史所碩論，1992），其同儕邱仲麟也有《明代北京都市社會的變遷(1368~1644)》（臺大歷史所碩論，1992），允稱雙璧。趙岡也有〈明清市鎮發展綜論〉（《漢學研究》7：2，1989）一文及范毅軍〈明清江南市場聚落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新史學》9：3，1998）。

晚近研究農、商業主體問題，以林麗月的系列研究成果最集中，如〈晚明福建的食米不足問題〉（《師大歷史學報》15，1987）、〈東林運動與晚明經濟〉（《晚明思潮與社會變動》，弘化，1987）、〈商稅與晚明的商業發展〉（《師大歷史學報》16，1988）、〈從煙草的傳播看明末清初農業思想中的本末論〉（《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集》，1989）、〈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近代中國初期歷史論



集》，1988），探討「厚商利農」：晚明士大夫的薄征商稅論、「工商皆本」：黃宗羲商業思想的內涵、「廢銀用錢」：明清之際輕銀論所反映的商業思想等三個主論。邱澎生〈明清時代蘇州城工商業組織的變革〉（《建築與城鄉學報》5：1，1990），羅麗馨近年來致力於手工業方面的研究，成績有目共睹，如〈明代匠籍人數之考察〉（《食貨》17：1、2，1988）、〈明代官手工業物料的供應與管理〉（《興大文史學報》19，1989）、〈明代匠戶之仕宦及其意義（上、下）〉（《大陸雜誌》80：1、2，1990）、〈明代景德鎮御廠〉（《史學集刊》24，1992）、〈明代官手工業中的宗教活動〉（《大陸雜誌》86：1，1993）、〈明代的銅礦業〉（《興大文史學報》25，1995）、〈明代景德鎮御廠的生產形態〉（《鴻禧文物》1，1996）、〈明末手工藝階層的變亂〉（《大陸雜誌》92：4，1996）等；後又完成《十六、十七世紀手工業的生產發展》（稻禾，1997），探究官手工業生產的轉化、生產結構、產品流通、社會與思想意識形態等，將手工業由傳統向近代過渡的特性呈現出來，並對此期在手工業發展史上的意義，給予較肯定的評價。另嵇若昕〈從嘉上、下定朱氏論明末清初工匠地位之提昇〉（《故宮學術》9：3，1992），藉由一個工匠世家的研究，以分析工匠地位改變之不易，歷經一個半世紀，至改朝換代的第五世方名正言順成爲士紳之家。吳福興有《官民營礦業政策的探討——以明代礦業經營爲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所碩論，1989），鄭俊彬〈明代四川木材的經營及其弊害〉（《王恢九秩論集》，1997），就

川木產地種類與用途、採木之程序及其方法、歷朝採木次數及其經費分析、採木的弊害等探討之。

#### 四、漕運、水利

漕運在明代經濟、軍事、政治上，是一個關係非常重要的課題，以吳緝華一連串的研究成果最具貢獻，有〈明成祖向北方的發展與南北轉運的建立〉、〈元朝與明初的海運〉、〈明代的海陸兼運及運河的濬通〉、〈明代臨清德州的地位及其漕倉的研究〉、〈明代遮洋總與薊州的關係〉，這五篇論文，後收入吳氏自行出版的《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中。另《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史語所專刊，1961），則係綜合前五文，再探討相關問題，作一系統之研究，計分九章，除前之引論及末尾之附論外，依次就明代開國後的海運，明代政治重心的北移與南北轉運的重建，明代繁盛時期運河的作用，明代中興時期的運河及黃河改道，明代衰落時期運河的危機，明代河運時期的海運，明代亂亡時期海運河運的徬徨等。蔣武雄〈明太祖時期之海運遼餉〉（《史學集刊》13，1981），就歷年海運遼餉及其主事者，海運遼餉之廢止等兩方向探討之。明代漕糧之外，另有白糧問題，吳智和〈明代江南五府北差白糧〉（《明史研究專刊》1，1978），就江南五府在有明二百多年中，所受到的重困，及帶來社會經濟的動亂，引起人民流移，連帶促使政治不安，而成爲一項苛政的情形探討之。明代重視河道水



利之整修，而黃河改道問題最稱棘手。吳緝華有〈黃河在明代改道前夕河決張秋的年代〉、〈明代劉大夏的治河與黃河改道〉，後收入《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中；顏清洋有《明代治理黃河述略》（臺大歷史所碩論，1980）。

蔡泰彬〈明代江南地區水利事業之研究〉（《明史研究專刊》5，1982），目的在探討明代整治水利的基層組織，維護水利設施科派力役的方法及其轉變，並藉水利的觀點，來反應當時社會經濟的狀況。另有〈明代漕河四險及其守護神——金龍四大王〉（《明史研究專刊》7，1984）、〈明代山東四大水櫃之功能與整治〉（《史學集刊》18，1986）及〈論黃河之河清現象〉（《史學集刊》29，1997）三文。蔡氏後將其博士論文《明代漕河之整治與管理》（商務，1992）出版，旨在探討運河全線地理形勢，黃河衝阻運道之真相，山東四大水櫃之濟運功能，百座船閘之建置，整治漕河之組織，暨沿河州縣受困於河役等問題。後又完成《晚明黃河水患與潘季馴之治河》（樂學，1998），就黃河泛濫原因、泗州與祖陵水患及禦水工程、淮南水患與整治、潘季馴整治黃淮二河等探討，是目前晚明水利方面的重要著述。〈明代練湖之功能與鎮江運河之航運〉（《史學集刊》27，1995），就鎮江運河之地勢與水源，練湖之功能，管理組織與整治經費，湖田之侵盜與整治等論述之；另文〈明代黃河沿岸州縣生祠之建置與水患災民賑濟〉（《淡江史學》10，1999），則以黃河水患災傷、生祠之建置、賑濟事蹟等三問題為主要探討內容。有關明代水利史的研

究，在臺灣目前要以蔡泰彬為第一人，專精而深入。

## 五、專賣、茶馬

明代諸色戶中有從事政府國營專賣事業者，如鹽戶從事製鹽，茶戶從事茶葉生產。關於前者及鹽法等問題的研究，有陳德清《明代開中法》（文化史學所碩論，1970）；徐泓〈明代初期的食鹽運銷制度〉（《臺大文史哲》23，1974）、〈明代中期食鹽運銷制度的變遷〉（《臺大歷史學報》2，1975）、〈明代前期的食鹽生產組織〉（《臺大文史哲》24，1975）、〈明代後期的鹽政改革與商業專賣制度的建立〉（《臺大歷史學報》4，1977）、〈明代的鹽務行政機構〉（《臺大歷史學報》15，1990）等，為目前研究明代鹽法具水準之作，是其博士論文《明代的鹽法》（臺大歷史所，1973）析出發表的；臺灣歷史學門中，以明史專業取得國家博士，徐氏是第一人。另羅麗馨〈明代鹽法及其對國計民生之影響〉（《興大文史學報》9，1979），也是研究此問題的相關論文。明代有以茶易廩馬之制，此即史上所稱的「茶馬法」，明代在沿邊陝西一帶與四川、湖廣等地區，招民植茶，由政府茶課司徵茶課。戴月芳〈明代茶課之研究——以內茶茶課與邊茶茶課為主〉（《史學集刊》17，1985），分就明代以前之茶課，以及明代之茶課——賦稅中之茶稅、高稅中之茶課、徭役中之茶銀等申述之，是戴氏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析出發表的。明代政府為從事



對外戰事及對內統治，能隨時取得戰馬，因之在開國之初即對馬政至表重視，是後在南北直隸等處僉戶養馬，是為「馬戶」，養馬是重役，馬戶多以此破家。明代馬戶依性質分為兩類，即民牧與軍牧之別，軍牧由軍戶領養，民牧由被僉民戶領養，關於後者，有陳文石〈明代馬政研究之一——民間孳牧（上中下）〉（《食貨》2：3、4、10，1972、1973）。另外，包遵彭主編《明代經濟》（學生，1968），收有前期八篇論文，為有關屯田、田賦、土地、礦業、漕運、馬市、貨幣等問題。

## 六、海禁、貿易

明代海禁政策的推行，關係非常深遠，種種問題之紛沓而至，多少與此有關。除戕阻國家民族的海上活動之外，同時對中外文化的交流與國際關係，貿易的發展，也有相當的影響。陳文石《明洪武嘉靖的海禁政策》（臺大文史叢刊，1966），是其碩士論文（1965），也是臺灣明史學界首位取得學位而專攻明史的學者；就海禁政策與海盜倭寇關係，海禁政策下的貢舶貿易，海禁政策下成宣時代的王室海外貿易，正德間貢舶貿易制度的轉變，嘉靖初年的海禁與葡日貢舶事件，嘉靖中期私販寇亂及朱軾禁海經過，嘉靖後期的私販與寇亂等方面研討。鄭樑生〈明朝海禁與日本的關係〉（《漢學研究》1：1，1983），探討有明一代實施海禁政策下，與日本之間的關係，

終因有違時代發展趨勢，而歸於失敗。曹永和〈試論明太祖的海洋交通政策〉（《中國海洋論集》1，1984），試從明律規定探索太祖的海洋交通政策、從國初經濟政策探索太祖的海洋交通政策、從蘭秀山居民的叛明試論明太祖的海禁等三方面論述。研究明清時期，絲綢貿易、美洲白銀等問題，向以全漢昇成就最豐碩也最具代表，有《明清經濟史研究》（聯經，1987），收有明清中外交通與貿易三講：中國與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三國的交通與貿易等，是全氏在清大人文社會學院歷史所講座的講稿整理而成的。

歷朝經營海上商業，愈來愈積極，進而設有專門機構、人員加以經營。入明以後，因初期北方有蒙古的威脅，東南海盜橫行，加上倭寇騷擾，沿海不肖者與之勾結援引。明廷為杜邊患，以重國防，乃一反前代措施，禁止國人下海通番。同時基於供求關係、無法完全禁絕番人來華，於是制定貢舶貿易制度，定有許多限制，以管理外來番舶，將原來是營利政策的中外海上貿易，一變為懷柔政策。當時明廷對日本、琉球、東南亞各國貿易關係都是採取如此態度，如余又蓀〈明代與日本之勘合貿易〉（《銘傳學報》2，1965）、吳靄華〈明清時代琉球入貢中國之研究〉（《東方雜誌》9：3，1975）、張美惠〈明代中國在暹羅之貿易〉（《臺大文史哲》3，1951）以及鄭樑生〈明永樂年間的中日貢舶貿易〉（《國史釋論》，食貨，1987）等是。

明代中晚葉後走私、海盜盛行，陳文石〈明嘉靖年間浙福



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史語所集刊》36 上，1965），是其《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臺大文史叢刊，1966）六、七章的延伸。林麗月〈閩南士紳與嘉靖年間的海上走私貿易〉（《師大歷史學報》8，1980），就明代禁海時期，閩南一帶海上走私貿易，在士紳強有力之支持下，呈現一股惡勢力。不但地方官無法禁止，甚至勾結朝廷官員，其所以如此，在於朝廷財政政策的僵化，違反沿海地區經濟利益使然，鄭樑生〈明嘉靖間浙江巡撫朱軾執行海禁始末〉、〈明隆慶初右僉都御史塗澤民議開海禁的貢獻〉（《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五)》，文史哲，1995），也認為私販的猖獗，及勢家的構陷，導致朱軾的一味著剿捕執行海禁的失敗。

張彬村〈十六世紀舟山群島的走私貿易〉（《中國海洋論集》1，1984），探討舟山群島的海上走私商人由商轉寇的原意。張氏認為走私貿易的順利運作需要海上私商、陸上私商和政府警力這三種力量，在一個飽和點以內維持平衡。超過這個點或失去平衡，力量之間就會呈現緊張，以至於造成衝突。另文〈晚明福建的海外貿易與地方經濟發展〉（《國史釋論》，食貨，1987），就閩省海外貿易的興起、海外貿易與地方經濟發展等兩個議題探討之。又〈明清兩朝的海外貿易政策：閉關自守？〉（《中國海洋論集》4，1991），從明清兩朝的海貿政策的四個面相：中國政策、遣使海外、海外國家遣使中國、中國人民出洋貿易、以及外人來華貿易，並討論其發展趨勢。

明代中期自嘉靖以後，中國沿海各地的海盜活動十分活

躍。在嘉靖年間，這些海盜們劫掠的主要目標，大致是以當時中國的財賦重心的南直隸及江浙一帶的城市為主，並兼及閩、粵沿海各城市。至萬曆以後，則以閩、粵沿海城市及來往於南中國海的商船為主要目標，有時也波及安南、暹羅及菲律賓的呂宋等地。一直到鄭芝龍受撫後，朝廷藉他的力量剿滅海寇劉香等人，海上的海盜活動才算告一段落，崇禎十五年，遼東吃緊，政府曾有北調鄭氏至遼東助戰之議而未果。不久芝龍降清，明代的海盜至此大致終結。潘敏德〈明代中期以後中國沿海的海盜活動〉（《史繹》15，1978），就此一問題做一探討，尤其是海盜興起的背景以及其象徵的意義。而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中國學術，1988），是其碩士論文（文化史學所，1986）出版的，則認為明季東南中國海上，早已超越地域性，而邁入國際化。另文〈十六世紀前期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的貿易據點〉（《中國海洋論集》2，1986）、〈明季東南海寇與巢外風氣(1567~1644)〉(1988)，則是其著作析章增補的外延主題，以隆慶以後閩粵地區幾個著名的賊首巨寇作研究對象。其他有關海盜活動，有：廖漢臣〈鄭芝龍考〉（《臺灣文獻》10：4，1959）、鄭喜夫〈鄭芝龍滅海寇劉香始末〉（《臺灣文獻》18：3，1967）、楊緒賢〈鄭芝龍與荷蘭之關係〉（《臺灣文獻》27：3，1976）、毛一波〈鄭芝龍史料中的李旦和顏思齊〉（《臺灣文獻》14：1，1963）；鄭喜夫〈李旦與顏思齊〉(1968)、〈補記「李旦與顏思齊」〉(1969)，後收入《臺灣史管窺初輯》(1975)等文，都是有關此時海盜活動的專論。就中楊氏一文，認為十七世紀初



葉，荷蘭佔據臺灣時期，鄭芝龍利用其地位遂成爲海上最大勢力，沿海貿易均爲其所控制，故荷蘭爲經營臺灣貿易，其所受鄭芝龍之影響甚鉅。

## 七、諸階層

洪武十四年，編訂全國黃冊之時，依照「戶口以藉爲斷，藉以職業爲準」的原則，將全國人口職業分類，而有所謂「戶」的出現，各職業戶在明代社會經濟中各有其功能及義務。吳智和〈明代職業戶的初步研究〉（《明史研究專刊》4，1981），就各職業戶的實際生活此一層面來試加說明，從而瞭解有明一代職業戶衍生的林林總總之現象。明代各戶，如于志嘉對軍戶、羅麗馨對匠戶，以及鹽戶、馬戶、鋪戶皆已有研究成果，但其餘各戶尚乏人研究。明代幅員遼闊，人民往還須藉助於交通工具，「船戶」是依船爲生的人口，歷來統治階層，地方鄉紳，素來忽視此人口。蓋船戶在四民之外，自成組織。吳智和〈明代江河船戶〉（《明史研究專刊》1，1978），即針對此一階層的生活情形，作一探討。在現代技術未引進之前，中國偌大土地凡有江海湖澤可資捕魚之處，皆聚集有「漁戶」，漁戶在明代是一種職業人口，需向政府立案歸籍，且得繳納若干漁課，做爲本業的保障。吳智和〈明代漁戶與養殖事業〉（《明史研究專刊》2，1979），係對漁戶的生活等情形，諸如漁課內容、漁村生活、捕魚方法與養殖事業等

方面立論。鄭俊彬〈明代廣東的採珠事業〉（《明史研究專刊》7，1984），分析廣東蜃戶採珠的產地及其種類，珍珠的用途，採珠程序方法，以及盜珠及其衍生的問題。

吳振漢〈明代的主僕關係〉（《食貨》12：4、5，1982）、〈明代奴僕之生活概況——幾個重要問題的探討〉（《史原》12，1982），前文首先強調明代主僕關係，大多建立在彼此「相資相養」的基礎上，依次論及奴僕被納入主人家族裡體系之中，以及奴僕職務的分工，奴僕階層的分化，漸次有豪僕跋扈的情形，甚至於反噬其主家。後文試圖就奴僕的來源、買賣婚姻、脫籍、以及食衣住各方面加以探討，以期對一些過於極端的觀念，加以澄清、解釋；並由奴僕生活層面之擴大，來探究明末清初奴變之潛在因素。由於明代的奴僕約略可區分爲官奴、佃僕和一般的奴僕等三大類，而以最後一類人數最多，且存留的資料也最豐富，因此以之爲特定研究的對象，二文皆由其碩士論文《明代奴僕之研究》（臺大歷史所，1982）析出發表。另有〈明清閩浙畚族的發展〉（《二屆明清之際論集》，1993），就畚族的源流和遷徙，畚族發展的主要因素，畚、漢之間的互動關係等三方面論述。

至於游民的研究，有賴文華《三言二拍中的游民探析》（政大中文所碩論，1996）；流民的研究，有藍宏《明代成化年間荆襄地區的流民變亂》（師大歷史所碩論，1978）、黃寶月《明代中葉鄖陽民亂與善後建置》（東海歷史所碩論，1989）。流氓的研究，有蔡惠琴〈明清無賴集團之一——「打

行」探析〉（《輔大歷史學報》8，1996）。

近年來有關匠戶研究，以羅麗馨的成果最集中，有：〈明代官手工業物料的供應與管理〉（《興大文史學報》19，1989）、〈明代蘇州織染局〉（《興大歷史學報》1，1991）、〈明代匠戶之仕官及其意義（上、下）〉（《大陸雜誌》80：1、2，1990）、〈明代匠戶身份變化與地域發展之關係——以杭州海寧祝氏為例〉（《興大歷史學報》2，1992）、〈明代官手工業中的宗教活動〉（《大陸雜誌》86：1，1993）、〈明代官辦造船業（上、下）〉（《大陸雜誌》88：1、2，1994），皆環繞匠戶相關問題在探討，也是其博士論文主題的延伸。陳允成有《明代鋪戶之研究》（文化史學所碩論，1985）、賴惠敏〈明末清初士族的形成與興衰——若干個案的研究〉（《明清之際論集》，1991），以華北、華中的五個士族，探討此期政治經濟變遷對士族的影響。

## 八、城市、人口

吳緝華〈論明代宗藩人口〉（《史語所集刊》41：3，1969），本文重點在就明代封建宗藩制度下，把宗藩人口加以整理統計和推論，找出宗藩人口繁衍情形及人口數字；然後再就人口數字論證宗藩祿米的消耗，藉以瞭解明代封建宗藩對社會經濟的影響。徐泓〈明初南京的都市規劃與人口變遷〉（《食貨》10：3，1980），由明太祖建都南京經過，討論國

都南京地位之不穩定與都市建設，規劃演進間之關係，以說明朱元璋如何突破前此南京為偏安政權首都的歷史傳統，而將之改造為一統大帝國的首都。並檢討一些常用之明初南京人口資料，辨正其錯誤，藉以說明南京如何由軍事、政治功能都市，轉化為兼具社會、經濟、文化等多項功能的大都市。另文〈明洪武年間的人口移徙〉（《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1982），試圖在前人的研究成果基礎上，以《明實錄》和明代地方志中有關資料為主，探討明洪武年間採行移徙政策的背景、目的，移徙的種類、規模、路線和執行的成效、影響，並注意移徙人口數據之整理分析，及移徙政策對明初人口變遷的關係。另文〈明初的人口移徙政策〉（《漢學研究》6：2，1988），旨在探討明洪武、永樂二朝，採行人口移徙政策產生的背景與目的，及其成效；而氏作〈明永樂年間的戶口移徙〉（《國科會人社科》1：2，1991），也是一系列人口問題，是接續前文之作。辛法春也有〈明代西南人口的遷徙政策——兼論譜牒在研究人口變遷的重要性〉（《三屆亞洲族譜學會議紀錄》，1987）。

劉翠溶〈明清時期長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動態〉（《一屆國際漢學論集》，1981），氏作〈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之分析〉（《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論集》，1983），分述從族譜中重組家庭、關於婚姻之發現、關於生育率之發現、家族人口之遷移；另文〈明清時期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之發展與人口特徵〉（《經濟論文》14：2，



1986），分述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之現象，根據族譜資料探討長江下游地區的人口特徵，以敘述性資料討論其他與人口特徵有關之因素；另文〈明清家族的婚姻型態與生育率〉（《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集》，1992），以五十種族譜資料對明清家族之婚姻與生育率從事量化分析；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經濟所，1992），以此期族譜為基本素材，運用歷史人口學的方法，探索一家族人口的生命統計的意義。

賴惠敏〈明清海寧查陳兩家族人口的研究（上、下）〉（《大陸雜誌》78：3、4，1989），以族譜做為人口分析的基本資料，說明海寧查、陳兩家人口；首先討論海寧兩家族的經濟背景，其次論述人口資料及處理方法，再次討論人口統計資料並分析其結果所呈現之意義，是由其博士論文《明清浙西士紳家族的研究》（臺大歷史所博論，1989）析出發表的。丁崑健〈元明時代晉江地區回裔陳江丁姓族人的漢化〉（《華學季刊》5：3，1984），丁氏發現散居在福建晉江陳埭鎮及臺灣鹿港、臺西的丁氏族人，竟是屬於元明時移入中國的阿拉伯民族之後代；本文即著重在回裔的陳江丁姓族人漢化過程的了解。章英華〈明清以迄民國中國城市的擴張模式——以北京、南京、上海、天津為例〉（《漢學研究》3：2，1985），僅侷限在都市研究的一個小方面，即都市建置地的擴張模式，街道模式和商業地區變遷三者的歷史發展作一介述。謝敏聰《北京的城垣與宮闕之再研究》（學生，1989），是謝氏著《明清北京

城垣與宮闕之研究》（學生，1980）的修訂版。有關北京城的研究，謝氏著作頗豐，不擬一一列舉。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臺大歷史所博論，1999）、邱仲麟有〈明代北京的地理形勢、氣候與都市環境管理——一個人文角度的觀察〉（《史原》18，1991）、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暨大學報》3：1，1999），以明代福建為例，討論這一築城運動的興起及其背景，築城經費的籌措，與一般民衆對築城運動的反應。

## 九、民變、教亂

江湖盜何代無之，江湖多盜，固因江南地形有以促成，而土豪劣紳不逞之心態，私造船艘公然與官軍敵對，由於港澳縱橫浩瀚，非有龐大軍費莫辦；地方巡檢又時懲時縱，任此江湖盜橫行水域；加以官吏貪暴不仁，不能撫揖民心，壯者因緣為奸。吳智和〈明代的江湖盜〉（《明史研究專刊》1，1978），就各種因素來探討江湖盜的成因，並勾勒出對明代社會經濟上所蒙受的影響。明末民變中城市民變的研究，有巫仁恕〈明末至清中葉城市糧食暴動之研究〉（《史原》20，1997）、〈明末清初城市手工業工人的集體抗議行動——以蘇州城為探討中心〉（《近史所集刊》28，1997）、〈明清城市「民變」的集體行動模式及其影響〉（《近世中國之傳統與銳變》，1998），為其博士論文《明清城市民變——傳統中國城

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臺大歷史所，1996）析出發表的。明代白蓮教徒反亂不止，李守孔〈明代白蓮教考略〉（《臺大文史哲》4，1952），從元末的白蓮教亂的源起，白蓮教與明帝國建立之關係，明初白蓮教之禁等敘述之。認為元末反蒙運動中，白蓮教徒為之先驅，然此後反與明室敵對。李文多採吳晗、王崇武之成果，然不同意於吳氏對紅軍派系之分法，以為紅軍應分南北系，而非東西系。戴玄之《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商務，1990），其中也有白蓮教亂的研究成果。蘇雲峰〈明末清初的湖北動亂與社會經濟創傷（1634~1644）〉（《近代中國初期歷史論集》，1989），就湖北經數十年的動亂後，經濟停頓，城鎮焚滅，社會殘破不堪的史實討論之。

## 十、社會事務

中國以農立國，歷代又皆提倡重農，以農為政教之本，咸視農業為衣食生產的泉源，尤重災荒救濟的社會事業。張煥卿有《明代災荒及其救濟之研究》（政大政治所碩論，1966）；蔣武雄〈明代之養濟院〉（《史學集刊》19，1987）、〈論明代之重農政策〉（《復興月刊》20：8，1987）、〈論明代災荒之祈神與修省〉（《史學集刊》20，1988）、〈論明代救荒之倉儲〉（《復興月刊》21：8，1988）、〈明代之蝗災與治蝗〉（《復興月刊》22：3，1989），為蔣氏著博士論文《明代災荒與救濟政策之研究》（文大史學所博論，1986），析出

發表的五篇論文。黃真真《明代倉儲之研究》（東海歷史所碩論，1984）、呂士朋〈明代預備倉之研究〉（《二屆國際漢學論集》，1989），介紹預備倉的創立、數目、管理、積穀、功能以及興廢；蔣武雄《明代災荒與救濟政策之研究》（見前），也曾探討此主題。邱仲麟有〈明代北京的粥廠煮賑〉（《淡江史學》9，1998）、宋光宇有〈試論明清家訓所蘊含的成就評價與經濟倫理〉（《漢學研究》7：1，1989）、梁其姿有〈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食貨》15：7、8，1986），另有《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聯經，1997），有關慈善機構的研究，要以日人夫馬進研究明清時期為最早也最有成就，而中研院梁其姿在同樣議題上作探討，且以是書獲取國科會傑出獎；氏另有〈明清預防天花措施之演變〉（《國史釋論》，食貨，1987），則涉入醫療史研究的領域。徐泓〈明代的婚姻制度（上、下）〉（《大陸雜誌》78：1、2，1989）、〈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二屆國際漢學論集》，1989），前文分述婚配的範圍，婚姻的人數，婚姻的形式，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故障與消滅，認為明代婚姻制度與前代相差不多，尤其從禮制與法制上看來，差異更小。

明代後期，社會風氣有相當大的變化，儉樸守禮的風氣，逐漸為奢靡僭越的風氣所代替。後文試圖以社會經濟最發達的江、浙地區為例，採用地方志「風俗」項目的記載為主要資料，說明在商品經濟發展的衝擊下，明末社會風氣的變遷，並



論其對當時經濟、社會與政治的影響。邱仲麟有〈從禁例屢申看明代北京社會風氣的變遷過程〉（《淡江史學》4，1992）、陳國棟〈哭廟與焚儒服——明末清初生員層的社會性動作〉（《新史學》3：1，1992），討論明末流行於諸生間的兩種社會性動作，及其目的在吸引社會大眾注意的歷史事實。林麗月〈陸楫（1515~1552）崇奢思想再探——兼論近年明清經濟思想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新史學》5：1，1994），是就林氏前作〈晚明「崇奢」思想隅論〉（《師大歷史學報》19，1991）再探，一方面續補前作未及深入之處；一方面擇要評述近年相關研究成果。而陳國棟〈有關陸楫「禁奢辨」之研究所涉及的學理問題——跨學門的意見〉（《新史學》5：2，1994），則針對林文，進一步串連探討之。朱泐源〈小政府治大社會：明清之際廣西的個案研究〉（《近代中國初期歷史論集》，1989），以巨觀的視界，描繪當時情境，明瞭近代初期的桂地；同時藉以指陳中國雖入近代，卻少快速現代化的制度性因素。

## 十一、社會生活

社會生活史的研究是晚近的事，學界對此較為陌生，然而隨著研究進程的加速，以及研究成果的累積，逐漸蔚為風氣，爾後將成為歷史研究主要取向之一。臺灣研究明代社會生活，起初吳智和研究文人的飲茶生活，由是漸轉入生活文化的領域。明代文人僧家最講求茶藝，舉凡茶之種植以至沏茶等，皆相當注重，品茶的風氣在明代至盛，吳智和〈明代僧家文人對茶推廣之貢獻〉（《明史研究專刊》3，1980），對此有所發揮與論述。至於其他有關明清時代茶的歷史，吳氏另有《明清時代飲茶生活》（博遠，1990），以及〈晚明文人集團旅遊、交往的飲茶生活〉（《明史研究專刊》10，1992）、〈明代的茶人集團〉（《第三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集》，1994），《明人飲茶生活文化》（宜蘭，明史研究小組，1996），分就中晚明飲茶生活綜述，茶書、茶事、茶寮、茶會、茶人飲茶生活等議題深論。自後社會生活的研究，成為各大學研究所的熱門議題。另莊惠菁有《中國品茗空間之研究——以唐、宋、元、明時期為探討範圍》（中華建都所碩論，1998）。

曹淑娟《晚明性靈小品研究》（文津，1988），為其臺大中文所博士論文，就晚明人小品觀念論析、性靈小品寫作的時代意義、寫作的基本精神、反映的處世模式等方面論述，所言

雖為性靈小品的文學觀點，卻是社會生活範疇的論述。王爾敏《明清時代庶民文化生活》（近史所，1996），分述：民間多神信仰、日常生活節奏、飲食醫療與養生益壽法、日常禮儀規矩、應世規矩與關禁契約、玄理術數、遊樂才藝、風月調教等八個主題。毛文芳《晚明閒賞美學》（學生，2000），是作者師大國文所博士論文（1997），以晚明美學之風格意涵與範疇定位：閒賞、文獻基礎與探討、晚明閒賞美學論等三主題申論，以高濂《遵生八牋》為核心，並適切援引西方文學理論，進行討論與解析，據以建構晚明閒賞美學的理論體系；本書雖以閒賞美學角度立論，卻是社會生活史的命題，也是目前此領域創新觀念的代表作之一。結社生活是社會生活研究的主體之一，莊申〈明代中期南京地區的詩社與畫社〉（《故宮學術》14：3，1997），以南京清溪詩社與秦淮畫社二個主軸，論述當時結社生活的開展情形。吳智和〈明代蘇州社區鄉土生活史舉隅——以文人集團為例〉（《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論集》，學生，1998），以蘇州文人集團的社區結社活動、社區生活文化、社區鄉土情懷等三方面論述之。服飾是考察社會生活變動的一環，林麗月有〈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3，1999），正德、嘉靖以後，服飾僭禮違制的現象日趨普遍，去樸從豔、慕奇好異，蔚為晚明風尚；本文初稿原題〈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明清文化研討會》，1999），會後結集，改題為〈晚明的「服妖」議論及其性別意涵〉（《明清文化新論》，2000），就晚明服飾風尚變異的豔、新、異，「服妖說」的文化意涵等

探討之。巫仁恕〈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新史學》10：3，1999），分就服飾風尚變化以及觀察士大夫對這類現象的反應論述之。

學位論文有關社會生活也有不少成果，如黃明理《「晚明文人」型態之研究》（師大國文所碩論，1989）、盧玫楣《晚明文人自覺意識及其實踐之研究》（淡江中文所碩論，1992）、高輔霖《明代百官服飾制度及其僭越與濫賞研究》（輔仁織服所碩論，1995）、劉培育《明代酒令研究》（文化中文所碩論，1995）、盧曜煌《明代《菜根譚》社會思想的外緣考察》（淡江中文所碩論，1995）、林嘉琦《晚明文人之觀物理念及其實踐——以陳繼儒《寶顏堂秘笈》為主要觀察範疇》（淡江中文所碩論，1995）、王吟芳《〈三言〉「發跡變泰」題材之研究》（師大國文所碩論，1996）、王鴻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臺大文史叢刊 94，1994），就命運觀與人生觀、情感的世界、人格的形象、生命的歸向等方面論述之。劉南琦《「節」的觀念及其心理意義——以明清之際士人的分析為例》（輔仁應用心理所碩論，1996）、麥杰安《明代蘇常地區出版事業之研究》（臺大圖書所碩論，1996）、施纓姿《元末明初太湖地區文人畫家群之研究》（文化藝術所碩論，1996）、何淑宜《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的關係——以喪葬禮俗為例的考察》（師大歷史所碩論，1999），出版後改題為《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以喪葬禮俗為例的考察》（師大歷史所專刊 30，2000）、吳季蓀《明清以來鄉言



俚語所流布之庶民庸俗思想》（師大歷史所碩論，1999）、陳冠至《明代的蘇州藏書——藏書家與藏書生活》（文化史學所碩論，1999）、洪麗淑《明中葉至清初文人與戲劇關係之研究》（逢甲中文所碩論，2000）、吳蕙芳《明清時期民間日用類書及其反映之生活內涵——以《萬寶全書》為例》（政大歷史所博論，2000）後改題為《萬寶全書：明清時期的民間生活實錄》（政大歷史系，2001）正式版行、吳美琪《流行與世變：明代江南士人的服飾風尚及其社會心態》（師大歷史所碩論，2000）、張嘉昕《明人的旅遊生活》（文化史學所碩論，2000）等，涉入文人型態、文人自覺、服飾風尚、社會觀察、酒令文化、喪葬禮俗、庶民生活、藏書生活、旅遊生活，以及出版事業、文人畫家等領域。

## 十二、婦女問題

有關明代婦女的研究，在臺灣學界進行的比較晚，由鮑家麟主編的《中國婦女史論集》（稻香，1988）、《續集》（1991）、《三集》（1993）、《四集》（1995），肇始研究的風氣，續有《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近史所，1993~2000）與《婦女與兩性》（臺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1989）均屬年刊性質的推動，逐漸蔚為熱門。林維紅有〈明清「貞節」的典型——從顧炎武的母親說起〉（《中國婦女史初探——問題的起源與近代特色》，知音，1991）；鄭培凱有〈晚明袁中道的婦

女觀〉（《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1993）、〈李卓吾與婦女的交往〉（《北縣文化中心季刊》38，1993）、〈天地正義僅見於婦女——明清的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1993）、〈晚明士大夫對婦女意識的注意〉（《九州學刊》6：2，1994）、〈明清婦女的生活想像空間——評高彥頤《閨塾師：十七世紀中國的婦女與文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1996）；林保淳〈「妒婦」與明清小說——一場男人與女人的戰爭〉（《二屆明清之際論集》，1993）；熊秉貞〈好的開始：近世士人子弟的幼年教育〉（《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集》，1992）、〈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感情及其他〉（《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1994）；徐泓〈明代的婚姻制度〉（《大陸雜誌》78：1、2，1989）、〈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輔大歷史學報》5，1993）；高彥頤〈「空間」與「家」——論明末清初婦女的生活空間〉（《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1995）、林美惠〈明代公主的婚姻〉（《中興史學》6，2000）、康正果〈重新認識明清才女〉（《中外文學》22：6，1993）、康韻梅〈《三言》中婦女的情欲世界及其意義〉（《臺大中文學報》8，1996）；衣若蘭〈明熹宗乳母「奉聖夫人」客氏〉（《史耘》3/4，1998）、〈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輔大歷史學報》10，1999）；林麗月〈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1998）、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的問題〉（《新史

學》10：2，1999）。

學位論文研究此領域，有：李桂柱《傳奇所見的中國女性》（臺大中文所碩論，1970）、樊亞香《從唐明律的比較看明代妻權之低落》（臺大歷史所碩論，1975）；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觀的強化與實踐》（文化史學所博論，1995），氏另有《明代婦女貞節旌表制度的建立》（《王恢九秩論集》，1997）、〈明代對節烈婦女的旌表與節烈觀念的深化〉（《明史研究專刊》12，1998）；林麗美《〈三言二拍〉中的女性研究》（中央中文所碩論，1995）、劉灝《「三言、二拍、一型」中的婦女形象研究》（文化中文所碩論，1995）、劉燕芝《〈二拍〉婦女研究》（高師國文所碩論，1996）、劉素里《三言二拍一型的貞節觀研究》（文化中文所碩論，1996）、衣若蘭《從「三姑六婆」看明代婦女與社會》（師大歷史所碩論，1996），出版後改題《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稻鄉，2002）、黃蘊綠《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中的佳人形象》（淡江中文所碩論，1997）、翁文信《〈姑妄言〉與明清性小說中的性意識》（淡江中文所碩論，1997）、李媛珍《明代的命婦生活》（中正歷史所碩論，1997）；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大文史叢刊，1998），為其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7）出版，由兩大部分所組成：由「現實」到「記載」——明代貞節烈女的生產機制，以及由「記載」到「現實」——明代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與實踐的激烈化，各以三章探討之；陳國

香《根據三言二拍一型見證傳統的女性生活》（成大中文所碩論，1998）、鄭冠榮《從鄭貴妃到客氏：晚明政爭中的幾個宮闈女性》（師大歷史所碩論，1998）、梁淑萍《明代女紅——以北方婦女為中心之探討》（中央歷史所碩論，2000）。

有關婦女問題的成果介紹，可詳參李又寧〈婦女史研究之回顧與檢討〉（《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近史所，1988）、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臺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2，1996）；衣若蘭〈近十年兩岸明代婦女史研究評述〉（《師大歷史學報》25，1997）、〈最近臺灣地區明清婦女史研究學位論文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1998），四篇評介文章。



## 伍、涉外關係

### 一、日本方面

有明一代對日本關係，雙方正式往來處於斷斷續續的形勢；反而是日方浪人挾持不逞之心，在中國沿海地區長期地製造騷擾，因而雙方處於緊張的戰爭中，此即引發嘉靖間十多年的倭寇之亂。及豐臣秀吉統一日本，中日雙方又因朝鮮問題，再形緊張，此即萬曆間朝鮮之役的發端。國人對此歷史事件研究成果最多，倭寇問題，早期大陸學人研究最具貢獻，單篇論文也以此時為夥。臺灣學人對倭寇老問題，則已漸採綜結的態度，鄭樑生《明史日本傳正補》（文史哲，1981）、《明代中日關係研究——以明史日本傳所見幾個問題為中心》（文史哲，1985），二書之出版，可以說是國內近年來學術界的光彩，尤其後者是以前著為基礎，將明代(1368~1644)的中日關係作一綜合性之探討，以對外政策、明日交通、倭寇問題、朝鮮之役等四個主題，作為中心論題，所論甚為平允嚴謹。可以說，此書之問世，此問題的研究，已形圓滿的階段。鄭氏又有後續之作，如：〈方志之倭寇史料〉(1985)、〈明永樂年間的中日貢舶貿易〉（《國史釋論》，食貨，1987）、〈嘉靖年間明廷對日本貢使策彥周良的處置始末〉(1988)、〈明萬曆年間朝鮮哨報倭情始末〉(1989)、〈善本書的明代日本貢使資料〉

(1989)，後收入《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一)》(文史哲，1990)之中。論集又有(二)至(九)(文史哲，1991~1999)，也收入一些研究明代日本關係之作；除外也有〈王忬與靖倭之役〉(《淡江史學》4，1992)、〈張經與王江涇之役〉(《漢學研究》10：2，1992)等。以及〈再論明代勘合〉(《淡江史學》10，1999)，並指導林彩紋《明代倭寇——以其侵略路線及戰術為中心》(文化日本所碩論，1988)；林呈蓉〈明代勘合之形狀與製法〉(《華岡文科學報》21，1997)、〈朝貢體制的迷思——中日關係史上「偽使」問題之兩例〉(《淡江史學》9，1998)；劉序楓〈明末清初的中日貿易與日本華僑社會〉(《中研院人社集刊》11：3，1999)；有關倭寇問題的綜述，可詳參吳大昕〈明嘉靖倭寇研究的回顧〉(《明史研究通訊》2，1999)。

朝鮮之役的研究，要以李光濤研究最著力，李氏藉史語所典藏豐富的史料，完成一系列的論著，其中有《朝鮮「壬辰倭禍」研究》(史語所，1972)、《萬曆二十三年封日本國王豐臣秀吉考》(史語所，1967)，前者分述倭禍原因、平壤大捷、碧蹄戰役、和事不成的真相、南原戰役、稷山大捷、蔚山之役、泗川之役、南海大捷等論題。後者分述日本之乞封乞貢、明朝准封的情節、封事失敗之原委。李氏研究明清史以史料見長，所引史料長篇累牘，而鄭樑生藉此得以總結李氏成果，並以日、韓大量研究資料補正李氏研究之不迨。楊雲萍〈南明時代與日本的關係〉(《史學集刊》6，1974)，南明

十八年(1644~1661)，三帝一監國，正當於日本的正保元年(1644)至寬文元年(1661)，為將軍德川家光與家綱的治世，家光為江戶幕府的第三代將軍；南明十八年，適逢日本實施「鎖國令」的初期，南明雖得不到日本的軍援，但仍有獲得一些經濟上、財政上的助益。

## 二、朝鮮方面

明代中韓雙方的往還雖頻繁，但在心態上並不相同，朝鮮對明代有一種文化的疏離感。至晚明韓方對明代是建立在再造之恩上，又因建州在東北興起，與明廷極大的威脅，而中韓關係至是非常的微妙。有關明代對朝鮮方面的外交關係，研究取向大都放在「壬辰倭禍」與建州女真的興起上。這方面的研究，前者在日本關係上已介紹過；至於後者，乃以李光濤的貢獻較多，有《中韓民族與文化》(中華叢書，1968)，本書所據史料，以朝鮮實錄一書為主，同時兼採朝鮮其他史籍，以及明清檔案內之有關文件，而均為一般學人所未利用者，討論重點在於明代與清初時期。《記明季朝鮮之「丁卯虜禍」與「丙子虜禍」》(史語所，1972)，此兩次「虜禍」，前者之丁卯，為天啓七年，後者之丙子，為崇禎九年，而其受禍最烈的，為崇禎九年。易兄弟之國為君臣之稱，使朝鮮從此不能「自在過活」，而完全接受清人之管制，於是清人始無後顧之憂，乃得併力西攻以向明朝。吳緝華〈十六世紀東北亞大戰前



中日朝三國的情勢及衝突——「朝鮮壬辰之亂」的時代背景及戰爭的蘊釀》（《政大歷史學報》2，1984），認為如果瞭解東北當時的時代背景，及各國內部政體的情勢，才能說明東北亞大戰衝突的原因。而朱雲影〈中國科學對日韓越的影響〉（《師大學報》7，1962）、〈從歷史上看中國風俗對日韓越的影響〉（《師大學報》10，1965），則較偏重於文化交流層次的探討。劉家駒有〈清初貿易於明朝與朝鮮的潛商考〉（《韓國學報》5，1985）、〈清太宗時代的朝鮮逃人問題〉（《國史釋論》，食貨，1987）。高明士〈韓國李朝教育機構祭祀制度諸問題的探討——中國教育制度在韓國受容的一側面〉（《中韓關係史論集》，1981），後收入氏著《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國編館，1984），指出韓國官學孔廟、書院祠宇的祭祀制度，基本上源自中國；明世宗嘉靖九年(1530)對孔廟祭祀制度的大幅改革，對韓國李朝也有重大影響。其他論述尚有：張璉〈宋明時代對韓日贈書與書禁探研〉（《央圖館刊》21：2，1988）；張存武〈明季中韓對鴨綠江下游島嶼歸屬權之交涉〉（《韓國學報》8，1989）、〈中國與明清時代的韓琉關係〉（《二屆國際漢學論集》，1989）等。葉泉宏《明代前期中韓國交之研究》（商務，1991），探討中韓國交建立之歷史背景、演進與調整。由張存武主持的韓國研究學會所出版的《韓國學報》，歷次所辦國際研討會，會後所出版論集，更是此方面的推動者，文繁不及備述。

### 三、琉球方面

琉球自明太祖洪武朝至毅宗崇禎朝，凡遣使入貢、入賀、入謝數百餘次，明帝宴賜有嘉，充分顯示明代中、琉間關係之密切。徐玉虎《明代琉球王國對外關係之研究》（學生，1982），為徐氏研究鄭和告一段落之後，遂擴及至整個明代時期與東南亞關係的研究成果。明代的琉球在遠東國際上曾扮演一個重要角色，而《琉球歷代寶案》是一部研究琉球王國與遠東地區諸國關係史最為寶貴之原始資料，同時也是研究中國明史、南明史與清史最可徵信之文獻。徐氏遂持續研究，完成八篇論文，彙為本書。繼此之後，徐氏復以明代歷朝對琉球關係作一系列的研究，而有《明代與琉球王國關係之研究》（自印，1986），收有先前發表的十五篇論文。後續又發表有：〈琉球人對「明清冊封使所乘海舶」稱謂考〉（《政大歷史學報》5，1987）、〈南明隆武帝遣琉球頒諭「三詔」考釋〉（《邊政所年報》18，1987）、〈琉球國王七宴中朝冊封使考實〉（《政大歷史學報》6，1988）、〈李朝實錄所見朝鮮琉球兩國對海難事件之處理〉（《韓國學報》8，1989）、〈明琉封貢中「官生入監讀書習禮」之研究〉（《輔大歷史學報》4，1992）等。對中琉關係之研究，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出版的歷屆《中琉歷史關係論集》（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88、1990、1991）中，都有涉及，如陳奇祿〈明清中琉關係的歷史意義〉（《第一屆中國域外漢籍論集》，聯經，1987）、梁嘉

彬〈明清兩代福州那霸間風帆去程之研究〉（同上）等等。曹永和也有〈明洪武朝的中琉關係〉（《中國海洋史論集》，聯經，2000）、吳靄華有〈十四至十九世紀琉球久米村人與琉球對外關係之研究〉（《師大歷史學報》19，1991）。學位論文有許洋主《明實錄中所見之中琉封貢關係》（臺大歷史所碩論，1967）、安煥然《琉球、滿刺加與明朝貢體制的關係——明代前半期(1668~1505)兩個朝貢藩屬國的崛起》（成大史語所碩論，1995）。

#### 四、東南亞方面

通論性的論著，有張奕善《東南亞史研究論集》（學生，1976），書中有三篇論及明代，如：〈明帝國與南海政略——公元1368年至1424年〉、〈明帝國南海外交使節考〉、〈東南亞華人移民之研究〉等。另有方豪〈十五、六世紀南洋華僑史事叢記〉（《華僑問題論集》1，1954）。此外明代與東南亞其他各國的關係，分述如下。中、泰關係有：李光濤〈明清兩代與暹羅〉（《中泰文化論集》，1958）、呂士朋〈明代之中泰關係〉（《史學集刊》8，1976）、徐玉虎〈中泰兩國交聘考〉（《輔仁學誌》9，1980）。中馬關係有：張奕善《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臺大文史叢刊，1964），由《明實錄》之中擷取相關資料比對《馬來紀年》的記錄，輔以中、西文獻而成；分就明代以前的中馬關係，明代的中馬關係，朝貢

形成下的買賣與華人流居海外論述之。中爪關係有：曹永和〈明末華人在爪哇萬丹的活動〉（《中國海洋論集》2，1986），中越關係有：鄭永常《征戰與棄守：明代中越關係研究》（臺南，成大，1998），為作者香港新亞所博士論文(1991)增訂出版的，本書是有關明代中越關係的專題研究，從明太祖的不征政策，到成祖的郡縣其地，然後是宣宗的棄守安南，到世宗時又改安南國王為安南都統使等歷史事件，顯示中國與越南在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凌純聲〈明代在中南半島所置十宣慰司〉（《大陸雜誌》1：1，1950）、彭國棟〈南明中越關係史話〉（《中越文化論集》2，1956）、陳以令〈明代與越南、高棉、寮國的邦交〉（《中國外交史論集》1，1957）、張效乾〈明清兩代與越南〉（《大陸雜誌》35：3，1969）、傅啓學〈元明兩朝征討安南之挫敗〉（《政治學報》1，1971）、呂士朋〈明代之中越關係〉（《圖書館學報》11，1971）、〈明代制度文化對越南黎朝的影響〉（《二屆明清之際論集》，1993）。鄭永常〈明永樂年間（1407~1424）中國統治下的安南〉（《中國海洋論集》5，1993），以陳簡定、陳繼擴的動亂與平定、安南各地的動亂、論安南動亂的根源等三分面為論述主題。中緬關係有：文崇一〈早期中緬關係之研究〉（《民族所集刊》20，1965）。中菲關係有：呂士朋〈西領時期菲律賓華僑之商業活動〉（《大陸雜誌》13：11、12，1956、1957）。邱炫煜《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蘭臺，1995），是其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就洪武初年至宣德五年、宣德六年至正德六年、正德七年至崇禎十七年等



三個時期明帝國與南海諸國關係探討之；〈明初與南海諸蕃國之朝貢貿易〉（《中國海洋論集》5，1993），是就上氏著析出修訂發表的。

## 五、其他、周邊關係

土司制度是周邊關係也是民族管理，胡耐安〈明清兩代土司〉（《大陸雜誌》19：7，1959），就土司列舉其官職、官位、地區、員額，並認為土司是西南邊政中的一個重要課題。有關土司制度的探討，起始頗早，在大陸時期即有不少成果，收入包遵彭編《明代土司制度》（學生，1968）中；陳耀祖〈明清兩代之改土歸流〉（《政大邊政學報》3，1964），分就改土歸流所持的態度、原因、方法、結果作說明、比較，是由其碩士論文《中國土司制度之研究》（政大政治所，1964）析出發表；劉超驊有《明代土司制度與西南經營》（東海歷史所碩論，1981）、李榮村〈元明清美容土司興亡史〉（《蒙藏論集》，1988）；呂士朋〈明代西南地區統治政策之研究——從「流土合治」到「改土歸流」〉（《東海大學學報》33，1992），就始設流官佐貳，繼增其額，而調隸屬關係以至由行省長官控御，又將土吏考績轉為流吏，後設儒學教化之，最終達到貴州建省，土兵協防；李龍華〈明代土司政策析論〉（《大陸雜誌》87：1，1993），就改土歸流後，由邊地政府改為內地政府，軍事、政治、經濟、教育上皆有其歷史意義。

其他方面，有徐玉虎〈明初航行非洲海圖的研究〉（《非洲研究》2，1973）；其餘周邊關係研究成果，有夏德儀〈明代與西域的關係〉（《新疆研究》，1964）、陳慶隆〈「撒馬兒汗」語源考〉（《大陸雜誌》39：4，1969）、劉義棠〈讀明史撒馬兒汗傳〉（《大陸雜誌》39：4，1969）、盧怡〈從嘉裕關到現在蘇俄邊境之明人紀程（上、下）〉（《中國邊政》14、15，1966）、陳旺誠〈明代哈密衛之研究〉（《宜蘭技術學報》1，1998）、林麗月〈明代的民族政策與族群關係〉（《族群融合三千年》，歷史智庫，1996）、徐玉虎〈明陳誠七使域外事蹟考〉（《史學集刊》29，1997），就傳主專職捧節奉使，頒行詔赦，冊封撫諭，徵聘賜問，賑濟軍旅，祭祀咸敘等事，七使異域，不辱君命，與七下西洋之鄭和，堪稱明朝外交史上兩顆永不退光之星。至於學位論文，則有：方弘仁〈明代中期與土魯番之關係〉（文化史學所，1983）、章正華〈明代土魯番內部關係的探討〉（《中國邊政》133，1996）、黃麗生〈明代蒙古興建歸化城的文化史詮釋〉（《中國邊疆史論集》，1995）、鄭詠立〈哈密政權研究（十四世紀中葉~十七世紀中葉）〉（政大邊政所碩論，1993）、周愛文〈明清時期海南島黎漢關係之研究〉（師大歷史所碩論，1994）、李麗芳〈明清時期永寧納西族的母系社會〉（師大歷史所碩論，1995）等。

## 陸、史學及其他

### 一、史學

姜公韜《王弇州的生平與著述》（臺大文史叢刊，1974），就弇州的家世與生平、著述考、考史學等探討之；尤側重於弇州的史學成就。吳智和有〈何良俊的史學〉（《明史研究專刊》8，1985）、〈朱國禎的史學〉（《明史研究專刊》8，1985）、〈謝肇淛的史學〉（《二屆國際漢學論集》，1989）三文，前文分述何氏家世生平行誼，何氏之著作與評價，本之經術以求實用，借箸代籌區畫時局，記錄時局評斷聞見，搜尋當代舊事軼聞等；次文探討主題分別為朱氏家世及其生平，史概之纂修與評價，史概內容及其史論，《湧幢小品》及其評價，《湧幢小品》內容介述等；後文就謝氏家世及其生平，經世理念及其實踐，謝氏著述及其評價，史著內容及其貢獻，輿地內容及其貢獻分述之。廖瑞銘〈明代掌故筆記的史學價值——以《菽園雜記》為中心〉（《三屆史學史論集》，1991），此文從《菽園雜記》的記載明代的經濟、人物、地方風俗，分析以掌故為筆法的記載特色，並欲探究以筆記治史的發展過程；另文〈明代史學之再評價〉（《臺灣人文生態研究》1：1，1997）。林慶彰《明代考據學研究》（學生，1983），分述明代考據學總論，以及楊慎、梅鷺、陳耀



文、胡應麟、焦竑、陳第、周嬰、方以智等八位考據家的成就。高春緞《黃佐生平及其史學》（高雄，高雄文化，1992），就黃佐的時代背景、家世生平，以及史學上著述等分述之。明代史學領域，待開拓者實多，有心者不妨深入，必然有所得。

## 二、考證

考證文章，雖屬餽釘，卻是學術求真求確不可或缺之舉，而考證之學，綱舉目張，望文生意，不煩介述。包遵彭、丁原基有〈茅元儀著作考略〉（《東吳文史學報》3，1978）、〈明代遺民隱於僧者著述考〉（《東吳文史學報》6，1988）。方豪〈陳第《東番記》考證〉（《臺大文史哲》7，1945）、邢義田〈據《明實錄》校正《明史》等書所載「土木之變」之誤〉（《史繹》4，1967）、吳幅員〈《石匱書後集》後記——略考明遺民張岱及其所著《石匱書》〉（《東方雜誌》10：12，1977）、吳緝華〈《明通鑑》及考異紀事誤訛之例證〉（《明代制度史論叢》，自印，1971）。黃彰健有〈明外史考〉（《史語所集刊》24，1953）、〈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份說〉（《史語所集刊》31，1960）、〈《明史·廣西土司傳》考證〉（《大陸雜誌》68：1，1984）、〈《明史·貴州土司傳》記靄翠奢香事失實辨〉（《大陸雜誌》68：2，1984）、〈明史考異〉（《蔣慰堂九秩論集》，1987）。趙維

綱〈海西考〉（《史學集刊》17，1985）。朱鴻林〈明人張翀「鶴樓集」介紹〉（《大陸雜誌》75：5，1987）、〈明史張翀傳補正〉（《大陸雜誌》75：6，1987）、〈記宋懋澄九籥集〉（《漢學研究》5：2，1987）。應裕康〈祁彪佳著作考〉（《木鐸》11，1987）、丁原基〈明遺民隱於僧者著述考〉（《東吳文史學報》6，1988）、蘇同炳〈《萬曆邸鈔》作者問題的商榷〉（《東方雜誌》3：10，1970）、蘇振申〈《永樂大典》聚散考〉（《央圖館刊》4：2，1971）。

「中國明代研究學會」在徐泓教授的主持下，進行《明史紀事本末》的校讀工作，以此一主題作逐卷回復原典，成果頗豐，有：徐泓〈《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臺大歷史學報》20，1996）、〈《明史紀事本末》·嚴嵩用事〉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暨大學報》1：1，1997）。林麗月〈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兼論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師大歷史學報》24，1996）、邱炫煜〈《明史紀事本末》卷十九〈開設貴州〉校讀〉（《明史研究通訊》2，1999）、吳智和〈《明史紀事本末·王振用事》校讀〉（《華岡文學科學報》23，1999）等。

### 三、圖書、目錄

賴翔雲〈鄭成功研究參考書目錄〉（《文獻專刊》1：3，1950）、吳密察〈鄭氏研究相關文獻〉（《鄭成功全傳·附錄》，1979）、石萬壽〈明鄭時期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風物》39：4，1989）、湯熙勇〈鄭成功及其相關問題研究之論文與書目（初編）〉（《史聯雜誌》15，1989）、賴永祥〈雜誌中有關明鄭論著目錄〉（《臺灣風物》4：4、6：2，1954、1956）、梁子涵〈明清間耶穌會士著譯漢籍目略〉（《恒毅》9：3，1959）、黃彰健〈《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史語所集刊》31，1960）、劉本棟〈明洪武建文朝別集考略〉（《幼獅學誌》9：1，1970）、劉君燦〈有關方以智的書目〉（《書目季刊》21：2，1987）、章道均〈近六十年來國人對明清史的研究〉（《史學彙刊》4，1971）、徐泓〈六十年來明史之研究〉（《六十年來之國學》，正中，1974）。吳智和〈七十年來的中國近古史研究——明清史研究成果〉（《中國之文化復興》，文大，1981）、〈近五年來臺灣地區明史研究論著選介〉（《漢學研究通訊》3：4、4：1、4：2、10：1、10：2、10：4，1984~1985、1991）、《中國史研究指南(四)——明史》（聯經，1990）、〈民國以來的明代史料整理與研究〉（《民國史第四屆討論會》，1998）、文大史學所明代社會生活史全體研究生編《明代社會生活史類目初稿》（宜蘭，明史研究小組，1999）。文大史學所明代政治制

度史全體研究生編《明代政治制度史類目初稿》（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0）、鄭樑生《元明時代東傳日本的文獻》（文史哲，1984），旨在爲此一時期東傳文獻目錄作一探討，對於當時中日交通、日本研究漢學風潮、日本禪林文學盛況、中國禪學內典外之東傳及影響等都有述及。明人刻書、藏書、書目的研究成果，有：張璉《明代中央政府刻書研究》（文化史學所碩論，1983）、顧力仁《永樂大典及其輯佚書研究》（中國學術，1985），其編前，縷敘研究方法，《大典》纂修資料來源；甲編，概述《大典》之纂修及其內容；乙編，專言《大典》於輯佚學之貢獻及其價值；編後，檢討前人治理《大典》之成績，並陳述今後研究《大典》之方向。李文琪《焦竑及其國史經籍志》（漢美，1991），就焦竑生平及學術思想，焦竑著述考，國史經籍志成書之背景依據與傳本，國史經籍志之體例及分類等論述之；嚴倚帆《祁承燦及澹生堂藏書研究》（漢美，1991），以傳主家世傳略，澹生堂的藏書，對圖書的蒐集、整理及利用，論傳主在分類學上的成就、在編目學上的成就等幾方面探討；簡秀娟《錢謙益藏書研究》（漢美，1991）分述傳主的傳略，著述與禁燬，藏書聚散、藏書徵訪、整理與利用，絳雲樓書目之考證與分析，所撰題跋之分析，在圖書文獻史上之貢獻與影響。



#### 四、史籍整理

明代史料的整理，當以標點便讀為先，再續以校勘、注釋等工作，則一本具有可讀性又有學術性的史料，將使後人裨益無窮。中國文史學人為數可觀，又習於集體研究、整理的學術工作，因此史料整理進程頗為快速。而臺灣學人視此為燃燒自己學術性命的「笨功夫」，就猶如周憲文、吳幅員等先生，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浪費公帑」編校刊印《臺灣文獻叢刊》近三百種一斑。誠如周憲文在〈吳著臺灣文獻叢刊序〉與〈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序〉中所言的；以及吳幅員在〈刊印《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贅言〉與〈臺灣文獻叢刊序跋彙錄校後記〉所說的：「十五年歲月中，能有陸續出版這一叢刊至三〇九種、五九五冊的成果。」就中不乏為明末、南明的史料整理，與中國大陸出版的點校本重複錯出者，不擬重複介述。

另包遵彭主纂：《明史》（國防研究院，1963），為斷句重排本，每卷之後附《彙證》，第六冊則為《明史研究論文目錄》、《明史大事年表》、《明史人名索引》，尤以人名索引至為細密，頗便檢索。《明實錄》的整理，蔚為巨大學術之工程，中研院史語所在黃彰健主持下進行《明實錄校勘記》，蓋以竟李晉華、王崇武二先生未竟之業。舊校係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閣本之晒藍本為底本，編製校勘記，亦據此本為底本。凡校籤所載別本與底本異同，其可以補正底本者，均予錄記。惟

其中底本筆劃微誤，讀者自能改正，錄之不勝其繁，仍多從省略。底本所載別體俗字，此皆宋元以來俗字，可參見該所出版劉復所編《宋元以來俗字譜》。除外，民間組織也有個別一些小成果，如寧波同鄉月刊社為表彰鄉賢整理《沈光文斯庵先生專集》（1977），得沈氏詩文遺著百餘篇及古今有關記述，以傳記、詩文等二十多項，蒐羅各方文獻，雜集成書，為開臺文獻初祖，先鄭成功至臺的沈氏集佚，都廿七萬言，計有三八八頁。另該社有《張蒼水先生專集》（1984），蒐集南明孤忠張煌言生平遺著、詩文、墨寶，及有關傳略、碑記、年譜、世系、歷代名家題詠及紀念文字等輯為本書，都卅餘萬言，計五二〇頁。

## 柒、結語

學術的發展，首要之務必須先要有刊物園地的創闢，如此研究成果發表的學術播種才得以開展與實現。在民國三、四十年代(1941~1960)，學術刊物為數並不多，學術界僅有：《史語所集刊》(創刊於1933年1月)、《臺大文史哲》(1950年6月)、《大陸雜誌》(1950年7月)、《師大學報》(1956年6月)、《東海學報》(1959年6月)、《政大學報》(1960年5月)等刊物；地方學刊僅有：《臺灣文獻》(1949年8月)、《臺南文化》(1951年10月)、《臺灣風物》(1951年12月)、《臺北文獻》(1962年6月)；一般刊物僅有：《反攻》(1949年11月)、《暢流》(1950年2月)、《自由談》(1950年4月)、《中國一周》(1950年5月)；周邊相關學術刊物僅有：《央圖館刊》(1947年3月)、《圖書館學報》(1959年1月)、《歷史博物館館刊》(1961年12月)、《邊政學報》(1962年5月)等。至民國五、六十年代(1961~1980)，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學刊等，才逐漸蔚起，而第一、二階段(1949~1972, 1973~1991)明史研究論文也先後在此有限的刊物發表中積累成果，遂承前啓後地開展第三階段(1992~迄今)學術研究的風氣。

臺灣各大學研究所研究明史，在民國四十年代



(1951~1960)僅有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的提出，而且是以清入關前（明時期）為主，以任長正《清太宗時代明清和戰考》(1956)為最早，其次為張存武(1957)、陳捷先(1960)，三人碩士論文都是由李宗侗教授指導；至於純粹研究明史，則以陳文石《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1960)、周龍《明代的宦官》(1960)為最早，依次為張奕善(1964)、許洋主(1967)、蔣孝瑀(1968)則已進入民國五十年代(1961~1970)，皆由夏德儀教授指導；而文化史學所，則以黃文信(1968)為最早，由包遵彭教授指導。至於有關明代博士論文的提出，要以政治學門雷飛龍（政大政治所，1963）、繆全吉（政大政治所，1967）為最早。民國四十年代以來，至六十年代(1971~1980)，始有首位明史博士臺大歷史所徐泓《明代的鹽法》(1973)，其指導教授仍為夏德儀；其次為師大歷史所林麗月(1983)、朱鴻(1985)，二人指導教授均為李國祁，則已至民國七十年代(1981~1990)；而留學美、日等國攻讀博士，如：張哲郎、羅麗馨、于志嘉、劉翠溶、張彬村等也先後返國加入明史或明清史研究行列；而香港學人來臺，如：梁其姿、林燊祿等也適時加入。至此，臺灣明史研究則呈現另一番新的氣象。

明史研究在臺灣，約略而言，學術界以中研院史語所李光濤輩份最高，依次為方豪、黃彰健等，文獻會則以毛一波、顏興、黃玉齋、賴永祥等為最早，且以南明、明鄭研究為肇端。第一階段的研究斷限，約為 1949~1972 年；第二階段約為 1973~1991 年；第三階段約為 1992 年迄今。此三階段，就研

究方法而言，第一階段較為質樸無華，以基本面的史料判讀、解析、統合為主，技術面的理論、方法則較少應用與涉及，所謂：寧拘勿達、寧拙勿華；至第三階段，技術面過度被強調，有主（史料）客（理論、方法）易位的學術研究現象，乃至於「以論帶史」、「以論代史」的情形；而第二階段則居中，主客相參。

就研究範疇而言，政治制度方面，南明的存亡與抗清問題，取得相當豐碩的成果，尤以明鄭研究蔚為大國，而鄭和的研究形同時潮；典章制度有關內閣、軍事、教育、考選、法制，也頗有進展與累積。社會經濟方面：漕運、水利、專賣、海禁、城市、人口、民變，也有相對地研究成果；特別是社會生活、婦女問題的研究，近十年來快速成長，蔚為社會史的主體之一。

就研究主題而言，一、二階段論著題目較為質樸、簡明、切題，第三階段則漸流為纖巧、繁複、誇張，乃至於以標題奇異新鮮，「譁世取寵」。尤以近十年來人文社會理論大量被引入明史研究之中，不以掌握史料為滿足，代以西洋理論解釋、開展中國歷史的研究，有時為申述理論乃至於曲解史實、主觀論斷也不以為忤。歷史的研究，一個時代的真象或已不復追尋，然而時代面相仍具存於當代史料之海中，只有虛心沉潛於史料的蒐羅工夫，費心體會於明人載記的研析判讀，史料仍然是歷史研究的第一要義，並不因時代變遷、學風轉易而喪失其主位；技術面的理論、方法可以輔助史研，卻不能取代歷史研

究的本體——史料。

就研究內容而言，一、二階段的明史研究論著成果，較近於客觀史實的陳述，文字表達也較為簡明易懂，作者與讀者之間容易溝通互動。至第三階段，新一代的明史學人中，喜讀西方理論諸籍者，長期間浸淫其中，深受其薰染，行文筆調較無一、二階段學者國學基礎，以之發表論著少有文筆簡練可稱，迂迴長句形同直譯西文，有時不免難以卒讀；而作者僅強調個人見解的表述，也少有為讀者閱讀其宏文之時著想，因此兩者之間漸有鴻溝築起，言者諄諄，讀者藐藐的學術現象也時有所聞。開創新意，可喜；鬥奇花俏，則不宜。

（吳智和）

## 明清史

### 第二篇 清史

#### 壹、前言

在中國歷代王朝中，清朝與臺灣關係最為密切，以其曾統治臺灣，其他王朝未曾有過，且臺北故宮博物院、史語所典藏相當多清代檔案，可能是這種因素，臺灣研究清史人士近些年來逐漸加多，收穫足稱豐碩。

四十年代末，有些中國學者避難抵臺，其中研究清史者屈指可數，如李光濤、黃彰健、蕭一山、方豪、吳相湘等；迨政經穩定發展後，研究風氣始逐漸興起，作為學術一環的清史研究在前輩帶領之下，也由播種到萌芽，此時清史研究學者繼之而起者，以彭國棟、黃培、陳文石、李宗侗、李樹桐、陳捷先、金承藝、管東貴、楊啓樵最著；六十年代中，臺灣經濟發展後，社會活力更加蓬勃，學術研究風氣與時俱增，大學中歷史系所大多開設清史課程，以清史當作博碩士論文題材者逐漸



增加。直至七十年代，培育清史研究的人材輩出，清史研究遂在臺灣蔚成風氣。

清史研究範圍一向有些出入，本文遵照編輯體例，界定始於清入關，入關前諸多史實歸明史範圍；明亡後之遺緒，習稱南明，概屬於明史；鄭氏在臺灣三代政權則劃歸為臺灣史；清代統治臺灣達二百一十二年，此段時期清史與臺灣史如何分野？凡探討有關臺灣者，全視為臺灣史；惟在清朝未占領臺灣之前，雙方交往的史實概以兩個國家視之，置諸對外關係中，如此始稱吻合史實。諸書有章節體例者，以一整部書視之；若是獨立篇幅者，則以論文集視之。論文集之中若是輯錄以前刊物出版者，則僅介紹書名；若是之前未出版或不知出版者，則及於篇名。文中有謂民國時期者，指一九一二年（民國元）至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的中華民國時代；臺灣時期者，指一九四五年至二〇〇〇年，唯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之四年時間，臺灣處於戰爭結束後的恢復階段，甚少清史研究成果，論述重點在一九五〇年之後，因此臺灣時期前後有五十六年，由於前幾年罕見清史研究，故行文恆曰五十年。

由於臺灣這五十年清史研究初期完全移植民國時期的學者、研究方法及命題，遂將臺灣之前日本時代的研究成果全部斷絕，致該時代的清史研究成果，如織田萬等《清國行政法汎論》（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清國行政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等，罕為人知，鮮見引用。因此這五十年的時代背景全然中國化，並將之前研究成果

視如敝屣，完全承續民國時期的餘緒，如《清史稿》即是，其他中國各斷代史亦然。

民國時代，學術界採納西方的觀點，在中國歷史上插入近代史，一般學者認為始於西元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鴉片戰爭，止於清朝結束，將之另行析出，稱中國近代史，因此本文敘述至鴉片戰爭前夕為止；再者，歷史學之學術思想與哲學不易分別，間有相通之處，此遵照編輯旨意，思想歸哲學，學術歸史學，因此與思想有關的理學不在本文範圍；亦有人主張文學屬於學術範圍之內，但編輯旨意將之排除於史學範疇之外，本文遵循體例。綜上所述，凡屬清史範圍，其篇名、書名有「哲學」、「文學」、「近代」、「臺灣」、「南明」、「明鄭」等字樣者，概不收錄；若篇名無上述字樣，但該書名稱出現者亦予以捨棄。惟是如此，在區隔上亦有可能重出者，於相鄰部分可互為參閱。作品題目若有橫跨二、三代者，如明清、元明清，本文一概只介紹清代部分。至於本文綱目中有的標示概論，其內容為置入無法適合各分論的諸家作品，其多少具有提綱挈領之效。

之前，關於清史整體研究成果的介紹，章道均〈近六十年來國人對明清史的研究〉（《史學彙刊》4，1972）簡述民國以來清代史籍編纂及學有專精名師；王家儉〈近六十年來清史之研究與回顧〉（《近史所集刊》17，1988）以「清代的開國建置」為主體，旁及入關前、南明及美、日等國相關學者，其提綱挈領，簡明扼要，為直至目前敘述清史論著成果最佳之

作。

索引編輯恆需費九牛二虎之力，常人不易為，關於清代各項資訊的索引，民國時期編輯最夥，有葉眉《皇清書人別名錄》（瀋陽：遼海書社，1931）、蕭一山《清代學者生卒及著述表》（北平：文史政治學院，1931）；哈佛燕京學社編輯索引最勤，屬於本文範圍有四種，房兆楹、杜連喆《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2）、《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引得》（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41）。洪業《崔東壁遺書引得》（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7）、蔡金重《清代書畫家字號引得》（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4）、王有三《清代文集編目分類索引》（北平：北平圖書館，1935），此數種引得方便學者檢索。

臺灣學者繼續此項工作，編有三種，楊家駱《清人別集千種碑傳文引得及碑傳主年里譜》（中國文化學院，1965）；王德毅《清人別名字號索引》（自印本，1985），此書得自於陳乃乾《清代碑傳文通檢》（北京：中華，1959），並未明言；周駿富《清代傳記叢刊索引》（明文，1985），此書蒐羅清人傳記最夥，多達一百五十部，傳主四萬六千餘人，費力最鉅，貢獻最大，為至今世上有關清代傳記最齊全者，使用最稱便捷。惟猶有若干清人傳記未蒐羅進去，如《歷科進士題名碑錄》、《八旗通志》、《欽定國子監志》、《宗室貢舉備考》、《皇朝詞林典故》、《國朝館選錄》以及諸多方志等書，尤以故宮博物院編輯《清代文獻檔案總目》之書為清人傳

記蒐集最多者，紅花綠葉可相互配合；該書索引編排獨特，分諡號、字號、姓名，前者含私諡、后妃之諡號，滿蒙人士的姓名字號亦考慮妥善，於部首、四角號碼檢字外，尚有日本五十音順，殊為難得，惟索引偶有重出或缺漏者，且同一筆畫卻按點橫直撇捺分列，同一部首卻不同處，此與國人習性不同，使用時應多方查尋，以免遺漏。最後略有數語，臺灣歷史學界至今未有清史索引的專著，對清史研究頗為不便，此難免是史學界的遺憾，因此本文擬一物兩用，一方為清史研究五十年撰寫研究概況，於諸多論著撰寫要旨，一方為彌補該項缺失而多置入相關著作，以存目方式處理，庶使本文另具清史研究書目的功效，可作索引之用，以裨益學術界。



## 貳、通論

### 一、清代通史

清代通史的撰述在清代既已出版，江楚編譯官書局《清朝事略》（南京：自印本，1903）；陳懷、孟沖《清史事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部，1910），均在清朝時期問世。及民國肇建，隨即有二部清代歷史印行，且屬同一出版社。汪榮寶、許國英《清史講義》（上海：商務，1913）、吳曾淇等《清史綱要》（上海：商務，1913）；劉法曾隨後出版《清史纂要》（北京：中華，1914）；此時日人稻葉君山的《清朝全史》日文版已問世，但漢文版尚未開雕，當時有此佳績殊堪難得。再十年，蕭一山出版《清代通史》（上、中、下卷）（北京：中華，1923、1925；上海：商務，1927、1928），此為當時清代歷史部帙最大者；或者如此，蕭氏再出節略本《清史大綱》（重慶：經世學社，1944）及《清代史》（重慶：商務）。此時金兆豐《清史大綱》（上海：開明，1935），也接續推出；此時期為清代通史樹立里程碑者是孟森《清史講義》（上海：中國文化服務社，1947），此書尚未出版全本之前，先印行《清朝前記》（上海：商務，1930）。

前述清代通史類最享盛名者，毋論民國時期或臺灣時期，

莫如蕭一山《清代通史》，入臺後，改出版社（商務，1962）發行，作者完成兩卷時，年僅二十餘歲，當時被視為最年輕的清史學家。全書分成五卷（冊），上卷自清太祖建國敘至雍正，中卷自乾隆至道光，下卷自太平天國敘至清朝結束，第四冊涵蓋清朝末季，最後一冊為各種表。此一數百萬言之鉅冊問世，足傲中國各代史書，為現代中國史學名著，並影響《清史稿》之成書。其採用資料不下六、七百種，能融合匯聚眾多清代文集而成是書，足見作者統合能力優越，尤以蒐集大英博物館珍藏祕密會社與太平天國資料，更顯其長；但對於清朝各種檔案及西方出版相關著作大多未參考，且恆持漢民族主義的觀點貫通全書，部分抄綴清代文集，惜未有標記及考證；唯其獨立完成的毅力，深值吾人見賢思齊，此以臺灣清史學界而言，堪稱首創巨擘，必將流芳千古。作者以該書部帙甚大，另整理出一部《清代史》（原名《清史大綱》），似「寓教於史」，出入史實之中，偏重教化人心為旨志，全書以漢民族之民族革命為宗旨，串聯帝國主義之入侵，終於革命成功，清代滅亡，約有十三萬字。

蕭一山來臺後，增刪潤飾，而成《清史》（中華文化，1952；華岡，1980），字數相當，文詞較明白清楚，惟全書基調未變，宗旨猶存，史實加多，若〈第五章盛衰轉變中之清朝〉、〈第十一章民族自覺運動及其橫流〉，均屬新增。至今共有二篇書評：包遵彭〈讀蕭一山先生清代通史〉（《圖書館學報》5，1963；《中國一周》692，1963），歌頌該書的民族

革命史觀實為中國近三百年來的中心課題，由書中的〈中國文化之西被〉一節，可知歐洲文藝復興與美法民主精神概受中國文化之影響，至於以為該書民族革命史觀的推行足以使三民主義救濟全世界的人類，此已越過學術界限。李又寧著，馮振東譯〈評蕭一山著清代通史〉（《央圖館刊》1：1，1967），贊賞蕭氏對清朝史事的淵博，書中卻不註明出處，並無開列參考書目，也忽略西方出版論著，尤其過度強調清代眾多反抗事件的特質，以為是中國民族主義思想的啟發，疏忽了社會、經濟因素。事實上，清代的反抗事跡與中國歷代並無軒輊。

早期臺灣史學界大多以孟森《清代史》（正中，1960）及金兆豐《清史大綱》（海燕，1964；學海，1977），作為清史課程教材，尤以後書敘至清末結束，常被指定教科書。兩位作者都是民初歷史學界名人，前者尤盛，彼等著書亦偏向傳統方式，逐朝遞傳，以文言文敘述，偏重清代政治、軍事方面，前書尚有引文及夾註。來臺後，吳相湘校讀其師孟森之《清代史》，標點分段整理，並稍加變動字句，於原意無改，更見完善，敘至同治朝，其中對清皇室世系及八旗制度考證精實，後再附〈清初三案考實〉、〈海寧陳家〉、〈香妃考實〉，對清史學習者而言，既可瞭解該學科，又可研讀考證文章，一舉兩得。之後，臺灣出版界復以原著名稱刊行《清史講義》（新文豐，1980），隔年，合刊孟森之《明史講義》與《清史講義》，而稱《明清史講義》（里仁，1982），於清代部分，略去〈第一編第四章八旗制度考實〉、〈第二編第五章附：俄



還伊犁始末)及〈附錄一、二、三〉等頭尾考證文章,最令人殊感興味者,乃〈第二編第二章鞏固國基第三節取臺灣〉竟然刪除,未知究是何故。之後,有一篇書評,陳哲三〈讀孟森《清代史》書後〉(《幼獅》37:3,1973),稱頌該書於史料之取舍甚為嚴謹,但以爲書中充滿宿命史觀不足取,錄出書中指陳《清史稿》之錯誤紊亂者共二十三條,清代善政四十一條,缺失二十一條。

臺灣時期第一部學者新出的清代通史類是黎東方《細說清朝》(文星,1962;傳記文學,1970),作者爲臺灣歷史學界著名學者,以深入淺出的文詞,專題式題材,敘述清代歷朝重要事蹟,淺顯易懂。黎傑《清史》(九思,1964)爲第一位以白話文記載清史通論之出版巨著,依序以各朝皇帝,詳盡描述清代各朝演變。陳致平《中華通史》11、12冊(又稱《清史前編》、《清史後編》,黎明,1974;修訂版,1989),前者屬本文範圍,爲一部帙非常大的中國通史,修訂版加入各種彩色圖。吳漱溟《大清》(河洛,1978),爲議論式的專書。姜公濤《明清史》(長橋,1979),言簡意賅,清史部分文字約二萬字,查核參考價值甚高。之後,臺灣出版界重刊民初汪榮寶、許國英《清史講義》(文海,1982),惟作者僅書汪榮寶一人,此書與金兆豐之書相似,屬於傳統敘述方式,較偏重政治史實。陳捷先《明清史》(三民,1990),有清史之部,講述清代史實,自太祖開國,至嘉慶爲止,共十章,按照時間之順序描述,史事詳實,文句通順,惜終止於嘉慶朝。劉家駒

《清史》(《中國歷史圖說》11,新新,1979),以圖爲主,文章爲輔,選圖相當精準,解釋妥當,於清代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教育、學術及對外關係等都有論及,是一部頗具吸引力的書籍,對清史感興趣者可由此入門。

臺灣學者綜論清代的論文有一篇屬本文範圍者,劉廣京(C. K. Liu, *New Views of Ching History: A Symposium Introducti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6:2, 1967)指出清朝對於中國有甚多貢獻。

## 二、《清史稿》

清朝從初期開始就設立歷史研究機構,即國史館,恆有一群博學之士,採擷史料,寫成篇章,以紀傳體例纂修,有已完成的本紀、志、表、傳,稱曰「國史館檔」,爲數甚夥。清社既屋,民國肇建,北京政府依據傳統,開始纂修清史,延聘前朝遺老,通儒碩彥之士,廣集各地歷朝文獻,而成「清史館檔」,由趙爾巽領銜,後柯邵忞代之,以書未竟全功,曰《清史稿》。書不待編成,問題即紛至遝來;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書成後,坊間公開銷售,更招致衆多批評;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國民政府開會討論,決議《清史稿》不得出售,並裝箱南運;輿論紛紜,主要問題是纂修者眷戀故國,義例欠妥;且志傳未備,繁簡失當,尤以「立詞悖謬」,最爲嚴重,遂遭致禁售。此後有數次重修之議,終不果行。

一九六〇年，國防研究院呈准，組成「清史編纂委員會」，逐卷編審，將「違逆」文詞刪除，復增補〈南明紀〉、〈鄭成功載記〉、〈洪秀全載記〉、〈革命黨人列傳〉等，共二十五卷，稱《清史》（國防研究院，1961），全書550卷，體裁稍見得當，立論可見公允，書法有所匡正，然於史實並無核對，諸多錯誤未改，全書脫簡爛篇猶存，重見復傳還在；尤以違反歷代正史傳統，未經總統公佈，逕行稱之《清史》，附於二十五史之末，竟以「仁壽本二十六史」稱之，致有狗尾續貂之譏。

《清史》遭受多方批評，行政院乃轉交國史館重新修纂，以史料未備，人力物力貧乏諸因素，改採校註方式，與故宮博物院共同合作。以「不動原文，以稿校稿，以卷校卷」的原則，費時達六年，將其中歧誤紕謬，音譯不同之處，加以查證校正簽註，共得四萬多條；分別編定體例，原文若有錯誤之處，書中立論或史法若有失妥，也分別標示糾正，如此又得二萬多條。刊行《清史稿校註》（國史館，1987；商務，1999），全書592卷，原文與校註文共一千二百餘萬字。

諸多學者專家於《清史稿》甚為關心，先後發表不少文稿，許師慎《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下、第三編）（史料中心，1979、1990），輯錄有關《清史稿》及《清史》成書經過與各方評論，不論專著或發表於報章期刊，彙編而成。此乃第一部討論《清史稿》或《清史》成書經過及體例義理是否允當的專書，上册敘述清史館的設置，下

册臚列各家對《清史稿》與《清史》之意見，第三編主要在摘述《清史》編印過程，及一九四九年後，專家學者的意見。綜合討論《清史稿》的論文者僅見一篇，何烈〈六十年來之清史稿與清史〉（《六十年來之國學》，正中，1994），就《清史稿》之形成及各家批評，言簡意賅，描述《清史稿》來龍去脈最為精審，文中首述《清史稿》之纂修經過，言及趙爾巽等人，四處募款等不欲人知之事，分析《清史稿》被查禁的緣由及流傳，並列出海內外各版本的異同，兼敘在臺修訂《清史》，如何由《清史稿》搖身一變而為《清史》的過程，並比較《清史稿》與《清史》的差異。全文半著墨在《清史稿》刊刻後各方面之批評，錄出往昔諸前輩的議論，綜合而成，分為優點與缺點兩項敘述，條分縷析，事理分明。尤以文末，於前輩諸論提出「批評」之批評，其中指陳數位學者之批評有思慮欠周，行文不慎，或蔽於主觀，而有待商榷。

學者專家論述《清史稿》文章甚多，茲按總論、本紀、表志、列傳列出於後；在總論方面，有章通庵〈「清史」評介〉（《學術季刊》2：2，1953）、彭國棟〈清史纂修芻議〉（《中國一周》524，1960）、清史纂修委員會〈清史敘例〉（《中國一周》557，1960）、杜爲〈清史平議〉（《中國一周》564，1961）、王大任〈金靜庵先生論清史稿之校訂〉（《中國一周》565，1961）、趙世洵〈清史稿與清史〉（《新聞天地》679，1961、《中國一周》573，1961）、羅剛〈清史修成的重大意義〉（《中國一周》600，1961）、黃



驪〈清史編纂之經過及其改進之管見〉（《新天地月刊》1、2，1962）、張其昀〈致劉振東論清史書〉（《中國一周》630，1962）、黃寶實〈清史平議〉（《中國一周》，680，1962）、柳詒徵〈清史芻議〉（《柳翼謀先生文錄》，1970）、費海璣〈我讀清史〉（《醒獅》9：3，1970）、宋晞〈清史稿纂修之經過〉（《中國史學論集》，開明，1960）、彭國棟〈清史稿之查禁〉（《文藝復興》95，1978）、圖書文獻處〈清史稿校註舉隅〉（《故宮季刊》14：2，1979）、彭國棟〈清史纂修紀實〉（《文藝復興》118，1980）、蔣復璁〈建議於清史稿校註審查後重修清史〉（《國史館館刊》1，1987）、李宗侗〈查禁清史稿與修清代通鑑長編〉（《傳記文學》19：1，1971），以上諸文除談述《清史稿》纂修的經過外，其他各自提出對該書整體建言，有諸多佳言良意，頗值得參酌。

專論本紀的文章者，于斌〈清史本紀序〉（《華學月刊》82，1978）、〈「清史本紀」底本〉（《華學月刊》82，1978）；彭國棟〈重修清史本紀序〉（《華學月刊》71，1977）、莊吉發〈整修清史芻議——以清史本紀為例〉（《國史館館刊》復刊14，1993）、李學智〈清史稿太祖本紀讀後〉（《思與言》2：1，1964）、胡健國〈「清史稿」本紀記事繫日之商榷——以順治八至一〇年、同治七年為例〉（《國史館館刊》18，1995）、林瑞翰〈清史稿聖祖本紀辨證〉（上、下）（《文史哲學報》5、6，1953、1954）及胡健國〈由本紀

看清國史到清史稿校註——官修正史的省思〉（《民國史論——四》，國史館，1998）；尤其是彭國棟進而另撰一部清史本紀《重修清史本紀》（中國文化學院民族華僑研究所，1977），糾正原《清史稿》之失誤。

討論《清史稿》志的文章較多，依據順序，〈天文志〉、〈災異志〉、〈時憲志〉並未有任何研究文章，應非無任何問題，而是臺灣史學界較疏忽〈災異志〉，至於〈天文志〉、〈時憲志〉似顯示臺灣史學界較少此項人才；而〈地理志〉最多人討論，有王恢〈試擬訂清史地理志——廣西省桂林府〉（《國史館刊》3，1987）、徐泓〈清史地理志初稿——直省地理沿革部分〉（《文史哲學報》26，1988）、王恢〈整修清史稿地理志之商榷〉（《國史館館刊》11，1991）；劉錚雲〈「清史稿·地理志」失載廳縣補遺〉（《大陸雜誌》87：4，1993）、〈「清史稿·地理志」府州廳縣職官缺分繁簡訂誤〉（《史語所集刊》65：3，1994），其中王恢以整體論之，劉錚雲提出該志缺載部分，兩者同具宏大價值。另外，趙泉澄《清代地理沿革表》（文海，1979），雖不盡然討論該志，卻於清代地理沿革有所闡述，特列於此。〈藝文志〉方面，有許東方〈論校讎清史藝文志〉（《中國一周》699，1963）、阮廷焯〈重修清史藝文志「大戴禮記」之屬糾謬〉（《大陸雜誌》48：5，1974）、彭國棟《清史文讞志》（商務，1969）。而《清史稿》之〈禮志〉未有臺灣學者撰述，亦屬於人才與忽略兩失之中。

至於〈樂志〉，幸有陳萬鼎一人獨挑大樑，出版《清史樂志之研究》（故宮，1978），並發表〈清史樂志纂修考〉（《中山學術》15，1975）、〈清史音樂志的研究（清樂制十四律理論的探討）〉（《故宮學術》12：2，1977）、〈清史樂志之研究〉（《中山學術》21，1978、《華學月刊》83，1978）、〈「清史樂志之研究」提要〉（《華學月刊》83，1978）、〈我如何從事清史樂志整修工作〉（《國史館刊》12，1992），於《清史稿·樂志》之纂修經過及補校〈樂志〉的工作均卓然有成，甚具貢獻；有一篇書評，卓乞〈評介《清史樂志之研究》〉（《書評書目》85，1980），高度肯定作者的用心與成就，惟指出實驗數據的有效數字及精確度未標明，其應在小數點後五位，及缺少書目索引。〈輿服志〉只有王宇清一篇文章，〈清史稿輿服志整修記〉（《國史館館刊》13，1992），敘述重新纂修經過。而〈選舉志〉、〈職官志〉、〈食貨志〉、〈河渠志〉、〈兵志〉、〈刑法志〉、〈交通志〉都付之闕如，此為疏忽所致，非是人才難覓。〈邦交志〉有一篇書評式文章，蔣廷黻〈評清史稿邦交志〉（《中國近代史論集》，正中，1970），云《清史稿》雖是正史第一部有〈邦交志〉者，但錯置史實或剪裁失當之處極多，錯置史實部分至少臚列二十一條，剪裁失當部分有二十幾處，該志荒謬甚大。

討論表的文章較少，只有李光濤〈清史稿順治朝疆臣表訂誤〉（《史語所集刊》24，1953）、楊家駱〈清史大學士年表

序〉（《中國一周》593，1961）、章伯絳《清代各地將軍都統大臣等年表》（文海，1979）。

列傳方面的文章更少，民國時期張采田《清列朝后妃傳稿》（山陰平氏綠櫻花館，1939）；臺灣學者似對列傳興趣缺缺，費海璣〈清史朱次琦傳研究〉（《廣東文獻》4：1，1974）、許祖惇〈清史許振禕傳〉（《江西文獻》84，1976）、彭國棟〈補清史彭維新傳〉（《湖南文獻》9：4，1981）；馮明珠〈談清史稿列傳之校註〉（《復興月刊》15：1，1982）、〈讀校清史稿四川土司傳〉（《食貨》12：7，1982），作者傳授校註《清史稿》參閱書籍的經驗；丁原基〈清史貳臣傳著述考略〉（《國編館刊》12：2，1983），敘及該傳主著作的始末。

### 三、論文集

民初以來，若干學者習於匯聚數篇專題而成一部論文集，大多將性質相近者集結，題一書名，此屬於通論範圍，於此處述說之；此種論文集多為已在刊物發表者，本文不再重覆書中各篇文章，僅做概略介紹，若非是，始列出該篇名。民國期間，即有清史論文集出版，楊敦頤《滿夷猾夏始末記》（上海：新中華圖書館，1912）、蔡邨《清代史論》（上海：會文堂，1915）、許國英《清史拾遺》（自印本，1917）、吳相湘《清史研究初集》（長沙：信義，1943）、鄭天挺《清史探



微》（上海：獨立，1947）、章炳麟《清建國別記》（自印本，1924）、孟森《心史叢刊》（上海：商務，1916），均屬於討論式的清史論文著作。

臺灣最早出現論文集是大陸雜誌社《清史及近代史研究論集》、《明清史研究論集》、《明清史研究論集》（大陸雜誌社，1960；1967；1975），全部文章均曾在《大陸雜誌》刊載過，然後再分類統合而成；尤以首部書，為臺灣第一部清史論文集，有八篇屬於本文範圍，第二部書則有五篇文章，第三部書則有十六篇文章，均為早期研究清史的名家之作。胥端甫《明清史事隨筆》（商務，1969），有七篇清初政治教育文章，全屬短文。李光濤《明清史論集》（商務，1971）、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商務，1977），此兩位臺灣第一代明清史著名學者分別將大部分刊在《史語所集刊》上之論文，結合而成斯作，部分屬於清初範圍。陳捷先《清史雜筆一~八》（學海，1977~1987），作者將近年來論著，各依性質相同者，集中六至八篇，而成一輯，第一輯探討清初時期政治軍事與文化，第二輯偏重文化學術，第三輯較偏向政治制度，第四輯集結清代臺灣史文章，第五輯四篇論文均探討蔣良騏《東華錄》，第六輯有三篇文章屬本文範圍，第七輯探討滿文相關課題，第八輯討論康雍兩朝的政教。作者間隔將近十年，再度推出論文集，改稱《清史論集》（東大，1997），收錄十篇文章，後六篇屬本文範圍，多清初事蹟。

以洗練文筆著名的莊練，著有兩部論文集，《明清史事叢

談》（學生，1972）、《清代史事與人物》（商務，1993）、《明清人物與掌故》（求精，1978），屬本文範圍者，第一部三篇，有吳三桂、李光地事蹟；第二部有九篇，探討政治公案、社會懸案；第三部有五篇，關於乾隆出生、簽名制度、內閣大庫檔案、物價與滿漢全席等。作者本名蘇同炳，恆以考證詳實見長，筆調輕鬆，娓娓道來，頗有見地。有簡介一篇，陳進傳〈《明清人物與掌故》（莊練著）〉（《明史專刊》2，1979），指出原書作者文字優美，能發掘史實真象，殊為難得。孫甄陶《清史述論》（九思，1978），全書以兩篇文章而成，一在探討貳臣傳，一在分析清朝滅亡，文中難免出現漢人沙文主義的觀點，且是舊文新印，惟亦有一值得參考之處。

存萃學社編，《清史論叢》（文海，1979），原書乃香港大東圖書出版，一套六冊，彙編民初以來清史重要論文，其中大多為研究清史著名專家，臺灣學者如李宗侗、黃彰健、李光濤、陳文石、王崇武、管東貴、陳捷先等，所採錄之文章大多為一時之選，種類多重，有政治、軍事、經濟、財政、社會、邊疆、制度、文獻等，惜體例不一，屬重刊本，但彙整一套，方便參考。楊啓樵《明清史抉奧》（明文，1985），書中收十篇論著，其中清史六篇，探討清初政治、學術等課題，多道人所未道之言，書前附與文章相關之圖像，更具說服力。中研院近史所《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8），為出版前一年舉辦會議的論文集，該所主張中國近代史開始於明末傳教士東來之時，因此全部三十一篇論文莫不屬於本文範圍，該會議分

出幾個主題：中外關係及中西文化交流、清朝中央及地方建置、明清之際的政局、清朝開國時期的帝王——康熙帝、清初學術與思想、清初的社會經濟、清初的邊疆歷史，因此題目雖曰近代，實是始於明末，終於清初。

王家儉是研究清史大家，專著《清史研究論叢》（文史哲，1994），收集文章雖較偏向於清末，亦有清初史實，如中西文化論戰、「漢宋之爭」、洪亮吉、崑山三徐（乾學、秉義、元文三兄弟）。莊吉發《清史拾遺》（學生，1992）、《清史隨筆》（博揚，1996）、《清史論集》（一~八）（文史哲，1997~2000），作者於清史之著墨，為蕭一山之後最多產者，用力最勤，其第一部書乃採錄三十四篇小品而成，大多為《故宮文物》發表者；最後一部八冊專輯，則為近年以來各種會議論文集結出版，積有近六十篇，洋洋灑灑百萬言，甚為壯觀，如此鉅構，誠為臺灣史學界首見。其中探討的範圍，一如作者在出版說明中所說的：「多涉及清代的歷史人物、文獻檔案、滿洲語文、宗教信仰、族群關係、人口流動、地方吏治」，但觀全書，尚有邊疆、族譜、秘密社會等文章；作者亦謙稱「只是清史的片羽鱗爪，缺乏系統，不能成一家之言」，事實上，此數十篇論文於清史之瞭解助益不小，可惜在編排上，一如作者謙稱，未將數十篇文章分類，以利讀者查詢。

## 參、研究專題

### 一、政治

#### （一）政治概論

政治涵蓋範圍甚廣，可以「體用」分別，即政治制度與政治運作；政治運作包括政策擬訂、各朝皇帝、吏治良窳、政治人物及民族關係等，政治制度涵括中央制度、地方制度、法政等。此處首言政治概論，敘述政策擬訂及一切相關政治的綜合性大議題，橫跨兩個以上的分論者，或不易區別是何分論者，均屬本節範圍。

討論清代政策方面，逃人問題是清初遠自入關之前即已出現，劉家駒《清初政治發展史論集》（商務，1978），由四篇論文而成，均關於清初政治、軍事與社會，三篇屬於入關前，一篇歸屬本文範圍，研究順治年間逃人問題，指出旗人不事生產，靠所謂旗奴的漢人工作，漢人不堪惡劣條件，接續逃亡，為清初擾民秕政。

清宮常為世人所樂道，惟道者多好事者，或言過其實，信口開河，架捏虛詞，誨盜誨淫，盡是小人說薈，非是歷史，而是小說戲劇；今人恆常樂道清宮中種種人事物，非是現代專



利，遠自清朝即如此，當時筆記所在多有。民國時期有金梁《清宮史略》（自印本，1933）、孟森《清初三大疑案考實》（北平：北京大學，1935；夏學社，1987）；臺灣時期出版此課題者，吳相湘《紫禁城秘譚》（遠東，1953）、《清宮秘譚》（遠東，1961），主要探討清末宮中狀況，較少清代中期之前的史實，乃作者為研究近現代史專家，與其師孟森為清史學者不盡相同，由於名稱為清代宮中事蹟，亦附於此陳述。周不密《清宮秘史》（華貿，1977），作者為陳萬鼎的筆名，以熟稔清代宮中舊聞，參稽清代檔案、書畫名品，而有此作，對瞭解清宮有殊大裨益。另有二篇清宮秘聞，吳相湘〈明清帝王的生和死〉（上、下）（《暢流》2：8、9，1950），檢視清朝諸帝生死傳聞的信度。齊如山〈談談清朝每日的上朝〉（《反攻》61，1952），論述官員上朝途中周邊環境之演變。

中國傳統有一制度，於皇帝或大臣死後賜予封號，此稱諡號，大臣的諡號有一定的規則，稱作諡法，以其在世時的表現而斟酌賜給，齊如山〈清朝的諡法〉（《中國一周》108，1952），即敘述此中內容；皇帝大臣諡號各有一特殊作法，皇帝諡號之外另有廟號，即供奉在太廟中的神位尊稱，關乎此可參閱陳捷先〈清朝皇帝諡號略考〉（《中國史新論》，學生，1985），指出滿人在入關前與漢人文化制度積極接觸後，已開始採用諡法制度，清朝諸帝死後均有諡號追封，且在諡號書寫上採用滿漢兩種文字為其記載，起初因漢化不深之緣故，所以對諡號用字並沒有嚴格要求，直至康熙、雍正朝才更為考究慎

選諡號用字，此後其又強化諸如尊諡前皇帝須齋戒三日等形式化之舉動。而大臣諡號與封贈又是另一種作法，諡號為大臣死後按其任在任的表現給予名號，以表彰其德性事業，而封贈是凡九品以上文武官員都可以得到的封號，分文武職，按品級高低有不同封號，可推及父母妻室，五品以上給誥命，六品以下給敕命，時稱封誥、誥封，雖然只是虛譽封號，但卻大大地滿足官員的虛榮心，且對朝廷而言並其實也沒有什麼損失，因此行之有年，且其規定亦相當的完備，朱文長〈清代的封贈〉（《東方雜誌》3：12，1970）、唐瑞裕〈清代乾隆朝封贈制度研究〉（《清代吏治探微》（二），文史哲，1998），兩文均詳述清代封贈制度之內容及此制度實際運作的情形。

尚有零星描述清代政治者，益文〈清初皇帝的讀書生活〉（《暢流》13：3，1956）、齊如山〈因票房談起清朝初年的政治〉（《暢流》24：10，1962），描寫清廷入關後由於對中原局勢掌握仍不足，不知是否站得住腳，所以為預留退路，分別於樂亭縣、灤州及山海關沿路上宣揚其德政，以博得百姓認同，其重用民間小唱民歌之大鼓書，把其德政編成曲詞，並招募能唱者發予執照，派往山海關沿路各縣去說唱宣導之，進而使大鼓書等得以傳承，玩票之風亦漸開啓。黃大受〈清代政制與治術略論稿〉（《銘傳學報》8，1971），即論述清朝各項政治制度之綱目，及其在統治措施上之各項準則。吳巨卿〈元明清三朝鞭影〉（《天然》2：9，1981），此文探討清朝統治中國的策略，故曰鞭影。胡健國〈論清代治術——文武輕重、



互用、爭衡之政治作用〉（一、二）（《國史館館刊》3、4，1987、1988），剖析清代統治階層治理國家大政的根本原則；陳捷先〈明清帝位繼承制的因襲與創新〉（《歷史月刊》116，1997），統合史實，知悉清代皇位繼承程式，入關前係沿用滿族世選制的方式，入關後初行漢族傳子世襲制，雍正時融合滿漢遺制，創設新制「儲位密建法」，後代敬謹遵奉。避暑山莊和木蘭圍場在清朝政治舞臺上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其為清朝與邊疆民族雙方之間互動的橋樑，對國力之鞏固與國家統一具有影響，莊吉發〈清初諸帝的北巡及其政治活動〉（《邊疆論文集》，蒙藏委員會，1995），即論述康熙帝與乾隆帝在避暑山莊及木蘭圍場中舉辦之政治活動。

## （二）歷朝帝后

清入關第一個皇帝年號順治，為期十八年(1644~1661)，清代明統治中國共十朝，即十個年號，因此後人常以年號稱帝，順治即稱順治帝，廟號世祖，繼清太宗之皇位，由攝政王多爾袞主政；一六四四年（順治元），明京城淪陷，崇禎皇帝自縊，明亡，清軍入山海關，迎順治帝入主北京。清軍復由北京出發，兵分兩路，一西進，一南下，終底定中原，惟直至順治末了，全國尚未完全綏靖一統。

順治朝在當時中國民間有不少傳言，其中就屬太后下嫁及世祖出家最為人所樂聞，民國時期，前述孟森《清初三疑案考實》之三大疑案竟居其二，可知人言籍籍，沸沸揚揚，二百

餘年後，猶要勞駕學者專家考證一番；臺灣時期關於太后下嫁多爾袞之事，只見傅淑貞〈清世祖母后——孝莊后下嫁考〉（《史學會刊》2，1976），其之考證繼承孟森氏之說法，明證太后下嫁非有其人真事。第二個疑案是傳聞世祖出家，其為何僅享壽二十四，以青年之齡而早逝夭折，究是何故？此牽涉到順治帝與董小宛之關係，先述董小宛事蹟，有吳相湘〈順治帝與董鄂妃〉（《暢流》3：1，1951）、南宮博〈陳圓圓董小宛冒辟疆〉（《春秋》23：3，1975）；莊鍊〈紅顏薄命董小宛〉（上、下）（《暢流》64：9、10，1981）、〈陳圓圓與冒辟疆〉（《清代史事與人物》，商務，1993），對吾等瞭解董小宛之事頗有助益；最後述說世祖出家之事，有彭國棟〈清世祖逃禪考〉（一~五）（《新天地》5：3~7，1966）、姜渭水〈順治出家之迷〉（《內明》36，1975）、易笑農〈清世祖出家之謎〉（《暢流》56：1，1977）、白裕昌〈清世祖出家考〉（《史苑》35，1982），其中屬彭氏之文最具參考價值，其以史家之筆，考證此事乃時人謬種流傳，以訛傳訛所致，再次印證孟森氏之觀點。

康熙朝六十一年(1662~1722)，廟號聖祖，為中國在位最久的皇帝，八歲沖齡即位，關於此事有金承藝〈康熙帝玄燁入承大統實錄〉（《漢學研究》5：2，1987；《滿族文化》12，1989），以順治帝得痘症而死，遺詔並無指定何子繼承，後奉太后懿旨，以皇三子玄燁已出過痘子，遂囑意之。其一生行事的評價在臺灣並未很高，似受到其乃滿人之緣故；但看在當時



傳教士的眼中，卻稱呼「康熙大帝」，與同時代被稱為「太陽王」的法國國王路易十四相當，可謂推崇備至。關於康熙帝最新力作，陳捷先《康熙寫真》（遠流，2000），全書以五十篇短篇作品描述康熙之點滴，以白話敘述，文筆流利，其中多篇是作者以前發表文章改寫，小品文的寫法，非是傳記體例，書中隱含作者對政治的主張，借箸代籌，用心良苦。短篇文章另有偉士〈康熙大帝〉（《暢流》5：11，1952），描寫康熙帝的胸懷，透視其精神層面。吳秀良〈實際工作的皇帝：康熙和雍正的日常工作安排〉（《清華學報》8：1/2，1970），敘述康熙和雍正每日生活的節奏，康熙以早晨上朝接見官員處理國政，下午多半從事寫作或練習書法，晚間大多批閱奏章，而雍正理政方式與康熙迥然不同，其不太注重形式化的早朝，講效率不重形式，終日幾乎都忙於政事。張明凱〈康熙乾隆與明史〉（《古今談》157，1978），論述康熙召集羣儒，著手《明史》的編纂，親自主持，調閱《明史》稿本，檢查修編進度，糾正缺失，提出諸多意見和諭示。

康熙帝的成就漸引起臺灣學者注意，汪漁洋〈論清聖祖康熙帝之貢獻〉（《滿族文化》1，1981），析論康熙三度親征外蒙，平定西藏，徹底根除長期外患侵犯之經過。莊練〈有道明君數康熙——中國歷史上最好的皇帝〉（《文壇》251，1981），敘述康熙八歲即位，由索尼、鰲拜等四位輔政大臣佐理政務，至十四歲躬親大政，十六歲剷除權臣鰲拜，二十歲向三藩挑戰，撤除三藩所享有的特權，造成三藩先後的叛亂，展

開長時期的戰鬥，終將三藩勢力剷除，康熙得以掌握實際的政權，施展其抱負理想之過程。莊吉發〈從朝鮮君臣談話看清代康熙時代的政局〉（《韓國學報》5，1985）、呂實強〈從起居注看康熙帝對經史的研習〉（《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9），引用大量起居注之史料，探析康熙誠篤求學，研讀經書，勘鑑史書之原因及目的。劉家駒〈康熙皇帝幼年所受教育及其影響〉（《東吳文史學報》9，1991），指出康熙所受之啓蒙教育，與祖母孝莊皇太后的教導有密切關係，在飲食、規範、禮儀以及言語等表現上，皆有其法度。劉家駒〈康熙皇帝的集權與激變〉（《東吳歷史學報》2，1996），分析康熙親政前後所採用之集權措施，及其在面對數次政治上激變衝擊中的互動關係。學位論文僅有一部，吳品慧《康熙帝對儒家思想的體會及運用——以行政改革為中心》（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9）。睽諸康熙朝，有相當多史實均可作吾等研究，而上述諸文大多內容詳實精湛，唯距離全面探討目標尚稱遙遠，對於康熙帝之瞭解尚存甚大的發揮空間，單以康熙傳記的專書而言，臺灣學者迄今猶是缺席。

有清一朝對於北方游牧民族用力之勤，收效之大，遠邁歷代之上，故康熙帝能言之鑿鑿，不建長城，以蒙古為長城也。其有何能耐，竟使蒙古服帖二百餘年，直至辛亥革命起，蒙古始思脫離中國，正因為如此，清朝反成現代蒙古人怨懟咀咒的對象，此治蒙政策甚值今人深入研討；清初設定蒙古政策非始於康熙，卻是完成於康熙，清代對於蒙古的種種舉措深具歷史



智慧，本文將之置諸政治項目之邊政中。康熙帝定期每年到熱河避暑，不定期南下巡視，此即清史上著名的南巡，對當時與後來影響深遠，康熙在位期間南巡，不外督修黃河、淮河等堤防，視查江南各地民情風俗，自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始，迄一七〇七年（康熙四十六）止，共有六次南巡的壯舉，乾隆追隨其腳步，先後於一七五一年（乾隆十六）起，至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止，作了六次江南之行，以此議題為研究者，王漢夫〈清聖祖之六下江南〉（《暢流》12：11，1956）、杜負翁〈清帝南遊祕史考〉（《東方雜誌》6：8，1973）、趙岡〈康熙南巡與《紅樓夢》〉（《幼獅月刊》40：3，1974）、陳捷先〈略論清帝南巡揚州及其功過〉（《故宮學術》154，1998），以上諸文多係議論性之作品，尚欠全面深入研探的專著，諸文著眼點均在清帝南巡時對於當地政經文化發展所產生的衝擊，官商們為迎接皇帝的到來，使其能夠在政治與經濟上獲得相當報酬，地方官員致力於整頓府城的門面，演戲擺宴，進獻珍玩等項目極多，因此加速江南在經濟文化上之繁榮，但此開銷花費都相當龐大，常導致巨額虧空的現象發生，間接促進貪汙風氣的猖狂，逐漸腐蝕當地原有古樸與人心。

康熙初期，為了阻絕福建海外鄭氏所建的東寧國，實施海禁政策，禁止雙方貿易，下令遷界，以杜絕援引，卻苦了當地賴以維生的百姓，研究此課題者是蘇梅芳〈清初遷界事件之研究〉（《成大歷史學報》5，1978）、方印朝〈清代廣東沿海

大遷徙考〉（《廣東文獻》9：2，1979）、祝秀俠〈清初廣東五縣遷海始末略誌〉（《廣東文獻》10：1，1980）三文，均析論清廷實施遷界的背景、原因、過程，以便於說明官民對此事件上之反映。康熙帝於一七〇八年（康熙四十七）廢掉太子胤礽，後又復立，以太子行事乖張，貪劣昏暴，一七一二年（康熙五十一）又廢，此後不再立太子，此為一世英明的康熙帝年老無法解決的事情，陳捷先〈清聖祖廢儲考原〉《第二屆漢學論文集》（中研院，1989），即敘述此段經過；康熙廢除太子，給眾皇子爭奪太子的機會，此激起皇子之間朋比為奸，相互勾結，相當白熱化，此事往下銜接雍正朝之史實。

雍正朝(1723~1735)廟號世宗，最為人感興趣者莫如登基乙事，多國學者專家已探討幾十年，不易有一明確的答案，該事遠自雍正初年既已為世人議論，雍正曾親撰《大義覺迷錄》辯駁，此事乃告停歇；入民國，政治忌諱消除，清代甚多斷爛朝報，街談巷議之事全出籠，正事之外，好事之徒更多津津樂道，集中於清初及清末兩時代，其中為人所樂道者莫過於此案。以學術性而論，最早引爆雍正繼統筆戰者乃孟森〈世宗入承大統考實〉（《清初三疑案考實》，北平：北京大學，1935），以為雍親王篡立，乃當時授受之際情形不明，大臣隆科多、年羹堯為奪嫡幫凶，聖祖早屬意皇十四子允禩等；王鍾翰〈清世宗奪嫡考實〉（《燕京學報》36，1949）為文力挺之，另舉奏摺為證，再從《大義覺迷錄》及《清世宗實錄》中蒐尋蛛絲馬跡；此兩大清史大家撰文如此，似於世宗繼統乾坤



大挪移，由繼統說法立即改為奪嫡說法，影響不可謂不大。筆戰延燒至臺灣，金承藝〈從胤禵問題看清世宗奪位〉（《近史所集刊》5，1976）、〈胤禛：一個帝夢成空的皇子〉（《近史所集刊》6，1976）、〈胤禛，非清世宗本來名諱的探討〉（《近史所集刊》8，1979）、〈一項有關清世宗是否奪位的重要問題之探討〉（《漢學研究》2：1，1984）四文，主要出入一個詞彙，清世宗的名字是否是胤禛，金氏一番研究後，以為雍親王乃篡得大位，其原本之名非胤禛，不知其名，因康熙遺詔傳位給胤禛，雍親王當夜獲得遺詔後，立即改名，自稱是胤禛，上臺登基，如此完全符合先帝的旨意。以上集合三大清史專家共同觀點，細究其文，可云多屬推論之詞，所舉史料無法證明論說成立，只是多此一說而已，惜徒勞無功。

即使如此，亦難杜悠悠之口，近五十年來屢見學者專家猶戮力解除此結，如莊吉發〈清世宗拘禁十四阿哥胤禵〉（《大陸雜誌》，49：2，1974）、〈清世宗入承大統與皇十四子更名考釋〉（《大陸雜誌》67：6，1978），兩文皆利用故宮博物院現藏之清代宮中檔不錄奏摺等檔案史料，從清聖祖廢立皇儲之緣由，世宗矯詔篡立之傳聞信度，拘禁胤禵之過程，以及胤禵改名爭議等項目加以析論之。林立之〈雍正皇帝的繼位與治術〉（《新萬象》1，1976），論述清聖祖廢立皇儲的過程及世宗繼統後所採取的政策與治術。此番筆戰待黃培〈雍正史上的問題——兼論研究態度、研究方法、和書評〉（《食貨》6：1/2，1976）、〈史料、史學、和雍正帝的即位疑案〉

（《陶希聖八秩論文集》，1980），發表關門之作，一掃之前所有雍正篡立奪嫡說，逐一澄清，還諸雍正繼統本來面貌，行文客觀周延。關於此議題尚未有學者有鐵案如山之舉，主要乃缺乏確鑿證據所致，儘管如此，經過諸多討論，也有一概略的訊息，即康熙皇帝原即有意將九五至尊傳給雍親王，只是並未留下任何字據，且雍正上臺初期之種種作法，導引時人多方連想，今之學者亦樂於從事討論所致。

雍正為人個性猜忌多疑，卻又關懷部屬庶民，時而自負不凡，時而流淚沮喪，既世故又天真，此多種性格可從為數頗夥的硃批諭旨中窺知，至今僅見陳捷先〈略論清世宗之性格〉（《幼獅學誌》9：3，1970），利用雍正硃批諭摺中未錄與不錄兩部分的奏摺，描繪析論清世宗的言行舉止及其行事風格。目前仍尚未有專書研討之，若能以現代心理學加以分析，必定大有斬獲，一部磚頭規模之專書期待識者開發之。世宗領導統御之術雖失諸嚴厲，卻有相當多值得後人學習；論其治術及行政革新，今人專文鑽研者，研究成果有馬起華〈清世宗及其治術〉（《東方雜誌》1：7，1968），文中敘述清世宗為人處事，政治知覺、見解及治術等。傅宗懋〈清世宗馭下方策〉（上、下）（《復興月刊》5：3、4，1972），分析清世宗對治道體認之原則方向，進而檢視其在治術上之運用。戴良〈雍正皇帝的統馭術〉（《自由談》30：6，1979），利用雍正硃批的奏摺內容，討論其掌控羣臣的統馭術。陳捷先〈雍正皇帝年終賜福字〉（《自由談》34：2，1983），描寫清朝定例於



每年十二月初一日，由皇帝御書福字，賜予中外大臣，此於雍正朝中相當的流行，其作為一種政治手段，主要用以制馭臣僚。古鴻廷〈清世宗之行政改革措施〉（《清代官制研究》，五南，1999），探討清聖祖末年，國家行政與財政上之缺失與流弊逐漸突顯，清世宗繼統後，針對吏治廢弛與朋黨橫行的局面，綜覈名實，確切整頓，並在其官僚體制行政效率上實施一連串的改革措施。

其成立軍機處，亦屬統御術之一，有黃培《雍正朝的政治與軍機處》（臺大歷史所碩論，1958）、林超強〈清代「蛻質變相」宰輔在政治上之成就〉（《史潮》1，1975）、莊吉發〈清世宗與辦理軍機處的設立〉（《食貨月刊》6：12，1977），此三篇文章，旨在剖析清世宗與軍機處之關係，若探討該組織架構的文章，置於後述之中央制度之中。

世宗特別注重百官衆臣之管理，凡臣工奏摺必加以硃批，於大臣字裡行間，或結尾之處，時而長篇大論，甚至超過上奏大臣之奏摺，或所言過多，加紙繕寫，為古今僅見；其甚至選擇部分奏摺版刻《硃批諭旨》刊行，為中國歷史上之創舉；曾心血來潮，估算一日覽閱文件之重量，此為中國歷史上第二人，首位是秦始皇帝；雍正帝曾篆刻玉璽「為君難」，以明心志。如此一位歷史上獨特君主的領導統御術甚值得研究，《硃批諭旨》正是研究雍正朝所不可缺少的史料，係從地方官員所進呈的奏摺中進行挑選刊印，亦有選錄一些不便形諸本章之機密事項，攸關朝廷體統之瑣碎記載，及有關於地方吏治等方面

之奏摺，提供研究者相當可貴的史料，臺灣學者偏重在硃批的層面上，黃培〈雍正時代的密奏制度——清世宗治術的一端〉（《清華學報》3：1，1962）、〈說《硃批諭旨》〉（《大陸雜誌》18：3，1970）。陳捷先〈雍正批硃諭旨——控制臣僚的一種工具〉（《央圖館刊》4：2，1971），三文均敘述雍正朝之硃批諭摺內容及部分內政上的問題，以便於說明清世宗治術之運作。

但在「硃批諭旨」原件檔案資料開放後，刊行版與宮中檔已錄奏摺原件相互對照後，而有已錄、未錄之分，亦發現《硃批諭旨》刊行版裡面不少奏摺內容被增刪潤飾，頓時使其信度受到質疑，以此方向進行研討的文章有楊啓樵〈清世宗竄改硃批〉（《錢穆八十論文集》，香港：新亞研究所，1974）、莊吉發〈從鄂爾泰已錄奏摺談「硃批諭旨」的刪改〉（《故宮學術》10：2，1975）兩文，均試圖探討《硃批諭旨》增刪潤飾之情形。析論清朝本章制度與密奏制度之演變者，莊吉發〈清世宗與奏摺制度的發展〉（《師大歷史學報》4，1976），分析清初奏摺制度的發展過程，審視密奏制度確立之原因，及其與傳統本章制度兩者之密切關係。

由於世宗感受到康熙之時諸皇子之間爭奪皇位，幾近白熱化，迨一七二三年（雍正元）之後，改良康熙秘密建儲計畫，發明「儲位密建法」，事先親寫密封的遺詔藏於匣中，另繕寫一分置於乾清宮正大光明匾額之後，以備不虞；此課題甚小，探討者有黃培〈清代雍正時期的皇位繼承〉（《食貨》5：9，



1975)，指出雍正帝鑒於康熙時期皇儲繼統問題與紛爭，吸取教訓，創製「儲位密建法」，此不再侷限以嫡長為限，既非世襲制亦非世選制，任何皇子皆有機會上選，此法解決迫切之繼統之爭，並藉此提高皇權及抑制當時八旗旗主權力。雍正帝所發明繼嗣制度成為清中葉以後之家法，從表面審視的確是如此，但實際上在施行過程仍有一些小插曲，陳捷先〈清世宗儲位密建法略論〉（《第二屆華學論文集》，文大文學院，1992），論述乾隆帝曾經兩度嘗試效法漢人嫡長世襲制度，立嫡長子為儲君，但終因永璉、永琮兩位嫡出皇子先後早夭，使其理念最終無法獲得貫徹，最後仍遵從雍正時期所釐定之「儲位密建法」辦理選儲，進而使「儲位密建法」繼嗣制度至此成為清朝皇位傳承之家法。

雍正上臺之初，吏治因循廢弛，弊竇叢生，錢糧短缺，國庫空虛，世宗勵精圖治，清釐整飭，提解耗羨，彌補虧空，改革財政制度，國內最早研究雍正朝的財政改革者，王業鍵〈清雍正時期(1723~35)的財政改革〉（《史語所集刊》32，1961），探討雍正在位時的財政改革措施細目，一為整頓虧空，清查錢糧，二為耗羨歸公，禁革陋規，三為丁銀攤入地糧，四為設立會考府稽核，規定各省存留錢糧額，整頓關稅。清世宗正視國庫虧盈情況，不迴避當時財政的危機困難，改革財政制度弊端，重新建立財政秩序，減輕人民負擔。

而其財政改革措施中以耗羨歸公最為重要，研究此興革者，有莊吉發〈清世宗與耗羨歸公〉（《東吳文史學報》1，

1976)，探析清初火耗由來，直省州縣徵收重耗的背景，實施耗羨歸公的原因，及其所代表之意義。耗羨歸公後，在支給軍國之用，官員養廉以及地方公費等項目都資取於此，特別在養廉銀上，其支付地方官員之用度，大為改善直省官員的待遇，促使貪瀆風氣及種種積弊得以收斂，莊吉發〈清世宗與養廉制度之確立〉（《大陸雜誌》60：3，1980），即描寫養廉制度始於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其藉耗羨歸公的實施，養廉銀得以制度化、合法化、分配透明化，其分配在次第上先後有所不同，銀兩給付分派，亦因官位高低及稅額多寡等衡量而有所差異。莊吉發〈清世宗與丁隨地起〉（《食貨月刊》7：12，1978），討論地丁合一的制度背景，及其實施丁隨地起的意義。莊吉發〈清世宗與錢糧虧空之彌補〉（《食貨月刊》7：12，1978），論述直省錢糧的積弊、彌補虧空的過程。作者將以上諸文匯聚而成《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學生，1985）；此繼日本佐伯富著，鄭樑生譯《清代雍正朝的養廉銀研究》（商務，1976），之後的大作品。唯清世宗之改革不限財政，尚有社會改革，如最著名的除豁賤民之舉，是中國歷史之創舉，極具現代進步意義，卻尚無任何一篇專文探討，惜哉。

最後要討論的是世宗於雍親王藩邸之時即好佛，登基後，常於日理萬機之際禮佛，此似受到其祖順治帝之影響，曾自稱和尚、野僧、釋主，並引僧人進宮弘法，後接受群臣之諫而自我克制，至今未有臺灣學者的期刊論文觸及；學位論文一部，



陳肇璧《雍正皇帝與清代佛教》（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5）。世宗晚年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得李衛之推薦，佞信道士賈士芳，幾乎走火入魔，後立即領悟覺醒，將之處死，之後猶有幾位道士繼續在宮中，練藥丹，或畫符咒，世宗之死因應與此有關，楊啓樵〈雍正暴崩之謎〉（《唐君毅紀念集》，學生，1983），即探討此事。二十世紀初（民國初年），孫劍秋撰寫《呂四娘演義》、《血滴子》，而有呂四娘的故事流傳，此純屬虛構，齊東野語，竟多人知之甚詳，至今卻未見史學家議論此事。

雍正帝在位僅短短十三年，卻有不少文章剖析此朝政經社會，其中當以黃培、楊啓樵兩位前輩用功最勤，收穫最大，黃氏除前述《雍正朝的政治與軍機處》之著作外，尚有內容相近的《雍正時代的獨裁政治》（*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Bloomington, Indiana, 1974），對於雍正朝之政治多所描述，指出皇帝性格與意識形態，節儉務實，始形成獨裁君主的背景，在繼位之初，諸皇室兄弟及其黨羽不肯臣服，遂有三個故事流傳，中傷雍正帝的正式繼統，挑戰皇帝的權威，終為其一收服，其妥善運用奏摺制度與軍機處的設立，加強本身獨裁的權力，挑戰八旗制度之權威，逐步使貴族喪失權力來源，其對臣工之監督管制尤為嚴密，對上層階級則採取高壓統治，在皇帝控制下全部俯首聽命，士紳階層亦受到制伏，造成許多地方士紳在其監控下竟無力償還所欠的錢糧，而平民與皇帝一同分享此獨裁政治的利

益，皇帝為了改善平民福利，採取很多措施，如注意農田水利，整頓河川，加強防災，改革賦稅等，尤以賤民階級受益良多，為了公正平等與公共道德，皇帝下令廢除該階級，作者最終指出雍正時期是清代最有魄力、最有效率、最重要的時代，雍正帝是清代最能幹的皇帝，是中國歷史上最成功的獨裁統治者。有一書評，莊吉發〈評介黃培著《雍正時代的獨裁政治》〉（《食貨》5：8，1975），敘述全書架構及其統治特徵，指出改土歸流政策中，前雲貴總督高其倬頗著功勳，書中稱不曾謁陵，與史實不符，尚留有幾個錯別字。

另一位研究雍正時代的學者楊啓樵，其為文雖以檔案官書為主，但撰述重分析，條理分明，兩部著作《雍正帝與密摺制度研究》（金蘭，1982）、《明清史抉奧》（明文，1985），前者主要討論雍正皇帝的登基、暴死，及突破中國傳統的忌諱出版《硃批諭旨》等，後者兼及明代史實，亦以雍正朝為主，兩部書之研究成果，於清世宗朝之瞭解裨益不少；前書尚指出一般讀者不知之秘聞，乃臺北故宮博物院印行《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於貼黃遮蓋處，添補文字，辦事員辨識錯誤，出現二個別字，楊氏卻揚言故宮博物院竄改雍正硃批原文，頗為聳人聽聞，此書尚未見相關書評。

乾隆朝六十年（1736~1795），論在位之久僅次於其祖康熙，惟若加進太上皇時期，實際在位時間是中國歷史上最久的皇帝；其擁有父祖累積豐厚基業，再加勵精圖治，主客觀因素均相當良好之下，塑造而成清朝鼎盛；因此乾隆在位期間



發生相當多史事，值得吾人一一探討，其上臺登基之時，提出「寬嚴相濟」的大政方針，以救濟其父過於「嚴明」及其祖過於「寬仁」之失，唯此治術至今尚未有專文探討，可將此三朝皇帝的不同作法合併研究，必能成一吸引人之專書。敘述乾隆為人的小品文有二篇，吳相湘〈卯年吉利話乾隆〉（《暢流》3：4，1951）、劉家駒〈千叟宴與多寶格——乾隆皇帝這個人〉（《故宮文物》1：4，1983），兩文均分析乾隆帝之行事作風及性情。另有論及乾隆帝治術一篇，葉高樹〈乾隆時代官修史書的教化功能——兼論乾隆皇帝統御漢人的策略〉（《師大歷史學報》22，1994），敘述乾隆皇帝對史事之評論及其修史動機，便於說明瞭解其對漢人統御治術與看法。論述與前朝老臣的恩怨者，史長青〈乾隆皇帝與張廷玉的恩怨〉（《春秋》21：3，1974），指出乾隆帝即位初在各方面不免仰賴張廷玉，因此初期乾隆帝對張廷玉仍算恭敬，即使不滿其作風，仍可隱忍不發，時間一久，君臣間矛盾日深，不滿情緒漸使乾隆帝按捺不住，公開斥責張廷玉，君臣兩人關係決裂，最終張廷玉被罷官還鄉，褫奪其入太廟之資格，但張廷玉死後，乾隆帝為表彰其恩澤，仍使張廷玉入太廟供奉。僅上舉數篇而已，勿論專書，甚至學位論文亦不可得。

乾隆帝廟號高宗，文治武功達臻極盛，武功列於軍事項下，其之武藝本即高超，曾於一次狩獵中射虎十餘隻，惟尚無學者行文於此；討論高宗文治者甚多，其編纂《四庫全書》列於學術項下，編撰諸多書籍文章敘述於文獻整理之清代典籍項

目中，至於高宗自身的學問如何？亦少為學者注意，其幼小即精通漢文、滿文，自一七四三年（乾隆八）為了用兵及班禪喇嘛來朝等，接續學習蒙文、回文、西番語（金川土司語）、唐古特語（藏文），有時不必通事翻譯，講話如一家。其之資質秉賦確實不凡，學問淵博，此與清代文治武功之全盛有極大關係，卻少見學者從此角度論述，其學問單以漢詩而論，一生寫就五萬多首，自稱其詩超越《全唐詩》，為中國吟詩最多之人，當然在量上如此之多，與臣子之襄助有關，無論如何，其詩中自有乾隆的心志意境，更多當時政治社經景況，今僅見兩篇文章提及，吳蕤〈乾隆御制詩與林爽文之亂〉（《暢流》38：5—9，1968），分析有關此戰役之乾隆御製詩，以便說明傳達的訊息，瞭解當時民間的疾苦情形，參與此戰役臣子們之群像，以及乾隆帝所採用的措施與看法。張金鑒〈清乾隆皇帝（高宗）遊安陽時御制詩文〉（《中原文獻》11：5，1979），論述一七五〇年（乾隆十五）九月遊安陽時，其所完成之御制詩文內容。

乾隆在世之時，中西畫家繪製不少圖畫，大多留存下來，臺北故宮博物院為最大宗，或在國外，或私人珍藏者，拜現代印刷出版之進步，古代諸多圖像可以清楚睹見，化一作萬，廣為普及，今人雖未見及乾隆帝，但從當時中西畫家諸多精緻彩繪的遺留，吾等可欣然目睹康熙、雍正及乾隆帝的容貌，見其由年輕轉老的影像，有賴當時一些西洋畫家在宮中任職，其中以義大利人郎世寧最著名，關於此，蔡懋堂〈乾隆皇帝與西洋



畫家〉（《中國文選》105，1976），描寫乾隆帝與郎世寧等人的互動模式，僅此一文述及，其他不見研究之，應尚有很多課題可深入探討。

乾隆帝常仿倣其祖康熙的諸多作法，喜好巡幸亦是其一，其中以南巡最遠，次數最多，與其祖南巡次數同是六次；乾隆帝南巡於民國時期有茅乃文《乾隆帝南巡事跡考》（北平：青海，1923），專書刊行，而臺灣時期僅見一般著作，戴良〈乾隆皇帝遊江南〉（《自由談》30：10，1979），敘述乾隆帝南巡之經過，及南巡對當地政經文化環境之影響層面。此課題卻不見一篇學術論著深入研究，有賴將來學者開發著墨之。再論乾隆朝最爲今人所樂聞者，非南巡，也非「十全武功」，更非《四庫全書》，而是香妃的傳言，史學家於此並非全然漠視，觀孟森〈香妃考實〉（《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6：3，1937），開頭語：「森以年齒日增，老將知而耄及，方切愧悚！乃蒙同仁同學獎飾逾恆，無以爲報，願作一較有興趣之文，以供撫掌」，這是一代清史專家最後遺作之言。傳言香妃生而體有異香，長爲回部首領霍集占之妃，回部兵敗被俘，送至京，帝納之爲妃，因懷國破家亡之恨，於宮中袖藏刀刃數十，抗節不屈，後被太后賜死。

香妃是否真人真事？百餘年來衆說紛紜，清末既已多所傳聞，民國時期有孟森氏前文，臺灣學者首先撰文是其高徒吳相湘〈香妃考實證補〉（《大陸雜誌》1：9，1949），另補充數件史料，觀點與其師相同；陳作鑒〈香妃與容妃之辨〉（《暢

流》25：1，1962）、胡旦〈香妃——究竟有無其人〉（《藝文誌》113，1972）、以平〈香妃其人其事〉（《台肥月刊》16：12，1975）；姜龍昭〈《香妃》考證〉（《中國文選》109，1976）、《香妃考證研究》（文史哲，1989）、《香妃考證研究續集》（文史哲，1992）；劉家駒〈十全老人與香妃〉（《故宮文物》1：6，1983）、鄧淑蘋〈香妃的玉碗〉（《故宮文物》1：1，1983）；莊練〈解開糾纏不清的「香妃」之結〉、〈寶月樓真是乾隆藏嬌之處嗎？〉（《清代史事與人物》，商務，1993）；以上諸文無非論述辨識香妃之事蹟究竟是歷史或小說。

關於香妃之謎題，基本可分三派，一爲香妃無其人其事，一爲香妃即容妃，一爲確有真人事蹟，孟森氏、吳相湘氏等清史學家均持香妃即容妃的觀點，史料顯示容妃爲乾隆帝所寵愛，並建寶月樓以居之，牆外修建回子營、清真寺，又親寫〈寶月樓記〉及不少的詩句。首先高舉香妃真人真事者乃胡旦氏，其費相當功夫考證，證明香妃確有其人，非同屬回人的容妃，可能係未順從乾隆，且不久被太后賜死，故《清史稿》不書。接續姜龍昭氏的專書，均支援此觀點，並訪求到耶穌會士郎世寧手繪的「海西八珍」畫冊，上有香妃字樣，至此香妃之謎題已然揭曉，姜氏以劇作家從事歷史家的考證，竟然駁倒歷史學家，殊堪不易，其鏗而不捨，多方求證的精神足爲典範。至於乾隆是否是漢人之說，此乃小說家之言，不在此贅述。

嘉慶朝二十五年(1796~1820)，適居於清代中葉轉折期，



無論事蹟或重要性都深具關鍵，且時間不長，與康乾朝相較，將近半數，亦較雍正朝稍長，正宜做一番研究，相較臺灣學者研究成果，卻適得其反，不僅較雍正朝未加多，反而更少，屬於嘉慶帝者竟無一篇，殘不忍睹。

道光朝三十年(1821~1850)，其之繼統是否以正？莊練〈道光得位祕辛〉（《清代史事與人物》，商務，1993），為文探討之，其結論乃道光正統取得；作者另一文〈清宣宗儉德有虧〉（《清代史事與人物》，商務，1993），則在討論道光帝儉樸省費之弊端，矯枉過正，卻得反效果，為臣子利用；餘即不復睹見，臺灣學者於嘉道二朝如此冷漠，未知何故。

### (三) 吏治良窳

關於清代吏治之良窳，民國時期伍承喬《清代吏治叢談》（自印本，1936），綜論有清一代各朝吏治。以吏治為標題名稱在臺灣較少見，專書僅有唐瑞裕《清代吏治探微》（一）、（二）（文史哲，1991；1998），兩書均在探討清代相關吏治之問題，兼及社會、教案，大多為之前發表的文章匯聚而成，前書有十二篇，跨清初至清末，後書集中於乾隆至咸豐朝，僅六篇，兩部書於引文、註釋稍與一般學術著作相異，且於封面、封底似未考究，前書取《大清國國書》，後書用明萬曆誥命，與內文之性質、朝代不相吻合。以吏治為書名者尚有後敘的二部碩士論文，餘即未見。

順治朝之吏治未見論述文章，而康熙朝有甚多影響當時政經社會的事件，卻只見以下二案論及，其中「哭廟案」最大，震懾江南士子的效果甚強，該案發生於一六六一年（順治十八），江蘇蘇州府生員金人瑞等向江寧巡撫上告吳縣知縣貪贓枉法，反被巡撫逮捕，眾人趁順治帝死訊傳至，群聚文廟哭訴，巡撫上奏此些生員糾眾倡亂，康熙帝下旨嚴辦，因之而死者達百人，是謂「哭廟案」；民國時期前述孟森《心史叢刊·金聖歎考》即指此案，臺灣學者畏如〈文壇怪傑金聖嘆〉（《文壇》233，1964）、吳蕤〈哭廟案與金聖嘆之死〉（《藝文誌》27，1967）、陳香〈談金聖嘆式的批評〉（《書評書目》11，1974）、陳國棟〈哭廟與焚儒服——明末清初生員層的社會性動作〉（《新史學》3：1，1992），以上諸文即探討其之議題。亦有一案源於順治，延至康熙，即朱三太子案，朱三太子為崇禎皇帝第三太子慈燦，帝自縊死，遺三子，長子於一六四四年（順治元）被清廷殺害，三子死於一六九四年（康熙三十三），但朱三太子卻成為清初反清的象徵，諸多反清之人如吳三桂、朱一貴等都曾高舉朱三太子的名號，戴玄之〈朱三太子案〉（《史學論集》，華岡，1677），深入探討該案，運用史學家精湛的考證功夫，條分縷析，辨識該案的來龍去脈，文中兼及於天地會的淵源。

雍正朝吏治除後敘之政治人物外，查無一文，而乾隆朝的吏治如何？吾人試以幾個具代表性的案子簡略敘述之，一七七一年（乾隆三十九）雲貴總督彰寶虧空銀四萬餘兩，東窗事發



後，被判斬刑，唐瑞裕〈清雲貴總督彰寶勒屬虧空邊儲重案研究〉（《復興月刊》18：4，1985），描述此案。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山東巡撫國泰納賄，虧空銀二百萬兩，御史錢澧舉發，帝命大學士和珅、劉墉查辦，錢澧辨知庫銀是向商人借放湊數，遂向皇帝上奏，乾隆帝賜國泰等人自盡，但不少地方官營私並未懲治，對於後來的官箴有不良影響，沈景鴻〈清代乾隆朝山東巡撫國泰婪索營私案略考〉（《國編館刊》13：2，1984），即談論此事。

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乾隆帝嘉賞浙江學政寶光鼎檢舉溫州府屬三縣虧空銀達三十餘萬兩，卻遭受包庇的浙省巡撫、按察使等反彈，聯名上奏，稱查無此事，乾隆重視此案，派三員欽差大臣徹底盤查，亦查無此事，乾隆再派大學士阿桂追查該案，結果如前，乾隆帝憤寶光鼎欺君，寶氏親到該縣蒐集地方官貪瀆證據，上奏皇帝，此案始告明白，帝下詔書自認錯誤，並開導勸諭辦案大臣認錯重審，此案峰迴路轉，可知乾隆末年，帝猶能保持清明之思，胸襟寬廣，知錯能改，唐瑞裕〈清代乾隆朝寶光鼎含冤事件的始末〉（《國編館刊》23：1，1994），即敘述此事。以乾隆後期官吏犯罪事件及其處分依據為分析者，魏秀梅〈清乾隆五十一年懲官事例研究〉（《劉廣京祝壽集》（近史所，1998），文中選定乾隆五十一年為其研究對象，採用《乾隆朝上諭檔》、《宮中檔》、《明清檔案》、《高宗實錄》、《乾隆朝懲辦貪汙檔案選編》等資料，來論述當時官吏犯罪行為分類，剖析此時期之懲官現象，

以及因應懲官所制定之新法令。

另外，胡國台〈皇權、官僚與社會秩序——清代乾隆朝張洪舜兄弟盜案研究〉（《近史所集刊》25，1996），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乾隆朝上諭檔》兩份檔案寫出此篇作品，當初湖北發生此案，但當地官僚內部傾軋，造成冤獄，結果牽連到總督、三任巡撫及按察使等諸多方官員，如滾雪球越來越大，終以大案治罪，由此案可知乾隆帝對臣僚的控制猶相當嚴密。尚有傅樂治〈清高樸盜賣官玉案考實〉（上、下）（《故宮學術》13：3、4，1979）；賴惠敏〈論乾隆朝初期之滿黨與漢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近史所，1992），敘述當時滿黨以鄂爾泰為首，漢黨以張廷玉為首，各植羽翼，樹立朋黨，早就看在帝之眼中，以初登基穩定政局為先，且此二人均是皇子之時的師傅，不為已甚，後此二人違法亂紀明顯，終遭乾隆帝貶抑。臺灣學者於乾隆朝吏治研究有所不足，該朝有前期七大案，後期六大案，還有皇親國戚的違法亂紀，上述之論文僅及全數的一二成而已，如陝甘總督勒爾謹任內貪汙，乾隆帝親自舉發，稱之「為從來未有之奇貪異事」，臺灣學者罕見敘述，後來者揮灑空間甚大。關於此期的吏治概況有一學位論文，于偉濤《清代乾嘉政風之研究》（文大政研所碩論，1977）。

乾隆帝一再整飭官箴，尤以戒除官吏貪贓枉法，但貪官何其多，於是馬起華《清高宗朝之彈劾案》（華岡，1974）、〈我怎樣研究清高宗朝之彈劾案〉（《文藝復興》14，



1971），勢所難免，而成佳品，此不僅是研究清代官箴吏治的傳世經典，更是中國歷史上相關議題的名著，全書先以影響彈劾案的因素開展，以為高宗占主要決定作用，其權力集中的態度，寬嚴得中的原則，吏治情境的洞察及易於激動的情緒均在影響彈劾的進行，而彈劾案之促使與程式，審議與處分，均有固定程式，作者以相當多的圖表綜計乾隆一朝的糾舉案件，用功之勤少見，惟全書較少探討彈劾案的文化層面及影響。

總觀乾隆帝對於整飭吏治，澄敘官箴，尚稱留心謹慎，而晚年之際年老體衰，和珅當權，吏治敗壞。和珅由一介侍衛扶搖直上，憑其察言觀色，揣摩主子的技倆，十餘年後，竟位居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在乾隆帝死後被抄家，其財產高達銀一萬萬餘兩，為四年全國總歲收，而當時中國是全世界最富裕的國家，其不僅是中國歷史上最大貪汙案，也應是世界人類歷史之最，唯至今猶欠缺全面研究，僅見五篇文章，有的較具學術參考價值，陳香〈從和珅的入相談到抄家〉（《藝文誌》120，1975）、太史公〈乾隆的權臣和珅〉（《暢流》51：2，1975）、顛齋〈和珅與郭大昌〉（《古今談》164/165，1979）、沈景鴻〈淺說和珅——從上諭檔清高宗實錄看和珅的一生〉（《故宮文物》1：8，1983）、莊練〈乾隆點頭，和珅弄錢——十全老人何以縱容超級貪官？〉（《清代史事與人物》，商務，1993）以上諸文均論究和珅拜官入相的經過、行事風格及其晚年被抄家的來龍去脈。

嘉慶朝之吏治狀況為何？從下列案件之敘述多少可看出端

倪，一八〇二年（嘉慶七）兩廣總督覺羅吉慶自戕身死，嘉慶帝下令徹查原因，奈何官官相護，不得要領，最後把矛頭指向廣東巡撫瑚圖身上，瑚圖雖然受到羈押，亦只是降級留任處置而已，於次年二月官復原職，此後其仕途仍平步青雲，此案頓然變得毫無意義，唐瑞裕〈清嘉慶七年兩廣總督覺羅吉慶自戕案之探討〉即探討此案件之背後因素，通過觀察瞭解當時廣東地區吏治之運作，得知該地區之獄政廢弛，贓罰銀兩之派徵陋規，以及地方匪徒無視於公權力等問題。一八〇八年（嘉慶十三）知縣李毓昌因不肯冒領賑銀，遭到山陽縣知縣王仲漢等人毒殺滅口，初審時以自縊身死為結案，靈柩運往家中後家人剖棺查驗判定其死因有異，遂狀告於都察院，才得以重新審理此案，再經由驗屍程式中逐步還原了李毓昌之死因，王仲漢等人亦因東窗事發而被處死，唐瑞裕〈清嘉慶朝知縣李毓昌冤死案之探討〉（《清代吏治探微》（一），文史哲，1991），即是討論此案件之來龍去脈。另有二部學位論文，陳春蓮《清嘉、道時期吏治之研究——1796~1850》（東海歷史所碩論，1992）、吳玲青《嘉慶初年三省白蓮教亂與清代中葉的地方控制》（清大歷史所碩論，1993）。

道光朝吏治僅見一文，該朝橫跨中國歷史新舊兩時代，尤以新時代的來臨導致中國走向衰微的境地，百餘年來的學者專家推定此時期實具關鍵性，在探討中常將此錯失歸諸道光朝，因此多方追究責任，而有怪罪軍機大臣曹振鏞之論調，以其擔任斯職長達十四年之故，時議甚至譏其「庸碌」，其卒後諡號



「文正」，同樣招惹揶揄為「不文不正」，但近有學者發表文章平反，魏秀梅〈曹振鏞政績考〉（《近史所集刊》31，1999），卻以為前人所論有失偏頗，以《清宣宗實錄》及故宮檔案之記載，證明曹氏在任內建樹頗多，或可破除百餘年來世人的誤解。今世探討道光時期困頓形成因素，若直如魏氏所云，非是曹振鏞之過，則為何激起當時頗多有識之士憂國憂民，此期之艱難衰頹又是如何形成，該由誰負責？

#### （四）政治人物

順治朝值鼎革之際，天下紛紜，牽涉國家危難，或民族大義，前明士宦官員處於兩難，殉明或降清，如何自處？有兩篇文章討論之，陳應龍〈明清之交滄桑錄〉（《藝文誌》110，1974），敘述明末清初之際百姓困苦情形，李自成與清廷勢力之竄起，崇禎自縊前後之局勢變化，及吳三桂與洪承疇等人降清舉動。王成勉〈殉義與變節間的餘地——論洪承疇的降清〉（《第二屆文化轉變與延續論文集》，文史哲，1993）；另有三部學位論文，唐啓華《明臣仕清及其對清初建國的影響》（東海歷史所碩論，1983）、葉高樹《降清明將研究（一六一八～一六八三）》（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2）、黃色芬《華北仕清漢官與明遺民的出處（1644～1679）》（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7）。

在諸多降清官員中，最引人注目者為洪承疇，其當初率領明朝數十萬大軍進剿關外清軍，全軍覆沒，主帥戰敗，被俘投

降，之後反而統率清軍南下，經略江南，為清朝立下汗馬功勞，今之學者特留意其行徑。民國時期，李光濤在整理內閣大庫之際，發表〈內閣大庫殘餘檔案內洪承疇報銷冊序〉（《史語所集刊》6，1945）。來臺後，李光濤接續刊行〈論洪承疇之招撫江南〉（上、下）（《大陸雜誌》9：1、2，1954），論述清廷任用洪承疇進行招撫工作，其招徠叛黨與協同清兵作戰等手段，招撫成效卓越，對不接受招撫者則妥善運用分化策略，使其勢力分割成好幾塊，化強為弱，然後派兵殲滅之。

另外尚有五篇議論性文章，張雪庵〈洪承疇二三事〉（《暢流》6：8，1952）、陳則東〈洪承疇軼事〉（《建設》141，1965）、王和聲〈貳臣洪承疇〉（《暢流》382，1968）、王盛濤〈冷潮熱諷洪承疇〉（《藝文誌》126，1976）、黃博靖〈洪承疇二三事〉（《藝文誌》182，1980），以上諸文均試圖探析洪承疇降清後之心路歷程，以及論述當時社會輿論中對洪承疇降清作法之不滿。而王成勉〈清史中的洪承疇〉（《明清文化新論》，2000），繼博士論文之後最新力作，試圖站在洪承疇的立場，為其平反冤屈。

至於討論多爾袞之文章只見二篇，吳相湘〈多爾袞與清初掖庭〉（《暢流》2：12，1951）、陳捷先〈多爾袞稱「皇父攝政王」研究〉（《清史雜筆》（一），學海，1966），似顯太少，以多爾袞在順治初期叱吒風雲，雖無皇帝之名，卻有皇帝之實，全國大政出乎其手，值得學者深入討論。另外，順治朝尚有眾多朝野文武大臣，各自有其表現與貢獻，臺灣學者亦可



分別研討。

今人看清初歷史，容易用現代角度衡量得失，尤其最易用民族大義的旗幟以招徠三百年前的魂魄，如此為文易失真，遠離史實，本文僅錄稍具學術研究成果者，有胡秋原〈復社與清代學術及反清運動〉（上、下）（《中華雜誌》6：3、4，1968），以清代學術、文學、天地會為其切入點，逐一探討明末遺民在清朝統治下初、中、晚三期的形態及變形。程玉鳳〈清初順康兩朝對於知識份子的籠絡政策〉（《史學會刊（師大）》15，1976），描述順治、康熙朝針對知識份子實行各種制馭措施，如開科取士與博學鴻詞特科等考試制度，以便於收攬人才，而應試者之反應亦頗為積極熱烈，但恥於向清朝出仕之明室遺臣、士大夫亦大有人在，其作法對於當時士風輿論制裁多少具有示範作用。費海璣〈安徽義民抗清百四十六年史料之大發現〉（《暢流》61：6，1980），引用相關紀錄為其研究論據，論述抗清團體中之安徽績溪義軍領導者為金聲，在其就義後該地區的抗清活動並沒有因此而停止中斷，其當初所領導的抗清民衆仍承襲遺志，彼此藉由各種不同身分形式出現。直至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史語所集刊》58：1，1987），大作出現，總算走出民族大義的迷宮，不再糾纏於政治與歷史之間，理性與感性之中，走回到學術領域的範疇，提出歷史研究的觀點。

康熙朝百官衆臣相當多，各式各樣的人物彙集，臺灣學者論述該朝大臣的清廉自持，幹練明斷，劉程遠〈清操苦節的于

成龍先生〉（《建設》14：3，1965），討論于成龍官至兩江總督，平生以治盜見長，卒時極清寒，康熙帝譽為天下廉吏第一，特優加兵部尚書，以示獎勵廉吏之意。維思〈康熙時清官——平湖陸隴其〉（《浙江月刊》10：11，1978），指出陸隴其仕至監察御史，以清廉與程朱之學著名；李淵〈清官湯斌兩蒞浙江〉（《浙江月刊》11：3，1979），官江蘇巡撫，離任之時，民泣留不得，罷市三日；林光灝〈清朝第一清官陳瓚〉（《廣東文獻》6：2，1976），在臺灣將官吏私有的官莊沒入充公，於閩浙總督任內廢除不少弊端，因病乞休，帝不准；張金鑒〈清儀封張伯行的生平與政治思想〉（《中原文獻》15：1，1983），傳主任道員時適逢饑荒，立將家中錢米救濟，官至福建巡撫，帝賜「廉惠宣猷」。其他康熙朝文武官員即無任何文章涉及，未免太少，尚有諸多百官衆臣猶待探索，今之莘莘學子何不鼓舞前進乎？該朝不僅大臣值得為文說明，亦有甚多史實「待字閨中」，別的不論，單以孟森《心史叢刊》臚列二十幾條史事，均屬清初四朝事蹟，惟康熙朝幾占半數，其中僅有少數為臺灣學者所注意，大多尚未有觸及，該書成於六十年前，而今之史料猶勝於前輩之時，足以讓學者縱橫其間。

雍正朝百官衆臣獲今人青睞最多者屬年羹堯，其為康雍之際的政界名人，官至四川總督，領軍駐守川邊，一七二五年（雍正三）被賜自殺，官拜一品，紅透半邊天的大將軍，忽由九重天突降，此於清代二百餘年史中最為突然，是否如當時所臚列之九十二條罪狀之言，罪該萬死，或另有隱情，當屬史家



最感興趣之處；民國時期既已注意及此，故宮博物院將原清宮中典藏的封袋專案檔案出版於《文獻叢編》（故宮文獻館，1930）中，後另加增資料，以專書《年羹堯奏摺專輯》（故宮，1971）發行，民國時期學者研究中以世界《年羹堯全史》（上海：世界，1924）最為豐富，至今猶未見第二部專書，前述雍正朝中之孟森、王鍾翰文章亦有述及。

臺灣時期關於此課題曾相當熱門，此由黃培〈清世宗與年羹堯之關係〉（上、下）（《大陸雜誌》，16：4、16：5，1958），最先引燃，吳相湘〈中秋詞與年羹堯〉（《清宮秘譚》，遠東，1961），接續討論，繼之有殷豫川〈泛談雍正皇帝與年羹堯〉（《春秋》13：1，1970），論究雍正帝之性格與治術，剖析其與年羹堯君臣兩人之恩怨糾葛。金承藝〈從「永憲錄」來討論年羹堯的年歲〉（《故宮學術》10：1，1975），分析《永憲錄》中對年羹堯之記載描繪，進而釐清年羹堯歲數長於雍正帝說法之信度。陳捷先〈年羹堯死因探微〉（《成大歷史學報》2，1975）、〈清世宗繼統與年羹堯之關係考〉（《成大學報》（人文篇）10，1975），探討康熙末年時雍正與年羹堯兩人之間錯綜複雜關係；又再發表〈雍正初年清世宗與年羹堯之君臣關係〉（《臺大歷史學報》5，1978），論述雍正時期年羹堯得寵與失寵之經過。陳維新〈雍正初年（元年～三年）整頓吏治浪潮下的犧牲品——年羹堯〉（《史苑》31，1979），探析雍正初年其整頓吏治的情形，進而檢視年羹堯案件之背後因素。而由楊啓樵〈清世宗與年羹堯

的恩怨轆轤〉（《雍正帝與密摺制度研究》，金蘭，1982；源流，1983）總其成。

細觀前述諸文內容，該二百年大案已甚明朗，清世宗長年羹堯一歲，當時皇十四子胤禵雖同在青海戍守，但年羹堯並非加以箝制，因此以前學者所謂清世宗之繼統受益於年，登基後必殺之滅口，乃查無實據之論，而年之被裁，實為其驕橫貪暴，擅權作威，植黨營私之故，遂遭賞罰分明的世宗所殺。再者，世宗在位之時，勇於殺戮，即使親如己子亦如是，弘時為世宗諸皇子最長者，已為人父，忽於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因罪「年少放縱，行事不謹」，削籍賜死，金承藝〈關於清世宗皇三子弘時〉（《故宮學術》15：2，1980），即探討清世宗與諸子之間的互動關係，論究弘時被削籍賜死的緣由及其過程。惟隆科多與年羹堯同遭世宗賜死，卻尚未見臺灣學者專文討論。

雍正依賴數位大臣為心膂股肱，其中最著者為鄂爾泰、田文鏡、李衛、張廷玉、李紱等，易予〈雍正最寵信的三總督：田文鏡、李衛、鄂爾泰〉（《新萬象》1，1976），敘述田文鏡、李衛、鄂爾泰三人得寵之特質條件。陳捷先〈盛清名臣田文鏡之家世及其發跡背景略考〉（《成大歷史學報》3，1976），利用宮中檔案與地方志書的記載，藉由探討田文鏡家世背景之過程，逐步審視其將來可能發跡之關鍵。陳捷先〈論盛清名臣田文鏡之得寵及其原因〉（《故宮文獻》4：4，1973），檢視眾多史料印證，田文鏡之得寵與其自身的表現及



成就有密切關係，不能單以「善迎上意」涵蓋一切。沈景鴻〈清代名臣張廷玉的晚節〉（《故宮學術》1：2，1983），敘述張廷玉之生平，並剖析其晚年之際遇。楊啓樵〈清初名臣鄂爾泰〉（《明清史抉奧》，明文，1985），描寫鄂爾泰與雍正君臣兩人之互動，析論其功績與成敗。學位論文一部，吳瑞秀《雍正朝的鄂爾泰》（文大史研所博論，1996）。於武將方面，眷遇之隆首推傅爾丹、岳鍾琪二人，後者有李安〈岳鍾琪的家世與事蹟〉（《東方雜誌》6：11，1973）、〈岳鍾琪其人其事〉（《史學集刊》7，1974）。陳捷先〈岳鍾琪的家世及其發跡略考〉（《中國歷史論文集》，商務，1986），三文皆論述岳鍾琪之生平、功績，及宦途的興衰。至於李衛、李紱、傅爾丹及其他文武臣子尚待今後學者注意。

乾隆朝名臣數十位，除王止峻〈俠義忠貞的孫嘉淦〉（《山西文獻》15，1980），敘述孫嘉淦之身世及其功績。李振英〈清代名臣陳宏謀〉（《廣西文獻》13，1981）之外，尚有效力疆場的張廣泗、納親、楊應琚、兆惠、富德、明瑞、班第、海蘭察等諸人，允文允武者，有傅恆、舒赫德、黃廷桂、孫士毅、福康安、阿桂等，幹練文臣有陳世倌、史貽直、沈德潛、錢新群、汪由敦、梁國治、劉統勳、於敏中、尹壯圖等，均值得今之學者著墨揮毫，鑽研探討一番。

今世探討嘉慶朝政治人物一概付之闕如，惜哉。而道光時期也僅見一文，探索當時為何激起衆多有識之士憂國憂民？王聿鈞〈清代中葉士大夫之憂患意識〉（《第二屆社會經濟史論

文集》，1983），研究道光、咸豐時期內憂外患日趨嚴重，在在引起士大夫的關懷，當時深具遠見之士大夫如龔自珍等多人，負清譽和時望，著述豐富，若身在廟堂，則心在江湖，若身在江湖，則心繫天下，屢對世局憂心，世事建言，彼等上承清初顧炎武、王夫之等人之經世思想，特別著重文化流嬗，世運昇降，生計裕絀，學術隆汙，政制得失，刑律變遷，風俗良窳，教化興替等方面。王氏不愧為清史大家，特注意清中期的世風流變，見人所未見，發人所未發，此乃大作也；由於乾嘉學風至道咸時期已有一大轉折，受諸內外因素使然，不可同日而語，若云「乾嘉考據」，而「道咸清流」，此頗為寫實。

### (五) 民族關係

民族關係往昔稱為邊疆政治，簡稱邊政，本文跟隨時代潮流，而有此新詞彙。其涵蓋範圍很廣，依性質分，概有民族認同、民族衝突、民族生活區等方面，其關係層面又有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等，其中政治層面，置於此節探討，另外，關於軍事層面，置於軍事類別中，關於經濟層面，置於經濟類別中，關於社會層面，置於社會類別中。政治層面包括民族政策與民族制度，涵蓋範圍是滿洲、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及西南等地，此處之研究成果，若有橫跨兩地域者先敘述之。民國時期已有陳炳光《清代西北邊政通考》（北平：北京大學，1934）；臺灣時期探討清代邊疆民族政策最著者為蒙藏委員會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清代邊政通考》（蒙藏委員會，



1959；1981），修訂版改以陳炳光具名，書中於清朝對眾邊疆民族的政策多所討論，並敘及邊疆的各種政治制度與人民生活，此中部分觀點稍嫌偏離史實，惟無損其探討此課題的重要參考地位。

由於中國歷代各邊疆民族的格局、性質迥異，歷朝統治者之需求及認識程度各有所不同，因此其所擬定的邊疆政策在性質、種類均有明顯之區隔，而此政策之得失成敗亦伴隨著彼朝彼代之興衰存亡，如何有效成功制定邊疆政策，穩定邊疆局勢成爲歷代重要工作，清朝檢視歷代所採用之邊疆政策，加以改良揉合使用，強化其對邊疆民族地區之統治措施，關於清朝「理藩」政策之研究成果，段昌國〈論清代的「以夷制夷」〉（《幼獅月刊》35：5，1972）、周昆田〈清代的邊疆政策〉（《東方雜誌》13：1，1979），敘述清廷爲因應邊政問題設置理藩院，而其治理政策不外乎採聯姻、封爵、俸祿等軟性手段，或施以武力征伐的硬性措施，但在統治政策上仍以各地區的人民自行治理各該地區之事務爲主軸，但另派官吏駐留蒙古、西藏、新疆等地區，加以監控，另外爲因應實地掌控各地之權力中樞，清廷實施分化與隔離政策，以壟斷各民族彼此間交流之機會，並且廣設驛站以便有效掌握。清朝得以入主中原，建立國家，除滿族自身之武力軍備能力外，最重要因素不外乎是其能夠與各地域中不同民族共生共榮，在彼此間互相的矛盾和合作之基礎上，達到平衡與統治之效果，陳捷先〈從民族問題的處理看清朝政權的建立〉《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論

文集》（蒙藏委員會，1995），即探討此課題，敘述滿族如何以外族身分統御漢族，其爲因應滿洲、朝鮮、蒙古、西藏、新疆等不同地區及民族之局勢演變所進行的治理措施。

再者，蒙古與西藏恆同時探討，以擁有同質性之緣故，兩者間之關係著實相互影響，清朝有效利用宗教策略逐步把蒙藏連結在一起，以此課題爲研究文章有數篇，林茂松〈明末清初蒙藏間的喇嘛教關係〉（《東西文化》18，1968）；札奇斯欽〈蒙古與西藏歷史上的相互關係和它對中原之影響〉（《邊政年報》6，1974），論述蒙古與西藏兩族關係之基礎點，及其在文化交流上彼此間之衝擊及融合。清初諸帝與喇嘛教之關係，主要仍是藉由統馭或聯絡蒙藏各部而起，其籠絡及抑制手段彼此間交互使用，大致上仍遵循著清太宗時期所釐定之成規，曾令偉《清初黃教對蒙藏政治之影響：清室與黃教會盟之歷史淵源經過及影響》（自印本，1980）；陳捷先《清初滿蒙關係》（蒙藏委員會，1983）、〈蒙藏喇嘛對清朝建立的貢獻〉（《劉廣京祝壽論文集》，近史所，1998），即探討此課題，析論清太宗信奉喇嘛教之緣由，逐一說明清廷如何在各方面有效利用蒙藏喇嘛作爲效忠工作，及其如何藉由宗教和政治權勢相結合而深入人心，鞏固清朝之統治力量，陳捷先氏專書爲蒙藏問題的演講集。

滿洲地區現代習稱東北，然直至民初猶用原有詞彙，故本文以滿洲稱之，研究該地區有一特殊現象，即受到近代中國歷史影響，雜進政治因素，因此其研究成果難免與歷史真相有些



差距，臺灣學者亦不例外，慣以相當主觀去看此段歷史，關於滿洲的主權有甚多的作品即是如此，因此本文不計作者的名望，過濾不少名家作品，僅保留以下三篇文章，但其中難保多少亦有類似情形，陶元珍〈庫頁島的法律地位〉（《新中國評論》6：6，1954），說明庫頁島之法定主權定位，不能因日俄雙方自行互相訂定之條約，而壓抑庫頁島本為中國領土之事實。郭廷以〈東北的開拓——明清的東北經營〉（《邊疆文化論集》1，1954），敘述清朝對東北經營之經過，及其統治上的利弊得失。鄒作華〈從歷史上看東北與內地的關係〉（《憲政論壇》3：9，1957），論究歷朝對東北的民族興衰存亡之演變。

滿洲為清朝發祥地，明清之際由於連年征戰，遼東地區人口稀少，加上八旗兵大量入關，更是雪上加霜，因此在一六五三年（順治十）號召關內移民開墾，條件相當優厚，惟效果不彰，一六六八年（康熙七）開始限制漢人移民，即畫定範圍，禁止開墾，人民越界亦犯法，但執行不力，陸續有不少移民進入，迄至乾隆年間才嚴格管制，卻始終無法阻止；嘉慶時期封禁政策逐漸解體；蕭一山〈清代東北之屯墾與移民〉（《學術季刊》6：3，1958）、管東貴〈清初遼東招墾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史語所集刊》44：2，1972）、趙中孚〈明清之際的遼東軍墾社會〉（《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9），即探討此課題，論究清朝對遼東地區的開發情形，探索該地區快速荒廢之原因，以及清朝為改進遼東農業重

建工作，以恢復其原有繁榮，乃於一六五三年（順治十）頒佈招民開墾之《遼東招墾授官例》政策，但此條例成效不彰，且受限過多，直至一六六八年（康熙七）廢止，反實施封禁政策，不許內外地人民隨意出入，嚴重限制遼東地區之開發，但此政策有名無實，道光年間終告破局，遼東正式全面性開放，走向另一轉捩點。區功榮〈十七世紀的黑龍江與漢族移民該地的影響〉（《史潮》8，1982），探討十七世紀黑龍江流域漢人前往開發。有兩部相關學位論文，許倩倫《清代東北封禁政策之研究》（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8）、潘自蓮《奉天早期移墾區社會菁英的形成與發展(1634~1916)》（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0）。

當時滿洲原住民除女真族外，尚有索倫、達呼爾、鄂倫春、赫哲等少數民族，其生活狀況之探討亦相當有價值，研究此時期的少數民族文章僅見一篇，葉高樹〈從「貢貂制度」看清廷與東北民族的關係〉（《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蒙藏委員會，1995）；另有學位論文二部，鄧秋華《清代索倫部之研究》（政大民族所碩論，1996）、鄧琪瑛《清代「路、佐」制度下的鄂倫春人》（政大民族所碩論，1997），另外兩族的研究文章未見。未睹見研究的文章尚有更大宗者，即滿洲地區的政治制度，清朝於該地設立各等級的官制，承襲前明制度，仿北京中央政府體制，有盛京五部之設，獨無吏部，亦有奉天府尹，另設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統治，此些官制均屬清代的特別地方制度，與本部行省大不同，值得撰文



描述。

蒙古地區在有清一代分內、外蒙古，而清朝與蒙古王公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持續近三百年，為中國歷代王朝與北方游牧民族相處最成功者，研究清朝統治蒙古政策者，有張興唐〈蒙古盟部旗地方行政制度的介紹〉（《中國內政》10：6，1955）、札奇斯欽〈蒙古與中國本土歷史關係之演變〉（上、下）（《大陸雜誌》23：5、23：6，1961），論究蒙古與中國歷朝之間長久的互動模式。王民信〈「台吉」考〉（《大陸雜誌》，29：5，1964），檢視傳統對「台吉」各種解釋說法，剖析此名詞之原義。札奇斯欽〈自北元至清初的蒙古〉（《蒙古研究》，1968），敘述蒙古自北元至清初內外部局勢之演變。清朝臣服蒙古，除了對察哈爾、準噶爾及和碩特等三部族使用武力措施外，對於其他部族之諸多治蒙政策，大致上可分成盟旗、封爵、宗教、互婚、懷柔、隔離等項目，何耀彰《滿清治蒙政策之研究》（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75；中國學術，1978），全面探討清代治理蒙古之策略，從盟旗之設置，分析清廷如何利用封爵、宗教、互婚、懷柔、隔離等政策。

在整套的治蒙政策中又以宗教政策影響層面最為廣泛，研究成果有札奇斯欽〈滿清對蒙古宗教政策的商榷〉（《邊政年報》5，1974）、李毓澍〈清代對待黃教與其治蒙策略〉（《邊政年報》13，1982），分別敘述清初諸帝逐次干涉黃教內部之治馭手段，剖析蒙古人民之思維模式，均受到黃教教義束縛之利弊。陳嘉驥〈滿清八旗與蒙古盟旗〉（《自由談》

33：12，1982）、陳捷先〈清初滿蒙關係〉（《蒙藏問題講演叢刊》，蒙藏委員會，1983）。治蒙政策以木蘭圍場之開闢兼具政治與軍事之作用，其便於蒙古諸公朝貢以示忠誠，清帝則可藉由木蘭秋獵之過程中達到其威嚇之效果，使蒙古諸公心悅臣服於帝權之下，同時亦訓練前往官兵，軍力獲得提升，成效相當卓越，因此論究木蘭圍場設置之背景及功能文章，當能檢視清朝國勢興衰存亡之關連，羅運治〈康熙帝與木蘭圍場的關係〉（《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9）、《清代木蘭圍場的探討》（文史哲，1989）。

清廷為了有效控制蒙古，推行八旗制度，不設省、府、州、縣，使之內地化，而實施蒙漢隔離政策，嚴禁蒙古與他族文化交流，藉由各種限制管道，防止蒙古人漢化，薛文郎〈清廷的蒙漢隔離政策之評釋〉（《和春學報》5，1998），析論此隔離政策的意義、過程，並檢視其得失利弊。關於此課題的學位論文，白秀雄《清代對蒙古政策之研究》（政大政研所碩論，1966）、王聰義《蒙古盟旗制度之研究》（政大邊政所碩論，1973）、呂能通《清代蒙古邊防之研究》（政大邊政所碩論，1987）、林秋燕《盛清諸帝治蒙宗教政策之研究》（臺師大歷史所碩論，2000）。

內、外蒙古以戈壁畫分，蒙古的行政區畫最基層是旗，一或數旗結成一盟，這是清初的新制度，盟指會盟之意，每三年一會，盟長由各旗的旗長（札薩克）選任，盟於清代前朝非是行政區畫，僅是監督性質，是理藩院與各旗之間承上啓下的一



環，待嘉道之後漸成行政組織，盟長的職權與功能與前期大不相同，盟旗制度於焉形成；盟旗制度既是行政制度，也是軍事、經濟、社會制度，具有多種性質功能。再者，以民族而言，盟旗當然是大小單位名稱，之中尚穿插一個「部」的單位，成為盟部旗三級制，即在盟下將同一部族的旗合在一起而成部，此主要用在區別何種部族，作用不大。清朝運用喇嘛教來控制、籠絡蒙古人民，於北京、熱河、五臺山大肆興建喇嘛廟，形成三個喇嘛教中心，另外，蒙古各地官民亦建立甚多喇嘛廟，內蒙古約有千所，外蒙古約有七百所，此些喇嘛廟與盟旗有密切關係。

討論內蒙古課題者，李甲孚〈清朝在熱河的行宮〉（《房屋市場》24，1975）、馮明珠〈外八廟的興建與清初的西北邊防〉（《食貨》，11：11、11：12，1982），論述外八廟興建的背景及概況，檢視清朝對於西北邊防的治理政策。黃麗生〈清代歸化城土默特地區游牧社會之變遷〉（《史學集刊》19，1987），論述該地區游牧社會發展之始末，審視該地區的變遷問題。哈勤楚倫〈內蒙札魯特部之探討〉（《蔣君章教授紀念論文集》，自印本，1987）、〈內蒙古盟旗行政暨雙軌地方行政體系之形成與影響〉（《中國邊政》112，1990）；學位論文二部，林堃輝《清朝內蒙古放墾之研究》（文大史研所碩論，1991）、彭嘉楨《清代熱河地區之巡幸活動與區域發展關係之研究》（臺師大歷史所碩論，2000）。

研究外蒙古文章者，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近史

所，1962），全書由四篇論文所組成，探析清代駐防制度中定邊左副將軍及庫倫辦事大臣之設置，有關烏梁海之記述，喇嘛教在外蒙地位之發展演變等四個層面。周昆田《清代對外蒙古主權之研究》（蒙藏委員會，1983）；學位論文亦有二部，鍾月豐《清聖祖與外蒙古之內屬》（政大邊政所碩論，1984）、劉曉瑩《清代科爾沁部與滿洲關係之研究》（政大民族所碩論，1996），以上諸部論著均關係蒙古之研究成果。清廷於蒙古地區設立各種等級的統治機構，缺少此方面的論著，蓋清朝派遣大員管轄內外蒙古地區，有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定邊左副將軍等，此均屬清朝特殊地方官制，尚未見及專門討論。

新疆分成天山南北兩路，於康雍時期屬於準噶爾汗國統治，直至一七六〇年（乾隆二十五）清軍平定之，全部納入中國版圖，二年之後，設立伊犁將軍統轄全部新疆，下設參贊大臣、辦事大臣、領隊大臣等官。清朝於新疆之治理政策差異甚大，乃針對民族特性而因俗施治，因地制宜，分別設立三種政治制度，1. 州縣制度，偏重於北路，2. 伯克制度，僅在南路維吾爾族區，3. 札薩克制度，於北路的蒙古族地區。新疆的研究成果相當精彩，其中以林恩顯貢獻最大，專攻清代新疆史實研究，專書有《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商務，1988），為探討清代新疆的名著，在漢回隔離政策方面，又分行政、軍事、經濟、社會文化等四種隔離，當時新疆行政分為州縣制、札薩克制、伯克制度，軍事方面有駐防與換防兩種兵制，經濟



上則是監督外人入疆經商，也限制漢人屯墾，推行新疆專用的錢幣，在社會文化方面則是隔離居住，限制雙方交往，如此維持新疆長達二百餘年，對後代深具影響。其另有多篇文章談論此領域，其中以隔離政策為研究者三篇，林恩顯〈清朝在回疆的漢回隔離政策〉（《政大學報》18，1968）、〈清朝新疆文化隔離政策研究〉（《民華所學報》3，1981）、〈清朝在新疆的漢回居住隔離政策研究〉（《邊疆論文集》，政大，1985），皆探析清朝對該地區所實施之隔離政策，以及施行此制後對當地風俗所產生之變化。

關於墾務發展為討論者，林恩顯〈清代乾隆年間新疆墾務之研究〉（《政大學報》24，1971）、〈清代新疆墾務研究〉（上、中、下）（《復興月刊》5：8、5：9、5：10，1972）兩文，敘述墾務之方式、地理分佈及經營手法等，並析論南北疆各自發展墾務的情況。探討清朝對該地區之政治制度者，林恩顯〈清代新疆州縣制度之研究〉（《人文學報》2，1976）、〈清代新疆換防兵制之研究〉（《邊政研究所年報》8，1977）、〈清代新疆札斯克制度研究〉（《地方文獻年刊》，1977）、〈清代新疆伯克制度研究〉（《朱建民七十論文集》，正中，1978），均敘述各制度本身之背景及特色，進而剖析其之功能與演化。以上諸文論點精闢，涉及層面幅度甚廣，不同於傳統的論述，試圖從中尋求更寬廣的突破點，作者不愧為國內鑽研新疆問題的名家，可說是實至名歸。

尚有專門討論清代治理新疆文章，方豪〈中國經營西域史

略〉（《邊疆文化論集》2，1954），論究清朝對新疆用兵及建省之經過。廣祿〈新疆史〉（《邊疆文化論集》3，1954），論述清朝對準部與回部平定之經過，兼論張格爾之亂與回亂的始末，以及俄國與英國入侵新疆之舉動。張大軍《新疆史》（蒙藏委員會，1964），全書總集成，其不再侷限於某部分論點描寫，牽涉之範圍至廣，論及東西方民族之糾葛與和戰，及使節往來、移民、文化交流、貿易等，全面性陳述歷朝對新疆經營之來龍去脈。周昆田〈清代的新疆〉（《新疆研究》，1964），就新疆的形勢變化，討論清朝對南北兩部的戡定用兵及其影響，兼及嶺外諸部的歸附與喪失。張存武〈龔定盦的建設新疆計劃〉（《思與言》2：1，1964），描寫道光年間龔定盦提出之建設西域的計劃。

新疆防守不易，欲邊防鞏固，安置重兵防守外，仍需有移民定居此地，如此才可節省軍力配置與軍餉供給，而清代的屯田政策僅實行於新疆，藉此寓兵於農，捍衛邊防，其研究成果有張紫桐〈清代前葉哈密的屯墾〉（《中國邊政》11，1965），探析哈密屯墾的組織及性質。清廷在當地有不少屯墾，分析墾務的開發與影響者，羅運治〈清高宗在新疆的屯墾政策〉（《史學集刊》15，1983）。清朝初期對於新疆之管理策略，偏重於軍事統治，施行隔離政策，以防範回民漢化，亦不允許漢回同城及通婚，馬義德〈清代前期對於新疆之經營〉（《女師專學報》3，1973），論述清朝在新疆經營政策上之缺失及不足，說明一七六〇年（乾隆二十五）後新疆回亂頻繁



之因果關係。清代新疆卡倫及牧廠之設置者，羅運治〈清代新疆卡倫的探討〉（《史學集刊》18，1986）、〈清代乾隆年間新疆牧廠之研究〉（《淡江學報》22，1985）。

僅探討天山北路者，王明蓀〈清代北疆政策之基本原則及其在歷史上之淵源關係〉（《興大文史學報》16，1986）一文中，探討盟旗制度之基本原則，並審視外藩與聯盟間的互動。專門討論天山南路清廷統治政策者，羅運治〈清代乾隆年間回疆牽制政策〉（《史學集刊》17，1985）、〈清代道光年間屯墾回疆之研究〉（《史學集刊》19，1987）。陳旺城《那彥成與回疆》（中國邊政協會，1997），探討清中期那彥成主持回疆之政務及對新疆的影響。

研究清代新疆學位論文為數甚夥，特列於此述說，積有十六部，其中一部博士論文，張中復《清代西北回民事變——以社會文化史為中心的研究》（政大歷史所博論，1997）；在十五部碩士論文中有一特殊現象，即政大民族所（前名邊政所）占十四部，該所不僅對新疆地區，甚至對其他地區研究貢獻亦相當大，培養出相當多此方面人才，國內首屈一指，彼等論文水準大多甚高，具有學者專家的架勢，國內罕見，以下分新疆全區、天山北路、天山南路三部分敘述，新疆全區者，翟玉樹《清代新疆駐防兵制的研究》（政大邊政所碩論，1974）、周德龍《清代新疆馬廠之研究》（政大邊政所碩論，1975）、林椿東《清代新疆回亂之研究》（政大邊政所碩論，1976）、陳少文《清代伊犁將軍之研究》（政大邊政所碩論，1986）、黃

明瓊《清乾隆時期回疆社會與伊斯蘭教關係之研究》（政大邊政所碩論，1987）、廖中庸《清朝官民發遣新疆之研究（1759~1911）》（東海歷史所碩論，1988）、王鶴吟《清代新疆水利之研究》（政大民族所碩論，1996）、吳佳玲《清代乾嘉時期遣犯發配新疆之研究》（政大民族所碩論，1992）、鄭月裡《清代中期西北穆斯林新舊教衝突》（政大民族所碩論，1997）。

政大民族所專門研究天山北路學位論文，陳隆昊《清代新疆的鎮迪道——一個邊疆地區的社會史研究》（政大邊政所碩論，1979）、侯素蘭《乾嘉時期清朝在北疆的經營》（政大民族所碩論，1994）、高錦惠《清乾嘉道三朝烏魯木齊地區的開發》（政大民族所碩論，1994）。專門研究天山南路者，賴永寶《清乾嘉道三朝治理回疆西四城之研究》（政大邊政所碩論，1982）、魏展民《清代回疆八城城市發展之研究》（政大邊政所碩論，1985）、陳殷宜《清代乾嘉時期新疆貢玉制度之研究》（政大民族所碩論，1992）。

青海在有清一代屬於藩部地區，以蒙古和碩特部為主，清初即朝貢歸順，設立二十餘旗，不另設盟、部，統以西寧辦事大臣；研究成果較少，僅見一部學位論文，隋皓昀《青海和碩特發展史（1637~1724）》（政大民族所碩論，1996）。

西藏於順治、康熙之時，屬於青海和碩特汗管轄，而當時和碩特汗朝貢清廷，因此清朝亦冊封達賴、班禪喇嘛，此時西



藏只是中國藩屬而已，迨一七二一年（康熙六十），清軍入藏，輔佐藏人平定亂事，入侵的準噶爾兵遂退出，清廷册封藏王，西藏進而為清朝所控制，惟此時仍是藩屬國。雍正時加設駐藏大臣，乾隆時廢除藏王，並加派駐軍，正式歸屬清朝版圖，為中國最新的一塊邊疆。論述清藏關係之文章不少，其中難免有以論代史之處，且絕多站在中國的立場，而非是西藏的立場，惟其中可能亦有一得，依時間為序，臚列於下，董彥平〈唐元明清四朝對西藏政策〉（《國大憲政年刊》1，1967）、李方晨〈元明烏斯藏與清代西藏〉（上、下）（《反攻》316、317，1968），敘述清初此地區接受策封，致各方勢力入藏，此諸多外來勢力衝擊引發戰禍，該文以此角度切入探討西藏與清朝的互動關係，甚為難得。朱寶唐〈清代對藏之宗教政策〉（上、下）（《中國邊政》40、41，1972、1973），探討清朝治藏之宗教政策、政治策略、駐藏大臣之職權等。

臺灣時期後半段研究西藏者，楊嘉銘〈滿清治藏之軍事措施〉（《中國邊政》84，1983）、《清代西藏對中央的進貢制度》（蒙藏委員會，1987），論述清初在西藏種種軍事措施之演變歷史與治藏政策，西藏朝貢形成制度，清廷逐漸樹立權威。呂士朋〈清代治藏政策之研究〉（《東海學報》25，1984；《東海歷史學報》6，1984；《國際邊疆論文集》，政大，1985），敘述元明清各朝治藏政策之演變，最後清朝總結歷代的治藏措施。孫子和〈五輩達賴喇嘛晉京與清初清藏關係初探〉（《蒙藏論文集》，文大蒙藏中心，1988），描寫清朝

與西藏連成一氣之原因，以及達賴喇嘛晉京之經過。陳又新〈乾隆五十八年欽定西藏善後章程初探〉（《第二屆邊疆論文集》，蒙藏委員會，1996）、黃旭慶〈乾隆末年對藏傳佛教的態度——以廓爾喀入侵西藏一事為例〉（《中國邊政》139，1998），討論清廷對藏傳佛教黃、紅教派的處理部分較有價值。學位論文四部，陳淑明《清代經營西藏之研究》（文大民華所碩論，1978）、楊正翠《雍正至乾隆初期的清藏關係——1723~1751》（政大邊政所碩論，1987）、樸永煥《明清時代漢藏茶馬貿易》（東海歷史所碩論，1997）、陳又新《清代前期經營西藏之研究》（臺師大歷史所博論，1998）。

西藏於康雍時期由藏王主政，雍正時設立駐藏大臣，監督藏政，一七五〇年（乾隆十五）西藏謀求獨立，清軍平定之，廢除藏王，由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共理政事，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頒佈「欽定西藏章程」，駐藏大臣進而獨攬一切政務，舉凡軍政、行政、財政、官員任免及外交均屬之，如此以迄清末。以駐藏大臣為討論中心之文章，丁實存〈清代設置駐藏大臣紀要〉（《民主評論》10：8，1959）、〈清代駐藏大臣考〉（《邊疆論文集》，1964）；蕭金松《清代駐藏大臣之研究》（政大邊政所碩論，1972），後出版《清代駐藏大臣》（蒙藏委員會，1996）、〈清代初置駐藏大臣經過考〉（《中國邊政》39，1972）、〈清代駐藏大臣衙門的組織〉（《中國邊政》43，1973）、〈清代初置駐藏大臣原因之探討〉（《中國邊政》42，1973）、〈清代駐藏大臣的職權〉（《邊政研究



所年報》8，1977），以上諸文均分析駐藏大臣設置之原因，多半著墨於在清朝為安定其西南邊疆之勢力，以及準噶爾突擊西藏成功等因素上，使清廷強烈感受到有必要經營西藏，於雍正時期設置駐藏大臣衙門，長期駐防西藏，以便於安定西藏內外之局勢與治理，臺灣學者研究清代西藏蕭金松為第一人。

駐藏大臣是清朝治理西藏重要政策之一，任用人員有種族與旗籍之差別，探析此課題者，除上述文章外，楊嘉銘〈清代駐藏大臣族籍考〉（《蒙藏論文集》，文大蒙藏中心，1988），分析歷任駐藏大臣之族別與旗籍背景。一七五〇年（乾隆十五）珠爾默特叛變，平定此叛變後，重新整頓該地軍備及設立防汛，然地處偏遠糧餉運輸相當不便，因此自打箭鑪以迄後藏六千四百餘里中，分別設立六台，以從事轉運工作，周詢〈清代邊藏六台〉（《四川文獻》170，1979），即分別論述此六台的概況。

清朝西南地區包括範圍很廣，即四川、湖廣（湖北與湖南合稱）、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等處，多處為邊疆民族藏、苗、獠、黎所居，明朝於該地多設土知府、土知州、土知縣，或設立宣慰司、安撫司、長官司，大小不等，此等官員復有數十種官銜，封賜累世傳承的部落酋長，稱為土司、土官，前者為武官，後者為文官，統稱土司，此些體制即是土司制度；清代明，於上述各地沿續前明制度。明代派遣官員到一些邊疆民族地區，與土司共管，此等官員須與該部落一齊遷徙，故稱流官；清亦因襲之，仍採以夷治夷之策，廣置土司，令其各守疆

界，不相聯屬，雍正之時，於若干土官地區增設流官，甚至廢除土官，進行有效統治，如此大力推行的結果，使很多邊區原非屬於清朝控制的土地，至此成為版圖，擴大清朝的領土，唯在推行的過程中，也濫殺相當多的邊疆民族，反抗的部族遭到大量殺戮，有的幾乎滅族。

土司是西南邊疆政治上一個重要的課題，臺灣學者不少論述之，依序為胡耐安〈明清兩代土司〉（《大陸雜誌》19：7，1959），論述清朝土司體制之建制規略及興替存廢。陳耀祖〈明清兩代之改土歸流〉（《邊政學報》3，1964），敘述清朝主張改土歸流之論點，分析其原因經過，以及清廷為因應該地區之各方勢力所採取的安撫措施。周詢〈清代川省土司〉（《四川文獻》117，1972），略述川省土司及各地文武官員管轄情形。柳定生〈改土歸流（四川歷史）〉（《四川文獻》138，1974），論述川省土司改流之經過。黃小平〈鄂爾泰與雲貴苗疆的經營〉（《大陸雜誌》55：3，1977），析論土司制度施行之利弊及其對雲貴苗疆地區之影響，進而剖析雍正朝對雲貴苗疆地區之改革措施與鄂爾泰對此地區之勦撫。

湖北省西部有容美宣慰司，下轄四個安撫司及六個長官司，勢力範圍廣達方圓二千里，雍正初期，容美宣慰使田旻如作威作福，欺壓百姓，甚至與中央對抗，一七三三年（雍正十一）帝令湖廣總督邁柱派兵攻陷，實施改土歸流，新設一州一縣；有二篇文章探討之。李榮村〈一七〇三年顧彩前往容美土司的路線〉（《政大邊政所年報》18，1987）、〈元明清容美



土司興亡史》（《蒙藏論文集》，文大蒙藏中心，1988）。黃嘉謨〈清代前期的廣西邊務〉（《第二屆漢學論文集》，中研院，1989）、吳瑞秀〈論雍正朝改土歸流的決策過程〉（《邊疆論文集》，蒙藏委員會，1995）；另以雲南、貴州兩省地圖為考察之文章，方豪〈康熙間測繪滇黔輿圖考〉（《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剖析滇、黔兩省所測繪輿圖史料之內容。莊吉發〈清代海南治黎政策的調整〉《慶祝建館八十週年論文集》（臺灣分館，1995），此篇文章在指導學生周愛文《明清時期海南島黎漢關係之研究》（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3）的基礎上開展；學位論文尚有二部，陳耀祖《土司制度之研究》（政大政研所碩論，1964）、李麗芳《明清時期永寧納西族的母系社會》（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5）。

## （六）中央制度

政治制度按性質分文官與兵制，後者臚列於軍事概論中，此處僅論述文官制度；此制度按區域分，可概括中央與地方，同時研究兩者，範圍相當大，今人少見；專門論述清代政治制度者，民國時期馬奉琛《清代行政制度研究參考書目》（北平：北京大學，1935；文史哲，1971）為名著，雖只是書目提要，卻提供豐富查詢功能。臺灣研究此課題者多矣，首先是陶希聖、沈任遠《明清政治制度》（食貨，1967），全書不僅中央與地方兼述，且跨兩朝，範圍甚廣，全書先明後清，先中央再地方，中央各部、地方各層組織及文官各種制度均有兼述，

該書為沈任遠撰稿，陶希聖指導校閱。

專門探討清代中央政治制度的著作為楊樹藩《清代中央政治制度》（商務，1978），此乃第一部專著，論述上下二百餘年有關中央制度者，清因明制，卻有六項大變革，第一為清代內閣大學士由六部尚書兼任，既可制定政策，復可執行政策，如此完成行政目的，且閣部亦無爭端，但內閣由樞要機構一變為政務機構，於是皇帝不得不再立樞要機構，軍機處於焉生矣；第二為清懲明之「廷論紛囂」、「恣情自肆」，將六科給事中改隸都察院；第三為都察院刪除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僅保留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第四為特重庶吉士，皇帝朝考新科進士，中者始可教習三年，期滿再考，優者授官，因此人才輩出，故「有清一代，宰輔多由此選」；第五為各機關中按族別分配員額，視其機關之性質皆適宜分配，因此入仕之士，不因種族之不同，而有向隅之憾；第六為設專門機構理藩院統理邊疆行政，可以減少邊境之禍亂；復提及清末因應外在變化的能力下降，致受制於客觀情勢壓迫，最後雖有大變革，然大勢已去，終難如願。全書部帙不多，卻是要言不煩，為清代中央政治制度的經典之作，書中有一特色，即列出太子的繼承及輔佐，為他書少見，惟有所遺誤，缺理藩院，內務府誤置於侍衛機關。

在論文集方面，古鴻廷《清代官制研究》（五南，1999），由十二篇曾發表於國內外刊物上的論文匯聚而成，於中央、地方均有兼顧述及，中央者，如大學士、軍機處、都察



院、內務府、通政司，地方者，如總督、道員、知府、知縣，本文析分於各研究領域中，本書是專門篇章的討論，因此每一論題均能相當深入，是難得的佳作，尤以在地方制度上，除州、廳外均有著墨。傅宗懋《清制論文集》（上、下）（商務，1977），分別探討清代制度，如部選官員，總督、巡撫甄選，司法制度及知縣權力，唯有一篇非屬制度而是運作的文章，此些文章析分於各研究領域中，本書作者以政治學門出身，故運用政治理論與觀念予以解讀清代史實，所言常有新論，殊為匪易；尚有一部專著，範傳培《清代政治制度之研究》（臺中：書桓，1982）。

在期刊論文方面，周應龍〈清代官制俗稱胥談〉（《建設》8：9，1960）、傅宗懋〈清初統治型態之演化〉（《政大學報》9，1964），論述清初內外統治型態演化之歷程。李宗侗〈清代中央政權形態的演變〉（《史語所集刊》37（上），1967），探析清代政權從八旗分權走向中央集權之過程。陳文石〈清代的筆帖式〉（《食貨》4：3，1974），論述巴克什與筆帖式之性質，以便說明入關後之筆帖式為因應統治結構所產生之變革。李孝悌〈明清的統治階層與宗教：正統與異端之辨〉（《劉廣京祝壽集》，近史所，1998）；一部學位論文，閻嬰華《清代前期的后妃制度》（政大民族所碩論，1999）。

清入關前已設「議政王大臣會議」，由王公貴族參與，入關後，與會人員更多，討論項目更大，議決效力更強，徑稱「國議」，權勢更盛，凌駕內閣六部之上。此情形直至康熙中

期逐漸萎縮，康熙帝乾綱獨斷，壓抑各議政王，轉稱為「議政大臣會議」，刪除王公貴族，降低等級；雍正初期更加冷落，迨軍機處出現，終取而代之，已名存實亡，僅剩虛銜，乾隆末季完全廢除，傅宗懋〈清初議政體之研究〉（《政大學報》11，1965），即討論此課題。清仿明，不設丞相，而由殿閣大學士襄贊政務，此稱內閣，屬中央制度中最高的中樞部，中樞部含內閣與六部，內閣另設協辦大學士、內閣學士、侍讀學士，由尚書、侍郎兼任，原則上滿漢各半；內閣為國家最高機關，表率百官，位高權重，關乎此有任長正《明清的內閣制度》（中華文化，1954）、〈明清的內閣制度〉（《中國政治思想與制度史論集》3，1954），兩文即探討此課題，文中討論清朝內閣設置之背景及其所掌控的職權權限，並議論雍正年以後職權減輕之原因等。濟風〈明清兩代相位與相權〉（上、下）（《民主潮》9：19、20，1959）、李寰〈清代川籍宰輔正卿督撫考略〉（《四川文獻》71，1968），敘述川籍人士中曾經擔任宰輔正卿督輔者。凌林煌〈清代內閣與御寶〉（《女師專學報》2，1972），指出清代內閣除管理庶政外，其職掌須儲奉御寶，清御寶數量頗多，該文則稍加論述其名稱及用途，作者另一著作《清代內閣制度》（文大史研所碩論，1973；商務，1977）；古鴻廷〈清代大學士論評〉（《清代官制研究》，五南，1999），分析清代殿閣大學士與協辦大學士之身份、地位，及其仕途升遷管道。

清代於雍正朝設立軍機處，為中國歷史上之創舉，其全稱



「辦理軍機事務處」，原為西北用兵而起，西北平定後，不但未裁撤，反而職權更大，舉凡國家大政如掌書諭旨，綜理軍國之要，莫不由此出；由於清朝官書無記載此機構設立時間，於是現代學者專家意見紛紜，討論此機構設立於何年的文章有一七二六年（雍正四）、一七二九年（雍正七）、一七三〇年（雍正八）及一七三二年（雍正十）等四種說法，有的以為一七二六年開始徵調大臣辦理軍需事宜起算，此以李宗侗〈辦理軍機處略考〉（《幼獅學報》1：2，1959），主張最力；有的以為一七二九年的諭旨中將之改為軍需房開始，莊吉發〈清世宗與辦理軍機處的設立〉（《食貨》6：12，1977）、〈清代軍機處及其現存檔案〉（《復興月刊》15卷2，1982）所提出；有的以為一七三〇年始有軍機房的設立，此為吳秀良〈清代軍機處建置的再檢討〉（《故宮文獻》2：4，1980）的意旨；有的以為一七三二年將軍機房改為辦理軍機務處始稱是，以前述陶希聖等《明清政治制度》及傅宗懋《清代軍機處組織及職掌之研究》（政大政研所博論，1967；嘉新水泥，1967）為主導。

軍機處屬皇帝輔弼機關，世宗設立的原因為何？第一個解釋乃前述楊樹藩《清代中央政治制度》指出內閣轉為政務機構後，世宗只得再立樞要機構；第二個解釋是前述傅宗懋《清代軍機處組織及職掌之研究》、〈清代軍機處設置之研究〉（《政大學報》12，1965）、〈軍機處之設置〉（《滿族文化》2，1982），認為議政王大臣等不可信賴所導致；第三個

解釋為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故宮，1979），提出軍務事關機密，軍需房原是戶部的分支，後才改為獨立機構。此三個解讀以楊氏之意較接近當時的情勢，最能符合實際情形者乃是雍正帝對「議政大臣會議」不滿的緣故。這在中國歷史上能尋得相類似案例，如兩漢有內外朝之遞演，有的官職原先是內朝官，後位高權重，漸成為外朝官，再由原先較小的內朝官上陞，而原先領銜的內朝官大司馬、大將軍即是，後成為外朝官，內朝官改由原先較小的中常侍、小黃門取而代之。內閣原是皇帝的顧問，與帝常接近，後權重而成六部之長，自是由樞要機構漸變為政務機構，皇帝自是需要一新的樞要機構，清初康熙中期之前「議政王大臣會議」為樞要機構，之後被減縮權勢，改為「議政大臣會議」，雍正初期更加冷落，以該會議中有數位當初的政敵，因此改另簡派大臣襄贊辦理，因為初期是由辦理軍事而創，故有軍機之名，終轄全國大政，於是雛型軍機處油然而生，終取代「議政大臣會議」，入直承旨辦事，成為皇帝的心膂股肱，知制誥，以襄贊皇上治理國政機要諸務，此由乾隆時該會議被取消可得知梗概。

此機構終止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可說與清室同終結，研究此課題者尚有楊樹藩〈滿清皇帝的輔政機關〉（《朱建民七十論文集》，正中，1978）。朱鎮明〈清代軍機處人事流動分析〉（《人事行政》121，1997）、古鴻廷〈清代軍機處探微〉（《清代官制研究》，五南，1999），兩文指出軍機大臣員額不定，員額數目依各個時期之不同有所變化，品級無



定制要求，軍事、財政為其重要職權之任務，兼任軍機大臣者有助於其在仕途上之陞遷機會，清諸帝嚴密監控其運作，亦讓滿漢軍機大臣彼此間互相制衡，此措施於清季一朝收到相當程度的效果。另外，未透過內閣寄送的皇帝諭旨稱廷寄，至軍機處成立後始建立完善制度，莊吉發〈清代廷寄制度沿革考〉（《幼獅月刊》41：7，1975）討論之；以上若論貢獻當以傅氏最鉅，其之專著可云研究軍機處經典之作也。另外，皇帝其他輔弼機關者尚有南書房、上書房、方略館、內繕書房等，僅見一文研究，吳秀良〈南書房之建置及其前期之發展〉（《思與言》5：6，1968），分析南書房建置之經過與功能，及於一六七七年（康熙十六）至一七〇二年（康熙四十一）時入直大臣之情形。

清朝在入關前既已設立六部，為中樞部之主體，屬於政務機構，其中以吏部為首席部，吏部主要掌管文官銓敘任免權責，考核黜陟，研究前者的文章有仲肇湘〈清代人事行政制度述評〉（一、二、三）（《考銓月刊》1、3、5，1951），敘述清代吏部組織、考試制度、文官制度，以及考績制度等結構之變化。魏鏞〈有清一代政治領袖背景之研究〉（《東方雜誌》3：12，1970），探析清朝在面對社會及政治變遷之歷程中，如何因應人才選任上的趨勢演變。清代之職官制度，對於官員出缺額的選任，可透過某些資格條件或任命方式等限制來遞補之，傅宗懋〈清代文官缺分之研究〉（《政大學報》21，1970；《清制論文集》，商務，1977），論述清代文官職位之

缺分類、標準，及各種不同任命方式。傅宗懋〈清代文官部選缺之選用〉（《中國人事行政》4：6，1971），討論部選缺及選用等。

官員內升外補情形，根據《吏部則例》所載之法令定制，官員彼此可相互補授，以清代文官任用為研究對象者，傅宗懋〈清代文官內升外補制度之研究〉（《中國行政》30，1980），描寫清朝對文官內升外補選任之運作。以清代高層官員之晉升為研究者，古鴻廷〈清代部院大臣之陞遷模式〉（《清代官制研究》，五南，1999），分析清代高層官員陞遷途徑之相關規定，並實際去審視其所面臨的陞遷侷限及管道。胡健國〈清代滿漢任職文官之比較〉（《中山學術》15，1975），指出同一官職滿漢品秩均有其高低，於雍正後開始有品秩劃一之舉，但內外官員缺分之多寡，晉升速度之限制與分配，皆受滿漢族別之區隔限制，此制至清末才有所變革。佚名〈清代人事制度表〉（《人事行政》58，1979），分析清朝人事結構和選任等相關制度。

從思想的觀點看清朝官制者，黃克武〈從乾隆末年經世思想看清初官僚行政——「切問齋文鈔」服官、選舉部分之分析〉（《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9），引用該書中的〈服官〉、〈選舉〉等史料記載，剖析該書其所傳達的清初官僚行政制度之弊病。若地方官治績良好，調陞京師御史或六部官員，此曰行取，胡健國〈論清初之行取〉（《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9），即敘述行取之條件及種種人事等問



題。在考核官員之績效上，主要依《吏部則例》之規定，施行京官考核，每六年審查一次，名為「京察」，施行於地方官員，不包含總督及巡撫，每三年考覈一次，叫做「大計」。每逢「京察」或「大計」之年，內外官員均須停止升補，等待「京察」或「大計」考核結束後，政府則根據此結果再決定官員之升降或罰俸，以此方面進行研究的文章，沈根源〈清代的京察大計〉（上、下）（《考銓月刊》61、62，1956），敘述「京察」、「大計」之概況，按照考察細目之標準，分別等第，有的處分，有的註考。清朝以掣籤方式選任官吏，此制度始於明萬曆朝，清朝承襲並擴大範圍，張榮林〈「掣籤法」考〉（《大陸雜誌》57：5，1978），論述掣籤法實施辦法及其適用對象，並說明此制度之缺點。清初諸帝治國方略各有千秋，皆注重官箴制度之確立，此對澄清吏治，發揮很大作用，莊吉發〈激濁揚清·為國得人——清代的官箴制度〉（《歷史月刊》124，1998），論述清初諸帝均重視官箴之書寫，其決策與施政大致上都是仰賴大量官箴摺件的傳遞。論文一部，胡健國《清代文官考課制度之研究》（政大政研所碩論，1971）。

迴避制度為任命官員之時預先避免各種關係的干擾，屬於防患未然的規定，中國實施迴避制度二千餘年，西漢時期已奠定基礎，該制度主要在肅清吏治，常被視為職位權力重新分配，為人事行政之一環，幾乎中國歷代皆有迴避制度，但現代學者研究較少，因此國人對於該項課題瞭解不多，而魏秀梅

《清代之迴避制度》（近史所，1992），開創研究歷代迴避制度第一部專書，釐清有清一代之各種迴避制度，有籍貫、親族、師生及科舉、審案之迴避，樹立了研究中國歷代迴避制度之典範，卓有貢獻，足堪提供前代相同性質研究之參考。魏秀梅〈清代任官之親族迴避政策〉（《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近史所，1989）、〈清代任官之籍貫迴避政策〉（《近史所集刊》18，1989）兩文，分別敘述清代任官親族以及籍貫迴避之規定，檢視此制度運作的成敗，並析論當時吏治改善之情況。迴避兼具保密作用，同屬保密制度，朱傳譽〈清代保密制度〉（《報學》4：9，1972），指出歷朝都有密奏制度，但其性質各有其不同，尤其以清代最為盛行，清代密奏保密制度是帝王的統治手段之一，皇帝要求臣下每隔三、五個月繳一次密奏，且在事前事後繳納都要遵從保密原則，洩露密奏者須遭受處分，以便於達到臣子們彼此互相監視之目的，使其不敢圖謀不軌，亦間接防止國內的變亂。綜上所論，臺灣學者研究文章於六部中僅有吏部，而戶、禮、兵、刑、工部之組織功能均不見及相關研究，期待來者識之。

捐納遠早於清代既已有之，秦漢之捐貲納粟，允許得爵封官即是，清入關後始得諸漢文化的傳統，開始實施，此制度分現行常例與暫行事例兩種，牽涉範圍相當大，凡擁有貲貨者不論平民百姓或達官貴人都可捐納文武朝野的虛銜實位，探討此課題者，民國時期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北平：燕京學報社，1949），臺灣時期，楊啟樵〈康熙末年廣西捐納案〉



（《大陸雜誌》41：5，1970），討論康熙末季所發生的廣西捐納事作，一群當地大小官員上下其手，賣官鬻爵，總共貪瀆銀四十餘萬兩；另有學位論文，陳寬強《清代捐納制度》（政大政研所博論，1968）。

清代中央政治制度除政務機關的中樞部（含內閣、六部）之外，尚有監察機關的都察院與十個業務機關，另外都察院、大理寺、理藩院、翰林院、通政使司、國子監、欽天監又合稱佐理部，此依佐理部之順序瞭解研究狀況。清代將同屬司法審判性質的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合稱三法司，其內容於後節敘述，此處先討論都察院的組織功能；於民國時期已有學者研究，曾紀蔚《清代之監察制度論》（興寧，1931）即是；臺灣時期未忽視，楊樹藩〈清代的都察院〉（《三民主義學報》3，1979），敘述清代都察院之組織架構及職權。古鴻廷〈清代都察院之研究〉（《國史館館刊》14，1993），析論清代之都察院之組織與科道行使職權之規則，繼而探討都察院堂官的遷轉途徑，評估都察院在清代官僚體系中的功能與角色。尚有專門討論都察院人員籍貫文章，文守仁〈清代監察御史蜀人題名錄〉（《四川文獻》133，1973），敘述清代川籍曾任監察御史名單。學位論文更盛，積有三部，余明賢《清代都察院之研究》（政大政研所碩論，1978）、黃正川《清初監察組織的發展與功能的演變——天聰五年至雍正十三年》（東海歷史所碩論，1987）、高菁《清代都察院與當前監察院職權之比較研究》（政大政研所碩論，1981）。

理藩院為清代獨創者，明未之有也，清入關前已有之，初期稱蒙古衙門，後改名，掌管蒙古、西藏、青海等藩屬之政務，諸凡征調外藩軍隊，會審刑獄，宗教事務，頒授法律，清查戶口等事宜均歸其掌管，呂士朋〈清代的理藩院——兼論清代對蒙藏回諸族的統治〉（《東海歷史》1，1977），論述清代理藩院的組織功能，檢視其對治蒙、治藏、治回的政策成就，了解其立意所在及利弊得失。學位論文一部，楊正孝《清代理藩院之研究》（文大民華所碩論，1973）。翰林院掌編修史書，進講經書，撰擬各種文書，謝浩〈漫談翰林的滄桑與榮寵〉（《臺北文獻》35，1976）、嚴文鬱〈清代翰林和翰林院〉（《東方雜誌》13：10，1980），論述其職掌與資格取得方式，及於翰林的榮寵與沒落之轉變歷程。通政使司亦承襲自明，掌理校閱各省題本，遞進內閣，並監督稽核程式限制，居於中央與地方轉呈地位，期刊論文一篇，古鴻廷〈清代之通政使司〉（《清代官制研究》，五南，1999），指出清代鑒於明代通政使司所引發之弊端，大為削奪原有職權，已不再具監督百司之權，其職權主要為掌收及稽核各省陳奏的題本，經由通政使司轉送到內閣，但隨著題本制度功能之喪失，通政使司名存實亡，終不免難逃被裁撤之命運。學位論文一部，蔡麗娟《清代皇權的擴大與通政使職權之演變》（東海歷史所碩論，1992）。關於國子監的文章未見及；而探討欽天監之組織者亦闕如，至於功能運作方面請參閱文化項下的文化交流。

中央官制尚有隸屬皇室的官廳，無關民政，稱帝室部，有



三府：宗人府、內務府、詹事府，四寺：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一院：太醫院。宗人府掌管皇族之譜牒、賞卹、典禮、教育及議處等；內務府為清代相當獨特的機關，揆諸中國歷代諸朝未之有也，此制度之成立受滿人原有包衣制度影響，相關包衣之研究成果附於軍事概論中的八旗項目之下，此處僅討論內務府組織，其職掌為總攝帝室會計、財務，舉凡皇帝之侍值、御膳等一切供奉及宮禁之修繕警衛等均是，下轄二十餘單位，研究成果有齊如山〈前清御膳房〉（上、下）（《中國一周》540、541，1960），論述御膳房的運作，當時宮中人員用餐禮儀皆有其定制，不可輕易逾越，即使吃剩食物之處理大多會選擇扔棄之，只有部分才得以流出市面販售或再加工，相當奢侈浪費。齊如山〈前清的內務府衙門〉（一~四）（《中國一周》226、227、228、229，1954）；古鴻廷、陳識仁〈清代內務府之研究〉（《文化月刊》196，1996），敘述內務府之職權及組織結構。至今猶未見臺灣學者研究此課題之專著，甚至學位論文亦未有，以內務府龐大的組織與功能足堪一專書深入研討。帝室部除上述兩府外，其他機構一概未見臺灣學者觸及。

### （七）地方制度

清代地方制度分普通行政區與特別行政區，後者列於前述民族關係中談述，此處僅敘及本部十八行省的普通行政區；首先討論地方制度的一般事務，清代地方分三級，即省、府（直

隸州、廳）、縣（州、廳），道為非正式行政級，只是監督性質，即使到了清末，道猶非是行政區畫，但有學者以為是，如蕭一山《清代通史》即是，另有學者以為中期以後才是，古鴻廷〈清代道員制度〉即是，此處不深論。清代統轄各地方制度的官員分成五級，行省者有總督、巡撫，道稱道員，府稱知府，縣稱知縣，其中不論是否直隸州廳，州稱知州，廳稱同知、通判。臺灣學者以量化分析的方式探討龐大清代地方官制者，李國祁、周天生〈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之量化分析〉（《成大歷史學報》2，1974）；學位論文一部，周天生《由基層地方官的幾項量化分析及職責看清代地方吏治》（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74）。清代對州縣等地方官員職缺等級制定，乃考慮該地位置、政務、賦稅、強盜四項，與以往歷朝之分為有很大出入，清代在一六五五年（順治十二）至一六五七年（順治十四）間，將州、縣等地方官員缺分為三等，後停止辦理，一六五七年取而代之的辦法是「衝、繁、疲、難」職缺制度，劉錚雲〈「衝、繁、疲、難」：清代道、府、廳、州、縣等級初探〉（《史語所集刊》64：1，1993），論述此制度訂定的具體內容，分析此制度對權力核心產生制衡。

戴炎輝〈清代地方官制的組織及其實際運用〉（上、中、下）（《憲政時代》1：2、1：3、1：4，1975、1976），提出地方官對鄉莊之自治有監督、指揮權，尤其對保差及地保仍然干預，在街莊內極具有影響力，有的地方官上欺大官，下虐人民，任意需索，為地方大害。一部瞿同祖所著的英文專書，



*Tung-tsu Ching,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69), 論述清代地方政府之結構功能, 探討地方政府中的人事結構變化, 及其紳士階層在地方行政中所扮演之政治角色, 指出清代中央集權使州縣官僚權力變小, 幕僚人員與官員維持私人關係, 促進行政效能, 但也常發生非法行爲, 清代地方政府組織不良, 缺乏統合, 無法形成文書政治, 紳士階級與官府分享統治權。有一書評, 楊肅獻〈試評介瞿(同祖)著《清代地方政府》〉(《史原》8, 1978), 指出該書以爲清代州縣官都是新手, 此不是事實, 且未能說明清代州縣穩定性的原因。

直省爲清朝最高地方行政單位, 府州縣歸其管轄, 與地方事務關係最爲密切, 欲瞭解地區與政府之互動發展, 仍須從此著手, 以清代某些特定地方官制爲討論之文章, 張玉法〈清初山東的地方建制(1644~1795)〉(《近代初期論文集》, 近史所, 1989), 說明清廷在山東建制之基礎, 並分析地方行政區劃及科舉等建制。熊秉真〈清政府對江西的經營〉(《近史所集刊》18, 1989), 探討清廷對該地區治理目標及原則, 賦稅制度的缺失限制, 並審視清廷對該地區之控制與開發。朱宏源〈小政府治大社會: 明清之際廣西的個案研究〉(《近代初期論文集》, 近史所, 1989)。另有一文敘及疆域沿革, 龔煦春〈清代四川疆域沿革考〉(《四川文獻》135, 1973), 敘述四川省部分府州縣在清朝時所管轄領域之演變。

清初沿襲明季, 於地方官制上加設總督、巡撫, 進而全面

常設, 此舉儼然將原本是行省最高長官的布政使貶低爲僅負責民政, 而非統轄全省各項庶務的官員, 總督、巡撫取而代之; 總督之職掌涵括民政、軍政、財政、監察、任官等, 分地區性與事務性兩類, 前者管轄一、二、三省, 後者即管理黃河與漕糧的河道、漕運。巡撫於清初原爲一省之長, 迨至康熙之時, 幾全國普設總督, 巡撫反成僚屬, 僅山東、山西、河南諸省無總督之設, 巡撫始是一省之長; 巡撫職權主要爲民政、財政、監察等, 特有職權爲監理關稅、鹽政、鄉試、漕政; 總督與巡撫之區別不甚嚴明, 凡設總督之省, 巡撫原則不管軍政, 不設總督之省, 巡撫兼轄軍政; 總督側重軍政, 巡撫偏向民政; 論其關係, 雖有品級秩祿上下之分, 但幾可說是平等, 該省職務共有, 恆常合議行之, 卻相互監督、彈劾。

總督巡撫屬於地方大員, 臺灣學者研究時, 常合併看待, 亦有單一研究總督, 卻迄無單一研究巡撫者, 兩者合併研究者, 朱沛蓮《清代之總督與巡撫》(德志, 1967)、傅宗懋〈清代督撫職權演變之研析〉(《政大學報》6, 1962), 論究清朝設置督撫之沿革, 逐一檢視督撫職權在各時期之演變, 說明其法令上被賦予兼銜兼職之規定及職權, 並剖析督撫與中樞六部間之互動關係。傅宗懋〈清代督撫甄補實象之分析〉(《清制論文集》, 商務, 1977), 敘述清朝甄補總督與巡撫之選用途徑, 且分析督撫甄補之史實; 相關學位論文一部, 傅宗懋《清代總督巡撫之研究》(政大政研所碩論, 1959)。單一研究總督者, 懷襄〈清代四川總督設置沿革〉(《四川文



獻》164，1977），指出四川總督與巡撫設置沿革，並列舉曾在道光以降擔任川省總督之名錄；古鴻廷〈清代之總督〉（《清代官制研究》，五南，1999），論述總督之官階頭銜、俸祿、職掌及陞遷等；相關學位論文一部，傅光森《清代總督制度》（東海歷史所碩論，1991）。直至當下，清代官制之研究古鴻廷貢獻甚大。另外，屬於行省的大員尚有管民政的布政使，管刑法的按察使，管軍事的提督，管教育的提督學正均未見及任何研究。

道為監察機關，按種類可分地區性與事務性兩類，前者稱為分守道、分巡道、兵備道等，其職權為彈壓地方，監管轄區內的錢穀刑名及監察各方官員，後者有鹽茶道、鹽法道、茶馬道、督糧道、河工道、海關道、驛傳道、屯田道等，其職權一如其名；研究成果三篇，李國祁〈明清兩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變〉（《近史所集刊》3（上），1972），著重道的淵源與轉變，分清代為前後兩期，道的功能與地位大不相同；繆全吉〈明清道員的角色初探〉（《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近史所，1989），於清代道的演進及道員的職權多所描述，以結構分化與功能專化兩方面探討道員的角色；古鴻廷〈清代道員制度〉（《文化月刊》190，1995），綜合前人作品，另外提出個人的看法，以為道在前期似非一般行政單位，中葉後，因道員成為府州縣循序陞進之官職，道員之職位在後期遂成為地方行政制度中之一環。

府是清代第二級的地方行政，具有承上率下的功能，其職

權為課徵賦稅，監督州縣廳之裁判、治理，掌管治安與教育，世宗曾諭曰：「知府則有統轄屬員之職」，得知其以察吏安民為主要職責所在；臺灣學者專文探討僅睹一文，古鴻廷〈清代之知府〉（《清代官制研究》，五南，1999），指出由於知府人選關係地方吏治之濁清，清朝對知府之任用甚為重視，不但多由京官外放，且以科舉出身為原則。州廳可分直隸州廳與散州廳，此所謂直隸即行省直轄之意，地位等同於府，散州廳即由府統轄，地位等同於縣。臺灣學者於此研究不多，周詢〈清代川省各廳州縣〉（一～五）（《四川文獻》111～115，1971、1972），敘述川省各廳川縣的概況。顧慕晴〈明清州縣官操守之研究——規範面向之探討〉（《興大法商學報》26，1992），以規約、文化之角度，審核清代州縣官在各類職務執行之過程，進而剖析其在操守上應遵從的官箴。一部學位論文，吳正心《清代廳制研究》（中正歷史所碩論，1995）。

清沿明制，縣置知縣一人，綜理縣政，掌全縣之政令，知縣為地方官制最基層單位，可說是真正牧民之官，與百姓利害休戚相共，職司徵收賦稅，掌管訴訟、治安、教育、營繕、賑災、監獄等事務，雍正帝曾諭曰：「知縣為一邑之宰，果能殫心竭力使四境之內，民人樂業，便是良有司」，誠哉斯言。知縣有不少研究作品，吳夢鶴〈清代本縣名官略傳〉（《南瀛文獻》3：1，1955）、成惕軒〈顧亭林論縣政改革〉（《汲古新議》，1967）、徐炳憲〈清代知縣的吏政權〉（上、下）（《思與言》9：3、9：4，1971）、徐炳憲〈清代知縣之出身



及其在地方行政上之地位》（《大陸雜誌》49：6，1974），探析知縣選任之途徑及在地方行政系統上所持之定位角色。徐炳憲〈清代知縣的田賦徵收〉（《復興月刊》7：5，1974），論述知縣徵收賦稅及弊端，以上徐氏諸篇文章大多源出其之論文《清代知縣職掌之研究》（政大政研所碩論，1971；中國學術，1974），全書從知縣的歷史發展開始敘述，含法律地位、出身、職權、幕賓、胥吏、差役，終以現代行政職權評議清代知縣優劣得失，並有豐富圖表相輔，成為探討中國古代知縣職掌之名著；朱沛蓮〈清代及民初蘇省各縣等級考〉（《江蘇文獻》1，1977）；古鴻廷、黃昭仁〈清代知縣研究〉（《中華文化學報》1，1994），陳述清廷對知縣之選用相當重視，以正途出身的舉人、進士為主，加上各級官衙層層監督與節制，使得縣衙門內官吏的貪婪本性減至最低。

清代朝野各級官員或王公貴族、出征將帥等多少都有延聘人員相助，或就公事公辦，或就私事學問，不一而足，尤以地方官更是需要，其事務煩雜，區域遼闊，僚屬眾多，無法單憑官員一人可以治理，於是需要聘請幕友，到府邸盤桓出力，此即形成幕府，而幕友即幕府人員之謂；幕友亦稱幕客、幕賓、幕僚、師爺，也有較低稱呼的門丁、親丁；本官與幕友之間有主客之分，卻無上下關係，更非主傭關係，幕友稱本官為主人、東家、東翁，本官稱幕友為西席、西賓、老夫子，無論何種稱呼，從事何項工作，都是官員私請，由官俸析出，政府並無公帑補助；地方官主要的職掌是刑名錢穀，而此恰是新任官

員本身最不習知者，因此必須要依賴幕友，於是有刑名師爺、錢穀師爺之稱呼。

臺灣學者研究此課題成果極為豐碩，遲莊〈清代之幕賓門丁〉（《大陸雜誌》5：2，1952），說明擔任幕賓與門丁的福利與規定。繆全吉〈清代幕府制度之成長原因〉（《思與言》5：3，1967）、〈清代幕府之官幕關係與幕席類別〉（《思與言》7：1，1969）、《清代幕府人事制度》（中國人事行政月刊社，1971）、〈清代幕府館務述要〉（《中山學術》7，1971）、〈清代幕府於社會政治之影響〉（《中國人事行政》8：3，1975），以上諸文均從政治學之觀點審視清代幕府制度，說明其主要是因應各督撫州縣衙門之情勢需要產生，幕友深處衙署，佐治公務；佐官而治其管理的事務明確，但其不通籍於朝，非職官，官幕之間則形成一種特殊的狀態，此制度對於當時社會政治發展上產生相當影響力。關於此課題學位論文一部，繆全吉《清代幕府制度之研究》（臺大政研所碩論，1962）。又，陳天錫〈清代不成文之幕賓門丁制度〉（《憲政論壇》13：2，1967）、〈清代幕賓中刑名錢穀與本人業此經過〉（《央圖特刊》，央圖，1968）、芝翁〈由幕賓談到清代的師爺〉（《中國文選》95，1975）三文，皆描寫此不成文制度之背景，說明官吏們為解決政務上之困難，均設法網羅人才以為己用，而此類人才並不以屬吏身分看待，尊稱為幕賓幕友，此制度之引用甚為特殊，諸席中又以刑名、錢穀地位最高，且同職類的幕賓亦隨著其性質之迥異，福利及責任之輕重



均大有區隔。以上諸人當以繆氏貢獻最大，其關於本課題探討，深度、廣度都夠，效度、信度均足，至今國內外尚未見有此功力者。

另外，官府衙門內尚有胥吏，胥吏為總稱，別稱為書吏、書辦、書役、衙役等，不同的機關有另外稱呼，如供事、經承、堂書、攢典等名目；各衙門按規定的胥吏數額不一，隨著時代的演變，胥吏的數額越來越多，嘉慶之時已有一州縣胥吏多者千人，少者一二百人，為數甚夥；清代胥吏經考試錄用，並規定五年期滿，必須退役回籍，但不少人改換姓名，到其他衙門當役；此些胥吏為本官之部屬，支領俸給，常為害地方人民。研究成果有二，繆全吉〈清代胥吏概述〉（上、下）（《思想與時代》128、129，1965）、古鴻廷〈清代州縣衙役制度初探〉（《第二屆文化轉變與延續論文集》，文史哲，1993），以為胥吏之舞弊多假借訴訟案件，易用狐假虎威，假公濟私，欺凌人民，如本官精明能幹，鄉紳有力抗拒，則為害不烈，反之，本官貪婪糊塗，易為蒙騙，則魚肉百姓。

#### (八) 法政

清代法政之研究甚具價值，但觀應用至今的《民法》即可略知一二，當然此指清末的律例。此處先論述司法制度，清代中央司法機關「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刑部掌管全國裁判事務，編纂律例，審理中央司法的第一審；參與終審，即中央司法的第二審，清朝規定遇重辟死刑案件須另會同

都察院、大理寺最終審理，或交由「九卿」合議，即三法司再加上其他五部、通政司等共同審判大案；地方司法機關以縣、州、廳為第一審，府、直隸州、直隸廳為第二審，省按察使為第三審，特別案件督撫為第四審，若再加上中央二審，得知清代司法審判共六級，級數之多乃在防止冤獄錯案發生。

清代法政之制度方面，可分為中央與地方，也都有名著問世，不論清代中央與地方，合併研究成果者只見傅宗懋〈清代司法制度概述〉（《清制論文集》，商務，1977），同時探討中央與地方司法制度之運作，逐一分析各級地方官署的司法職能、訴訟程式及弊端，亦論究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及其他審訊機構。而首先專門研究清代中央行政法制度的大作是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文史哲，1992），研究清代中央司法機關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及其他行政機關的審判、覆核程式，案件的執行與秋決，該書從入關前述說至中期，並未敘及清末司法大改革，且誤將順天府當作中央司法審判機關，其應屬地方機關。談論中國歷代中央司法制度不可忽略皇帝擁有最高司法審判權，其監督司法事務，批覆裁決死刑案件，揭發大案，並掌控審理之，及行使赦免權等，可云皇帝掌管全國的司法事務案件，生殺予奪出自君上，如此重要的皇帝司法權力，論中央司法制度的文章不可遺漏，惜傅氏、那氏大作均未及之。那氏尚有〈清代內閣與軍機處司法審判上的職掌與職權〉（《人文學報》1，1992），指出清代內閣、軍機處與三法司之職掌大不同，兩者均非主要的司法審判機關，但內閣大



學士與軍機大臣仍可通過職權或其他方式參與司法審判。那氏尚有一文〈中國審判法史之研究方法——以清代司法審判制度為例〉（《中國法制史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政大法學系、中國法制史學會，1993），為導引研究中國審判法史之入門，文中說明研究此領域之入門程式步驟，並以清代司法審判制度為例析論其研究方法與目的。

另有一文兼論及司法審判之迴避制度，魏秀梅〈清代審案迴避制度〉（《近史所集刊》21，1992），論述清代審案迴避規定之由來及其演變。至於研討清代地方法政制度者，首創之作當屬陶希聖《清代州縣衙門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式》（食貨，1972），敘說州縣衙門之組織結構，訴訟判決，勾決及監獄，兼顧各等級的上司衙門與三法司；作者曾將全書分五篇同一名稱刊登於《食貨》（1：1、2、3、4、5，1971）；其接繼者為傅宗懋〈清代知縣司法權之研究〉（《中國行政》23，1974），敘述清代地方司法制度之概況及知縣司法權之內涵，文中特別說明大清刑律以刑律兼及民事之規定，進而析論明例律中五刑、十惡及八議之內容，此主要為刑之類別，含適用於例外之原則性規定，與清律中另六類之性質依據有很大區別，綜觀清律多半係圍繞在刑法、行政法、刑事訴訟法等範疇上，此文指出前人較少注意之處。學位論文一部，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興大法研所碩論，1981；文史哲，1982）。

在清代律例方面，關外時期法律規定較簡單，入關後第三

年，頒布《大清律》，受到漢人傳統法政的影響，在律例上，刑罰的方式更多，法律較前嚴密；一六八〇年（康熙十九）頒行《六部現行則例》，以例補律，例律相互為用，次年，完成《康熙會典》，規範全國典章制度，舉凡百官庶司之事，無所不隸，之後有《雍正會典》、《乾隆會典》、《嘉慶會典》等多種法政書籍的編纂，無論是行政法、民法、刑法、軍法，或經濟、民族、涉外、宗族等法律上都相當完備，規定也甚為周延。清代律例研究成果，民國時期秦瑞玠《大清新刑律釋義》（上海：商務，1916）已有著作，惟此新刑律乃指清季的新建法律而言。臺灣學者的研究在一般性質上，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輯一：盜案之初步處理及疏防文武之參劾》（史語所，1983）、〈清代法學教育（上、下）〉（《臺大法學論叢》18：1、18：2，1988），指出清代由於科舉制度及正規學校教育不習法學之緣故，官員們之法學涵養多半是來自於其在職磨練而得，所以多半仰賴書吏、幕友等人協助其處理法律事務，其中又以幕友之法學教育制度最受矚目。黃源盛〈大清新刑律禮法爭議的歷史及時代意義〉（《法制回顧與前瞻》，臺大法學院，1993），從歷史和法學的觀點檢視《大清新刑律》在修定上所引發的禮法之爭，並對此爭議詳加論究分析之。研究此課題之論文一部，陳臬《清律贖刑論》（政大法研所碩論，1975；自印本，1975）。

專研清代民法方面，有戴炎輝〈清律上之保辜制〉（一、二）（《復興月刊》5：5、6，1972）、〈清律上之共犯〉



(上、中、下) (《法學叢刊》18:1、2、3, 1973), 敘述其立法概念及範圍, 比對其與唐律相關規定中之異同。張溯崇〈清代律例簡釋〉(《華岡法粹》6, 1974), 剖析清律例性質與適用, 指出清律例大致是沿襲自明律例, 條例纂修於清朝特別發達, 但導致條例流於瑣碎, 弊端叢生。巨煥武〈清律的屈法以伸情——親屬犯罪的罪刑原則與效果〉(《家族政治論文集》, 近史所, 1992), 探討清律中因親屬犯罪所產生之罪刑效果, 註明與歸納罪刑效果及其立法理由。專研刑法方面, 張溯崇《清代刑法研究》(華岡, 1974), 探討有關當時刑罰的五刑基本規定, 十惡的種類與處罰, 不同身分之罪刑、共犯, 自首、給沒贓物及各種恩赦, 敘述詳盡清楚, 為清代律例之佳作; 尚有二篇相關刑法的文章, 孫子和〈山陽賑案與清代刑制〉(《今日中國》118, 1981), 敘述山陽賑案受害者李毓昌被殺害之來龍去脈, 逐一檢視朝廷對此案的審案程式步驟, 及觀察對加害者判刑時所引用之相關刑法條例。賴惠敏、徐思泠〈情慾與刑罰: 清前期犯奸案的歷史解讀(1644~1795)〉(《婦女史研究》6, 1998), 審視清前期的犯奸案件所傳達的訊息, 了解當時法律條例對此類案件的處分情形, 分析當時民間的婚姻現象與態度。

臺灣學者不只專研清代律例, 尚與前代作一比較, 探其傳承與差異, 諸如唐律與清律均係以刑法為中心之成文法典, 皆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行政法等律例, 其研究成果有林咏榮〈唐清兩代司法制度的比較〉(上、下)

(《憲政時代》1:4、2:1, 1976)、《唐清律的比較及其發展》(國立編譯館, 1982), 深入比較研究唐律與清律之異同, 作者以專業知識從事, 最終結論為清律優越性超過唐律。相關課題有二部學位論文, 唐國賢《唐明清律刑事責任條件之研究——以毆傷殺為中心論點》(政大法研所碩論, 1977)、李世德《元律與清律之誤殺》(政大民族所碩論, 1995)。

學位論文有一奇異現象, 即政大法研所特別注意清律研究, 清一色是刑法方面, 宋國業《明清律中的竊盜罪》(政大法研所碩論, 1989)、李金澤《明清律中的賭博罪》(政大法研所碩論, 1990)、簡松柏《明清律中的白晝搶奪罪》(政大法研所碩論, 1990)、陳美玲《清律中的詐欺官私取財罪》(政大法研所碩論, 1992)、林永富《清律中的誤殺罪》(政大法研所碩論, 1993)、吳武川《清律中的略人略賣人罪》(政大法研所碩論, 1993)、林德川《清律中之放火故意燒人房屋罪》(政大法研所碩論, 1993)、宋名晰《清律中的「坐贓致罪」罪——社交禮儀餽贈之刑事之法例》(政大法研所碩論, 1994)、沈宏裕《清律中的私鑄銅錢罪》(政大法研所碩論, 1995), 以上九部有關清律的碩士論文皆由該校巨煥武教授指導, 如此綿密學術研究, 分別討論清律各項罪案規定, 持續不懈, 貢獻甚大, 足堪為臺灣學術界楷模。

摯盼巨氏再接再厲, 除已有的研究成果以外, 尚可指導研討民法上的亂倫婚姻罪、幼齡出嫁罪、開當舖罪、高利貸罪、主奴借貸罪等, 刑法上的犯上罪、逃人罪與容隱逃人罪、逃叛



罪、通敵罪、殺人罪、姦情罪、左道惑眾罪、蠱毒魔魅罪、私賣武器與漢人和蒙古人罪、畋獵罪、走私罪、隱匿壯丁罪、隱匿俘獲罪、行賄與受賄罪、種煙與食煙罪等，甚至軍法上猶有很多種罪名，未見任何研究。其他學位論文，劉景輝《滿洲法律制度的演變》（臺大歷史所碩論，1965）、繆全吉《清代刑幕述要》（文大法律所碩論，1967）、陳華《施公案與清代法制》（臺大法研所碩論，1989）、吳志鏗《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以五大政令為中心》（臺師大歷史所博論，1993）。

## 二、軍事

### （一）軍事制度

軍事的範圍大致析分為戰爭與兵制，清代的戰爭可分別為各朝綜論與中原、北疆、西疆、南疆等分論，前者置於此處敘述，後者依各分論順序先後列出；而兵制並無分各區域，八旗、綠營等各類兵種全在本節之中。其中先敘八旗京營及駐防兵制，京營為京師官兵之謂，有侍衛府、驍騎營、前鋒營、護軍營、步軍營、虎槍營、火器營、健銳營等不同兵制，均為八旗兵，另外步軍營兼轄巡捕營，此為綠營兵。駐防八旗兵制可云遍佈全國要地，視該地之重要性，而有不同的佈防，最重要者是盛京、吉林、黑龍江、綏遠、江寧、杭州、福州、廣州、

成都、西安、寧夏等，都設將軍，統轄全省的八旗兵。

清代兵制為中國軍事史一大特色，中期之前，夾雜了滿漢蒙各民族兵種及邊境土兵，中期新增團練，晚期有新式陸軍等，中期以前屬本文範圍，晚期歸中國近代史。整體敘述清代兵制者，有江新元〈清代兵制概略〉（《中國內政》26：4，1963）、羅雲〈清代的軍令、兵制及其營規〉（《黃埔月刊》294，1976），指出清代兵制分成旗營、綠營兩項，八旗營成立於入關前為開國之武力工具，是努爾哈齊所創制之兵制，兵力以滿人為主，初期原本只有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四旗，後漸擴張出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八旗制度因而得以確立之，綠營成立於入關後一六四七年（順治四），兵力以漢人為主，在八旗兵力沒落下，其地位漸顯重要，但乾隆以後綠營軍備廢弛散漫，先後歷經嘉慶川楚教亂至太平天國之亂後，綠營整體崩潰殆盡，其後兵力之維持有賴防軍、湘軍、淮軍、北洋軍等營制設置。對清代兵制之興廢提出批判，指陳優劣得失者，僅見兩篇文章，馮紹焜〈清代軍制演進及其得失〉（《三軍聯合月刊》1：3，1963；《復興崗學報》4，1964）、龔浩〈清代兵制之興廢得失〉（《新夏》34，1973；《新夏月刊》34，1973；《軍事雜誌》49：3，1980），探討清代兵制實際的運作和弊端，指出八旗兵入關後多半駐衛京城，小半駐防於要地，此制雖先後歷經清初諸帝之扶植整肅改革，但仍因承平日久，不習戰陣，漢化過深，往日騁馳邊野精悍之氣已消失殆盡，故遭遇戰事時漸派不上用場，諸如康熙平

三藩，抗準部，定回疆時乃改以綠營爲主力軍隊，此兩文都先後刊登二、三次，似乎顯示清代兵制的文章稀罕少見，不足供應所需。

八旗是清朝的開國師旅，入關時依恃，略定中原時是賴，對抗外敵，剿平變亂，無役不與，遠自民國初期，即有孟森的〈八旗制度考實〉（收入《清代史》第一編第四章，正中，1960）；迨至臺灣，惜未有較紮實的作品出版，僅見二篇文章，傅紹傑〈滿清八旗制度大要與駐防兵營的生活情形〉（一~六）（《三軍大學學術月刊》77、78、81、83、90、96，1976、1977、1978）、宋承緒〈八旗史話〉（《歷史月刊》122，1998），論述八旗兵制之源起、名稱、旗幟，以及組織組成之結構。另一部相關課題學位論文，吳衛平《八旗制度研究》（臺大歷史所碩論，1958）。

八旗於入關後，析分爲京營與駐防，除陳文石〈清代的侍衛〉（《食貨》7：6，1977）之外，未見臺灣史學界專論京營八旗的文章，談論駐防八旗之發展文章亦只有趙綺娜《清初東北之駐防八旗》（臺大歷史所碩論，1973）、〈清初東北駐防八旗之建置研究〉（《故宮文獻》5：1，1973），從一六四四年（順治元）設兵駐防東北部署上開始，說明至一六六〇年（順治十七）爲止，朝廷之重心多半放在攘內之安定上，自顧不暇，對於東北之鎮戍軍力變動不大，直到先後歷經俄人南侵及面對準噶爾戰事後，朝廷才積極在東北駐防八旗，康熙朝以後其在駐防地點、官員、兵丁數字上開始有增加趨勢，並於雍

正朝達到高峰，但至乾隆朝後因爲朝廷注意力轉向西北、西南地區，對於東北駐防政策朝廷並不積極經營，東北鎮戍軍力規模仍維持康熙、雍正朝，並沒有太大變動。張國桂〈從張垣營城子與新營坊談清代八旗兵〉（《察哈爾省文獻》3，1978），指出張垣營城子、新營坊東邊有上下東營，西邊有上下蒙古營，每個營區住三四百戶，每六個營區設圍牆營門，此爲清代旗兵駐防官兵的特設駐紮區。

八旗王公貴族、各級官兵從龍入關，清廷感念彼等所建立的汗馬功勞，允許畫地佔有，共有三次畫地之舉，主要在直隸省，不論有無地主，依官階高低爲原則，各擁有若干土地，此即所謂圈地，又稱旗地，研討此項課題者，唯有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臺大歷史所碩論，1963；臺大文學院，1964；文史哲，1978），全書所敘涵蓋順治、康熙兩朝，爲有關圈地的經典之作，他人無從置喙。與圈地同時，滿人另外強迫漢人「投充」，失掉土地的地主走投無路，只得投入滿人貴族門下，當起農奴，身份極其低賤，不自由，當時爲數高達數百萬人，未見以投充撰述，卻見劉氏探討逃人之文章，〈順治年間的逃人問題〉（《李濟七十論文集》，1967），分析滿人搶掠人口之舉動及其入關後旗下家奴逃亡或從事農業生產的奴隸逃亡等問題。八旗官兵各擁土地，再加上豐厚的兵餉，生活相當優渥，唯平時養尊處優，不治生產，花費無度，甚至聲色犬馬，樣樣皆精，歷經二三代，生齒日繁衍，食者益衆多，致生計日形嚴重，剖析此問題者有傅紹傑〈滿清八旗駐防的生活



情形〉（《戰史彙刊》4，1972），描寫八旗制度之沿革、意義及其駐防生活之演變。相關學位論文一部，黃美秀《清康熙乾隆三朝八旗生計問題之研究》（政大民族所碩論，1994）。八旗生計越是到後期越加困窘，有的甚至無以為生，而此方面文章竟付闕如，無人顧及此，惜哉。

兵餉或稱軍餉，為官兵生活之資，不論八旗或綠營，清廷都定有歲需俸餉銀米，銀兩按數支給，口糧米有支本色（實物）或折色（金錢），討論此兵餉者僅見一文，孫禮堂〈清代官兵薪餉簡介〉（上、下）（《空軍學術月刊》169、170，1971），檢討清入關前後官兵俸餉之分配，並進而說明清中期以後冗員遞增耗損財力之情況，朝廷面對籌餉困難窘境所採行之應對措施。八旗兵制以族別區分，有滿洲、漢軍、蒙古八旗，後二者非屬滿族，唯均是滿化的漢人、蒙古人，三種八旗兵之間於統領、駐地等方面都有不盡相同之處，目前僅蒐尋三篇文章討論及此，劉家駒〈清初漢軍八旗的肇建〉（上、下）（《大陸雜誌》34：11、12，1967）、趙綺娜〈清初八旗漢軍研究〉（《故宮文獻》4：2，1973）兩文，均析論漢軍八旗建立之過程及其影響。陳文石〈清代八旗漢軍蒙古政治參與之研究〉（《明清政治社會史論》，學生，1991）。清中期編纂《八旗通志》，部帙浩大，詳載制度的緣起，各領兵將領的血汗功績，關乎此書，有陳捷先〈論八旗通志〉（《書目季刊》2：4，1968），論述《八旗通志》之編纂以及纂修人員。

包衣為滿語漢譯，極具特色，睽諸歷代實所罕見，原是清

太宗天聰年間關外俘獲漢人，留置於皇室及滿族大臣，供其驅使奔走，後皇室成立內務府，統轄內廷諸事務，如此庶幾避免中國歷代宦官攬權之禍，探討文章有趙岡〈清朝的包衣與漢軍〉（《東方雜誌》7：9，1974），論述兩者之建立與身分上之區別，兼及兩者相互混淆之過程，進而釐清「包衣與漢軍混淆」之爭議問題；另有陳雙鳳（《今日中國》119，1981）、陳朝祥（《中國邊政》112，1990），二篇名稱與趙岡文章相同，內容更是一字不差，顯有人作假，二人都姓陳，恐是同一人所為；陳國棟〈清代內務府包衣三旗人員的分類及其旗下組織〉（《食貨》12：9，1982），有系統地探討包衣之分類與組織，及其與漢軍混淆的問題。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第二屆社會經濟史論文集》（漢學研究中心，1983）。

清兵入關，沿途不少明朝官兵投降，清廷乃依據明制，適度增裁，制定綠營兵制；綠營兵原稱綠旗兵，以旗用綠幟的緣故，用以輔佐八旗，以補充八旗兵額數量較少的缺失，八旗與綠營功能設定上不盡相同，八旗是軍事兼政治，綠營是軍事兼警察；康熙中期之後，八旗畏縮懦弱，乃重用綠營，綠營乃成為清朝重要武力。綠營兵分陸路、水師、漕運、河道四種，漕運為護送漕糧而設，河道為防守、修築黃河之用；綠營數量在八旗之上，對清朝貢獻甚大。研討綠營之文章，首見賴福順《清初綠營兵制》（文大史研所碩論，1977）、〈清初綠營兵制（提要）〉（《史學彙刊》9，1978）、〈清初滿人「以漢



制漢」的軍事制度〉（《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9），以上諸文均論述綠營兵制之創建、性質、營制、糧餉分配及清初地位之評價。復見趙中孚〈綠營積弊與所謂名糧問題〉（《近史所集刊》9，1980），從綠營之組織結構，扣食糧餉，武養廉銀等三方面分析綠營制度之缺失。相關學位論文，王御風《清代前期福建綠營水師研究》（東海歷史所碩論，1995）。尚有探討地方武官任職的文章，周詢〈清代川省武職〉（《四川文獻》85，1969），敘述川省武職選任程式及其待遇福利。清末若明有固若金湯的陸防，但在沿海岸也有相當的防禦，以防止海上的入侵，似此海防卻少學者注意，有蕭國健〈清代香港水陸防衛汛營之分佈〉（《廣東文獻》11：2，1981），敘述清諸帝因應局勢在香港廣置汛營及砲台之情況。沈思〈清代廣東海防中路前哨——東湧寨城〉（《廣東文獻》13：1，1983），剖析廣東省東湧堡的興廢沿革及其在各階段所代表之意義。

## （二）戰爭綜述

有清一代戰事何其多，有內亂、外患之分，有應兵、興兵之別，此各二種類別的戰役，從入關後即參差出現於清代歷史上，而國人於此命題研究者實不為多，目前尋得夏亦穆〈明清兩代剿匪作戰之得失〉（《軍事雜誌》41：11，1973），分析清朝中晚期在剿匪作戰上得以成功之要素。羅雲《細說清代戰爭》（祥雲，1975），部分取材於魏源《聖武記》，由清初與

鄭成功之戰寫至清季為止，並以客觀角度分述評論清朝歷次戰爭，其論點深入淺出，兼以現代軍事觀念敘述，誠難得佳作；有一評論文章，莫景文〈《細說清代戰爭》（羅雲著）讀後感〉（《軍事雜誌》44：5，1976），稱許羅著有嘉，文中挑選該書所載之甲午戰爭和太平天國戰爭兩章節加以說明；羅雲尚有一篇〈清代國防策略概論〉（《黃埔月刊》305，1977），全面敘述清代防範制馭之各項邊政政策，並剖析其弊端得失。稍早，程光裕〈清初平定西北諸戰役〉（《中國戰史論集》2，1954），概略性介紹當時西北戰爭。又有魏汝霖〈清代建國軍事史〉（《戰史會刊》10，1979）；最近數年新出之作，唐昌晉《清代政事軍功評述》（里仁，1996）。前述諸家，不論撰者或評者，大多是軍人出身，以其專業知識，著書立說，名垂青史，此為智者的抉擇。

清代於高宗一朝最為獨特，蓋乾隆朝六十年之中間歇發生的戰事，由初期的瞻對之役到末季的廓爾喀（今尼泊爾）之役，不下十餘次，乾隆帝取其中十次戰爭，謂「十全武功」，自稱「十全老人」，並御製「十全記」，以誌其盛事；此「十全武功」置諸本處討論，蓋其發生區域橫跨西疆與南疆，無法析分，故特置於此。此「十全武功」者為兩定金川（四川土司），兩平準噶爾，討回部、緬甸、安南、臺灣各一，兩征廓爾喀。明清史資深前輩李光濤早就注意及此，《記乾隆年平定安南之役》（史語所，1976），為臺灣學者第一部研究清代戰爭史專書，主要利用清代內閣大庫檔案，抄綴相關內容而成。



接續者為莊吉發〈清高宗降服廓爾喀始末〉（《大陸雜誌》43：2，1971）、〈廓爾喀的崛起及其入侵西藏的原因〉（《史學集刊》13，1981）兩文，探析廓爾喀入侵後藏之背景、原因，以便說明清高宗收復廓爾喀之經過與意義。莊吉發〈清高宗時代的中緬關係〉（《大陸雜誌》45：2，1972）、〈清高宗兩定金川始末〉（《大陸雜誌》46：1，1973）、〈清高宗兩定準噶爾始末〉（上、下）（《故宮文獻》4：2、3，1973），以上諸文均檢討清初在治理該地區之邊疆政策，並循跡探討該地區與清廷間的互動模式及乾隆朝用武力征討該地區之原因與過程。後見有人完成「十全武功」之專著，其迅即補充安南之役，超前出版《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故宮，1982）。

關於「十全武功」的戰爭歷程，賴福順《清高宗「十全武功」軍需之研究》（文大史研所博論，1981），是第一部完整探討清高宗「十全武功」戰役之專書，發凡取例，並為軍需釐定範圍，亦是首部研究中國軍需的完整著作，為研究歷代軍需定下範例；由於是首部大量使用清代檔案的論文，立即被安排在故宮出版，後因故而延遲出刊及改換名稱《乾隆重要戰爭之軍需研究》（故宮，1984），此書結論得出兩個新觀點，一為清高宗並未窮兵黷武，此十次戰役大多是被迫起而應兵，非是主動興兵，且所抽調的軍力亦大多在數萬之譜。二為「十全武功」開銷之軍費並無導致財政短絀，「十全武功」軍費耗用銀一億三百十八萬餘兩，乾隆末年府藏豐富，戶部存銀猶在七、

八千萬兩之間，為其登基之時的三倍，尚普免全國稅賦四次，創造中國歷史上新紀錄，衡諸世界人類的歷史亦不遑多讓，此推翻了傳統對清高宗的觀點；另文〈清高宗「十全武功」軍需之研究提要〉（《華學月刊》120，1981），介紹其論文之綱目。

### （三）本部地區

此本部涵蓋範圍華北、華中、華南等區域，不含北、西、南邊境地區，基本上是中國本部十八行省。清以軍興，征戰天下，於中原地區而言，以順治朝最多，因其初入統中原，一切以軍事為主，攻伐不斷，所面對者有流寇，如李自成、張獻忠等，有明朝遺緒，如福王、唐王、魯王、桂王等及其臣民，可謂連年戰爭，終致統一中國。順治朝的戰事與明史重覆，此處之戰役甚多被歸於明史部分，可相互參照，本處僅敘述清史範圍者。

明清之際的戰爭撰文最多者首推李光濤，其參照中研院史語所典藏的內閣大庫檔案，每能於前人所未知處有新發現，堪稱明清之際史實研究的巨擘，〈明清之際史事論叢〉（《學原》1：7，1947）、〈明清之際史事叢考〉（《學原》1：10，1948）、〈多爾袞入關始末〉（《史語所集刊》25，1954）、〈多爾袞山海關戰役的真相〉（《大陸雜誌》7：5，1953）、〈明清之際的戰爭〉（《中國戰史論集》1，1954；（上、下）《幼獅》11：1、2，1960）、〈清人與流賊〉

(《反攻》187, 1957)，以上諸文探究清入關之關鍵點，諸文重心均擺在明末清初政經文化大幅的變動上，藉由當時內憂外患之窘境，指出滿人之所以能入主中原，其實並不全是仰仗其軍力強盛之緣故，主要仍是配合當時政治社會之變遷，始得以成就此大業。尚有兩位研究者，柳定生〈明末清初的流寇〉(《四川歷史》)(《四川文獻》137, 1974)，文中描寫張獻忠三入川省之經過，並析論其成敗及行事作風；楊騏驎〈滿清入關與海權運用〉(《三軍聯合月刊》21:5, 1983)。以上諸文多敘述順治初期清兵入關，及西進華北與李自成之間諸次戰役，待李自成流竄至陝西，在四川與張獻忠互為表裡，此時罕見臺灣學者研究。至於清兵南下，與南明之間爭戰，歸屬於明史部分，可參照之。

於本區域，康熙朝戰事未若前朝之密，但論規模及影響與順治朝相埒，三藩之役即是。康熙親政後，目睹東南三藩——平西王吳三桂、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繼茂之強勢橫暴，久思去藩，適尚可喜疏請告老遼東，其他二王亦自請裁撤，康熙許之，遂激起反叛，自一六七三年(康熙十二)起兵，至一六八九年(康熙十九)結束，為清初最大的內戰；傳統說法，以為三藩撤亦反，不撤亦反，劉家駒〈康熙皇帝的中央集權與吳三桂等的起兵激變〉(《國史館館刊》25, 1998)，即持此種觀點，而葉高樹不以為然，〈「撤亦反，不撤亦反」？——三藩叛清原因的再檢討〉(《輔仁歷史學報》4, 1992)，主張此乃撤藩之議所激起，文中論述三藩勢力形成之過失，清廷限

制藩權之措施，及撤藩前後三藩之動向等，進而從整體撤藩激變審視三藩問題之癥結。除此二篇文章外，臺灣尚未有專著，十餘年前，王家儉教授曾感慨：「一部有關三藩之亂的完整研究，至今卻未曾出現」(〈近六十年來清史之研究與回顧〉)，惟直至目前，前輩之言猶未能實現，後生小子能不奮力向前乎？另外，順康之際，清軍南至福建、廣東等地，亦有若干小戰役，如廣東蕭國建之役、周玉之役、蘇利之役、福建王鐵佛之役、廣西黃天貴之役等，均未見研究。

雍乾之際，此區域有一不小戰局，起於一七三二年(雍正十)，牽連至一七三六年(乾隆元)貴州台拱廳的苗亂，終以七省兵馬予以剿平，此事未見研究。餘未睹見雍正朝於中原區域有何戰事，乾隆朝即有，一七七四年(乾隆三十九)八月間，山東壽張縣民王倫憑藉祕密宗教率眾作亂，沈景鴻〈清高宗乾隆三十九年山東臨清之民亂〉(《復興月刊》9:10, 1976)、〈由清初以前祕密宗教之發展看乾隆朝山東王倫之亂〉(《國編館刊》15:1, 1986)，兩文討論此事件，論述王倫謀亂之過程，分析清廷此時期之吏治。乾隆最後一年，一七九五年(乾隆六十)湘黔苗亂，亦未見臺灣學者研討探索。

嘉慶在位二十五年(1796~1820)，初次登基，即遇上川陝楚白蓮教之役，迨一七九九年(嘉慶四)親政，已成大患，後依恃將帥用命，紛擾九年五省之亂事始平定，糜餉兩萬萬兩。此戰役是清代中期之前最大的亂事，研究者不乏其人，戴玄之〈十九世紀白蓮教亂之剖析〉(《大陸雜誌》50:4，



1975)，是首位臺灣研究者，一反傳統說法，提出教亂發生原因的三個新穎觀點，經濟因素方面，以為「多係有田產之人」，有別於如嘉慶諭旨：「所聚之人，皆失業無賴之輩」，魏源《聖武記》：「號召無賴亡命」；政治因素方面，以為政治慾望特強，起兵乃在滿足政治慾望，尤以婦女領軍更具代表；結合力因素方面，以為家族與師徒的結合特為堅強，因此很少內訌及寧死不屈的案例。戴氏尚有一專書《明清時代的白蓮教亂》（收入《中國祕密宗教與祕密會社》，商務，1990），〈清代的川楚白蓮教亂〉即敘此課題。

接續者是辜海澄《川陝楚白蓮教亂始末》（自印本，1976），乃第一部全面探討該次事件之專著，從教亂初起，經川陝楚三省初次會合，再聚集四川，順勢各省流竄，清軍五次易帥，終於告捷，全書文詞淺顯易懂，並附白蓮教簡史，作者以非歷史學者自居，參考清代官書，寫出此篇大作，殊堪難得，後以節本登於刊物上，辜海澄〈清代四川白蓮教亂始末〉（《四川文獻》162，1980），論述川省白蓮教作亂情形，及其被勦滅的經過。研究此命題而獲取學位者，黃靜華《川楚白蓮教亂中的堅壁清野及其主體——堡寨與團勇之研究》（政大歷史所碩論，1987）、〈白蓮教及白蓮教亂對中國社會之影響——以清中葉川楚白蓮教亂為例〉（《戰爭與中國社會之變動》，學生，1991）。有兩篇文章，高仲謙〈清代白蓮教亂糜爛陝西概述〉（上、下）（《陝西文獻》30，1977）、李健民〈清嘉慶元年川楚白蓮教起事原因的探討〉（《近史所集刊》

22（上），1993），研究此大亂事之成因，以社會學思維重新審視此議題，客觀析論白蓮教起事環境，敘及該地區人民經濟及社會結構之變遷。

一八〇四年（嘉慶九）白蓮教亂結束，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天理教亂又起，天理教者乃白蓮教的別名，此次除占據河南滑縣及山東、直隸等一些廳縣外，竟然攻入紫禁城，經兩天一夜激戰，全部教徒非死即捕，嘉慶帝下詔罪己；林茂松〈嘉慶年間天理教之亂〉（《史學彙刊》2，1969），探討此次教亂的前因後果。戴玄之〈天理教聯合天地會起兵之分析〉（《政大歷史學報》2，1984），則發現一新穎史實，即白蓮教與天地會結合起事，前者自稱「天理王」，將「東南重任」付託後者，並冊封其首領為「大將軍定遠侯」，計畫華北、華南同時起兵，後坐失良機，招致敗亡；戴氏尚有《清代祕密宗教》專書（收入《中國祕密宗教與祕密會社》，商務，1990），詳載此史實。

道光朝於本區域有二次戰役，一八三〇年（道光十一），湘粵之間的瑤族倡亂，迄明年始平定，亦未見研究。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山西又有教亂，倡亂的先天教是屬於白蓮教支派八卦教下的分派，不數日，縣城失而復得，亂事隨即平息，戴玄之〈一八三五年山西趙城之先天教亂〉（《中國祕密宗教與祕密會社》，商務，1990），即研究此課題。

#### (四) 北疆地區

此處之北疆地區包括東北滿洲及塞北內外蒙古等地。順治朝於本區域有一戰事發生，即一六四六年（順治三）外蒙古喀爾喀與清不睦，清軍進攻，略有斬獲，直至一六五五年（順治十二）始完全歸順，此役未見研究。

康熙朝在三藩之役結束後數年，有中俄雅克薩之役，參與此戰役者有臺灣降清的藤牌兵，蘇梅芳〈論明鄭降清官兵與清初中俄戰役之關係——林興珠等與藤牌兵〉（《成大歷史學報》13，1987），即敘述此事，析論中俄衝突之過程，降清官兵之表現。其他相關戰事不見有一文研討，倒是有數篇文章探索中俄雙方於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所簽訂的尼布楚條約，蔣廷黻〈俄國侵略東北史料評述——自尼布楚交涉至中俄北京條約〉（《中國近代史論叢》1：10，1956）；以尼布楚條約之締結經過為討論文章有，胡良珍〈中俄尼布楚界約的檢討〉（《史學通訊》2，1967）、周祉元〈有關尼布楚條約的簽訂〉（《中國邊政》56，1976），敘述清軍進攻雅克薩之經過，中俄為議和派出全權代表，雙方談判締約之過程。陳瑜〈中俄第一次接觸——尼布楚條約〉（《史苑》36，1983），論述俄國與清廷雙方之邊防觀念異同，進而剖析此條約之簽訂經過與內容及其所產生之影響。

有三篇文章趕在尼布楚條約屆臨三百周年之際撰寫，李學智〈檢討中俄尼布楚修約〉（上、下）（《大陸雜誌》81：

5、6，1990），以滿文、俄文、拉丁文所載的尼布楚條約文，放在一起對照此約文紀錄上之異同，逐步釐清各版本間的可信度。陳茂進〈尼布楚條約三百年——論康熙時代中俄關係的幾個問題〉（《淡江學報》31，1992），指出中俄關係之建立來自於彼此間的衝突與矛盾，在雙方觀念幾乎無共通點的情況下，各自行事，矛盾漸擴大，雅克薩之戰爆發也只是早晚問題，在此戰役中康熙帝之心態影響著整個局勢的運作，而尼布楚條約的釐定亦傳達出康熙帝當時的外交理念。相關學位論文一部，關家莉《尼布楚條約簽訂的背景因素分析》（政大民族所碩論，1992）。

清康熙中期，準噶爾勢力東進，終導致清準之間兵戎相見，康熙帝三次親征，前兩次均打了勝戰，第三次親征途中，準噶爾汗噶爾丹病死，外蒙重新歸附，於是班師回朝，本區域終康熙帝之世寧靜無波。接繼而至的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四朝於本區域均無戰事，一切相當平靜，可說是清代中期以前四境中最無戰事之地。

#### (五) 西疆地區

此處西疆包括西北新疆、甘肅及西南青海、西藏、四川西南邊境等地，此不僅因上述諸地區均有西部的意涵外，尚因同屬蒙人、回人、藏人等邊疆民族之故。先述新疆地區，清初，大部分西北地區為準噶爾汗國管轄或勢力範圍之地，當時準噶爾汗噶爾丹主政，多次侵犯喀爾喀蒙古等地，幸賴康熙帝親



征，遏阻東進勢力，噶爾丹甚至死在東征途中。但新繼任之準噶爾汗策妄阿拉布坦亦屬雄才大略，屢與清對敵，並遣兵入藏，殺掉西藏統治者拉藏汗，救援清兵亦為其所敗，後增派援兵，始加以驅逐出藏境。迨雍正之時，用兵西北，敗於準噶爾，勝於青海，此兩次戰事，臺灣學者均無聞問。乾隆朝除前述之「十全武功」之準噶爾、回疆之役外，尚有一七六四年（乾隆二十九）新疆烏什回民之役，不見討論。嘉慶朝之戰事亦未見研究者，道光朝初期即有戰事發生，先敘新疆南部回疆的張格爾之役，一八二二年（道光二）回部首領張格爾起事，不久亂事平息，一八二五年（道光五）亂事再起，攻陷喀什噶爾等西四城，清軍再派軍與戰，大敗之，一舉奪回西四城，數月後，張格爾被擒獲，於京城行獻俘禮。研討此事者，有陳旺城《張格爾事件之研究》（政大民族所碩論，1991）。

甘肅方面，乾隆中期有兩次回亂，一為一七八一年（乾隆四十六）的蘭州回亂，一為一七八三年（乾隆四十八）的石峰堡回亂，沈景鴻〈清初中國內地之回民族與乾隆中期甘肅兩次回民事件〉（《國編館刊》12：1，1983），於該戰役之經過與善後事宜均有所描述，讀此文可明瞭該戰役的前因後果，文中尚言及當時陝甘總督勒爾謹貪瀆之事，涵蓋層面相當廣。

青海方面，一向為藏人之屬地，明中期始為蒙古人所據，清初統治者固始汗曾遣使入貢，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其孫羅卜藏丹津不再朝貢清廷，並派兵擾邊，清兵兩次進軍，青海大定，自此該地蒙古、藏族均歸屬中國，清廷視居住民人而有

不同建置，設置旗、部等或道廳衛所。此龐大區域，首次歸服中國版圖之舉，臺灣學者尚未有著墨。

西藏方面，之前所述的準噶爾在西藏之進出，均未見研究，僅見張駿逸探討乾隆朝「十全武功」最後兩次戰役，而成《乾隆末年廓爾喀與西藏軍事衝突之始末及其影響》（政大邊政所碩論，1977）；次年，邱螢輝〈政治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簡介（二）——乾隆末年廓爾喀與西藏軍事衝突之始末及其影響〉（《中國邊政》64，1978），敘述該論著之綱領，審視全書架構上之優缺點。另有馮明珠〈廓爾喀之役的前因後果——兼論十八世紀末清廷與西藏及英屬印度政府的關係〉（《近代區域論文集》，近史所，1986）。

四川邊境藏族的瞻對土司不馴，通藏要道受阻，邊境不堪聞問，妨礙清廷治藏政策之施行，雍正兩次派兵剿平，乾隆初期瞻對又起事反叛，因而引發另一次征勦行動；瞻對之役乃小戰局，卻有學者用心於此，殊為難得，張秋雯〈清代雍乾兩朝之用兵川邊瞻對〉（《近史所集刊》21，1992），以為瞻對位於川邊，論其形勢稱得上「地最險，人最強」，由於政策錯誤，領兵將帥因循草率，加上天然條件惡劣等因素，歷經三次大軍進攻，均未能平息。四川邊境瞻對土司自雍正年間（1723~1735）起事以來，時爾反叛，積百餘年不息，張秋雯繼前文，再續一文〈清代嘉道咸同四期的瞻對之亂——瞻對賞藏的由來〉（《近史所集刊》22（上），1993），終以同屬藏族，遂將瞻對土司撥入西藏管轄，其事遂寢；同族相聚，不強



分離，尊重人民意願，此事可予從政者資政參酌。

## （六）南疆地區

此處南疆包括南方雲南、廣西、廣東諸省邊境及東南閩浙沿海、臺灣等地。順治朝勢力大多未及本區域，康熙朝三藩之役後數年，本區域盡歸屬清廷管轄範圍，首敘清廷與東寧國之間的戰役。一六七三年（康熙十二）三藩之役發生，遠在海外的鄭經亦派兵西征，此次入侵，今人恆曰「反攻大陸」，此詞彙非為鄭經本意；此次西進初勝後敗，終退守臺灣，關於此戰役有黃玉齋〈明延平王世子鄭經的反攻大陸與三藩的反清〉（《臺灣文獻》16：1，1965）、〈明延平王世子鄭經光復閩粵〉（《臺灣文獻》16：2，1965）、〈明延平王世子鄭經在閩粵的抗清〉（《臺灣文獻》16：3，1965）、〈明延平王世子鄭經在閩浙沿海的抗清〉（《臺灣文獻》16：4，1965）、〈明延平王世子鄭經在閩浙抗清與三藩的崩潰〉（《臺灣文獻》17：1，1966），以上諸文建構了三藩與鄭經間之抗清，鋪陳分析清廷撤藩之動機及過程，再藉由撤藩議題審視各藩的反映，並探討各藩對抗清之主張與鄭經在此時期之定位，三藩內部分裂，及吳三桂稱帝與逝世後對戰局的影響。金向前〈鄭耿交惡之前因後果〉（《臺灣文獻》17：1，1966），討論鄭經與耿精忠兩人之互動模式，進而剖析兩人交惡之前因後果。宋增璋〈三藩之役鄭經西征始末〉（《臺灣文獻》27：3，1976）、羅雲〈鄭經西征戰役的評價〉（《藝文誌》145，

1977），兩文均探討鄭經西征之背景及其過程。

東寧國之亡，亡於鄭成功前叛將施琅之手，一六八三年（永曆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清軍趁東寧國內部政局不穩之際，乘虛而入，國亡，官兵被迫全部遷回福建，一半人民遷出，終於結束清朝與東寧國之關係；以前對於施琅的論述無一不站在清朝立場，甚至有的學者還以現代政治意識去解讀三百多年前的歷史，以「統一」、「收復」設詞，歷史於此事總為政治玩弄，或橫遭個人意識的曲筆陳述，恆失掉原本真相，於施琅滅掉東寧國之議論如此，當然亦不見文章論及施琅在臺灣侵佔大片田地，收取陋規之費，竊取鄭氏遺留的海外貿易資源，是臺灣史上最大貪汙案，為臺灣人民所不恥。

以下諸文均在探討施琅攻臺之事，毛一波〈明鄭之亡與施琅〉（《臺南文化》7：4，1963）、和聲〈明末降將施琅〉（《暢流》31：7，1965），析論施琅之性情、人格及其行事作風，說明其內心世界之矛盾舉措。施溪潭〈明鄭覆亡的關鍵人物——施琅〉（《古今談》13，1966），敘述施琅生平，降清前後之心路歷程，征臺之經過，及其對臺之善後措施。相關論文一部，周雪玉《施琅攻臺的功與過》（文大史學所碩論，1979；臺原，1990），觀全書資料蒐集頗多，惜見解較傳統，偏袒清朝，竟無一東寧國的看法，廣度、深度均值得再發揮，以至影響全書的信度、效度，另文〈施琅之研究〉（《史學彙刊》10，1980），為該書之縮影。萬仲良〈從施琅的奏疏中看他的海防觀念〉（《臺灣文獻》33：1，1982），從另一層面



論究施琅之思維，採用施琅的奏疏內容為其研究論據，逐一對照審核施琅海防觀，及其與歷朝所持的海防觀念之異同。汪榮祖〈施琅與臺灣〉（《央館館刊》18：2，1985），論述施琅在政治舞臺上之定位，剖析其對臺灣的功績及弊端。關於兩方官兵的叛變降服，學位論文一部，葉其忠《明鄭降清叛清官兵的研究（一六四六～一六八三）》（臺大歷史所碩論，1981）；本課題之研究尚可參酌臺灣史部分，尤以一七二二年（康熙六十一）朱一貴之役尤甚。

雍正朝於本區域未見有何大戰事，直至乾隆中晚期，福建沿海地區漸次出現海盜，延續至嘉慶時期情勢更猖狂，衣冠城〈從《宮中檔》看清代乾隆福建地區的海盜〉（《人社教學通訊》8：2，1997），指出乾隆朝閩南地區海盜之形成幾乎多半因生活貧困而臨時起意，與嘉慶年間海盜有組織系統之盜幫大不相同。海盜起自乾隆末季，安南國貧窮，縱容海盜肆虐，以補國用，漸次在中國東南三省沿海騷擾，當地土盜相互配合，為患愈烈，不下教亂，嘉慶帝最後簡派邱良功、王得祿始予平定。以海盜課題為探討者多半著墨在蔡牽舉事上，黃典權〈蔡牽朱潰海盜之研究〉（《臺南文化》6：2，1958）、蘇同炳〈海盜蔡牽始末〉（上、下）（《臺灣文獻》25：4、26：1，1974），敘述蔡牽侵臺行動失敗後，其一舉一動均受到清廷嚴格監視，雖然仍試圖從中進行突破攻略，但最終難逃其覆亡之命運。莊練〈海盜蔡牽佚聞〉（《清代史事與人物》，商務，1993），蘇同炳筆名莊練，因此前文與後文內容相近；王世慶

〈蔡牽〉（《臺北文獻》61/62，1983），論述蔡牽攻打臺灣之歷程，及蔡牽本身的政治意識。張中訓〈清嘉慶年間閩浙海盜組織研究〉（《海洋史論文集(二)》，中研院社科所，1986），探討海盜各幫的互動模式，當時各幫內部之組織結構，犯罪行為與陸路接濟，論及其財務狀況等。再者，王得祿是臺灣人，此部分可從臺灣史查詢。

### 三、社會

#### (一) 社會概論

探討整個清代社會之文章置於此處，陳文石《明清政治社會史論》（上、下）（學生，1991），書中清代部分大多著墨於入關前，屬於本文範圍者較少。王爾敏《明清社會文化生態》（商務，1997），研究社會生態、文化生態，其中清代部分主要著重民間庶民生活，尤其描述秘密宗教的頻繁活動，為該書重點。在論述社會結構上，皇室之家族結構與一般百姓家大不相同，針對皇族所探討之文章，民國時期已有唐邦治《清皇室四譜》（上海：聚珍仿宋印，1923），而臺灣學者研究成果有楊啓樵〈方伎對於清初皇室的影響〉（《明清史抉奧》，明文，1985），探討皇室崇尚鎮魔等方伎，說明其對於皇室的組織結構所產生之變化。其中探討皇族興衰變化之文章有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1583~1795）——鈕祜祿族〉（《中國歷



史論文集》（商務，1986），以額亦都一支的鈕祜祿族為討論重點，研究滿族政權的開創、擴展及皇室內部皇儲紛爭等，觀察其興衰存亡，有助於對整個滿洲貴族的瞭解。

以皇族爵位繼承升遷角度，分析深層的社會問題研究者，以新近十年崛起的賴惠敏〈清代皇族的封爵與任官研究〉（《第二屆文化轉變與延續論文集》，文史哲，1993）、〈清代皇族的過繼研究〉（《近史所集刊》22（上），1993）兩文，為其代表作，均探討皇族入關前後之傳承升遷，了解其對當時政治社會產生演變，以及皇族面對此衝擊之應對方式，作者都分別著墨討論。隨著時間的遞延轉換，皇族之經濟逐漸惡化，迄十八世紀末，皇族面臨何種經濟危機，賴惠敏〈清代皇族的家族結構與財產分配〉（《近史所集刊》23（上），1994），探討皇族內部因財產分配不均，所造成之強房與弱支的現象，進而分析皇族內部貧富差距懸殊的因素。其進而研究皇族經濟生活，賴惠敏〈清代皇族的經濟生活〉（《近史所集刊》24（下），1995），探討皇族本身之經濟來源與生活情況，有其生動的描繪，此文可與前文對照合看，有助於對皇族經濟興衰與脈絡的瞭解。作者結合相關文章而成《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近史所，1997），為臺灣第一部討論清皇族組織結構及經濟活動，深入觸及皇族中各人的傳承升降，與王公侯爵勢力的消長，尤以皇族財產的來源與都市享受生活有鮮活的描述；以上論述清代皇室最有成就者當屬賴氏，年富力強，無可限量。

關於清代社會的變化，何炳棣的名著《明清社會史論》為經典之作，但非屬於本文範圍，唯許倬雲〈介紹何著「明清社會史論」〉（《大陸雜誌》26：9），1963），撰文介紹，指出何書莫不在探討社會的種種變動，在質上，分橫向流動與縱向流動，橫向流動是由原本的行業跨到另一行業，縱向流動是由低階走上高階，如家長曾考上生員，而子弟科考進士；事實上，由於傳統中國的概念是士農工商，士的層級最高，由農工商層級而科舉中第，或捐納入仕，也是一種縱向流動，如清代兩浙、兩淮、長蘆的鹽商及徽州的富商子弟考中進士，或捐納官宦即是；此亦導致貧寒子弟的失望與沮喪。作者為討論中國下層社會流動的第一人，由上層社會往下流動者，乃受外在環境的因素影響，官祿爵位僅及於身，子弟不肖，財富敗盡，或家族繼承，平分財產，數代之後，末世子孫亦需勞苦，無法得有庇蔭。何氏也探討人口的量，最驚人的是由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到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中國人口從三億突增至四億三千萬，競爭更加劇烈。作者指出這段時期的農作物也有很大的改變，如種米的面積加大，出現專業農作物及棉紡手工業，技術成長，貿易互通有無，大量貨物外銷，國外白銀內流等因素；但因為人口大量增加，經濟發展相形變小，反而惡化，社會上升流動性減低。作者最後提出地域性的偏差現象，由於人口普遍性增加，大部分地區考中進士的比例逐漸下降，當時錄取進士名額照配額，東南數省錄取比例下降最大，且集中在省中幾個大城，造成省內地區落差，出現偏枯現象，也影響到社會流動性。本書運用不少統計學的概念，史料上也利用小說如



《儒林外史》、《醒世姻緣》及民間諺語等，以穿插解說社會現象，甚為難得，是為清代社會史研究典範。

會館的產生時間遠在清之前，但到了清之時卻形成最大規模，功用宏大，此在正史中幾乎無敘及，但方志中隱藏不少史料，遠在十五世紀中國已有創建會館。從歷史角度來看，會館之存在係傳統社會實際需要而產生，具有積極的社會功能，何炳棣的成名之作《中國會館史論》（學生，1966），內容主要探討清代會館制度，亦兼論會館與公所行會的關係，其非屬本文範圍，只能割愛。關於此課題，只有兩部博士論文，一部碩士論文，王淑芬《清代前期蘇州絲織工人之研究（1644~1795）》（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1）、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臺大歷史所博論，1994）、張秀蓉《清代會館的社會功能——地緣、商幫與祠祀》（臺師大歷史所博論，1997）。

社會恆常演變，時而因外在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因素，或內在的人口數量與品質而有所改變，此即是社會變遷。而探討清代社會種種變遷者，專書有蕭國健《清初遷海前後香港之社會變遷》（商務，1986），探討香港在清代遷海前後所受到之衝擊與改變。論文有李國祁〈十九世紀閩浙地區所呈現的傳統社會情狀〉（《師大歷史學報》6，1978），分析該地區的人口組合、經濟與社會權力結構的構成。而石錦〈明清時代桐鄉縣社會精華分子的社會組成和變化稿〉（《漢學研究》3：2，1985），探討清代湖南地區在市鎮發展之下，社會精華分

子對社會組成的影響，首先探討清舉人的里籍分佈，其次分析桐鄉舉人里籍分佈變化，本地鄉鎮舉人家家庭的社會背景，最後言及鎮居舉人對經濟活動與社會關心均有貢獻。

陸寶千〈皇朝經世文編中有關宗法討論之研究——鴉片戰爭前之社會改革方案〉（《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9），探討《皇朝經世文編》禮政部分所提出之社會重整的建議，試圖從宗法制度之家族系統角度，去追求社會的健全穩定，進而分析當時宗法制度趨於崩解之徵兆，及其與崩解之後想要重整宗法制度，挽救當時的社會危機。而王汎森〈明末清初的人譜與省過會〉（《史語所集刊》63：3，1993），則以人譜與省過會等修身冊籍，呈現明末清初士人的道德意識及其轉化之過程。以家族發展角度來探討研究，賴惠敏〈明末清初士族的形成與興衰——若干個案的研究〉《文化轉變與延續論文集》（文史哲，1991），以五個士族之發展為中心，討論彼等處於明末清初社會變遷的時機中，如何凝聚四散族人，形成地方勢力，展現其家族組織的功能，並從康熙立儲事件分析這些士族沒落的緣由。

## （二）社會風尚

一個現代國家的社會風俗已不易明瞭，何況要探索過去如許龐大的中國，此處的社會風尚應是極為龐然大物，涵蓋甚多方面、層級、地方、民族的差異性，本文只能做概括性的敘述。在分析民間文化之種種表相與特色，可從庶民之文化活力



與創造力著手研究，且由於政令頒布使其與儒家教化有所承接，使民間文化具有大格局，從事此文化探究考索者，專書有王爾敏《明清時代庶民文化生活》（近史所，1996），為作者通俗文化研究的結晶，全書架構並未涉論任何或大或小的個人，而是以群體多數人之日常生活內涵為討論對象，擴大了歷史研究的領域，依據民間信仰，日常生活節奏，飲食醫藥與養生益壽法，日常禮儀規矩，應世規矩與關禁契約，玄理術數，遊樂才藝以及風月調教，八個重點檢視民間傳統所秉持的世俗文化，其所探索範圍涵蓋明清庶民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可說是包羅萬象。

關於王氏之大作，有一書評，衣若蘭〈「雅俗之辨」：評介王爾敏《明清時代庶民文化生活》〉（《明代研究通訊》1，1998），以為此舉勢能開啓中國民間傳統文化之研究，對於作者徵引許多民間日用類書、歌謠、口訣等，於浩瀚史料中理出具體的論證，十分讚賞，尤以書末於徵引書目外，再列出為數甚夥的參考書目，使讀者能按圖索驥，增廣見聞，惟提出幾點深思，其一，詞彙定義問題，如庶民、庶民文化、雅俗之辨，其二，庶民文化範圍的問題，未含衣飾、屋宇與行旅，其三，明清時代庶民生活的演變較少，不易看出近數百年來中國歷史發展的時序性。關於本課題的學位論文，有吳蕙芳《明清時期民間日用類書及其反映之生活內涵——以《萬寶全書》為例》（政大歷史所博論，1991）、楊素娟《清代天津楊柳青年畫之研究》（中正歷史所碩論，1994）、傅春子《明清以來諺

語格言之流行與庶民倫理之陶鑄》（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7）、王鵬惠《族群想像與異己建構——明清時期滇黔異族書寫的人類學分析》（臺大人類所碩論，1998）、吳季蓓《明清以來鄉言俚語所流布之庶民庸俗思想》（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9）。

民間文化具有普遍深厚之資源，出於前人之創造，並且深契人心，有其重大之社會功能，值得研究分析，從王爾敏〈明清以來民間之文字遊戲與庸俗詩裁〉（《近史所集刊》25，1996）之探討，得知明清以來民間之暗語行話，自有其特性與格局，論及明清以來的暗語切口，緣於隱語無所傳承，係市井小民所創之語文，深切於生活需要，表現在其社會文化之生活痕跡。從通俗章回小說所載進行研析之，方豪〈從「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考故事的背景〉（《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文中，主要藉由考證探討《紅樓夢》之記載，進而從中窺知當時西洋物品之傳入及其影響。然而清人文人之生活文化，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無論多少生活文化，皆與當時之時代背景、思想潮流及社會風氣有關，頗值得進一步探討，吳美鳳〈明清文人閒情觀——事在耳目之內，思出風雲之表〉（《歷史文物》7：9，1997），指出明清文人之閒情觀，可分室內、室外、動態以及靜態，靜態方面有書畫法帖，文房器具及窯玉古玩，家具之品鑑及陳設，飲食頤養等，動態有時花種草與園林建築等。

以民間「惜字」習俗之傳承著手研究，梁其姿〈清代的惜



字會》（《新史學》5：2，1994），探討借字的習俗之傳播及其對當時社會文化、信仰、救濟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此方面臺灣史有很多篇文章，可參酌。探析禮儀文化者，謝浩〈明清以來祭孔故事述略〉（《高雄文獻》1/2，1979），探討明清以來，對孔子尊稱之演變及其祭孔禮儀沿革。研究民間文化專書一部，吳智和《明清時代飲茶生活》（博遠，1990），本書為研究清代茶文化第一部著作，其中有三篇清代文章，從中可窺知其當時飲茶的風尚與禮儀，遠超越前人之視野，誠屬難得佳作。論文一部，楊士朋《清中葉以降至民初的茶館、酒樓與客棧》（暨大歷史所碩論，2000）。

《聖諭廣訓》為清代歷朝帝王誘引百官眾臣利祿及制約的工具，並藉由官紳世庶之推廣，普遍深入推展至鄉鎮村里，無處不至，使百姓逐步產生信念及信仰習慣，以收潛移默化之效，對社會安定功能有相當之成果。以《聖諭廣訓》為議題研究的文章，戴寶村〈聖諭教條與清代社會〉（《師大歷史學報》13，1985）、王爾敏〈清廷《聖諭廣訓》之頒行及民間之宣講拾遺〉（《近史所集刊》22（下），1993）兩文，均探討聖諭之內容、聖諭宣講之傳播運作情形及其對社會所蘊涵的價值。

民以食為天，由民食為研究主題的文章，陳國棟〈清中葉民食筭記二條〉（《食貨》13：3/4，1983），分析城市之人口組合及其飲食習慣，了解城中糧食短缺之問題。清代民間信仰之經驗，及表現的思想形式、祭祀行為與組織，均是值得研

究的議題，討論文章有莊吉發〈清代民間宗教信仰的社會功能〉（《央圖館刊》18：2，1985），以內緣因素之角度著手研究，探討清代民間宗教對社會功能所產生之變化。從社會群體組成之生態環境探析，觀察清代鑾局對政治社會所產生之密切關聯，此議題研究之文章有王爾敏〈從社會生態看清代民間鑾局〉（《郭廷以先生九秩誕辰紀念論文集》，近史所，1995），探討鑾局之發展及其業務，了解其對社會之功能。

清朝為滿人所建，入關後，其極力保存滿人的風俗習性，雖受到主客觀的因素影響，滿人漸進本土化，滿文化遂逐漸質變，但中期以前的滿人習俗尚存留很多，在討論滿人風俗的文章上，莊嚴〈由坤寧宮得到的幾種滿人舊風俗〉（《蔣復璁七十論文集》，故宮，1969），藉由觀察坤寧宮所遺留下來之風俗禮儀，以探討滿人風俗的傳承。以滿人身份看其變遷者，王盛濤〈滿人生活的習俗〉（《東北文獻》6：1，1975），敘述滿人日常生活之方式與風俗習慣。從滿人命名習俗為研究者，莊吉發〈談滿洲人以數目命名的習俗〉（《滿族文化》2，1982）、〈故宮檔案與清代民俗史研究〉（《陳奇祿院士七秩榮慶論文集》，聯經，1992）、〈隔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故宮檔案與清代民俗史研究〉（《故宮文物》9：10，1992）文中，探討滿人用數字命名之慣性，滿人神話傳說與鴉鵲敬奉的起源、宗教信仰活動中的民俗醫療飲食起居與婚姻形式，及其因漢化所產生的轉變。專門探索滿人之婚禮風俗者，方豪〈道光咸豐光緒大婚事記〉（《食貨》2：11，1973），



論述內容以道光朝大婚爲主，亦附咸豐及光緒兩次大婚事記，探討其滿人結婚之步驟與習俗。

滿人在宗教信仰上除了受到漢人的影響外，主要仍以薩滿教爲主，其爲北亞游牧民族的共同信仰基礎，在社會、文化與經濟各方面對滿人而言其影響甚鉅，而以此角度切入探索的文章，有莊吉發〈薩滿信仰的社會功能〉（《國際邊疆論文集》，政大，1985）文中，探索薩滿信仰的社會功能，及對滿人社會所代表之意義。但因薩滿教爲古樸簡單的宗教，沒有高深的哲理，亦沒有隆重的儀式，其在原始社會是可以存在的，所以當此信仰被迫與其他高層次宗教做比較時，其顯得相當弱勢無力，使滿人多少轉而接受較高層次宗教，其中滿人在關外時已受蒙古人的引介，接觸到喇嘛教教義，而入關後皇帝亦因種種考量改信奉喇嘛教，以此課題切入研究者，陳捷先〈略論清初三朝與喇嘛教之關係〉（《滿族文化》16，1992），論述滿人開始信仰喇嘛教，並及於滿人與藏人領袖會談的歷史，試圖從中探索清初三朝帝王與喇嘛教之間的互動關係及其影響。吳振漢〈明清閩浙畚族的發展〉《第二屆文化轉變與延續論文集》（文史哲，1993）。學位論文有一部，柳智元《清初滿族薩滿教的演變及其文化性格》（臺大歷史所碩論，1991）。

清人在關外既有構築陵墓，進關後，復有東陵、西陵之分，關於陵墓風俗較少人研究，且僅是一般泛論，非是深入探討，其討論之文章有蔡電〈元明清三代帝陵〉（《古今談》28，1967）、王芬〈清代的東陵、西陵〉（《古今談》167，

1979）、簡松村〈風水奇譚——清代皇陵迷信風水〉（《故宮文物》1：6，1983）三文，分別研究清朝帝陵之設置，父子東西分葬制度及帝王風水迷信，以了解帝陵與社會風氣密切之關係。

清朝皇帝有的喜愛京戲，甚至爲之建劇院，編寫劇本譜曲，其中就屬乾隆帝最著，牛川海〈乾隆時期之萬壽盛典與戲劇活動〉（《復興崗學報》15，1976）、〈乾隆時期之宮廷戲劇活動〉（《復興崗學報》16，1977）、〈乾隆時期南巡盛典與劇場活動〉（《中國戲劇集刊》1，1978），均指出戲曲之興盛歸功於乾隆之倡導，仿倣唐宋梨園教坊歌舞舊制，其對內者成立南府景山，專供演戲承應演出，對外則招募蘇、揚各地伶工，復令詞臣製諸院本，每逢月令節慶或萬壽盛典時於宮中相時奏演，與民同樂。另有馬德程〈清代伶人的職業團體、會館〉（《華學月刊》133，1983）。戲劇與迎神賽會常相爲一體，關於清代廟會狀況今之學者著墨者少，余我〈乾隆時代的天津皇會〉（《古今談》89，1972），說明天津皇會之盛況，以及其各種之會名與人物。

有關清代媽祖封諡研究的文章，爲數甚少，石萬壽〈清代媽祖的封諡〉（《臺灣文獻》41：1，1990）、安煥然〈宋元明清敕封媽祖事因類型與歷朝海洋事業發展之「官民關係」的探討〉（《國編館刊》24：1，1995），即探討清代諸帝對媽祖各次封諡之原因。在清廷推行禮制改革與禁異端思想之影響下，地方官員對於移風易俗政策之制定與執行都較前代徹底，



蔣竹山〈湯斌禁毀五通神——清初政治菁英打擊通俗文化的個案〉（《新史學》6：2，1995），探討湯斌派往江蘇後對當地社會風俗所作之改革措施，以了解風俗改革與五通神事件間的關連性，並分析五通神與江南社會之關係與被禁的原因，及禁後士紳的反應等，此為其碩士論文析出，《從打擊異端到塑造正統——清代國家與江南祠神信仰》（清大歷史所碩論，1995）。護持正教，樹立正統，取締異端，打壓邪教，為清廷之宗教政策，莊吉發〈清代宗教政策的探討〉（《明清文化新論》，2000），探討取締民間秘密宗教，藏傳佛教的改革及伊斯蘭教的爭鬥，及對天主教政策的轉變，約可瞭解清代宗教政策的梗概。事實上，清代宗教政策及各種宗教活動相關史料及議題甚多，猶值得繼續耕耘。

服飾為一代一國的特徵，清代的服飾與明代漢人政權不相同，與元代蒙人亦大異其趣，有其獨特的風格，乾隆重視宮廷朝儀，特重其衣飾之織造，吳相湘〈清內務府檔案中的乾隆衣飾〉（《大陸雜誌》3：9，1951），利用內務府檔冊中之穿戴檔史料，將乾隆日常生活衣飾情形略加整理敘述之。在王宇清〈祺〈旗〉袍的歷史〉（《東方雜誌》8：8，1975）文中，則論述婦女袍服鈎沈，及其形制之演變。而何兆華〈明清時期祖先畫像中官服之研究〉（《美育》99，1998），則試圖從明清時期之祖先畫像中的服飾，來探析當時之服飾類型與形制製作。清代的服飾制度，歷經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不斷之修定與補充，漸趨於完善，其服飾制度已將歷代帝王服飾必備的十

二章紋飾當作帝王特有的紋飾承襲下來，用於帝王之禮服與吉服上，林淑心〈清代服章之研究〉（《歷史文物》11，1980），研討服章所表徵之意念與感情；而乾隆以後諸帝之朝袍都依據乾隆帝所定的十二章紋飾，另對其他階層服飾形制亦有嚴格規定，藉此區分帝王與文武百官地位及品級高低；進而發行專書，《清代服飾：展現中國織繡之美》（史博館，1988），敘述清代的服飾制度，說明朝袍規格與紋飾適用於何一階層，除論述形制外，亦偏向於藝術層面。

中國傳統的祖先崇拜，看在明清之際的西洋傳教士的眼中，相當訝異，遂有「祖先教」的詞彙出現，敬仰祖先的方式有很多種，立祠堂，修祖譜，建祖墳等都是，討論家族制度者，蕭一山〈清代社會之宗族制度〉（《新時代》1：3，1961），從族產宗祠之設置，宗族自治之實例及族制發生之流弊三方面，探討家族制度之系統結構。祠堂為家族精神之所在，但對於祠堂之興建與重修等紀錄則相當稀少，方豪〈康熙時重建祠樓之文獻〉（《食貨》1：11，1972），整理出相關祠樓之修護興建所必要之程式。

研究族譜方面文章較多，關於章學誠譜學之研究，古國順〈章學誠之族譜學〉（《師專學報》13，1981）、盛清沂〈論章學誠的譜學〉（上、下）（《故宮學術》1：1、1：2，1983；《亞洲族譜會議(-)》，聯經，1984），即討論此議題，均敘述章學誠之生平大略，及其族譜學之思維。盛清沂〈紀文達公遺集六篇族譜敘例讀後記〉（《國學文獻館館訊》5，



1983），亦屬於文獻之類的研究。以清代「譜禁」一事之實際為研究者，陳捷先〈清代譜禁探微〉（《故宮學術》1：1，1983；《亞洲族譜會議（一）》，聯經，1984），討論帝王對族譜所抱持之看法，與「譜禁」發生之緣由及影響。以清代族譜學發展的情形為討論重點者，陳捷先〈略論清代族譜學的發展——以武嶺蔣氏宗譜為研究中心〉（《蔣慰堂九秩論文集》，中國圖書館學會，1987），以武嶺蔣氏宗譜所提供的資料為中心，考察清代中晚期族譜學發展的梗概。清代族譜家訓中充斥著家庭與吏治倫理之意念，為儒家倫理入世精神之表現，而關於家訓之研究上，陳捷先〈清代族譜家訓與儒家倫理〉（《亞洲族譜會議（二）》，聯經，1984）、宋光宇〈試論明清家訓所蘊含的成就評價與經濟倫理〉（《漢學研究》7：1，1989），即討論此課題，兩文均以清代族譜家訓為中心，論述其倫理價值。

社會規約是一種道德規範，也是一種法紀約束，從社會規約可窺知當時運作機制，研究此種規約的文章，王言〈陳榕門的五種遺規〉（《暢流》23：7，1961）、魯莧〈榕門先生與五種遺規〉（《古今談》20，1979）、牟甲銖〈清名儒陳宏謀與五種遺規〉（《廣西文獻》5，1979），以上諸文均是論述陳榕門生平大略及其所提出的五種遺規。學位論文一部，蕭淑惠《清儒規社研究》（成大中文所碩論，1997）。

清代地方動亂有很多種類，主要是秘密社會與種族衝突，學者一向偏好研究後者，尤其是西北與西南邊疆地區，有清一

代有較多較大的動亂，既凸顯嚴重性，資料也較多，蔡惠琴《明清無賴的社會活動及其人際關係網之探討——兼論無賴集團：打行及窩訪》（清大歷史所碩論，1992）。對於漢人居住地區社會變遷社會動亂之研究，一貫較偏向探討秘密社會所形成的動亂，其他方面之衝突則少見，而胡煒峯《清代閩粵鄉族性衝突之研究》（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7），為第一部研究清代地方械鬥的著作，清代福建、廣東之械鬥可云勇冠全國，此書選材甚好，於福建、廣東鄉族衝突事件中，瞭解其歷史淵源與地理環境之緣由，分析在衝突期間中，各階層扮演的角色、關係及影響，並列出十幾個表，分類敘述，惜此兩省鄉族性衝突之區域分佈及比較兩省衝突之異同著墨稍少，且尚不易明瞭為何閩粵鄉族性之衝突為全國之最。

清代的奴僕人數雖無文獻可徵，惟數量相當可觀，為歷代以來數量最多者，以清代奴僕為研究議題討論，有陳文石〈清初的奴僕買賣〉（《食貨》1：1，1971）、〈清代滿人家中的奴僕〉（《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1：1，1971）兩文，都在探討清初的奴僕，提出滿人入關後蓄奴風氣復盛的原因，一者帶了大量的奴僕到關內，再者入關後俘獲許多人口，三者是當時社會的流民充沛。奴僕買賣分紅契與白契兩種，紅契是在市場公開買賣，經過立契上稅，用印入檔，領有印照，因此也稱呼為印契，白契者只有買賣雙方的文契而已；而正當滿人大量畜奴之際，江南大規模奴變，由湖北蔓延到江浙，一呼百應，奴僕各至主家索取鬻身文契，或數千相



聚，縛主數罪，遊行城鄉，或乘機推刃，焚劫洩恨報復；雖然如此，滿人蓄奴之風並未停滯，待政局穩定後，漢人仕官富室亦故態復萌，至乾隆中葉始稍漸竭，一九〇九年（宣統元）明令禁止蓄養僕婢。以奴僕來源及生活狀況作為研究，戴玄之〈清代的奴婢〉（《政大學報》51，1985），指出滿人為少數民族，人寡勢弱，因此每逢戰事，無不以擄人為得計，所俘虜的人都編列在旗下為奴，從事生產勞動工作，極為重視主僕名份，訂定嚴刑峻法，預防其犯上逃亡，藉此鞏固其統治地位之優勢。研究清代伶人議題者，馬德程〈清代伶人的社會地位〉（《文藝復興》63，1975），探討社會對伶人角色所抱持之看法，及其地位之升降。

### （三）婦女問題

以女權思想之角度探討婦女參政與婦女身心議題者，鮑家麟〈李汝珍的男女平等思想〉（《食貨月刊》1：12，1972），分析李汝珍的女權思想大端，其推翻了「女子無才便是德」的教條，肯定女子才智，試圖為女子尋求從教育到科考的參政之路，並從正反兩面論述社會福利的制定與摧殘婦女身心的陋習。而討論婦女在教派中的各種活動的文章，洪美華〈清代中期民間秘密宗教中的婦女（1736~1850）〉（《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稻鄉，1995），論述婦女參與教派之原因，其在教派之地位與矛盾之處，及其所代表的社會功能。從陰門陣探討清代女體與戰爭之關係，蔣竹山〈女體與戰爭—

—明清厭砲之術「陰門陣」再探〉（《新史學》10：3，1999），分析女性裸體為主之陰門陣內容及特色，其女體為何具有厭砲之能力，及何種身分女體具有厭砲之能力等方面，加以析論社會對於女性角色定位與矛盾。

由清代秀女宮女選拔制度，以探索皇族婦女之處境，戴良〈清宮裡的秀女與宮女〉（《自由談》30：9，1979），敘述秀女宮女的選拔過程，當時滿洲貴族如何看待此選拔制度及對當時社會所產生的影響。皇族婦女在家庭之地位，大多圍繞在尊卑身分、主從地位的權力發展上，除了幾位皇后為人所知外，其他大多數婦女大多依存在男性世界中，未得到良好機會教育，法律上保障她基本的生活條件外，卻又不承認她合法之權益，討論此類的文章，賴惠敏〈清代皇族婦女的地位〉（《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1994）文中探討皇族婦女在家庭中扮演之角色，及法律對其所保障與限制。從清代法律、契約和訴訟案件三方面資料，討論清代旗人婦女財產問題，賴惠敏與徐思冷合著〈清代旗人婦女財產權之淺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1996），首先討論清代法令上對旗人婦女財產之規定與生活保障，其次探討其獨立之財產權，清代法令允許寡婦可以立嗣，以承繼宗祠與繼承財產，旗人婦女的妝奩及女兒之財產繼承權等。

關於婦女在上層社會的運作情形，可透過閨秀的詩文瞭解其生活空間，及其所呈現的自我形象，以「空間」與「家」的交錯調節程式來探索建構為研究，高彥頤〈「空間」與「家」



——論明末清初婦女的生活空間》（《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1995），即探討閨房的空間構造，纏足衍生的身體取向，及婦女踏出閨門所作之旅遊活動等，並以書信詩文臥遊的婦女為引子，分析其空間的架構對婦女存在所具備的意義。相關課題的學位論文有三部，帥珂羅《清代婦女之法律地位》（臺大法律所碩論，1968）、林勝利《清代女權思想的萌芽與發展》（東海歷史所碩論，1976）、洪美華《清代民間秘密宗教中的婦女》（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1）。

清代婦女貞節觀走向宗教化，經常是透過「割股」或「婿死從死」等極端行為來表現，關於這類文章，有丁惠英〈淺談清代知識婦女的割臂割股〉（《恆毅》29：3，1979），探析其時代背景及其割股之動機。從貞節觀析論此議題者，有周婉窈〈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為〉《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稻鄉，1995），以桐城婦女為其研究對象，逐步探討其行為之表現內涵，婦德宗教化及桐城學者對此行為之觀點，兼比較非桐城出身的清代學者對此同類問題之看法。探討清代寡婦選擇守節的現象，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的問題〉（《新史學》10：2，1999），從制度觀察其差異性，了解當時社會與人文環境之某些變化，造成清代寡婦易守節，難再出嫁之困境。從被扭曲之貞節觀中可看見其所代表著當時社會對婦女的期盼要求，但並不表示此為當時人民生活之主體意識，鄭培凱〈天地正義僅見於婦女：明清的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上、下）〉（《中國婦

女史論集（四集）》，稻鄉，1995）文中，則是探討已被混淆之道德狂熱與基本人道精神之情色意識，兩者在相互激盪中所產生的衝突危機。

婚姻亦常被歸屬於婦女課題的範圍，本文僅限與婦女相關的議題。關於婚姻問題之研究，學者多從制度著手，如陳捷先〈清初婚姻問題研究〉（《滿洲叢考》，1963），分類研究滿人之婚姻制度及現象，試圖還原清初之婚姻問題原貌。以制度背景從事量化分析之研究者，劉翠溶〈明清家族的婚姻型態與生育率〉（《近世社會論文集》，史語所，1992），敘述清代家族之婚姻形態，並以族譜資料分析家族之婚姻與生育率，側重配偶人數、身分、夫妻年齡差距及寡居的年數等項目之量化。賴惠敏〈明清浙西士紳家族婚姻的研究——以海寧陳氏為例〉（《亞洲族譜會議（四）》，聯經，1989）亦是。從父權角度探討其對婦女的影響，賴惠敏〈清代家父長權對婦女婚姻的影響〉《家庭倫理論文集》（漢學研究中心，1999），論述父權管轄之範圍，其對婦女權利之影響。學位論文一部，李光步《紅樓夢所反映的清代社會與家庭》，（政大文學所碩論，1982）。

#### （四）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的範圍包含社會自治、社會教育、社會救濟與醫療等，本文逐次鋪陳如下，先述說一般性質的通論，傳統中國的概念是政府甚少插足除災荒以外的福利措施，此方面事務向



來交由家族或鄉紳去做，偶見較好的地方官以父母官心態，照顧轄區的各弱勢團體，此已經相當罕見。探討社會福利政策層面者，張承漢〈顧亭林的社會風氣變遷論〉（《社會學刊》4，1968），分析顧亭林的社會思想大端，並探析其「風氣」變遷之意義。關懷兒童的論述研究，熊秉真〈中國近世兒童論述的浮現〉《劉廣京祝壽論文集》（近史所，1998），探析中外各家對幼教思想之差異，及比較中外各家對幼兒關懷之論點。學位論文一部，李汾陽《清代蠲恤制度之研究》（文史研究所碩論，1991）。

社會自治在清代稱鄉治，政府所做的鄉治工作，如保甲、團練等，屬於公共安全的的層次，湯承業〈略論清代鄉治〉（《大陸雜誌》61：3，1980），即研究此課題。討論清代知縣在其社會教育方面所扮演之角色，徐炳憲〈清代縣官的社教工作〉（《中國地方自治》28：9，1976）文中將縣官負責之社教工作分為六項加以討論。關於慈善組織方面，有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聯經，1997），論述清代各慈善組織的組成與運作之情形，透過慈善組織之發展模式，分析其對社會經濟與價值觀之密切關係。

社會救濟分官營與民營兩種，所謂官營乃大片區域發生災荒，地方官必須向上級官員稟告，政府接手辦理，倘若非屬群體，而是個體，則恆常由族人照料，或地方上的鄉紳出資出力，派人照顧，而博得聲望；臺灣學者研討成果甚多，黃建華〈道光時代的災荒對社會經濟的影響(1821~1850)〉（《食

貨》4：4，1974），探討災荒對道光時代的社會與經濟結構所產生之衝擊影響。以清代州縣之社會救濟為討論範疇，徐炳憲〈清代州縣的社會救濟〉（《復興月刊》9：10，1976），論述倉糧儲存，平時救濟及災時救濟。從慈善事業思想為著手研究，張秀蓉〈清代慈善事業之義理研究〉（《中山學術》26，1980），分析清代官方與非官方慈善事業之意識形態及其意義。孫子和〈清代嘉慶以後之賑卹〉（《今日中國》120、121，1981）亦同。

民間慈善活動與組織範圍甚廣，清代育嬰堂普遍建立，從不同角度分析解釋此議題之現象及其意義，梁其姿〈十七、十八世紀長江下游之育嬰堂〉（《海洋史論文集(-)》，中研院社科所，1984），主要探討清初對棄嬰、殺嬰問題之處理方式的演變，此顯示育嬰堂的運作及其特色。至於慈善活動與社會變遷方面，梁其姿〈明末清初民間慈善活動的興起以江浙地區為例〉（《食貨》15：7、8，1986），討論清代慈善活動之意義及其所反映之社會變化。探討清代官方介入慈善機構，亦可見官員與地方精英之間的關係，作者另一文〈清代慈善機構與官僚層的關係〉（《民族所集刊》66，1988），以江寧府、揚州府及蘇州府三個地方的善堂為例，說明其變化的過程及官方介入的不同程度。討論義莊之社會功能者，劉錚雲〈義莊與城鎮——清代蘇州府義莊之設立及分佈〉（《史語所集刊》58：3，1987），以清代蘇州府為例，研究設立義莊所必須具備的社會經濟條件，義莊的地理分佈及其所反映出對傳統家族研究



之意義。

討論清代荒政措施及其政策者，林正成〈清代荒政之研究——救荒政策與備荒措施〉（《東海學報》35，1994），分析清代之救荒程式與平時儲糧備荒之策略。從清代老年制度著手研究，並以人口的角度分析清代老人的比重，劉翠溶〈清代關於老年的一些制度〉（研討論文 8509，經濟所，1996）、〈清代老年人口與養老制度初探〉（《劉廣京祝壽論文集》，近史所，1998）兩文，都是探討與老年相關之制度。以商人的救濟組織為研究者，邱仲麟〈清代天津商人與社會慈善〉（《淡江史學》7、8，1997），討論天津慈善救濟組織的設立、成員，及其與社會互動之情形。討論粥廠制度之變革者，邱仲麟〈清代北京的粥廠煮賑〉（《淡江史學》10，1999），研究清代北京官方五城粥廠制度之發展與演變。

討論當時醫療行為的文章嫌少，且不夠全面關照，但多少能看出一些端倪，然而少數留心醫學史之學者，大多專注於醫藥文獻之考訂闡釋，而研究此醫藥文獻研究者，張哲嘉〈清宮醫藥檔案的價值與限制〉（《新史學》10：2，1999）探討檔案整理之現狀，評價醫藥檔案公文書、脈案，並論述脈案為史料研究價值與限制。探討麻瘋病的文章，蔣竹山〈明清華南地區有關麻瘋病的民間療法〉（《大陸雜誌》90：4，1995），以社會史的角度探討清代兩廣、福建地區有關麻瘋病的民間療法內容與特色。討論天花的文章，有梁其姿〈明清預防天花措施之演變〉《國史釋論》（食貨，1987）、張嘉鳳〈清初的避

痘與查痘制度〉（《漢學研究》14：1，1996），探討滿人預防天花與隔離措施，在不同民族間，面對不同環境與疾病生態時，所遇到之衝擊與調適。關於禁藥的討論文章，洪安全〈清代之禁種罌粟〉（《史學集刊》13，1971），探討罌粟種植盛行原因，禁種的過程及收效的原因。

以新生兒健康醫療為研究對象，熊秉真〈中國近世的新生兒照護〉（《近世社會論文集》，史語所，1992），分析近世幼科醫學之演變，系統的說明及整理，衡量其所代表的意義及其對人口成長環境所產生之影響。關於兒童醫療的討論文章，作者另一文〈中國近世士人筆下的兒童健康問題〉（《近史所集刊》23（上），1994），探討兒童多元化之求醫模式。研究西洋醫學的文章，有祝平一〈身體與天主：《泰西人身說概》中的醫學與信仰〉（《第四屆科學史彙刊》，中研院科學史委員會，1996），探索當時西方醫學的脈絡及《泰西人身說概》中之醫學知識。

### （五）人口問題

人口研究為社會福利、社會動亂、秘密社會、經濟狀況、土地開發、都市發展等課題提供研究基礎，清代的人口為近代中國的重要課題，一者清代人口資料極為豐富，前代難望其項背，一者清代人口急劇增加，不僅屢屢締造中國人口紀錄，在世界人口史上亦佔有一席之地，因此研究學者不絕如縷。在通論上，有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



（經濟所，1992），投入相當漫長的時間，使用大量的族譜資料，並運用人口統計學方法，探討人口的特徵和動態，為現代研究該領域經典之作，書中說明家族人口的社會屬性，討論其婚姻狀況，生育、死亡現象及季節性、消長態勢，並分析對家庭結構的制約，最後提出家族人口的特徵與變遷。尚有李國祁〈由閩浙區域研究看清代解決人口壓力的重要方法——栽培經濟作物〉（《食貨》4：10，1975），探討人口壓力與經濟作物的關係，並考察該區域栽培經濟作物的根本因素及其所產生之影響。以兩家族的人口史比較研究者，賴惠敏〈社會地位與人口成長的關係——以清代兩個滿洲家族為例〉（《近史所集刊》21，1992），利用鈕祜祿家譜與塔喇氏家譜的生卒資料，探討兩個家族發展的歷史背景及其地域分佈，比較在人口史上所呈現的差異。

清代人口數量值得很多歷史學家、社會學家或經濟學家投入，單以當時計算的方式而言，就值得深入探討，再加上豐富資料所顯示的意涵與影響，都具足不斷討論的態勢，據《清實錄》所載，一六五二年（順治八）的人口是一千四百萬，一七二二年（康熙五十一）頒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諭旨，時人口二千四百萬，一七四一年（乾隆六）一億四千萬人，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達四億一千萬；其中蘊含諸多意義，專門討論清代人口數量變動者，有全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史語所集刊》32，1961），即探討清代人口變動之趨勢。劉克智、黃國樞〈十五世紀以來中國人口與經濟成長〉

（《經濟論文》6：1，1978），運用族譜資料進行人口研究；劉翠溶〈明清時期長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動態〉（《漢學論文集》，中研院，1981），以浙江、江蘇、安徽三省十六部族譜為資料，從長期趨勢之觀點來探討清代家族的人口變動；〈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之分析〉（《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漢學研究中心，1983），探討長江中下游地區二十三種家族譜資料，以湖南兩個家族分支討論其遷移之現象，並分別論述與分析其婚姻與生育率之關連；作者一系列作品〈宜黃北山黃氏之成長與社會經濟活動〉（《第二屆漢學論文集》，中研院，1989）、〈生育和死亡的季節性：明清家族的例證〉《亞洲族譜會議（六）》（聯經，1993），利用四十八種族譜記載的家族成員生卒年月，以探討生育和死亡的季節性。

年輕一輩中，賴惠敏〈明清海寧查陳兩家族人口的研究（上、下）〉（《大陸雜誌》78：3、78：4，1989），以海寧查陳兩家族從事個案研究，了解清代士紳階層之人口特徵。清廷官方對於官莊人口之監控，作者尚有一文，〈清代內務府官莊的戶口〉（《近世家族社會論文集》，史語所，1998），探討清朝對內務府官莊的控制，莊頭經營方式及壯丁的去留，明瞭人口發展與社會變遷之關係。劉錚雲〈清乾隆朝四川人口資料檢討：史語所藏《乾隆六十年分四川通省民數冊》的幾點觀察〉（《近世家族社會論文集》，史語所，1998），探析乾隆朝四川人口資料的問題，及其在清代人口研究上之意義。博士

論文有一部，賴惠敏《明清浙西士紳家族的研究》（臺大歷史所博論，1987）。

如此龐大的人口在這塊土地上生活是多麼不易，因此有的地區有棚民，即無房子居住，搭起棚架窩居之，此類人民的生活情景頗引人注意，鄭喜夫〈雍正元年江西萬載「棚民」抗清事件初探——朱一貴之役在大陸的餘波〉（《臺灣文獻》29：4，1978），論述棚民之意義及其在抗清事件中的影響。學位論文有三部，胡碧珊《清代江西棚民經濟之研究》（東海歷史所碩論，1996）、黃怡瑗《清代棚民之研究》（政大歷史所碩論，1999）、蔡瓊瑤《民間宗教的土客關係研究：以清代中葉閩浙贛皖棚民為例》（政大歷史所碩論，1999）。

面對巨大的人口大軍，傳統中國概念，於官方而言，是盛世人丁，於民間而言，多子多孫多福氣，但嘉慶時洪亮吉已看出情勢大不妙，發言得罪當道，而歷史證明洪亮吉高瞻遠矚，討論的文章有張蔭麟〈洪亮吉及其人口論〉（《張蔭麟文集》，1956）、林逸〈洪北江人口論研究〉（《幼獅學誌》6：3，1967）、王家儉〈洪北江的憂患意識〉（《近世思想論文集》近史所，1984）三文，均探討洪亮吉生平大略及人口論之思想。從整體人口思想研究者，詹火生〈清代人口思想述略〉（《思與言》10：6，1973），論述各家的人口思想主張與特徵。

清代不少人在生活上需要他人相互扶持，因此大量人口反

而提供秘密社會的滋長環境，滋生更多的組織，探索人口與秘密社會之關係者，莊吉發《清代閩粵地區的人口流動與秘密會黨的發展》（《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8；《羅香林教授紀念論文集》，新文豐，1992）、〈清代江西人口流動與秘密會黨的發展〉（《大陸雜誌》76：1，1988）兩文，均探討清代對該地區人口的流動，及思索其與當時社會經濟對秘密會黨組成之密切關係。雖然秘密社會不必然會引起社會動亂，但卻是社會治安的一大隱憂，已有學者發現此問題的嚴重性，有兩部學位論文研究之，王嗣芬《清代中期川陝楚流動人口與社會事件分析》（師大歷史所碩論，1997）、李昭賓《清代中期川陝楚地區流動人口與川陝楚教亂(1738~1820)》（師大歷史所碩論，2000）。

## （六）都市發展

都市發展為世界各地區社會經濟演進的重要現象，臺灣學者當然已注意及此，惟綜觀近五十年來此方面的研究，實多所欠缺。最早研究此課題者為劉石吉《清代江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市鎮的興起》（臺大歷史所碩論，1975），劉氏接續的研究亦在此範圍之內，《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87），為研究江南地區市鎮結構的重要書籍，由三篇文章集結而成，對瞭解江南大小城鎮的早期發展有相當助益；作者另文〈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食貨》8：6、7、8，1978）、〈明清時代江南市鎮之數量分析〉



（《思與言》16：2，1978）、〈明清時代江西墟市與市鎮的發展〉（《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經濟所，1989）三文，即研究此課題，利用統計資料，分析該地區的市鎮人口，市鎮的數量變動與區域分佈情形。

在都市建築方面，張其昀〈清代南京的隨園〉（《文藝復興》51，1974），敘述隨園的存滅歷程，園內各建築物的方位、風景及設施。佚名〈乾隆時重修西安省城考證〉（《陝西文獻》29，1977）；李國祁、朱鴻〈清代金華府的市鎮結構及其演變〉（《歷史學報》7，1979），探討金華府所屬各縣的市鎮結構及其發展特徵。謝敏聰《明清北京的城垣與宮闕之研究》（學生，1980），再版後另改名為《北京的城垣與宮闕之再研究》（學生，1980），為目前國內研究北京城池宮殿唯一者。

以一地區的市鎮發展理論為研究對象，研究成果有趙岡〈明清市鎮發展綜論〉（《漢學研究》7：2，1989），分析比較各類型市鎮之發展、功能及其在結構上差異性。探討一地區的市鎮結構與經濟特徵者，李國祁〈清代杭嘉湖寧紹五府的市鎮結構及其演變初稿(1796~1911)〉（《中山學術》27，1981）、王淑芬〈明末清初蘇州城經濟與社會結構初探〉（《思與言》33：1，1995），剖析該市鎮的經濟與社會結構，了解該市鎮的經濟和社會功能；章英華〈明清以迄民國中國城市的擴張模式——以北京、南京、上海、天津為例〉（《漢學研究》3：2，1985）。從市鎮之發展審視其人口特

徵，討論此文章者，劉翠溶〈明清時期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之發展與人口特徵〉（《經濟論文》14：2，1986），側重在統計資料之分析，將人口特徵和都市化現象兩者相結合觀察比較。相關本課題之學位論文，巫仁恕《明清湖南省鎮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臺大歷史所碩論，1991）、柳智元《清初東北城市及其市民生活研究——以滿族崛起時期都城為中心》（政大歷史所博論，1997）、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間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臺大歷史所博論，1998）、李和承《明清傳統商人區域化現象研究》（臺師大歷史所博論，1997）。

在中國社會經濟逐漸蛻變的過程當中，必然引起都市中弱勢的弱小團體的抗議，這些抗議在中國歷史上具有很大的意義，年輕學者巫仁恕已看出其中端倪，博士論文《明清城市集體行動事件研究》（臺大歷史所博論，1995），主要探討當時江南地區人民對於工廠主人的反抗行動，作者析分論文刊登，〈明末清初城市手工業工人的集體抗議行動——以蘇州城為探討中心〉（《近史所集刊》28，1997）、〈明清城市「民變」的集體行動模式及其影響〉（《劉廣京祝壽論文集》，近史所，1998）兩文，均探索其集體行動的共同模式，解釋這些模式的意義及其與城市之間的關聯性。

## (七) 秘密社會

### 1. 秘密會社

秘密社會可分成秘密會社與秘密宗教，前者是社會上異姓結盟發展的組織，後者是正統宗教以外的民間教派，無論何一種，清代均極為興盛，為中國各斷代史中勢力最大，影響力最深遠的朝代。職是之故，清代秘密社會之研究應蔚為大風氣，然適相反，直至目前從事此研究者猶是少數。民國時期陶成章《教會源流考》（廣州：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1928），已做此方面研究；臺灣首開清代秘密社會研究者當屬戴玄之，創見也最多，其名著《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商務，1990），雖然書名未有清代字樣，但其中大部分在敘述清代史實，全書分兩類，第一類為專書，與本文有關者是《清代秘密宗教》、《白蓮教》、《明清時代的白蓮教亂》，第二類是散篇文章，與本文有關者共十八篇，為數相當多，對於清代形形色色的民間秘密組織，不分秘密宗教或秘密會社，都有詳盡的描述，於其淵源背景，組織活動，生態功能都有具體分析，尤其是首先提出白蓮教與白蓮社無關，白蓮教反亂的本質，天地會、哥老會的源流，辨別朱三太子等重大創見，為臺灣學者研究清代社會史第一人，其書當為經典之作，無慮傳諸千古；惟該書編輯匆促，尚有一篇文章〈天地會起源考〉漏列。

其他臺灣學者有從現存的檔案中，廣泛蒐集史料，比較公私史料記載，將之綜合分析與重建，傅宗懋〈清代乾嘉道三朝

(1735~1850)秘密社會之活動——幾個抽樣觀察〉（《張金鑑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聯經，1982），利用故宮軍機處檔案中有關秘密結社之奏摺與諭令，以檢視其對當時社會變遷的影響。研究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之組織形態者，王爾敏〈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之生態環境及社會功能〉（《近史所集刊》10，1981），分析各教派與會社的名稱演變，分佈地域，組織性質及其社會機制。

臺北故宮博物院現存清代檔案，幾近四十萬件，史料價值高，檔案的整理與出版，頗能帶動清史的研究領域，莊吉發〈從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存檔案談清代的秘密社會〉（《第一屆社會變遷研討會》，中研院社科所，1982）、〈故宮檔案與清代秘密社會史研究〉（《漢學研究》7：2，1989）兩文，即是利用現藏檔案資料，分析其社會經濟背景，重建清代秘密社會史的研究新途徑。作者尚從秘密社會的經濟進行研究，〈清代秘密社會的財源〉（《財政與近代歷史論文集》，近史所，1999），即探討清代秘密會黨和秘密宗教的財政來源，與其支配社會資源的特點來分析之。

由於清代秘密會社相當多，初步估計不下數十個，依據當時的史實，有的是兩個以上的組織聯合起來對抗清朝，因此有研究橫跨兩個以上組織者，也有通論性質敘述當時組織者，一概屬於本段落討論。現代研究此課題者甚早，清代末季陶成章既已關注，入民國之世，由於當時的風氣使然，顯示一幅龐大的氣勢，很多學者專家投入，是當時研究風氣的顯學，為所有



清史範疇中最熱門者，非學術性的書籍及期刊文章不論，單以專門著作而言，就有如下甚多創作，吳公雄《繪圖青洪幫演義》（上海：世界，1925）、黃三德《洪門革命史》（自印本，1935）、西北研究社《哥老會與青幫概況》（自印本，1941）、朱琳《洪門志》（北平：中華，1947），研究天地會的源流與幫規，臺灣改以《洪門幫會志》（文星，1965）出版；張贊《金不換》（南寧：桂南，1947）、戴魏光《洪門史》（北平：和平，1947）研討天地會、三合會、哥老會、漢留組織與史事；衛聚賢《中國的幫會》（重慶：1949）；臺灣時期重印者，陳國屏《清門考源》（古亭，1975）；輔公、錢生可《青紅幫之黑幕》（古亭，1975）、劉師亮《漢留全史》（古亭，1975）。而臺灣學者帥學富《清洪述源》（古亭，1962）以政治治史，云天地會第一次結盟在台南，山主就是鄭成功，其故居稱開山王府，祠堂稱作開山王廟。

秘密會黨屬於下層社會的異姓結拜組織，會黨林立，名目繁多，莊吉發〈清代秘密會黨的探討〉（《史學集刊》16，1984）、〈清代閩粵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與秘密會黨的發展〉（《第二屆國際漢學論文集》，中研院，1989）、〈從清代律例的修訂看秘密會黨的起源及其發展〉（《師大歷史學報》18，1990）、〈清代前期(1644~1795)閩粵地區的異姓結拜與秘密會黨的活動〉（《師大歷史學報》22，1994），以上諸文均利用現藏清代的檔案探討天地會文件的史料價值、各會黨的起源與發展、各會黨名稱的演變、隱語暗號、入會儀式、會內

組織由簡而繁的過程，甚至各會黨成員的職業，以便於瞭解秘密會黨之性質。作者集結諸篇文章編成《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文史哲，1994），探討內容以異姓結拜與秘密會黨的起源、人口流動與秘密會黨的發展，以及民族革命與秘密會黨的發展三個方向為主，以探索其組織、性質與變遷。劉錚雲〈清代會黨時空分佈初探〉（《近世社會論文集》，史語所，1992），探討清代秘密會黨的分佈狀態。論述自民初以降的秘密會社的史料與論著者有一篇，卓文義〈秘密會社的關係史料及論著〉（《出版與研究》55，1979），廣蒐諸多資料而提出的大作，旁及日本研究成果，甚具參考價值。

此處專論天地會的研究成果，觀現代討論天地會的論著，於該會的意義有廣狹兩種，廣義為涵蓋當時所有秘密會社，狹義為專指有天地會名義的組織，但經查當時留存的檔案官書，並無廣狹兩義，亦即只有狹義一種，而廣義的來由乃現代學者所加，非史實如此也。本文遵照史實，與之前學者廣義的統合觀不同，未將天地會視為統合社會上各派系的觀點，以下分別討論各種秘密會社，論述順序是天地會、青幫、哥老會及其他幫會。

首論天地會，洪門係其別稱，臺灣相當多文章討論該會的起源、組織、功能、本質及影響，首論起源，基本上可分成兩類，第一類是傳統說法，即清末以來的一貫觀點，言及天地會的起源，有的以為是鄭成功所創，或述說較詳細，以為是鄭成功的部將陳永華（託名陳近南）創立的，有明指一六六二年



(康熙元)、一六七四年(康熙十三)、一七一四年(康熙五三)或一七三四年(雍正十二)者，論動機無非是反清復明，尚且與民族革命相結合，於是到了清末，順理成章地與國民革命合而為一，其功能是政治革命團體，為捍衛漢人的政權而奮鬥，傳統說法最大的依據是清末發現的天地會史料《西魯敘事》，上載：「自康熙甲午年，西魯國王命大將彭龍天領兵打入中國地方」，於是眾人爭相解讀，觀此二句直如有字天書，似是歷史寓言，臺灣學者卻能提出不同的論調。

主張康熙年間(一六六二——一七二二)說法的屬於早期的學者，有蕭一山〈臺灣是民族革命的策源地——天地會史話之一〉(《暢流》6:7, 1953)、〈天地會保存了民族主義——天地會史話之二〉(《暢流》6:10, 1953)、〈天地會的名稱考略——天地會史話之三〉(《暢流》6:12, 1953)、〈天地會起源的年代——天地會史話之四〉(《暢流》7:2, 1953)、〈天地會創始於鄭延平——天地會史話之五〉(《暢流》7:5, 1953)、〈天地會考〉(《臺灣文化論集》2, 1954;《天然》2:2, 1981)、〈天地會起源考〉(《反攻》173——176, 1957)以上諸文根據天地會相關文件證明，天地會起源於一七三四年(雍正十二)，以為天地會是陳永華和臺灣鄭氏舊部組織所創，其發源地為福建或臺灣。另外，毛一波〈天地會之起源和發展及其與國民革命的關係〉(《國民革命運動與臺灣》，1955)、梁廷煥〈天地會考〉(《復興月刊》16:7, 1983)、王仟桂〈天地會〉(《讀史劄記》8，

1973)、鄭連勝〈析論“天地會”會黨組織對清季革命運動之影響〉(《革命思想》49:1, 1980)、張炎〈天地會和添弟會〉(《臺灣風物》33:3, 1983)、〈天地會的創立年代與五祖之為臺灣人〉(《臺灣風物》35:2, 1985)、翁同文〈太陽誕辰節的起源與天地會〉(《史學彙刊》7, 1976)，以上諸文均針對其有限的天地會文件資料，探析其起源、創始及起會地點。

洪門是清代的秘密社會之一，又名天地會、三點會，或稱三合會，根據洪門所留存的各项文獻資料加以綜合研究，分析其勢力持續成長之原因與現象者，有秩平〈從幫會談到洪門〉(《暢流》14:9, 1956)、王言〈洪門的歷史沿革與展望〉(《春雷》2, 1956)、蕭一山〈洪門祖宗考實〉(《華僑教育》2:1, 1957)、周以白〈洪門起源考〉(《建設》11:10, 1963)、楊良廠〈洪門遮迹〉(《春秋》4:1, 1966)，均在探討洪門之由來、組織與幫規，並綜合分析前人研究洪門之論點。黃玉齋〈洪門天地會的組織自臺灣傳至全國〉(《臺灣文獻》22:1, 1971)、〈洪門天地會向海外的發展〉(《臺灣文獻》22:2, 1971)；張玉法〈洪門及反滿活動〉(《女師專學報》2, 1972)，論述洪門之起源及反滿活動，其與清代革命運動之關係。

研究天地會之學者中，翁同文相當具有特色，其〈天地會隱語「木立鬥世」新義〉(《史學彙刊》7, 1976)，指出木立鬥世拆字法，各家所得年數並不一致，其中以「木」即十



八，「立」即六一，各家雖同，然而對「鬥世」兩字所代表的數目，因拆字法不同而異，但「木立鬥世」四字隱語非數目符號，卻有學者用以附會為乾隆某年，如此毫無意義，「木立鬥」一辭對於天地會而言，應是隱諭明裔真主復位，並與「世」字結合而成「木立鬥世」，明裔真主復位之世，即朱明之世。天地會文獻中入會會員都以「洪」為姓，但在各種形式的腰憑中，則有「結萬為記」，與「共洪和合」成對之記號或連語，以此角度為研究者，翁同文〈康熙初葉以萬為姓集團餘黨建立天地會〉（《史學論集》，華岡，1977），主張天地會在以洪為姓以前，曾有過以萬為姓時期，萬雲龍以及萬杜龍等人都是以萬為姓時期所遺留的痕跡，進而推論天地會的結會緣起是以萬為姓集團的餘黨所建立，以為天地會起源於一六七四年（康熙十三），地點在閩南雲霄一帶。翁同文〈論福德正神祠緣於天地會之祀木星〉（《東吳文史學報》3，1978），探討福德正神的來源，發現其體系完整，有關事宜被收納為天地會的理論，藉此突顯該會之木星崇拜現象，其影響廣泛，於中國地區遠過於其他信仰。作者尚撰述〈今存天地會「創會緣起」抄本的源流系統〉（《東吳文史學報》5，1986），論述天地會創會緣起抄本及其所引發問題。

創新派的說法與傳統派說法相異其趣，不再以天地會文件為討論標的，避開傳統政治性質的說法，改以檔案官書為論證的依據，從社會問題切入，提出新觀點，以為該會是民間弱勢異姓的結合組織，用來對抗地方上的世家大族，無關乎政治，

卻為政府所不容，因此為求生存時而與政府對立，甚至起兵相向；提出此新論點者，戴玄之〈天地會起源考〉（上、中、下）（《反攻》173、174、176，1957）、〈天地會的源流〉（《大陸雜誌》36：11，1968）、〈天地會名稱的演變〉（《南洋學報》4，1970）、〈天地會〉（《史學彙刊》4，1975）、〈天地會與道教〉（《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商務，1990），論述重點是利用天地會的文獻、會員的供詞、地方官吏的奏摺，與乾隆朝的上諭等史料，考證天地會為洪二和尚提喜所創，正式成立於一七六七年（乾隆三十二），起會地點應在福建省彰州府彰浦縣高溪鄉觀音寺，此觀點徹底推翻了傳統之說法，傳統以為起源於康熙十三年，起會地點在臺灣，萬雲龍為鄭成功，陳近南即陳永華的說法，此些說法都被認為沒有可靠的史實依據；另一傳統說法，以為天地會源於雍正十二年，係因為根據天地會抄本「西魯敘事」而來，被認為穿鑿附會，毫無任何史實根據，所以也不足以採信，而所謂的西魯犯邊，眾僧退敵，火焚少林，五祖興會等，只能當作神話參考，不可當作信史依據，大書特寫。

利用故宮博物院所藏的宮中檔及軍機處檔等直接史料，比較公私記載，作有系統之分析，撇開清代會黨之各種傳聞，以社會經濟發展之角度，來探討天地會的起源與傳承，莊吉發〈清代嘉慶年間的天地會〉（《食貨》8：6，1978），指出由於林爽文之役後，清廷嚴禁天地會，但在嘉慶年間該會勢力卻蔓延到廣東、廣西及江西等省，據此探討其組織在此時期所呈



現之狀態，及對當時社會結構所產生之影響。作者另外〈清代添弟（天地）會源流考〉（《幼獅月刊》49：1，1979）、〈清代天地會起源考〉（《食貨》9：12，1980）、〈從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檔案談天地會的源流〉（《故宮學術》14：4，1980），探討天地會的起源等問題，分析各家天地會起源說之利弊，利用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檔案佐證其論點，以闡述其天地會的起源與發展。作者彙集以上諸文編成《清代天地會源流考》（故宮，1981）全書研究天地會的起源，以為演變成反滿運動，乃因為械鬥規模的擴大，論述天地會與林爽文之役，提出林爽文之役以前，天地會是屬於狹義會黨名稱，該役之後天地會泛指多元性異姓結拜團體的會黨通稱，亦論及嘉道年間以後的天地會，主張太平天國的「拜上帝會」就是「尚地會」，「尚地會」同音異詞，也就是「天地會」的同音異詞，而太平天國的滅亡乃因為洪秀全主張「反清」，但會黨主張「反清復明」，由於宗旨不同，遂導致太平天國覆亡。有一書評，賴惠敏〈書評：莊著《清代天地會源流考》〉（《史原》11，1981），檢視作者數個研究主題，給予全面肯定；全文無一句觸及評論，如上述一些論點應質疑卻未質疑，顯係介紹之文，而非書評。

六十年代開始，創新派崛起，傳統派與之爭論，終以創新派後來居上，以其擁有檔案支撐的緣故，至今學術界莫不以為創新派是正確的，但傳統說法猶未消弭，因政治因素使然，致歷史的研究成果尚未廣為社會大眾所知悉。此些創新派大多利

用清代檔案，提出很多新穎觀點，其中不少觀點尚需要再作更精湛考證論述，始能採信；尤以近些年新發現萬曆、天啓年間的明末天地會新史料，像是劃破天際的彗星，以前「反清復明」的觀點更是蕩然無存；之後若有學者撰寫此方面論題，除前述新史料外，方志中尚有諸多記載，在做歷史詮釋之時，猶須再運用社會學有關幫派的理論架構予以解析，則天地會的本質將會更加清晰明白，且能扣緊時代的脈動，不致於人云亦云，以此勉勵後之來者。

青幫的組織形態較天地會明朗，為明末一群漕運的運丁組織而成，討論的文章，南懷瑾〈漕運與青幫〉（《新天地》3：10，1964）、莊吉發〈清代漕運糧船幫與青幫的起源〉（《史學集刊》18，1986），均從漕運運輸角度，探討青幫之社會勢力範圍，分析其潛在的社會力量。青幫，又名清幫、安清幫，或稱安親幫，其創始起源與沿革，與洪幫一樣，缺乏絕對準確之考證，其討論之文章有南懷瑾〈青幫興起的淵源與內幕〉（《新天地》5：8，1966）、余我〈安清幫淺談〉（《淺談集》，1968）。戴玄之〈清幫的源流〉（《食貨月刊》3：4，1973）、〈略論清幫與洪門的起源〉（《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商務，1990），以上諸文均以有限資料，分析其組織沿革。青幫是以師徒如父子身分，統率幫眾與洪門兄弟相稱之情況不太一樣，此規矩淵源於禪宗之叢林制度，以此角度加以分析者，南懷瑾〈青幫的內容和幫規〉（《新天地》6：9，1967），探討其班輩之淵源、幫規與禁忌。



哥老會的源起也已清楚明白，原是在康熙期間出現，由地方上地痞流氓所組成的，當時尚無任何稱呼，乾隆時稱為嚶嚶子，嘉道以後稱哥老會，迪凡〈四川之哥老會〉（《四川文獻》41，1966），從其史略、規約及系派、應用術語、分佈區域以及活動概況等加以論述。戴玄之〈嚶嚶子〉（《朱建民七十論文集》，正中，1978）、〈哥老會的源流〉（《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商務，1990）；莊吉發〈清代哥老會源流考〉（《食貨》9：9，1979），即是此方面研究的作品。學位論文一部，徐安現《哥老會的起源及其發展》（政大歷史所碩論，1987）。

尚有其他幫會，有金錢會、白布會等，透過對金錢會之分析，可瞭解其在清代會黨的地方政治運作中所扮演之角色，葉金旭〈金錢會的初探〉（《讀史劄記》8，1973）、劉錚雲〈金錢會與白布會——清代地方政治運作的一個剖面〉（《新史學》6：3，1995），即討論此課題，文中著重在金錢會等會黨與地方士紳與官府，以及士紳與士紳之間之互動關係。莊吉發〈清代紅幫源流考〉（《漢學研究》1：1，1983），指出之前學者主張紅幫為天地會別稱，或源出天地會的說法是錯誤，其引用檔案推翻舊論，以為紅幫為浙江嘉興等地的漕運水手組成，但文中對該會形成時間並未交待。

## 2. 秘密宗教

討論清代秘密宗教一般性的文章相當多，有的論述其生態

環境，有的述說其組織功能，有的談及宗教信仰，劉心皇〈中原的秘密宗教〉（《國編館刊》7：1，1978；《中原文獻》10：9、10、11、12，11：2、3，1978、1979），引用各種宗教的資料，探討該宗教之創始、組織、規則與分佈地區等。寶卷是秘密宗教的經典，曾子良〈國內所見寶卷敘錄〉（《幼獅學誌》17：1，1982）專論之。

民間秘密宗教的盛行，有其內緣因素，其以下層社會的群眾為基礎，由於清廷取締，以致南會北教的教難案件層出不窮，尤其在川陝楚等省白蓮教起事失敗後，秘密宗教遭受到更嚴重之打擊，莊吉發〈清道光年間的秘密宗教〉（《大陸雜誌》65：2，1982），指出道光年間直省破獲之教案大多為乾嘉年間各教派之殘餘勢力，但因教派林立信徒蔓延甚廣，其活動仍不可忽視，並探討各教派之社會功能及其變遷。討論秘密宗教各教派之發展，以及社會經濟的變遷層面加以探討，不足之處可利用檔案彌補缺憾，莊吉發〈從院藏檔案談清代秘密宗教盛行的原因〉（《故宮學術》1：1，1983），就現藏清代檔案中，各教派之社會功能及其思想等內緣因素分析秘密宗教所以盛行之原因。

清代的政教關係與教派間的政治意識形態頗值得深入探討，莊吉發〈清代秘密宗教的政治意識〉（《中國近代政教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淡大，1987）、〈從取締民間秘密宗教律的修訂看清代的政教關係〉（《中國政教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淡大歷史系，1991），均指出民間秘密宗



教，幾乎沒有一個教派在開創時期就主張對抗政府或鼓吹造反，但清廷強調正統性，因此從正統教派衍生出來之新興教派或外來教派，均被視為異端，此兩文皆就現存檔案探討清代官府查禁新興教派的原因，以民間秘密宗教為例，兼述清廷與天主教關係的轉變。莊氏先後強調秘密宗教叛亂起因於清朝的取締，將責任歸咎於政府，似為諸多秘密宗教開脫，之後未見有學者表示任何意見；此種說法若是成立，則中國歷史上自元末以降白蓮教對抗政府統治，數百年來不下百餘件史實，其中甚至有數件勾結外國勢力入寇者，均是官逼民反所激，非是該教派唆使教徒反對政府，如此而言，新興教派推出的「千年王國運動」理想當時受到壓抑，現代反成夢幻泡影，此似無法解說中國在近數百年來新興教派興起的緣由；其實與西方新興教派的興起有異曲同工之妙，即不論中西，原有的宗教已無法滿足人民的需求，於是各種新興教派藉機而起，此稱之宗教革命，惜中國方面卻罕見由此角度切入，出入於眾多史實中，若能把握住一個大方向，於歷史詮釋必能開創新局，期盼來者能早日彌補此段歷史空白。

清代秘密宗教教派林立，到處創立，洪美華〈明末清初秘密宗教思想信仰的流變與特質〉（《文化轉變與延續論文集》，文史哲，1991），先將明末清初民間秘密宗教的盛行背景作一概述，探討明末清初秘密宗教思想信仰的流變，最後藉由秘密宗教思想信仰的內容，申論其特質。一部學位論文，蔣竹山《從打擊異端到塑造正統——清代國家與江南祠神信仰》

（清大歷史所碩論，1995）。王見山、蔣竹山《明清以來民間宗教的探索——紀念戴玄之教授論文集》（商鼎，1996）。一部學位論文，邱麗娟《設教興財：清乾嘉道時期民間秘密宗教經費之研究》（臺師大歷史所博論，1999）。

清代白蓮教的組織相當龐大，自從元末發展出白蓮教以來，論組織規模及勢力影響，清代都遠遠超越元明兩代，其內部組織結構較前代更為精密，論其作法已極具現代感，戴玄之〈義和團與白蓮教無關考〉（《大陸雜誌》25：3，1962）、〈白蓮教的本質〉（《師大學報》12，1967）、〈白蓮教的源流〉（《中國學誌》5，1969）兩文，均探討白蓮教的起源、組織及其性質，並都加以詳盡分析。作者另文〈灤州石佛口王姓——白蓮教世家——族譜之研究〉（《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商務，1990），指出山東灤州的白蓮教世家，傳十代，自十六世紀末萬曆初年以來，迄十九世紀初被查獲，共相傳二百餘年，由於教主王氏多不識字，徒眾較少，致無法擴張勢力，大張其鼓，但觀其族譜所載，確具反抗當時統治者的意圖。戴氏英年早逝，有一紀念論文集，王見川、蔣竹山《明清以來民間宗教的探索》（商鼎，1996），其中僅王見川〈黃天道早期史新探——兼論其支派〉符合本文規定。王爾敏〈灤州石佛口王氏族系及其白蓮教信仰的傳承〉（《近史所集刊》12，1983），探析王氏族人世傳白蓮教之宗旨，四出傳教，觸犯刑案及株連各省，觀點與戴氏不同，其以為王氏族人原未形成任何叛亂行動，亦未有真正謀反籌計與布署，族人往返於各



省之間，旨在斂財謀生，全無永久謀畫，而造反基因乃得於教育之薰陶，環境之培養，非出於族姓的血緣。莊吉發〈清代嘉慶年間的白蓮教及其支派〉（《歷史學報》8，1980），自檔案中蒐尋白蓮教的發展。

猶如天地會的意義，白蓮教在今之學者研究中，亦有將之比如涵蓋所有秘密宗教的概念，但事實上史料顯示並非如此，清代的秘密宗教除白蓮教外，尚有數十個教派名稱，其教派是多元化的信仰結構，各有其社會、地理及經濟背景，各教派之間，彼此亦各不相統屬，並非始自一時，起於一地，各教派都有教主，多由各家族世代傳授，彼此雖互通聲氣，但卻不受其所節制，所以在探討其他教派之研究上，多少有助於瞭解下層社會之結構及其宗教活動，戴玄之〈老官齋教〉（《大陸雜誌》54：6，1977）文中，論述該教的起源、思想信仰，及其起事之經過。羅教為清代盛行於下層社會之一種秘密宗教，羅教以禪宗、道家的空無思想及淨土宗的彼岸思想，以無生父母為救世主，以真空家鄉為人類最後歸宿，為永無生死之境界，其經卷刻本流傳普遍，俚俗淺顯，葉文心〈人“神”之間——淺論十八世紀的羅教〉（《史學評論》2，1980），即討論此教派，該文以雍正乾隆年間為限，探討該教在江南及閩浙之宗教活動情形。

在乾隆嘉慶年間，秘密宗教勢力蔓延極廣，引起清廷之關切，因此秘密宗教屢被查禁，莊吉發〈清代三陽教的起源及其思想信仰〉（《大陸雜誌》63：5，1980）、〈清高宗查禁羅

教的經過〉（《大陸雜誌》63：3，1981）、〈清高宗查禁大乘教的原因及其經過〉（《食貨》11：6，1981）、〈清代乾隆年間的收元教及其支派〉（《大陸雜誌》63：4，1981），以上諸文均利用清代宮中檔、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及上諭檔等原始資料，探討該教的起源、活動情形及清廷查禁之經過，並分析其信仰結構。劉錚雲〈清代的宗教結社——以直隸省老理會為例的個案研究〉（上、下）（《食貨》15：11、12，1986），探析該教的發展，組織與成員及活動範圍。學位論文一部，陳榮治《老官齋教與青幫關係研究》（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63）。

## 四、經濟

### （一）財經概論

研究清代一般性的經濟發展在民國時期方豪既已觸及，〈清代西文中國經濟史料四則〉（《東方雜誌》39：4，1943）。臺灣在此方面研究相當多，除客觀上清代極為豐富的史料提供研究之需，另外，名師提攜也是一個要素，論研究清代經濟史最具貢獻者，毫無異議，必定公推全漢昇院士，其諸多擲地有聲的文章，普世公認為傳世之作，全漢昇〈再論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陶希聖八秩論文集》，1980）、〈美洲白銀與明清經濟〉（《經濟論文》14：2，1986）、

〈三論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第二屆國際漢學論文集》，中研院，1989）、〈明清間美洲白銀輸入中國的估計〉（《史語所集刊》66：3，1995），以上諸文都是論述美洲白銀經太平洋運往菲律賓從事貿易，也有部分經大西洋運往歐洲，再輾轉運到中國，西班牙人在美洲開礦所得的白銀，大量運回國內，但由於對外貿易的關係，有不少流通到葡萄牙與荷蘭，其後又由該國商船東運進行貿易，轉而由中國商人賺回本國，至於其他國家商人亦因貿易關係，而在西班牙買賣中得到白銀，再把白銀運往東方買賣；由於美洲白銀的大量輸入，導致中國國內銀的流通量激增，而以上諸文均以此為背景來探討其對當時中國海外貿易、國內財政政策，及社會對此所受之影響。

全漢昇進而將有關經濟史的文章集結成《明清經濟史研究》（聯經，1987），全書收編作者在清華大學任教時所發表的演講稿而成，本書共分上下兩編，每編各三講，上編探討明清時期的國際貿易，其下編則以清代經濟為範疇，蘊理論架構於史實之中，深入淺出，並以鉅視與微視的觀點析論國際貿易對國內經濟之影響，為研究明清經濟史之里程碑。此外尚有分開置於不同綱目下的文章，總數多達二十餘篇，其為清代經濟史研究泰斗，確是名不虛傳。

再者，清代經濟史研究大家應屬王業鍵及劉翠溶，前者文章偏重經濟史、人口史領域中，如〈清代經濟芻論〉（《食貨》2：11，1973），及其他綱目文章；後者橫跨財政，均是

研究清代財經的翹楚。尚有多位於此課題著有成績，如錢公博〈明末清初間經濟思想概述〉（《社會科學論叢》，15，1965），所論述的經濟理論，主要是以對農業經濟著有成就的徐光啓，以及對富民政策、金融、財稅和貿易等思想有其影響力之顧炎武、黃宗羲與王夫之為研究範疇。而周詢〈清代川省契稅〉（《四川文獻》63，1967），則藉由論述四川省契稅，深入探討契稅制度之演變。另由社會動盪之角度分析者，蘇雲峰〈明末清初的湖北動亂與社會經濟創傷(1634~1664)〉（《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9），則以明末湖北的經濟社會歷經流寇的蹂躪與抗清戰爭的破壞為探討主題，分析在戰亂中對當時經濟所產生之遲滯與倒退現象。林滿紅〈明清的朝代危機與世界經濟蕭條〉（《新史學》1：4，1990），從十九世紀上半葉中國的白銀與清王朝危機等角度，探討世界經濟蕭條的背景。余英時〈士商互動與儒學轉向——明清社會史與思想史之一面向〉《劉廣京祝壽論文集》（近史所，1998），討論清代社會變動與儒學轉向之關係。二部學位論文，寇強《明清山西、陝西兩省的經濟結構》（臺大歷史所碩論，1994）、謝美娥《清代前期湖北的人口、商業化與農業經濟變遷》（中正歷史所碩論，1998）。

關於清代財政的研討，民國時期吳廷燮《清財政考略》（自印本，1914）即曾論及；臺灣學者於此課題頗見用心，劉翠溶《清初順治康熙年間的國用與收支》（臺大歷史所碩論，1966），之後出版改為《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嘉



泥，1969），研究主題是：1. 清初財政不平衡的癥結，並以人口增加、生計問題、白銀的流入、銀錢比價等問題切入，凸顯順康年間財政問題的核心，2. 探討順治康熙年間減免賦稅的過程，3. 比較鹽稅關稅與雜稅的收入與國用之關係，4. 論述皇室財政的結構，並分析內務府與戶部間的關係矛盾，5. 整理分析其他挹注之計的情形，此外亦運用財經學理論，探索經濟史中更深層的論題。有一書評，林振賢〈評介劉（翠溶）著《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史學評論》1，1979），以為滿人以異族入關，有偽善隱飾，對於作者提出清初稅課結構及一些圖表，給予肯定，其他部分則大肆抨擊，如評作者過份渲染順康二帝愛民的情操，所凸顯順康年間的財政問題，只點出皮相而已，空泛不實，並批判作者闡述內務府的部分，過於蕪雜，流於枝節。尚有數位學者亦有貢獻，周詢〈清代川省歲入歲出〉（《四川文獻》68，1968）文中，藉由探討四川之稅務，分析審視清廷之財政政策。朱沛蓮〈清康熙中葉歲入歲出之概況〉（《東方雜誌》12：4，1978），以劉繼莊《廣陽雜記》所載有關稅收經費的資料，轉換成現代預算編列表，分析其歲入歲出，並整理出當時流水帳之紀錄，方豪〈乾隆五十五年自休寧至北京旅行用帳〉（《食貨月刊》1：7，1971），彙集旅行紀錄，考察當時物價的波動、銀錢比價及社會變動狀況。

政令傳達，函件往來，均有賴於驛運，健廬〈清代川境驛站路程〉（《四川文獻》147，1974），主要論述清季所制定

到各地驛站之期限與路程。而清初裁節驛費，討論處理方式與國家發展關連的文章，蘇同炳〈明末清初裁節驛費史事研究〉（《史語所集刊》38，1968），論述驛遞制度之演變及經費來源，清初財政窘困，遂被當作裁節之對象，並對照明崇禎與清順治年間的裁節驛費史事，以檢視其成敗得失。討論知縣在財政方面之職權運作研究較少，卻有傅宗懋〈清代知縣財政權之研究〉（《清制論文集》，商務，1977），論述清代賦稅制度之確立與改進，兼及知縣之財務行政以及財政權運作之缺失。研討地方官治理經濟措施的文章，吳文星〈清乾隆年間陳宏謀治陝之經濟措施〉（《教學與研究》3，1981），研究陳宏謀整頓常平倉與社倉，獎勵種植甘藷與農桑，改善水利等經濟措施，並檢視其實施成效。

財政充裕，國庫豐盈，始足以維持地方秩序和國家安全，但清代前期的財經局勢，就整體而言並不樂觀，重農、蠲卹與貨幣制度之掌控與調節等財經輔助工具扮演重要之角色，此與整體經濟環境及百姓日常生活有緊密關係，李汾陽〈清代前期財經政策的發展(1644~1795)〉（《大陸雜誌》84：4，1992），審查這些制度在各時期不同的發展。至清乾隆、嘉慶時期以後，各種財政危機弊端逐漸滋生，在行政或實際運用方面都暴露了許多危機，但在面對這些危機時，清廷因無力進行有效改革，導致其弊害漸深，蔓延日廣，進而走向衰亡之路，何烈〈清代中期各種財政積弊的研究〉（《沈剛伯八秩論文集》，聯經，1976；《興大文史學報》7，1977），以乾隆、



嘉慶、道光時期為研究主體，逐步析論其造成清末財政危機的財務行政因素。在探討各朝各省虧空案的成因與清廷的對策，雖有個別差異狀況，但大致上相差不多，仍有助於瞭解清代地方財政積弊的癥結，討論文章有劉德美〈清代地方財政積弊個案探討——嘉慶年間安徽錢糧虧空案〉（《師大學報》27，1982）文中，以嘉慶時期安徽錢糧虧空做為探討的個案，檢視清代地方財政的運作情形。相關議題之學位論文有一部，黃百祥《清代政府會計之研究》（政大會計所碩論，1984），以社會科學的領域跨足歷史學，實屬不易。

清代在賦稅徵收的原則上有脈絡可尋，顯現初期薄斂，中期寬鬆，以永不加賦博取人民好感，在賦稅項目上，分正賦、雜賦，前者又分田賦、丁賦，雍正時廢除丁賦，後者又分課、稅，研討當時賦稅論著成果豐碩，有劉翠溶〈清初順治康熙年間減免賦稅的過程〉（《史語所集刊》37下，1967），討論賦稅制度與順治康熙年間國家財政的關係。清廷從康熙「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雍正「攤丁入地」的賦稅改革，確立了清代賦稅制度的綱目架構，研究的成果有，羅平〈清代租稅制度〉（《東西文化》28，1969），論述清代之稅務體系及其賦稅措施。關於賦稅史料的整理，有陶希聖〈乾隆年河南省錢穀刑名資料〉（《食貨月刊》1：8，1971），論述河南省地丁銀及倉儲，賑濟與驛站，刑案、監獄及秋審人犯，河工與俸餉等。以清初稅務改革進行研究者，多屬就制度談制度，甚少析論其社會意義，石錦〈清初稅務改革與社會〉（《新史學》1：3，

1990），即探討此層面議題，考察其清初稅務改革制度對當時社會變遷之密切關係。

田賦為清代國庫稅收的主要來源，徐炳憲〈清代州縣的田賦徵收〉（《復興月刊》7：5，1974），敘述州縣田賦稅務內容，其徵收前後政策和數額。王業鍵有兩本英文著作，唯不屬於本文範圍，其第二部書有一書評，黃安雄〈試讀王業鍵著《清代田賦》〉（《史原》7，1976），略述其論點為：第一、二章論述清代的經濟發展、田賦財務系統與稅務行政，其彼此之間的功能與運作，第三章分別從制度、經濟和政治的角度，探討增課田賦附加稅的原因，第四章析論財政的重要，作者使用大量原始材料以估計清代田賦的總額，第五章就地理結構說明田賦負擔在各地區的地理差異，第六章討論物價變動和田賦實質負擔的關係；評者亦糾正一些問題，如作者以為清初依據萬曆初年清丈的結果作徵稅準則，此有誤，應是一六二〇年（萬曆四十八）的則例；作者提出賦稅負擔的不均，對清朝的顛覆不會有重大影響，評者以為如此未免不符合史實；作者估計清季國民生產淨額是2.4%，但評者以為估計太低，應再高些許。清世宗即位之初，財政危機重重，直省庫藏虧空，甚至州縣侵用耗羨，上下官員相蒙，地方吏治積弊叢生，清世宗於一八二四年（雍正二）正式允諾實施耗羨歸公，討論的文章有莊吉發〈清初火耗歸公的探討〉（《大陸雜誌》70：5，1985），內容主要敘述錢糧火耗的由來，耗羨歸公的倡議及直省提解耗羨的經過，比較各省火耗徵收額及耗羨歸公的得失。



另外，侯家駒〈明清兩代蘇、松二府田賦沿革〉（《復興月刊》20：3，1987），探討該二府田賦負擔之沿革。

清代貨幣在中期前較為傳統，以銀作本位，政府民間大宗者莫不以銀為幣值，其交易較少者，輔以錢，至於紙鈔在順治、咸豐及清末曾實施過一段時間，但時間都極為短暫，只有銀兩與制錢終清之世均在使用。研究清代貨幣者不少，蔡電〈清代貨幣中的制錢〉（《財政經濟月刊》18：2，1968）、聞度朝〈閒話清代貨幣中的制錢〉（《陝西文獻》27，1976），均探討貨幣制度之特色與各地貨幣流通之狀況，分析官方制錢的鑄造程式與朝廷對民間私鑄和私銷行為之應變措施。官方統一所獨攬負責制錢的鑄造與發行，研究此課題者，黃亨俊〈中國貨幣演變史——清朝制錢之發行〉（一、二）（《今日中國》100、101，1979），說明清朝貨幣發行、演變及製作流程。清朝各省鑄造銅元，主要補救制錢一時短缺的錢荒，黃亨俊〈清朝銅元之發展〉（《今日中國》107，1980）文中，即探討清代銅元制度之興起與發展概況。

談論清代金銀幣鑄造之文章，有黃亨俊〈清朝金銀幣之發行〉（《今日中國》106，1980），論述金、銀幣之發行及貨幣之規格形制；張惠信〈清代銀貨史話〉（1~7）（《故宮文物》4：11~5：5，1987）亦是。分析清朝制錢之文章，梁壽曾〈嘉慶通寶背清書寶廣小鐵錢考〉（《新光郵鈔》57，1972），說明「嘉慶通寶背清書寶廣小鐵錢」之真偽。而潘天心〈清朝錢——乾隆通寶〉（《新光郵鈔》94，1975），則是

對「乾隆通寶」之共同特徵，詳加剖析敘述。關於清代鈔法之研究，中國鈔法考〈清代及民國以來鈔法的研究〉（《新光郵鈔》95，1975）、黃亨俊〈大清官票與寶鈔之演變（中國貨幣演變史）〉（《今日中國》102，1979），談論清代鈔法之沿革，將紙鈔的發行劃分為三個階段，並探索其每個階段鈔法之實行情形。

一八〇八年（嘉慶十三）至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之間，白銀外流問題日趨嚴重，導致銀貴錢賤，進而加深各階層之間的矛盾衝突，林滿紅〈嘉道年間貨幣危機爭議中的社會理論〉（《近史所集刊》23（上），1994），研究嘉道年間經世學者經濟理論，其中特別關注嘉道年間貨幣危機之成因與影響，及針對此問題所提出的解決途徑。關於私鑄與私錢的專論性研究文章，鄭永昌〈清代乾隆年間的私錢流通與官方因應政策之分析——以私錢收買政策為中心〉（《師大歷史學報》25，1997），以清代乾隆年間官方對私錢的收買政策為主，探討當時私錢流通的背景與流通的狀況，官方針對私錢因應對策的轉變，據此分析當時官員對此政策轉變之論議，並兼及私錢流通對乾隆晚期各省錢價波動的關聯性。研究此問題者，另滋生一課題，即當時銀錢比價，銀兩與制錢的交換比率經常變動高低不等，當銀兩與制錢的供需變化較多，市場比價亦跟著起變化，很難固定在官方制定的比價上，探索這些變動的文章有數篇，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1723~1795)》（臺大經濟所碩論，1963，中國學術，1966），以雍正、乾隆



年間銀錢比價為中心，觀察銀兩與制錢之經濟發展長期變動與適應的情形，並分析檢討銀兩與制錢交換比率的波動；莊吉發〈清初錢貴原因管窺〉（《故宮文獻》5：1，1973）。

綜合前人研究成果發現，有不少學者認為嘉慶、道光年間之銀貴錢賤現象分佈在東南諸省，但也因此間接否定當時全國性經濟體系之存在，而林滿紅〈銀與鴉片的流通及銀貴錢賤現象的區域分佈(1808~1854)——世界經濟對近代中國空間方面之一影響〉（《近史所集刊》22上，1993），即重新審視當時全國性經濟體系之架構，以為當時東南諸省銀圓固然使用普遍，但銀兩亦流通到北方或西南諸省等邊陲地區，另以鴉片買賣之流通為背景，說明當時各省間區間貿易開拓情形，並藉此剖析當時各省經濟網絡之連繫。學位論文一部，鄭永昌《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之政治經濟思想》（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3）。

研究清代海關的學者當屬陳國棟最有成就，其於碩士論文《清代前期的粵海關——1683~1842》（臺大歷史所碩論，1979）完成後，進一步探討相關課題，〈清代前期粵海關監督的派遣(1683~1842)〉（《史原》10，1980），探討粵海關監督的設置、身分以及其與皇帝的私人關係。粵海關監督的權力運作，陳國棟〈粵海關(1684~1842)的行政體系〉（《食貨》11：4，1981），探討粵海關口岸的分佈，影響監督權力的廣州官員，以及粵海關行政組織的人事結構。以關稅徵收為研究對象者，陳國棟〈清代前期粵海關的稅務行政（1683~1842）〉

（《食貨》11：10，1982），論述粵海關主要任務為關稅徵收與管理貿易；作者另文〈清代前期粵海關的利益分配(1684~1842)——粵海關監督的角色與功能〉（《食貨》12：1，1982），分別討論監督粵海關業務的內務府和戶部從粵海關取得各項利益之情形。尚有相關文章一篇，范毅軍〈走私、貪汙、關稅制度與明清國內貨物流通稅的徵收——明清時代關稅資料性質的檢討〉（《近史所集刊》22上，1993），探討銀價變動與稅收政策對關稅徵收的影響。

清代土地制度承襲前代，少有變更，所有權方面有官田、民田之分，前者又可分皇莊田、宗室田、八旗田、屯田、籍田等，後者又可分寺觀田、學田、祭田及私有田等，結構上是地主支配佃農，其研究成果有，魏聞川〈清代土地制度之研究〉（上、下）（《中國會計》22：1、22：2，1975），就清代土地制度、荒地墾殖及田賦稅務徵收等政策，以了解土地改革倡議。討論地價波動起伏的文章，趙岡、陳鍾毅〈明清的地價〉（《大陸雜誌》60：5，1980），探討皖浙贛地區地價之變動，與當時社會動亂相互比較。兩位賢伉儷進而以各省所轄各地的土地冊檔，及其私家的置產簿與收租簿的資料作為研究，〈明清時期的租佃制度〉（《大陸雜誌》61：1，1980）、〈明清時期的土地分配〉（《復興月刊》14：2，1981）兩文，均以上述資料為主軸背景，分別租佃制度與土地分配之特徵，剖析土地制度發展的趨勢。趙岡另一文〈明清地籍研究〉（《近史所集刊》9，1980），分析魚鱗冊與黃冊之紀錄中所



載之土地登記資料，檢視清代丈量方法，重新估算當時田畝數額，並與明朝地籍資料進行比對。

清初由於社會變動大，雍正帝曾試實施井田制度，此事頗具歷史價值，徐興武〈清初旗民試行井田制之研究〉（《中大文學院刊》3，1985），分析一七二五年（雍正三）至一七三六年（乾隆元）旗民短暫試行井田制之主要原因，結果因為成效不彰，草草收場。地籍資料整理之研究者，居蜜〈明清徽州地區租佃文書介紹〉（《漢學研究通訊》4：1，1985），指出從事租佃契約之研究，可清楚瞭解主佃關係。總其成者為陳秋坤〈明清以來土地所有權的研究〉《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近史所，1988），分析學者對土地制度所有權的歷史意義，反思其內在結構所提出的理念，進而探求土地制度的新課題。

清代物價之研究偏重糧價，此乃由於檔案中有豐富的雨水糧價資訊，其他項目檔案即較少，於是研究者亦少，糧價的文章分置於農業項下敘述，此略述其他物價，全漢昇〈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史語所集刊》28下，1957），首揭由於美洲白銀源源不絕輸入，造成當時中國物價節節攀升；王業鍵〈清代物價的長期趨勢〉（《中大文化學報》5：2，1972），結論是物價長期趨勢走向上漲；另外從各種流水帳本中整理出物價資料，方豪〈乾隆十一年至十八年雜帳及嫁裝帳〉（《食貨》2：1，1972）、〈乾隆二十二年汪朱氏喪事帳〉（《食貨》3：1，1973）、〈乾隆二十六等年赴六

合事錄〉（《食貨》2：7，1972）三文，均在描述當時的物價波動變化，亦皆發現物價逐年上漲。

倉儲亦是清代經濟一大特色，有各種名目，以常平倉為主幹，有經濟作用，遇荒歉時，亦具社會作用，研究者如下，劉翠溶、費景漢〈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經濟論文》7：1，1979），分析清代公共糧倉之運行原則，並以四川為例，說明清代倉儲制度之興廢。在劉翠溶〈清代倉儲制度穩定功能之檢討〉（《經濟論文》8：1，1980），全面考察各省之資料，以探索清代倉儲制度之運作。張惠珠〈清代常平倉發展初探〉（《國史館館刊》20，1996），主要分期討論清廷對此倉儲制度所採取的態度及方法；另文〈清代四川常平倉的興衰〉（《國史館館刊》復刊 25，1998），論析清代四川常平倉之經費來源、功能及其遭受破壞之原因。學位論文一部，張惠珠《盛清時期四川常平倉之研究》（文大史研所碩論，1995）。

本文將邊疆經濟與邊疆商業分開敘述，後者置於下一綱目的商業項下討論，此處專論前者，本課題似較不易引起臺灣學者注意，只見文章一篇，張雪慧〈明清時期少數民族地區經濟類型探論〉（《文化月刊》162，1993），論述少數民族地區在明清時期的經濟概況與經濟類型。但時代趨勢使然，年輕人已先有著墨，兩部學位論文，吳秀瓊《清朝前期漢人在蒙古的經濟活動》（政大民族所碩論，1994）、孔拉普《清代蒙古遊牧經濟》（政大歷史所碩論，1999）。

## (二) 農工商業

### 1. 農業

清代農業甚值得深入研究，以其種植的種類、品種、產量、面積等都遠超過前代，尤以引進國外的種類，如煙草、番薯等，都需要確實探索其始末，通論性方面者，全漢昇〈美洲發現對於中國農業的影響〉（《民主評論》17：6，1966），探討美洲農作物品種傳播對中國農業社會所產生的變化與影響。專論性者，有從煙草的傳播看清初有關種煙之議題，林麗月〈從煙草的傳播看明末清初農業思想中的本末論〉（《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近史所，1989），將朝廷、士大夫、農民三方面之本末觀念綜合分析，探討其對種煙問題之看法，並分析其中所反映的農業思想。關於糧食作物的地理分佈，王業鍵、黃翔瑜、謝美娥〈十八世紀中國糧食作物的分佈〉（《劉廣京祝壽論文集》，近史所，1998），考察當時各地糧食作物的基本架構，並比較其與二十世紀前期中國糧食作物之分佈情況。全漢昇等《清中葉的米糧市場與貿易》（宗青，1978）。王業鍵、黃國樞〈十八世紀中國糧食供需的考察〉（《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近史所，1989），探討各地區之糧食供需情況以及各地區之間的分工與經濟互動。石錦〈明清間農業結構的轉變〉（《新史學》1，1990）、趙岡〈清中期以來糧食畝產量之變動〉（《漢學研究》10：2，1992），按照該地區租冊資料所顯示之時間序列，探討清中期

以後各地區糧食畝產量下降的趨勢。

以各地區作物生產為討論主題，趙岡〈康熙與江南雙季稻之種植〉（《幼獅月刊》39：2，1974），論述康熙在江南試種雙季稻的經過及試種工程失敗的原因。劉翠溶〈明清時代南方地區的專業生產〉（《大陸雜誌》56：3、4，1978），分類考察明清時代南方地區之專業生產，及各種經濟作物生產的情形，以了解清廷之農業政策。審視該區域糧食作物分佈與其供給變動的研究成果，王業鍵、黃瑩珏〈清中葉東南沿海的糧食作物分佈、糧食供需及糧價分析〉（《史語所集刊》70：2，1999），以清中葉東南沿海缺糧的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為研究對象，分析米糧貿易與糧價的相關變動。謝美娥〈清代前期湖北農業經濟的變遷——糧食作物多樣化與經濟作物的擴展〉（《新史學》10：1，1999），探討湖北農業經濟的變遷歷程，其清代前期湖北的糧食作物、經濟作物與輪作制度所發生的轉變。唐立宗〈江南地區農業生產及其利潤——以《補農書》研究史的探討〉（《史原》21，1999），論述之前學者主要從當時農業生活、農作物、生產性質與農業經營等方面討論，而該文特別檢視其對江南的農家經營利潤之影響。

清代遺留極為豐富的檔案，詳記每年各地區的糧價，其糧價變動則呈現各地區糧食供給狀況，此處所謂糧價主要是指米價，北方地區乃指小麥價格，當時物價也是以米價為主，由於清朝相當注重糧價，對於價格高低特別關心，各地方大臣都要向皇帝報告，清廷與各省當局亦主要依靠此報告作為決策的指



針，王業鍵〈清代糧價陳報制度〉（《故宮季刊》13：1，1978）；黃國樞、王業鍵〈清代糧價的長期變動（1763~1910）〉（《經濟論文》9：1，1981）兩文，即探討此課題，論述糧價陳報制度之設置，並檢視其糧價長期變動的情形。

討論各朝糧價變動的文章也有數篇，全漢昇、王業鍵〈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史語所集刊》30上，1959）、全漢昇〈乾隆十三年米貴問題〉（《史語所論集》28，1957；《慶祝李濟論文集》，清華學報社，1965）兩文，均分析乾隆年間米價波動之原因與人民之反應程度，足以明瞭當時社會經濟之變遷。研究各地區米價漲落者，王業鍵〈清中葉以前江浙的米價變動趨勢〉（《史語所集刊》外編四，1960）。全漢昇〈清朝中葉蘇州的米糧問題〉（《史語所集刊》39下，1967）、〈清康熙年間(1662~1722)江南及附近地區的米價〉（《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0（上），1979）三文，均論述該地區市場上米價的漲落，並探討其漲落與當時社會變遷的密切關係，其趨勢並無二致。學位論文有五部，胡翠華《清代糧價之時間序列模型》（中正數理統計所碩論，1997）、溫麗平《清代糧價資料之探索性分析》（中正數理統計所碩論，1999）、周昭宏《清代糧價資料之相關性分析》（中正數理統計所碩論，1999）、余登鉉《清代糧價資料之統計模型比較》（中正數理統計所碩論，2000）、賴建助《清代糧價資料之遺漏值估計》（中正數理統計所碩論，2000），均

由陳仁義教授指導，猶繼續導引研究生朝清史糧價研究，清代檔案資料遺存豐富，尚可做雨水、災欠、風災、水災、地震等統計分析，陳教授是當下優良典範。

## 2. 工業

論述清代整體工業者少見，有兩部專書，羅麗馨《十六、十七世紀手工業的生產發展》（稻禾，1997），專門研究清代各項手工業的發展，論述當時的分工精細，如製瓷業分工，有按產品類別的分工，即每個窯戶僅生產某種瓷器，或按生產程式分工，分為淘泥、拉坯、印坯、旋坯、畫坯等十幾項目的工作，各有專門人員負責，亦提出清代手工業機具比前代加多，生產規模加大，有的工廠多達數十萬人，並討論手工業生產的轉化流通，以及手工業發展下的社會與意識形態的變化。有一篇書評，巫仁恕〈評介羅麗馨《十六、十七世紀手工業的生產發展》〉（《明代研究通訊》1，1998），論述各章節之內容與重點，並對全書之結構略作評論。另有一部書，徐飛聖《清代礦業不發達的原因研究》（廣文，1987）；一篇文章，稽若昕〈從嘉定朱氏論明末清初工匠地位之提昇〉（《故宮學術》9：3，1992）。

以行業別而論，清代工業中以鹽業規模最大，其為民生工業，國中很多地方都有生產，而四川自流井的製鹽業甲於全國，一個鹽場工人高達數十萬人，次為兩淮鹽業，討論此文章者，周詢〈清代川省鹽稅〉（《四川文獻》66，1968），論述



四川省鹽場之分佈與產量，並探討其鹽稅徵收。學位論文一部，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臺大歷史所碩論，1969）。研究鹽業史多偏重於流通方面，極少談論生產結構，徐泓〈清代兩淮的廠商〉（《史原》1，1970），即針對清代兩淮鹽商的分化與廠商的形成、廠商組織與其發展情形加以討論。盧嘉興〈清代最豪富鹽商吳商新父子〉（《鹽務月刊》16，1971）。關於清代鹽政之研究，多偏重在兩淮地區，於清代鹽政具有代表性的意義，至於兩淮以外的其他鹽區則缺乏深入研究，劉素芬獨樹一幟，〈乾嘉時期(1736~1820)河東鹽法之變革及其財政效果之檢討〉（《史原》16，1987），則以乾隆時期的河東鹽政為例，探討清中葉的財政政策與經濟思想。

鹽為人們日常生活之必需品，每年消費數量大致可以預估，鹽稅是一種隱藏的人頭稅，在政府財政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此方面研究者當以姜道章最佳，〈清代的鹽稅〉（《食貨》6：7，1976）、〈清代鹽政的歷史地理〉（《華岡理科學報》15，1998）、〈清代的鹽業歷史地理〉（《文大地理報告》12，1999），以上諸文討論清代鹽源之分佈區域，鹽的生產種類及運輸方法，行銷至全國各區域的貿易網絡，並剖析鹽稅稅率不均之現象。由於鹽稅重，販運私鹽，利潤很高，作者另文〈清代的私鹽〉（《文大地理報告》11，1998），討論私鹽運輸路線及存在之意義與影響，文中特別指出清代私鹽之分佈區域極廣，繳完稅的官鹽與未繳稅的私鹽，兩者數量大致相等。劉翠溶〈明清時期鹽市場的不完全競爭〉（研討論文

7702，經濟所，1988）。

礦業分工也很細，可分為採挖、冶煉、鑄造等，按不同的礦產、礦場需要，大同小異，礦產分銅、鐵、煤、金、銀、鉛、錫等，臺灣學者僅為文探討銅、銀兩項，以當時而言，尚有鐵礦產量亦相當大，陝西的山區有出產，惜未曾引起臺灣學者注意。討論新疆、雲南銅礦者，林恩顯〈清朝在新疆開採銅礦之分析〉（《第二屆漢學論文集》，中研院，1989）。邱麗娟《清代銅礦的經營》（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1）。雲南省礦產豐富，以金、銀、銅礦在財政上地位較為重要，其中銅礦蘊藏量居全國首位，乾隆時期產量規模盛況空前，為雲南帶來經濟的繁榮，全漢昇〈清代雲南銅礦工業〉（《中大文化學報》25，1992），即探討雲南銅礦發展沿革，當時銅礦之開採對當地經濟的變遷。然而銅礦產長期開採，導致銅礦源枯竭，邱麗娟〈清代中葉雲南銅礦業式微的探討(1796~1856)〉（《臺南師院學報》25，1992），從生產、制度等因素來探討清代中期雲南銅礦業所面臨的危機，分析其對當時中國錢法與雲南經濟的影響。清代銀礦主要產於雲南，論其規模龐大，工人高達數萬人之譜，以此討論課題研究者，全漢昇〈明清時代雲南的課銀與銀產額〉（《新亞學報》11上，1974），就清代雲南銀礦之生產，試圖說明銀之所以能夠成為中國貨幣之原因。而辛法春〈元明清三朝雲南銀礦的經營〉（《邊疆論文集》（政大，1985），探索雲南銀礦之分佈，在經營上之利弊得失，比較元明清三朝銀礦開採之政策與影響。



紡織業頗進步，分工很細，其中棉紡業占比例最大，該業分為軋花、紡紗、織布及染、踹等，主要在江蘇地區，規模亦相當大，經常一個工廠就有五六百張紡織機，研究此方面文章有全漢昇〈鴉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清華學報》1：3，1958），以鴉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為研究對象，探討鴉片戰爭以前中國經濟的情況。陳昭南〈清代的棉紡織手工業〉（上、下）（《財政經濟月刊》11：7、11：8，1961），論述清代棉紡織手工業之發展與普及的原因，明瞭其生產形態和經營組織，及最後崩潰的原因。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中國學術，1968）。全漢昇〈清代蘇州的踹布業〉（《新亞學報》13，1980），探討清代蘇州踹布業的發展情況與生產型態，了解布商、踹匠在該業中所扮演之身份與彼此之間的互動關係。陳國棟〈介紹一件有關長江下游踹布業的史料〉（《思與言》19：2，1981），該史料記載一七三一年（雍正九）及一七五二年（乾隆十七）間之蘇州、松州二府踹坊、踹匠以及踹石的數目，亦描述踹匠面對米價升降的反應。

其他手工業較屬於小件製作，如製金、銀、瓷、玉、銅、鐵、木、竹等諸多項目，傳統稱為工藝，研究此方面者，蓋瑞忠《清代工藝史》（臺灣省立博物館，1996），分析當時手工藝的狀況，雖有製程的敘述，惟較偏重外觀賞析。王素存〈康熙朝的瓷器〉（《自由談》31：10，1980），論清瓷的文章大多在敘述瓷器的美觀與特色，少有論述製程者。蔡和璧〈康熙官窯的背景與動態〉（《藝術家》71，1981），兼述當時的時

代背景與演變。

### 3. 商業

研究清代商業發展的文章遠較農、工業為少，泛論一般商業性質者，有魯傳鼎〈清代政府發展商業的措施〉（《政大學報》47，1983），探討清廷發展商業各項措施之內容，並評估其成效。關於商業思想的文章，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聯經，1987），討論儒釋道三教的倫理觀念與商業發展之關係，運用韋伯理論架構佐證其觀點，釐清中國近世宗教轉向和商人階級興起之間的歷史關聯與脈絡。而林麗月〈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9），則是剖析明末清初重商言論與輕銀思想，重新檢視清代初期商業思想的內涵，並嘗試釐正學者的若干解釋。研究清代商人管理手法，分析其虧盈情形者，陳國棟〈論清代中葉廣東行商經營不善的原因〉（《新史學》1：4，1990），利用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中國檔案及美國的商業文書及帳冊等，探討行商獲利性的問題，及行商的資金規模與其週轉能力等，發現行商經營確實困難的事實。隨著商業發展的腳步加快，各類物品的供需比例大幅上升，影響商業活動的運作，其物品流通範圍也漸擴大，為確保物品流通順利與否，與此相關的商業書書籍，陸續被編纂與出版，羅麗馨〈十六、十七世紀的商業書〉（《興大歷史學報》7，1997），即是探討此類商業書編纂與內容。學位論文有一部，林振賢《清朝茶葉專業經營的分析》（東海歷史所碩論，1981）。



清初由於經濟發展的緣故，票號於焉產生，此項新行業廣達全國，又稱票莊、匯票莊，以山西最著，因此又稱山西票號，成立於清初，各家於全國各城市設立分店，清末山西票號十幾家各擁雄厚資本；錢莊俗稱錢舖、錢店、銀號，業務是兌換銀錢，發行兌換券，經營存、放、匯各種業務，這是在近代西方銀行傳到中國之前的金融組織。關於清代票號、錢莊之研究有謝至健〈清代錢莊之研究〉（《法學叢刊》48，1967）、方聞〈清代山西票號述略〉（《輔仁學誌》（法商學院之部）3，1970）、梁壽曾〈順治朝寧字江字昌字錢考〉（《新光郵鈔》42，1971）；黃亨俊〈清代錢莊之發展——中國貨幣演變史〉（《今日中國》104，1979）、〈清朝票莊之演變〉（《今日中國》108，1980）。學位論文有黃安雄《山西票號與清代之金融匯兌》（臺大歷史所碩論，1977）。

當舖為典當業俗稱，按性質分為四、五、六種，如分典、當、質、按、押（又分大押、小押）等，中國傳諸久遠，唐朝時相當興盛，清朝時亦是，以廣州一地而言，開店數十家，成立會館，清朝規定，開設當舖，須繳納稅銀，清末全國典當業繳稅銀有七千餘家；而清代內務府在嘉慶以前並無固定經費，主要靠抄家或罰俸收入，再將當時多餘金錢放高利貸予民間孳息，以充費用，而有關清代官民當舖文章未見一篇。

清代有官商，有的辦理內務府的運輸，如進貢或抄家沒收的財產等，有的專門承攬內務府孳生利息的工作，開設當舖，收取皇莊地租等，又稱皇商，這在當時的商業環境中相當特

殊，研究文章有石錦〈試論明清時代的官商和紳商〉（《國史釋論》，食貨，1987），討論清代社會環境中的蘇州工商業團體，其組成分子及組織運作情形，藉此突顯清代工商業發展的特點。陳慈玉〈從清代前朝的淮安關功能論官商的關係〉（《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9），探討淮安關官吏與商人之間的互動關係。賴惠敏〈乾隆朝內務府的當舖與經商生息(1736~1795)〉（《近史所集刊》28，1997），就內務府當舖的資金來源，內務府當舖的經營狀況及商人的經貿活動與破產過程的角度，分析其運用內帑銀兩與其對商人所採取的政策。

臺灣學者對當時中國內部各地區的商業研究成果不多，只見劉翠溶〈明清時代南方地區的專業生產〉（《大陸雜誌》56：3/4，1978），分類敘述明清時代南方地區之專業生產。馮明珠〈清代的湖絲〉（《思與言》15：6，1978），探討清代湖絲的生產過程及其外銷情形。唐瑞裕〈乾隆廿九年廈門商船陋規案的探討〉（《復興月刊》17：8，1984）。邱澎生〈明清時代蘇州城工商業組織的變革〉（《建築與城鄉學報》5：1，1990），以蘇州城之經濟發展為背景，分析工商業組織之發展概況及其變革；另文〈由蘇州經濟衝突事件看清代前期的官商關係〉（《臺大文史哲學報》43，1995），均由其相關學位論文析出，《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臺大歷史所碩論，1988；臺大出版委員會；1990》。張隆志〈明清時期松江地區棉業產銷路線之研究〉（《史原》18，



1991)。

清代各邊疆地區商業發展情形亦引起臺灣學者注意，有四篇文章討論之，陳慶隆〈論回疆的商頭〉（《食貨》1：12，1972），指浩罕汗國派遣到天山南路之貿易頭子，說明回疆商頭制度的來龍去脈；作者另一作品〈清代天山南北的貿易〉（《食貨》6：3，1976），從中西史料及回人著述，深入了解乾隆之後回人在天山南北的貿易活動，並分析天山南北的進出口及清廷對貿易活動的管制措施。陳殷宜〈清代乾嘉時期新疆玉石的民間貿易〉（《大陸雜誌》88：4，1994），述說新疆玉石的貿易，側重經濟層面。關於清初活躍於東北的商人，有楊合義〈清代活躍於東北的漢族商人〉（《食貨》5：3，1975），探析中原商人遷居東北的結果，對東北的經濟形態與社會結構所產生之改變。邊疆商業學位論文一部，黃麗生《由軍事征掠到城市貿易的邊區社會經濟變遷（十四世紀中至廿世紀初）——以內蒙古前套平原和歸化綏遠城為中心的研究》（臺師大歷史所博論，1993）。

### （三）漕運與治河

中古時代以後，中國在經濟上走入到一困頓的局面，即經濟生產地與消費地分離，漢朝之前非是，消費地二大重心：政治中心（京城）與軍事重心（邊防駐軍）都在北方，經濟重心亦在黃河流域中游（關中、河南等地），故運輸距離短近，但隋以後的中國，此經濟兩大地域南轅北轍，生產地南移至長江

流域，消費地不變，因此必須將東南方生產的米糧運至西北方，此種運輸路線相當漫長遙遠，隋初用陸運，緩不濟急，煬帝開鑿運河，解決了經濟偏差的問題，此後，運河與漕運成為中國的大動脈，歷朝的大政莫繫乎此。清代亦復如此，對於運河的疏浚與漕運的管理清廷均相當重視，畢竟這是國家命脈所繫，因此清初即設有漕運總督及漕標綠營兵管理。臺灣學者研究此課題者有黃乃隆〈清代的漕糧與漕運〉（《文史學報（中興大學）》4，1974），系統分析漕糧對當時農民徵收之稅賦，亦從漕運角度觀察當時的運輸制度，及其對於當時政治和經濟的影響。學位論文二部，張哲郎《清代的漕運》（臺大歷史所碩論，1968；嘉泥，1969）、徐安琨《清代大運河鹽梟研究》（政大歷史所博論，1996；文史哲，1998）。

黃河對於中國時而如猛獸，時而如母親，既蘊育無可計數的華夏之民，也為當地人民帶來苦難，歷朝無不視治河為國家大政，明清黃河的治理投入極大的心力，尤以康熙皇帝為著，親自研究箇中訣竅，曾特別數次御臨巡視，指示機宜，清代設有山東河南河道總督專管其事；淮河之治理雖未若黃河之困難，唯清廷亦投入相當精力，設置江南河道總督治理，各率領河標營兵，由此可知清朝重視程度，費海璣〈談清代治河勞臣〉（《新中國評論》42：4，1972），列舉注重水利工程循吏名單，其中清代就有四十人之多，多加歌頌。王萍〈康熙帝與水利工程〉（《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9），敘述康熙皇帝之治河政策與方針，及其修護河工建設之用心。學位

論文二部，塗錦城《康熙帝治河之研究》（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3）、高進《從制度面看清代河督所轄之河防工程——以乾隆時期為範圍的探討》（臺大歷史所碩論，1996）。另外，直隸省永定河的治理亦有論文，王孝先《清代前期（1698~1795）永定河的例行性防洪活動》（臺大歷史所碩論，1988）。惟其他河塘如淮河、浙江海塘並無文章討論，淮河之治理早有專案檔出版，海塘之治理在臺北故宮有不少檔案，惜均未獲臺灣學者之青睞。

#### （四）國際貿易

清朝國際貿易分兩種，一種是官方的朝貢貿易，不論是幾年一貢，按照當時朝貢條例，貢船准許附帶貨物進行貿易，全部免稅，一種是民間貿易，趁著風起，航向目的地，從事各種交易，時而違禁品如硫磺、紅銅等亦是貿易物品，自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開放海禁後，國際貿易逐漸蓬勃發展，尤以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廢除南洋貿易禁令，到東南亞國家地區的船隻更多；當時對西洋貿易固定廣州一個港口交易，當地始有洋行的興行，慣常是十三家，而有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鴉片戰前廣東國際貿易交通史考》（臺中：東海，1960）名著推出，即敘述這些洋行的來龍去脈，是研究對西洋貿易的經典之作，此書可傳諸千古而不廢。其他尚有通論性作品，周濟年〈粵人對外發展的特區——廣州十三行〉（《東南亞學報》1：6，1966），論述廣州十三行在中國近代史之地位，以為是

粵人對外發展的首站，進而分析粵人對外發展之觀念。而促成粵商海關有壟斷貿易之機會，可追溯到鴉片戰爭以前，當時中西海上貿易，與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下令限制廣州為唯一通商口有密切關係，莊焜明〈論乾隆二十二年限制廣州一口通商的因果〉（《文藝復興》67，1975），探析清朝對國際貿易的看法，與其在面對外國之通商需求時所施行的政策及其後遺症。

明清政權交替之際，清朝為消滅鄭氏政權之勢力，強行實施海禁政策，特別是在實施遷界令時期，從事有關中國船海上貿易方面之研究文章不多，朱德蘭〈清初遷界令時中國船海上貿易之研究〉《海洋史論文集(二)》（中研院社科所，1986），即研究此課題，文中依據《華夷變態》史料，剖析遷界令時海商之貿易基地及主要輸出入商品，當時貿易資金及海商之類型亦一併討論。海禁之解除對當時海上貿易與社會變遷產生很大轉變，陳國棟〈清代前期(1644~1842)海洋貿易的形成〉（《大陸雜誌》64：2，1982）、〈鴉片戰爭以前清朝政府對進出口商品的管理〉（《大陸雜誌》64：6，1982）兩文，主要探討此時期海禁之沿革與開放，並檢視廣州進口貿易之形成與當時對外貿易之產品管理。根據政府官員有關海外貿易問題的建言，及朝廷有關海外貿易問題的決策作為研究者，張彬村〈16~18世紀中國海貿思想的演進〉（《海洋史論文集(二)》，中研院社科所，1986），以政治與經濟利益之觀點，探析十六世紀中葉後中國統治階層海貿思想的演進歷程。學位論文一



部，毛釋《清代鴉片戰爭前(1644~1840)廣州貿易與中央及地方財政的關係》（《東海歷史所碩論》，1979）。

東南地區為中心的海上貿易逐漸發達，漸取代西北地區為中心的陸上貿易，故其經濟勢力逐漸南移，討論的文章有，黃乃隆〈清代對外貿易發展〉（《興大文史學報》5，1975），探討近代海上貿易發展之過程及行商制度之運作。全漢昇〈明清間中國絲綢的輸出貿易及其影響〉（《國史釋論》，食貨，1987）、〈略論明清之際橫越太平洋的絲綢之路〉（《歷史月刊》10，1988）、〈美洲白銀與明清間中國海外貿易的關係〉（《新亞學報》16（上），1991）三文，均論述中國與西班牙的海外貿易關係，西班牙人在美洲開礦得到白銀，銀礦產量豐富，人民購買力強，物質享受提高，講求生活享受，爭著購買絲綢來縫製衣服，而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商人則扮演供貨的角色，把價值高的生絲與絲綢品運銷菲律賓與美洲，因此太平洋的絲綢之路開始蓬勃發展起來。

探討清代中期廈門的海上貿易之演變，陳國棟〈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海洋史論文集(四)》，中研院社科所，1991），以船隻的數目及其總載的重量，觀察其貿易演變之趨勢，並探討牙行數目的增減及生意之成敗，此可作為其貿易景氣與否的指標。在新航路發現後，由於海洋航線效率提高，中國海外貿易亦跟著展開新的局面，全漢昇〈略論新航路發現後的中國海外貿易〉（《海洋史論文集(五)》，中研院社科所，1993），論述新航路發現後，對中西方各國經濟的衝

擊，進而分析中外國際貿易。而每當外國商船到達一個地方，大部分都會找當地人來替他們採買食物與土產，或銷售其貨物，而這種本地人在中國則稱為「買辦」，在繆寄虎〈說「買辦」〉（《中華雜誌》180，1978）文中，說明買辦的緣由及性質。

前述部分國際貿易的通論兼顧及中西貿易，而專門論述中西貿易者，李齊芳〈西方文獻中所見十八世紀中俄間的貿易與外交〉（《國史館館刊》12，1992）。由西班牙輸入荷蘭的美洲白銀，因為中國白銀購買力遠較歐洲為大，有不少荷船運往東印度從事貿易，用白銀購買中國貨品，再轉運回歐洲售賣，獲得可觀的利潤，全漢昇〈略論十七八世紀的中荷貿易〉（《史語所集刊》63：1，1989）、〈再論十七八世紀的中荷貿易〉（《史語所集刊》60：1，1993）兩文，均探討中國與荷蘭之間的貿易關係。全漢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茶葉貿易〉（《新亞學報》17，1994）、陳國棟〈1780~1800，中西貿易的關鍵性年代〉（《海洋史論文集(六)》，中研院社科所，1997），整理論述這二十年間有關中西貿易的重大變遷之論點。另外尚有不少課題，以國別而言，如中國與葡萄牙、西班牙、英國、法國、美國等歐家，以內容而言，中國與俄國的貿易非僅是一篇文章可以概括的，如一七二八年（雍正六）中俄簽訂的《恰克圖條約》，主要解決兩國間的貿易問題，而臺灣學者猶未觸及，如此而觀，以上諸課題顯然尚可再多發揮。

中暹海上貿易在清代相當頻繁，有官方的朝貢貿易，也有

民間的商品貿易，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的人民於每年二至四月間乘船到暹羅貿易，中國載去的貨物是絲綢、瓷器等，交易的暹羅貨物是香料、蘇木、犀角等，五至七月乘風返航，每年船隻約有八十艘，為數相當多，以下二篇文章研究此，梁嘉彬〈論明清廣東國際貿易與近代中泰之關係〉（《中泰文化論集》，1958；《廣東文獻》7：2，1977），論述十三行貿易與近代暹羅貿易往來之關係，及探討華僑移民之原因。而陳荆和〈十七世紀之暹羅對外貿易與華僑〉（《中泰文化論集》，1958），主要探討僑商在暹羅之地位，僑商深為王室所器重，暹王將國家與王室之商業委託給僑商經營，當時僑商常往返日暹之間。

中琉貿易只有官方朝貢貿易，而民間貿易較少見，琉球運到中國的貨物是馬、硫磺、銅等，及他國商品蘇木、胡椒、日本摺扇等，朱德蘭〈一八三八年與一八六六年的封舟貿易〉（《第三屆中琉論文集》，國學文獻，1991），即在描述此段事蹟，探討最後兩次之封舟貿易，從封舟構成人員與貿易關係、封舟交易商品及琉球評價活動等項目著手分析。

中日貿易在清代相當興盛，雙方政府鼓勵是主因，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中國船隻到日本近二百艘，中國人到日本近一萬人，這些船隻載去貨物是絲綢、瓷器、沙糖、藥材、茶葉、紙張等，交易日本的銅、金、銀與海產品，尤以銅為最大宗，康熙時每年平均進口四百餘萬斤，銀亦不少，因日本在之前發現銀礦，且當時中國是入超，必然有不少白銀流入，研究

成果有張鶴琴〈明末清初長崎僑商與朱印船貿易之簡介〉（《今日中國》11，1972）。劉序楓〈論清代的中日貿易與貿易結帳方式〉（《淡江史學》10，1999），對照中日雙方之史料記載，分析中日長崎貿易對清朝社會經濟之影響、商品交易過程，及其貿易結算方式，試圖還原清代中日貿易的輪廓。劉序楓〈財稅與貿易：日本「鎖國」期間中日商品交易之展開〉（《財政與近代歷史論文集》，近史所，1999），以荷蘭商館紀錄的中國船貿易資料為主，並配合中日雙方現存的史料，分析1684年清朝開海禁後，至1859年日本開放長崎、橫濱等港與外國通商期間，中日長崎貿易輸出入商品之改變情形，雙方國內對其商品的需求狀況與財政經濟的關係。

其他國家地區的貿易方面，有中朝貿易，當時兩國人民在邊境展開互市，官方允許在朝鮮內設三個市場，由於交易時間有限制，民間乃自行另外開闢其他地點，貿易物品方面，中國以絲綢、皮貨為主，朝鮮以紙張、人蔘為主，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1637~1894)》（近史所，1978），討論此課題；呂士朋〈盛清時期的中越經濟關係——兼述華人對南圻的開發〉（《近代區域論文集》，近史所，1986），說明中國與安南的貿易狀況。全漢昇 Han-Sheng Chuan "Trade Between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Americas During the 16-18th Centuries"（《漢學論文集》，中研院，1981）討論中國與菲律賓之間的貿易。中國與哈薩克的貿易，陳家秀〈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中葉清朝與哈薩克的貿易關係〉（《臺北師專學報》14，



1987)，藉由探討清朝與哈薩克間的貿易方式及其相關問題，還原北亞史上最後一次絹馬貿易的實態，以及其對雙方兩國的影響。學位論文一部，翁靜梅《清廷與哈薩克在新疆貿易之研究——乾隆朝為中心》（政大邊政所碩論，1992）。至於其他國家如中國與浩罕、廓爾喀、印度、巴基斯坦、東南亞其他地區國家的貿易，如緬甸、暹羅吧、蘇門答臘（均屬今印尼）、柬埔寨、南掌（今老撾）等猶待學者努力，而清與東寧國之間「山五行」與「海五行」的貿易可參考臺灣史部分。

## 五、學術

### （一）史學與考據

清代學風涵蓋之意義範疇，言人人殊，時人已有不同見解，今人更是看法分歧，而分派立論之觀點，時人之言，或今人之論，出入尤其大，彼等各自分別種類，分分合合，而有多種名稱出現，此處無法一一辨明，只得以一般之言述說。清代學風分學術與思想，包括史學、考據學、理學、宋學、義理學、經世之學、實學、樸學、漢學、考證學等詞彙。以上述詞彙而言，學術範疇除史學、考據學之外，尚包括義理學、經世之學、實學、樸學、漢學、考證學等，而義理學以降的六種詞彙所指與考據學實同為一物，但見用詞不同而已，均屬於學術所探討者，因此，清代學術範圍定為史學與考據學。而上述詞

彙僅剩理學、宋學歸諸思想範疇，如此析分雖未盡人意，但畢竟可將學術與思想基本說清楚；於是吾人得知，清代諸子各種思想及其他非學術者概非在論述之列。而考據學又涵括何種範圍，亦需要加以釐清，其基本上是文字、訓詁、考訂、校勘、辨偽、聲韻、輯佚等諸門學問之總稱。史學與考據學關係又若何？清代史學與考據之學恆常一體兩面，雖章學誠大力疾呼，考據學乃鉅釘之學，史學不應僅是如此，惟風氣已盛，難挽狂瀾，因此本文時曰考據，時曰史學，乃以清代學者宗師將史學與考據合而為一之故，非有他意也。

清初學術發展受明末影響甚大，大多傳承明末的遺緒者，稱實學派，主張經世之學，以濟理學之虛，因此提出「以致用之實學，代無用之理學」，如顧炎武、王夫之、黃宗羲、顧祖禹等，觀點各有不同，然於史學與考據上都是一代宗師。此股經世考據之風雖然到了康熙之後略微衰頹，卻下啓清代中葉乾嘉時期考據學之極盛，以上所述乃自清初至清中期學術脈絡。此考據之風，無論只計乾嘉時期，或上推清初時期，而云清代考據學；此考據學可與漢代經學、隋唐佛學、宋明理學，共列為中國四大學術主流，或加入魏晉玄學，而成五大思想潮流。

清代學術研究不待清末既已有清人著書立說，分析得失之道，遠者不論，清季之人劉師培《經學教科書》、皮錫瑞《經學歷史》、易順鼎《國朝學案目錄》、陳燕方《經學源流淺說》已論及此，清末民初，羅振玉《本朝學術源流概略》（《上虞羅氏遼居雜著》乙編本，1933）亦是。至民國初期，

總論其中源流脈絡者不絕如縷，且多是學世罕睹的名家，此處僅及專著部分，如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民智，1929；正中，1958；華正，1989）、《清代學術概論》（上海：商務，1924；中華，1977）；陳柱《清代學術論集》（上海，商務，1930）、蕭一山《清代學者著述表》（重慶：商務，1944）、唐鑑《清學案小識》（上海：商務，1935；商務，1975）、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商務，1937；商務，1990）、徐世昌《清儒學案》（天津：徐氏，1938；世界，1962；國防研究院，1967）。以上諸家皆屬當時俊傑彥士之輩，由彼等領先破解清代學術殿堂之奧妙，亦由此些學者專家孜孜不倦的研究，吾人始初步明瞭清代史學的輝煌成就，並非如陳寅恪所謂清代史學不振的說法，實清代史學有其光輝燦爛的一頁。

別於之前民國時期的研究，臺灣學者在此方面有一番論戰，先敘述總論部分，杜維運《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臺大歷史所碩論，1959；學生，1989），鑽研王鳴盛、錢大昕、全祖望、章學誠、趙翼等五位史家之史學思想體系。黃建斌《清代學術發展史》（幼獅，1974），分期討論清代各學派的學說，綜述各代表學者之生平、學說淵源、特色及成就，分期敘述為該書之特色；陸寶千《清代思想史》（廣文，1978）、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東大，1984），收專文十二篇，本書先闡明清代史學之地位，次探究王夫之、顧炎武、黃宗羲、戴名世、吳炎、潘耒、錢謙益、全祖望、章學

誠與趙翼等各家之史學思想重點，以期發揚各家史學精神；杜維運〈清代史學之地位〉（《史學評論》6，1983），以為記注、撰述、考據、衡評乃史學之四端，四端具而史學之大業成，記注、撰述之業，起源甚早，而莫備於宋代，清代自不及之，自史學之考據與衡評而言，清代實際上凌駕宋代之上，本文從考據、衡評角度言之，並以論究此兩端在清代之成就。胡楚生《清代學術史研究》（學生，1988），收專文二十篇，另附錄兩篇，論述黃梨洲、呂晚邨、顧亭林、王船山、唐甄、朱一新、邵念魯、章學誠、王念孫父子等諸學者之學術概況。

論文方面以考據與義理本末之爭辯為探討主旨，引起了一場大筆戰，先是由李實點燃，其發表〈兩篇難懂的文章：「歷史的考訂與歷史的解釋」，「論考據與義理」〉（《民主評論》8：1，1957）析論毛子水〈論考據和義理〉（《毛子水全集》，自印本，1994）大作之論據，作者認同其所提考據與義理分途不可偏廢之主張，但指出其主張與基本看法、論據前後不能相容，以致呈現矛盾衝突，文中亦證明考據與義理間必然不能成立因果關係，同時指明站在現代學術上為知識而知識的立場，凡是知識本身即有其自足的價值，所以考據與義理並無本末輕重之分，應立於平等的地位，不可偏廢。其後毛子水以〈再論考據和義理〉（《毛子水全集》，自印本，1994）答覆及辯白，堅持其一貫主張。而李實〈答毛子水先生「再論考據和義理」〉（《民主評論》8：8，1957），再申論其觀點，以為站在文化傳統的觀念立場審查之，則當然義理是本而考據是



末。

接著一些學者加入筆戰行列，陳拱〈關於義理之學——讀毛子水先生「再論考據和義理」後〉（上、下）（《民主評論》8：8、9，1957），探討毛子水申論之定義及詮釋，分析其論據前後之矛盾。張春樹〈論考據與義理之爭〉發表於報端，亦參與討論，徐復觀〈考據與義理之爭的插曲〉（上、下）（《民主評論》8：17，1957）、陳拱〈論考據與義理的關係以及義理之驗證——評張春樹先生「論考據與義理之爭」〉（上、下）（《民主評論》8：22、23，1957），分析所論諸文之觀點論據偏頗之差異，以明其義理之究竟，亦提出說明考據與義理地位之關係，實有其客觀的公是公非。萬先法〈考據、義理與學術精神〉（《民主評論》8：24，1957）、韋政通〈《訓詁明則義理明》一主斷之意義及其限制〉（《民主評論》12：14，1961），兩文意見相似，檢索考據與義理本末之爭及其論據全文，各參以其之觀點及解釋，試作分疏，以釐清各家本末之看法。

胡適先生亦捲入此番筆戰，〈考據學的責任與方法〉（《民主潮》11：6，1961），以為考據學與刑名訟獄具有歷史關係，文人審判獄訟之經驗為考據學之重要來源，進而提出考據學亦有「據供定罪，尚恐未真」之說，甚至已被部分證實之問題，仍可能尚有其他相關聯之要素，故不能輕易做最後判斷，此外又以西方觀念中兩造辯護人為比較，以明近代國家證據法之發達，由於雙方各有權限反駁另一方，因此假證據與不

相干證據都不易成立，故在古史辨派研究方法上至少可分假定有罪和假定無罪之兩種不同出發點。一場筆戰於此告一斷落，總結各方所爭者，無非在考據與義理何者是本，何者是末，何者為要，何者次之，此純視因人而異，因事而異，故無所謂是非對錯之別。

筆戰一起，硝煙紛飛，筆戰一落，西線無戰事，關於考據的論題，待二十年後始又有文章出現，林慶彰〈實證精神的尋求——明清考據學的發展〉（《中國文化新論·學術篇》，聯經，1980），分析考據學的形成演變、方法得失與成果影響等層面，以窺知考據學之歷史發展。黃進興〈理學、考據學與政治：以《大學》改本的發展為例證〉（《史語所集刊》60：4，1989），以北宋至清初《大學》改本的發展為例，嘗試釐清《大學》改本史的整個發展與過程，追溯其在不同理學背景與考據學之間的淵源及關係，並分析理學與考據學終因《大學》成為科考定本之故，難以擺脫其政治意涵之緣由。陳文豪〈清代考據學與科學方法〉（《孔孟月刊》29：2，1990），針對清代考據學和科學方法之間，作一概要的比對探索，再就「科學的」評價對待「清代考據學」之可議點，還給清代考據學一個合理的歷史地位。劉人鵬〈考據學中的資料、證據與假說〉（《王叔岷壽慶論文集》，1993）。一如上述，有諸多著名學者投入此議題，一代宗匠胡適亦有所著墨，殊為難得。

在清代史學家的見解上，甲凱〈清代史家論文舉例——清初史學家對於文學的一些看法〉（《簡牘學報》12，1986）、



〈清代學術經史之分野〉（《王任光教授七秩高慶論文集》，文史哲，1988），分析顧亭林、黃梨州、章實齋三人之學術思想及其貢獻，指亭林綜貫百家，上下千載，詳考國典，民風、土俗，以救世匡時為目的，名曰通儒，故清代經學以亭林為尊；而清之浙東史學始於梨州，其思想淵源，宗陸王而不背於朱子，富綜合盡理之精神，經史互通而異途之，至於實齋之史學卓見，1. 為記注與撰述之分家，釐定史書之體例，2. 為通史觀念之形成，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3. 為史學主客觀之劃分，由此可知史學終脫離經學範疇而獨立發展。黃克武〈明清經世思想與歷史觀〉（《第二屆中西史學史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興大歷史系，1987），以魏源所編《皇朝經世文編》中「學術」與「治體」為例，分析該書的歷史觀，據以建構一套解釋架構，並對此二種理想型態作一分析，並選擇幾位經學家作代表，以探討其經世思想中歷史觀的變遷。

分論清代史學與考據學之著作，大致以時代、性質畫分，前者可分為清初及乾嘉兩個時期，清初時期有陳應龍〈康、乾年間之文風與學術〉（《藝文誌》200，1982），以康熙帝與乾隆帝為例證，說明當時學界所面臨的學術思潮之轉變，進而析論帝王之倡導對當世文風盛衰之影響。張火慶〈清初學風與乾嘉考證之學〉（《復興月刊》15：6，1982），以學術思想史的觀點來檢視清初經世學風之形成，偏重乾嘉時代吳皖兩派學者治經的態度，分析其具體主張與實際工作在經學史上的意義，以明其整體之特徵與對經學的影響。南明鎮《清初學術與

韓儒丁茶山實學思想之研究》（自印本，1985）、林慶彰《清初的群經辨偽學》（文津，1990），首先評估群經研究範圍及已有研究之成果，再探討清初辨偽學興起之內在原因，介紹當時十大辨偽學家之治學方向，析論清初學者對經書的考辨成就，指出各部經書真偽背後潛藏之學術思想意義，最後綜論清初的群經辨偽學在中國經學史及中國學術史上之意義；此書資料詳實，論述深刻，分析精闢，誠難得佳作。學位論文一部，林煌崇《明末清初之經世學風與史學思想》（政大歷史所碩論，1991）。

周志文〈清初有關封建、郡縣的爭議——以黃、顧、王為例〉（《淡江大學中文學報》1，1992），敘述清初學者論究前朝覆滅之緣由，有的以為係前朝政治制度之故，遂產生封建、郡縣的論戰，但由於此議題並無定論，此爭議到黃宗羲、顧亭林、王鳴盛則告一段落。林慶彰〈大田錦城和清初考證學家〉（《張以仁七秩論文集》，學生，1999），敘述大田錦城《九經談》的著書體例，從該書中所引用的清初學者著作，剖析大田氏與清初學者之間的關係，以澄清其抄襲之嫌；陳鴻森〈乾嘉學術小記〉（《張以仁七秩論文集》，學生，1999），以綿密之資料與考證，確認《字林考逸》一書確為任大椿所作，並反駁〈經師經義目錄〉中論朱鶴齡「不採賈服」，並謂顧棟高《大事表》以馬驢《左傳事緯》為藍本的謬說，亦考證焦循病危在四十五歲，自誓在一八一一年（嘉慶十六），《易》著則歷數十年，至少六易稿後始成，駁正《清史列傳》



諸說之誤。上述諸家論述，林慶彰《清初的群經辨偽學》為今人邁入經學之門最好的敲門磚，其分別討論各經學項目學者考辨的成果，指出論辨各經背後所潛藏意義，及體會出研究清代考據學不能自外於當時的政治社會環境之心得。

乾嘉時期的史學與考據學與前期有相異之處，即清初考據學間雜理學之成分，蓋當時理學之風盛行，向以考據為長的學者難免受到影響，因此常在字裡行間夾敘夾述，此時期的作品除前述杜維運《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之專著外，尚有杜維運〈清乾嘉時代之歷史考證學〉（《朱家驊六十歲論文集》（《大陸雜誌特刊》2），1962）、〈清盛世的學術工作與考據學的發展〉（《大陸雜誌》28：9，1964）；陸寶千〈嘉道史學——從考據到經世〉（上、下）（《近史所集刊》4上、下，1974），論究經世思想家如何透過歷史研究表達其對現實的關懷，及其如何以歷史知識作為經世之方法。黃啓華〈乾嘉考據學興起的一些線索——兼論顧炎武、錢大昕學術思想的發展關係〉（《故宮學術》8：3，1991），分析顧炎武與錢大昕兩人治學方法的發展關係，以尋繹乾嘉考據學興起之線索，分別乾嘉考據學所講論的聖人義理之特質，及宋明理學中用人心性理詮釋聖人之道的異同。其中陸寶千之大作頗有意義，對於嘉道史學的起因，以為漢學已走入窮途末路，學者因而思變，當時內憂外患的激盪不無影響，視其精神為明末遺老經世思想之復甦。

清代史學與考據學之著作，有學者將之分為實學、義理之

學等，關於實學之討論，有詹海雲《清初學術論文集》（文津，1992），專門討論實學，從釋名開始，先綜合探索當時實學的內涵、發展，再分論清初王學的新學風，旁及顧炎武、陳確的思想；並申論由於實學思潮的衰微，導致乾嘉時期發展出考據學。義理學為清代中葉另一股思潮，張麗珠《清代義理學新貌》（里仁，1999），提出先論述清代學術的思考型態與時代性，分析考據學興盛的因緣，再分論戴震的實證思想、重智主義，最後提出乾嘉學術的「學」與「思」之辨。研究清代史學與考據學的作品也可按經學項目分別，即照六經畫分，尚書學有古國順《清代尚書學》（文史哲，1981）書中論述清代《尚書》研究源流之作，博綜群集，抉擇甚精，考辨論斷，不拘於一家，羅列同異，實事求是，所解多可依據，惟本書脈絡不少沿襲戴君仁《閩毛古文尚書公案》一書，故新見解有限，此得諸先前學位論文《清代尚書著述考》（政大中文所碩論，1975），亦先後發表有關研究〈清代尚書著述考〉（上、下）（《女師專學報》10、11，1978）、〈《清代尚書著述考》序例〉（《圖書與圖書館》3，1977）、〈清代古文尚書學述評〉（《央圖館刊》12：2，1979）、〈清儒輯佚尚書之成績〉（一、二）（《孔孟月刊》19：6、7，1981）；李振興〈有關《尚書學述》的一些問題〉（《經學研究論叢》四，桃園：聖環，1996）；許華峰〈《尚書譜》、《尚書考異》成書先後的問題〉（《經學研究論叢》四，桃園：聖環，1996）。

清代詩經學有周浩治《清代之詩經學》（政大中文所碩



論，1969）、周駿富〈清代詩經著述考〉（《人文學報》3，1973），以爲《毛詩補疏》於訓詁之詮釋，頗有精義，析辨毛《傳》訓詁之例，辨騏、綦，論倭遲、郁夷，釋萊、釐、來等，爲其精闢之論。古韻學議題學位論文有一部，吳彩娥《清代宋詩學研究》（政大中文所碩論，1993）。孝經學有楊家駱〈清代孝經學考〉（《仰風樓文集初編》，1971），謂其《孝經義疏補》曲譬旁通，雖曰補疏，實疏全經，非邢《疏》能比。爾雅學有林明波《清代雅學考》（自印本，1968）、〈清代雅學考〉（《林景伊六秩論文集》，政大國文所，1969），錄清代《廣雅疏證》等三書，抄錄相關之序跋文，以考其版本和內容。相關學位論文有一部；盧國屏《清代爾雅學》（政大中文所碩論，1987）。論語學有王鵬凱〈清代論語著述概述〉（《國編館刊》20：2，1991）、陳靜華《清代常州學派論語學研究：以劉逢祿、宋翔鳳、戴望爲例》（成大中文所碩論，1994）、劉錦源《清代常州學派的論語學》（政大中文所碩論，1995），兩部書都屬學位論文，相差僅一年。

清代學術於前代史學研究有「元史學」之稱呼，頗具建樹，民國時代即有研究，鄭鶴聲〈清儒對於「元史學」之研究〉（《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華世，1976），論究清儒所治「元史學」之成績，以明其各時期之大要及代表人物；學位論文一部，吳宗儒《清代學風與清儒的元史學》（政大歷史所碩論，1997）；黃兆強〈錢大昕元史研究動機探微及學人對錢氏述評之研究〉（《東吳歷史學報》2，1996）、《清人元史

學探研——清初至清中葉》（稻香，2000），敘述清代史家對元代史學的研究，此爲討論清代研究前代史之首部專著，點出諸多著名學者孫承澤、邵遠平、錢大昕、趙翼、畢沅等歷經艱辛困苦，編纂元代史料，考證《元史》，著述各種元人姓名錄、筭記，而終使清人於元史研究成就超越明代。上述諸人以黃兆強貢獻最大。

浙東學術稱浙東史學，其以史學爲主流，故稱之，當然樹此學派大幟者皆出於浙東；此學派自宋世著稱於性理，已兼長史學，自成家風，迄於陽明開創宗派，浙東之學風復振，劉蕺山篤學危行，於王學有闡明矯弊之功，黃梨洲出劉蕺山之門，昌大其教，爲清代浙東史學開山之祖，黃氏主張由理學而治史學，著重表彰氣節，保存文獻，以撰述前代史書爲旨意，時人萬斯同紹述梨洲，亦具一致理念性質，尤有造於明史，降及乾嘉之時，全祖望繼之，私淑黃氏、萬氏，於徵存宋明文獻，成就最卓，至章學誠而發揚光大，論史學義例，尤多特識，出其諸餘，復有事於方志，終於邵晉涵，其有志宋史，終未成。臺灣學者杜維運論此學派的特色爲「重當世，明近代，表彰人物，尊崇文獻」，而此學派的精神則爲「以性靈之真，情感之摯，褒獎氣節，以維持天地宇宙間之正氣」。於是黃宗羲視保存前代文獻爲己任，萬斯同以修明代之史爲終生之志，全祖望蒐訪遺集，表彰氣節不遺餘力，章學誠爲史學理論與方法發凡起例，此均是浙東史學家專擅執著的精神所在，乃有浙東學術（史學）之名。



研探浙東學術，起於民國初年陳訓慈〈清代浙東之史學〉（《中國史學史論文集》，華世，1976），至今猶能睹及；弟子宋晞〈從「清代浙東之史學」到《萬斯同年譜》——陳訓慈先生的史學研究之貢獻〉（《華岡文科學報》19，1993），綜論其師之貢獻。臺灣學者踵式前人，有何佑森〈黃梨洲與浙東學術〉（《書目季刊》7：4，1974）、杜維運〈浙東史學派〉（《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學生，1989）、張麗珠〈從浙東史學談清初義理學之發展〉（《故宮學術》12：4，1995）；專門探討此課題的學位論文，鄭吉雄《經史與經世——清代浙東學者的學術思想》（臺大中文所碩論，1990）。

浙西學術又稱浙西史學，特重考證，由顧炎武首創，亦稱為歷史考證學派，主張由經學而治史學，注重史實考證及詮釋，以訂正古史謬誤為主旨，後之錢大昕、王鳴盛是此派健將，此均與浙東史學大異其趣。而浙東史學自民國以來，成為史學界熱門課題，而浙西學術卻迄今猶未有一篇以其名行文，而杜維運前述論文一篇，專門探討乾嘉時期的歷史考證學派，及〈顧炎武與清代歷史考證學派之形成〉（上、下）（《故宮文獻》3：4、4：1，1972），餘不復再見，浙西學術何以冷清至此。觀清初以來，地方學術蔚成一股流風者，除浙東學術外，有徽州學，又稱皖學，王晉修《清代乾嘉時期徽州學的研究》（中山中文所碩論，1997）曾加以討論，除外，清代學術尚有浙西史學、粵學、吳學、揚州學等，尚未見以各自學派為名之專文鑽研探索，猶存後繼者努力以赴的龐大空間。

臺灣學者鑽研清代史學與考據學本議題之成果如林，但若論用工之深，費力之勤，著作之豐，創作之佳，成就之高，實非杜維運莫屬，其於清代史學貢獻最鉅，論著等身，專書即有《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自印本，1959；臺大文學院，1962；學生，1989）、《趙翼傳》（時報，1983）、《憂患與史學》（東大，1993），及前述的《清代史學與史家》，誠為臺灣史學界巨擘，信然以此佳績，卻惜與中央研究院絕緣，院士之銜似乎顯得遙遠。要能言之，第二位乃余英時院士，專著《論戴震與章學誠——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華世，1977；東大，1996）、《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聯經，1987）、《歷史與思想》，亦是研究清代史學一大家。進而言之，第三位對清代學術貢獻者當屬林慶彰，其之專書如上述，尚有不少其他著作，且主編《乾嘉學術研究論著目錄》（1900~1993）（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5），屬後起之秀，有此成績，難能可貴。

歷代中國為何獨有清代發展考據學？相信這是很多學者感興趣之處，黃克武〈清代考證學的淵源——民初以來研究成果之評介〉（《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1，1991），分析評論，總結各國學者的看法，提出六個因素：1. 源於明末學者雅好復古博學，2. 耶穌會士所傳西學的影響，3. 清廷高壓統治籠絡，4. 與社會經濟變化有關，5. 思想性的儒學內部發展，6. 內外因素在因素的交互影響；黃氏一一剖析諸多學者個別的觀點，尋出各自的得失，最後結論是清代考據學家受到前代及當代內外因

素的影響。筆者以為一個時代風潮的興起，不僅是一二因素即能揚起，當然也非一二人即能倡導，吾人論歷史成因，必須有此認知，方能在解讀史實或詮釋史料之時，正本清源，合理推斷，清代考據學亦然，乃內外在各因素相激相盪，相輔相成，有如魚幫水，水幫魚，終至相互輝映，展現出璀璨奪目的光彩。進而言之，於一個舉世風潮之上，有總體因素，可說是「共業」，即清代諸學者有共同的因素；也有各自的際遇，即眾學者各自個別因素，與他人並不一致，從這種角度思考清代考據學，或能更貼切當時情景。若以這種觀點分析解讀其發生原因，則以內外因素的交互影響當主軸，內在因素（內在理路）為明末學者雅好復古博學，及儒學之道問學取代遵德性，外在因素（外緣）為政治上高壓統治，社會上官商競相投入獎掖，如此匯整出四個因素，至於耶穌會士所傳的西學在當時只有方以智受到影響，應屬個案，不歸納為清代發展考據學的總體因素。如此盛行百餘年，領一代風騷的考據學興起緣由已然明白清楚，塵埃落定矣。

## （二）清初諸家

錢謙益(1582~1664)號牧齋，學者以號稱，不以名，官至明朝侍郎，南明尚書，後降清，以禮部侍郎充任，不久乞歸，著《初學集》、《有學集》等書。牧齋大節雖有虧，但學問淵博，考據詳實，為文典雅，長於當世之人行狀、墓誌銘等，特別注重明史之纂修，費盡相當長久之心力，不意藏書之絳雲樓

火起，不只毀損數代精藏之縹緗善本，更累及明史稿，半生心血蕩然無存，其仰天而哭，自此心灰意冷，斷絕纂述。惟其文集中猶有數十篇記載明末史實文稿，可供明史編纂之用；其撰〈（明）太祖實錄辯證〉五卷，考證精確，無出其右，與同時代的考證宗師顧炎武、黃宗羲等氏不遑多讓，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已言及錢氏學術；金鶴狝《錢牧齋之生平與著述》佚失出版資料。再見杜維運〈錢謙益其人及其史學〉（《書目季刊》10：1，1976），敘述錢氏之家世生平與人品，輔以錢氏之學術及著述，以明其史學之思想與成就。討論錢謙益的著作與禁燬者有三篇文章，柳作梅〈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圖書館學報》4，1962）、莊吉發〈清高宗禁燬錢謙益著述考〉（《大陸雜誌》47：5，1973）、潘重規〈王煙客手抄錢謙益初學集考〉（《華學月刊》30，1974）、柳作梅〈牧齋藏書之研究〉（《圖書館學報》5，1963）、周法高〈錢牧齋收藏之富與晚年家道中落之因〉（《大陸雜誌》58：4，1979），述其絳雲樓收藏之情形，復次說明其家道中落之經過。

談遷(1594~1658)費二十餘年時光撰寫編年體《國權》，稿成，卻被賊所盜，涕泗縱橫，發憤再次撰文，重作稿成，毅力可佩，衡諸牧齋，似略勝一籌，有孫克寬〈談遷與吳梅村〉（《大陸雜誌》50：3，1975）、金澤中《明清之際在野知識份子的歷史意識——以談遷《國權》為中心》（臺師大歷史所博論，1989）。



黃宗羲(1610~1695)號南雷，一號黎洲，學者稱黎洲先生，浙江餘姚人，地當浙東，於是黎洲之學乃昌盛浙東史學之興，杜維運〈黃宗羲與清代浙東史學派之興起〉（《清代史學與史家》，東大，1991），於文章中析論黃氏之學術與清代浙東史學之淵源，說明兩者之間有相當關聯性，進而分析其思想變遷之因素，如政治社會環境及個人遭遇等，從而了解其經世思想梗概。民國時期，學者將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合稱清初三大儒，今之學者甚至以為再加入顏元、顧祖禹，而提出清初四大儒及五大儒之說法，此在當時已有專書研究，鄭行巽《黃黎洲生活》（上海，1930）、謝國禎《黃黎洲學譜》（上海：商務，1932）、黃嗣艾《南雷學案》（南京：正中，1936）、章衣萍《黃黎洲》（上海：兒童，1946）。

黎洲為學重統整，不主分析，著有《明儒學案》、《明夷待訪錄》、《明史案》等史學不刊之偉構，另在曆算學方面有《授時曆故》，在考據學方面有《授書隨筆》，在地理學方面，有《今水經》，樂律學方面有《律呂新義》等，綜論黎洲生平事蹟與學術者，有錢穆〈黃梨洲的明儒學案，全謝山的宋元學案〉（《文藝復興》30，1972）；古清美《黃梨洲之生平及其學術思想》（臺大文學院，1978）、〈從明儒學案談黃梨洲思想上的幾個問題〉（《明代理學論文集》，大安，1990），四篇文章敘述其生平履歷及思想變遷之大端，各輔以其著述之論據研析史學特色，兼及其思想之價值和成就。專論《明儒學案》者，有陳錦忠〈黃宗羲「明儒學案」著成因緣與

其體例性質略探〉（《東海學報》25，1984；《東海歷史學報》6，1984），敘述該書之作的因緣，主張係發揚明儒之學與講學而作，分析書中史學意識與發展觀念，然與傳統史書撰寫方式有其差異，論及該書之體例，得知承襲若干舊例，亦有創新之處。學位論文一部，韓學宏《黃宗羲《明儒學案》之研究》（政大中文所博論，1997）；專論黎洲史學有張高評《黃梨洲及其史學》（文津，1989），書中所述先考其生平事蹟，再述其學術淵源，以為浙東史學是清代史學之主流，書中歷數梨洲治史之目的與特色，並明證其對後世影響。一篇生平文章，許燦輝〈黃宗羲的生平及其思想〉（《復興月刊》11：5，1978）。

顧炎武(1613~1682)字寧人，號亭林，學者稱亭林先生，耿直絕俗，一生顛沛流離，早年奔走國事，中年遊走代北，後定居華陰，不復南返。亭林開創清代考據之學，撰《日知錄》、《天下郡國利病書》、《肇域志》，均屬考據學名著，注重歷史學的考據，於是開創歷史考據學派。民國時期即有專書探討亭林於史學及考據學之貢獻，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自印本，1918）、謝國禎《顧寧人先生學譜》（上海：商務，1930）、鄭行巽《顧亭林生活》（上海：世界，1930）、何貽煜《亭林學術述評》（重慶：正中，1944）。臺灣學者當然不會輕忽，於亭林之生平、史學、音韻、文字、金石等多有著墨；其在治學方法上強調客觀、實證與嚴謹，論述考據學之涵義，成就宏偉，故被尊為考據學之祖，討論文章有杜維運

〈顧炎武與清代歷史考據學派之形成〉（上、下）（《故宮文獻》3：4、4：1，1972），稱為開創歷史考據學派，探討其之學術淵源、著述與經世思想，並分析新學術與治學方法之內涵，提綱挈領，其理甚當。生平事蹟方面有周一鷗〈民族先覺顧亭林〉（《暢流》4：3，1951）、黃逸民〈顧亭林的生平事蹟與學術思想〉（《暢流》22：2，1960）、胡秋原〈顧亭林之生平及其思想〉（《中華雜誌》5：7，1967）、蔡保田〈顧炎武〉（《師道》，1973）、簡明勇〈顧炎武的生平及其思想〉（《復興月刊》11：6，1978）、周冠華〈顧亭林的生平與志節〉（《藝文誌》216，1983），以上諸文所論大略相同，皆扼要介紹亭林的生平與思想變遷大勢，論述亭林之宗系家風、稟性及其後天之陶染，如治學、交游、閱歷、心境等，兼及亭林如何糾眾共赴國難，不成，亡走塞外之故事。

在學術方面，有牟潤孫〈顧寧人（亭林）學術之淵源——考據學之興起及其方法之由來〉（《民主評論》5：4，1954），提出亭林主張「讀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的治學方法，其強調列舉證據分本證與旁證，相互參照。黃秀政〈顧炎武的「博學於文」說與清代考據學風的形式〉（《史學集刊》9，1977）、傅榮珂〈顧亭林之史論〉（《復興月刊》20：6，1987），分析亭林治史評史之分式及態度，其論史博覽群書，言簡事賅，徵引考證，考其真偽，糾其虛妄，實事求是，盡量求史實真相大白，如史實之真偽未能斷定，主張應將不同史實並錄，以待後人論定，不可任憑己意增刪。

探討顧炎武之史學思想者，古偉瀛〈中國傳統知識份子對歷史知識的態度——以顧炎武為中心〉（《史學評論》11，1986）、〈史家顧炎武〉（《中西史學史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興大歷史系，1986），上述諸文析論亭林思想形成之由，研究其年幼即傾向學術，及長暢論學術宗旨之精義，經世之學的內容及治學方法的啓發，以闡明其史學精神之內涵。李慶龍〈亭林「裴村記」與「郡縣論」的學術背景與著成年代考〉（《史原》18，1991）、黃啓華〈讀《日知錄》笱記——顧炎武「六經皆史」思想辨析〉（《故宮學術》9：4，1992），指出民國以來諸多學者以為亭林有「六經皆史」的思想，但從實齋的語彙涵義的瞭解，再比對亭林治學的概念，發現亭林治學雖經史並重，卻並未將經學與史學的功用完全等同，因此若以為亭林亦有此思想者，實不無可疑，這又是另一種見解。傅榮珂〈顧亭林與金石學〉（《中國學術年刊》13，1992），以為亭林雅好金石之學，自幼即潛心蒐求，足跡遍天下，至名山祠廟，輒盡力蒐羅，考據精鑿，著《金石文字記求古錄》，開啓清代金石研究之風。

王夫之(1619~1692)湖南衡陽人，晚年隱居石船山麓，學者稱船山先生，其中年以前奔走國事，後以事不可為，乃隱而著述，有《船山遺書》存世，其中《讀通鑑論》、《宋論》為著名史學著作；船山一向主張「士之行己以無辱者在焉，學之守正而不陂者在焉」，如此始可因勢轉勢，起衰振弊，開啓世運，安固天下，承擔歷史文化之重任。其於史學之貢獻有二，



一為歷史解釋，一為歷史方法論，前者可稱之史論，撰寫得體真實，乃中國史學史上所罕見，船山於後者亦有諸多見解，為前賢所少見者。民國時期即有研究者，胡思敏《王船山讀通鑑論辯證》（南昌：退廬全書，1913）、林紓《評選船山史論》（上海：商務，1914）、王永祥《船山學譜》（《孝魚叢著本》，1933）、李世瑛《王船山先生行跡圖》（自印本，1933）、張西堂《王船山學譜》（長沙：商務，1938；文星，1965）、侯外廬《船山學案》（《重慶：三友，1944》，惟此數部專著較偏向其學術思想方面。

臺灣學者研究船山者，有杜維運〈王夫之與中國史學〉（《人文學報》1，1970），提出前人甚罕述及的王夫之史學方法論，言船山集中於批評史事之真偽，舉凡誇誕、附會、溢美、溢惡、掩飾之處，皆揭示之，以使真相呈露出來，亦兼顧史料之作者，及逆知古人之心，設身易地以洞燭史事之真相。研究王夫之生平者較多，時人稱夫之為船山先生，方豪〈王船山先生的生平與思想〉（《東方雜誌》6：3，1972）、潘宗洛〈王船山先生傳〉（《湖南文獻》6：7，1972）；張西堂〈王船山先生傳纂〉（《湖南文獻》6：7，1972）、《明王船山先生夫之年表》（商務，1973）；曾昭旭〈王船山生平概述〉（《船山學術研究集》，中國船山學會，1977）、〈王船山之生平〉（《高師院學報》5，1977），以上諸文綜論船山之生平傳述，學術之淵源、成就及價值，以期發揚其思想精神。

尚有侯立朝〈王船山史學與再抗日精神〉（《中華雜誌》

113，1972），以《讀通鑑論》與《宋論》為研究論據，鈎稽船山之政治及其民族之理念，安內攘外之策，明其抱負理念，進而釐清在史論上之主要精神。專書有陳忠成《王船山研究》（自印本，1975）、曾昭旭〈船山之史學〉（《中國文化月刊》13，1980），略述其著作概況，兼及論史之義理要義。曾昭旭〈論王船山在學術史上之地位問題——兼論清代學術之性格與梁著、錢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之觀點〉（《鵝湖》174，1989），考述船山的學術定位與思想脈絡之背景，輔以錢穆和梁啟超之觀點，進而對其學術思想有更詳盡之闡釋。黃禮科〈王船山的史學方法論〉（《暢流》60：9，1979）、甲凱〈船山史學與歷史解釋〉（《輔仁學誌（文學院之部）》9，1980）；林安梧〈王船山的歷史詮釋學〉（《晚明思潮與社會變動》，弘化，1987）、〈船山對傳統史觀的批判〉（《鵝湖》156，1988）；學位著作一部，黃超民《王船山史學》（東海歷史所碩論，1974）。

吳炎(1625~1663)、潘耒(1627~1663)同為江蘇吳江人，明亡後，矢志修明史，一六六三年（康熙二），莊廷鑑文字獄起，二人同時罹難，時吳氏三十八，潘氏三十六，正值青壯之年。早於一六四八年（順治五），吳潘二氏定議，共修明史，擬子目，訂名稱《明史記》，至死時，尚未完稿，杜維運〈吳炎、潘耒章之史學與風節〉（《新亞史學集刊》2，1979），於此二人之史學與義行，多所著墨，其為先人申冤之情流露於紙上。

閻若璩(1635~1704)字百詩，號潛邱，學者常以字號稱之，年二十，讀《尚書》古文二十五篇，疑其偽，鑽研三十餘年，而得證實，引經據典，作《古文尚書疏證》八卷，舉世始知該書之偽，是乃定讞。戴君仁《閻毛古文尚書公案》（自印本，1963）為研究閻若璩與毛奇齡《古文尚書》公案的第一本專著，部秩甚薄，卻將此一公案以法庭訴訟方式切入，頗具創意，言被告是冒名的孔安國，原告是閻百詩檢察官，被告辯護律師是毛奇齡，案情是偽造文書罪，社會上讀經之士共同擔任法官，判決被告偽造文書屬實。王止峻〈清閻若璩先生之學業〉（《山西文獻》12，1978）述其生平家世，著述、交游與影響。錢穆〈讀張穆著閻潛丘年譜——再論尚書古文疏證〉（《書目季刊》10：1，1976），抄錄張穆《閻潛丘年譜》中與論辨古文尚書有關之文字，復以輔證作者多年前所作〈跋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一文。劉人鵬《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臺大中文所博論，1991）、〈詮釋與考證——閻若璩辨偽論據分析〉（《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文哲所，1994），劉氏論文相當精彩，指出閻氏的獨創，並非有特別新發現資料，閻氏主要據以考據的兩部《漢書》也是唐孔穎達所見及的，而且孔穎達也曾指出《古文尚書》有偽作證據的現象，但孔閻兩氏之不同，乃解釋的根柢不同，再將此根柢攻《古文尚書》二十五篇，此即閻氏所曰：「由根柢而之枝節」之謂也。閻氏除考證《尚書》之外，對地理學亦有不少創見，曾預修《大清一統志》，亦有著述存世，惟今之學者所論僅及於《尚書》，絕無地理之學。

顧祖禹(1631~1692)受父影響，對歷史地理特別留意，於是絕意仕途，從文獻入手，輔以實地考察，積數十年之力，而完成《讀史方輿紀要》一三〇卷，以朝代為經，地理為緯，建置沿革，條分縷析，剖析入微，迄於逝世之前始克完成。探討此課題者，民國時期有疏達《顧氏讀史方輿紀要京省序詳注》（上海：商務，1933）；臺灣學者之研究有王恢〈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述〉（《華學月刊》16，1973），引用文獻資料考述該書撰述之經過及版本，闡明其著書之用意，最後論述顧氏考證之成就。嚴耕望〈讀史方輿紀要與嘉慶一統志〉（《漢學研究通訊》4：2，1985；《漢學研究》3：2，1985），辨證二書之內容異同，以分析其性質、功能及價值，該文重覆刊登，前稿較後稿僅多最後數句感言及附註。程光裕〈清初地理學家顧祖禹〉（《常溪集》，文大出版部，1996）。

萬斯同(1638~1702)字季野，後世以字稱，不以名，為黃宗羲門人史學最著者，及長立志以明史為業，平時注意蒐羅明代史料，一六八九年（康熙十八）重修明史，以布衣參史局，不署銜，不受俸，直至一七〇二年（康熙四十一）死為止，其間以史館作家，以明史為業，須臾不離，至終世明史稿大致完成，後人再次增刪，《明史》以成，後人稱譽。今人關乎季野文章，曹光明〈萬季野的史學背景〉（《書目季刊》15：3，1981）、〈萬季野的史學〉（《國編館刊》11：2，1982）、〈萬季野史學中的辨偽方法〉（《國編館刊》12：1，1983），探討萬氏之生平、修史及史學特色，並論影響其思想



轉變之內外因素，溯其學術淵源與史學體例理論。杜維運〈萬斯同之史學〉（《第二屆華學論文集》，文大文學院，1992），考述萬氏之史學著述對於中國史學之貢獻。一篇生平文章，蔣武雄〈萬斯同〉（《古今談》180，1980）。

邵廷采(1648~1711)論學也重視統整，不主分析，原是姚江書院出身，卻能突破侷限，倡導史學，吳志鏗〈邵廷采的史學〉（《師大歷史學報》17，1989），析究其史觀與史學方法，學術特徵及時代意義，且論且述，以明其史學之特色與成就。

戴名世(1653~1713)生於順治，死於康熙，以《南山集》而罹禍論死，一代史家橫遭不幸，杜維運〈戴名世之史學〉（《清代史學與史家》，東大，1984）論述之，稱譽為「自史才言之，清初史家罕有能及戴氏者」，此洵不誣也，杜氏學戴氏之敘明末遺事為例，於文章善於組織，其中夾帶濃密鬱悒情感，且蘊且洩，恰如其分，而讀者不自知已移情矣。戴氏歎晚明史實飄零，文獻無徵，缺略不詳，毀譽失實，此在清初乃事實也，戴氏遂發凡起例，為晚明諸士立傳，卻由此賈禍，焉有天理乎？孰謂歷史存公道哉。

臺灣學者對於清代學術之研究似較重於名家，而輕於小家，若顧炎武、章學誠之輩，研究者多如過江之鯽，而對於姓名少見於經傳者，常忽視之，因此，積五十餘年之力，尚有諸多清代學者未曾絲毫研究，如明亡之後，不少學者於清初編纂

亡國史事，或遠稽古代史實者，此均屬史家之列，如編纂《資治通鑑後編》的徐乾學，《明史記事本末》的谷應泰，《繹史》的馬驢，《南北史合注》、《十國春秋》的吳任臣、李清，《西陲今略》的梁份，《廣陽雜記》的劉獻廷，《石匱書》的張岱，《罪惟錄》的查繼佐，《明書》的傅維麟，《明季南略》、《明季北略》的計六奇，《南疆逸史》的溫睿臨，《所知錄》的錢澄之；或與萬斯同在明史館修史的崑山徐氏三兄弟（乾學、秉義、元文）、朱彝尊、毛奇齡、汪琬、湯斌、姜宸英、尤侗等人，其中唯有徐氏三兄弟之研究有前述王家儉《清史研究論藪》之撰述，然該文主述三人行事，而少及於史學之主張；抑或乾嘉之際，與顧祖禹同在清一統志館編修史書的黃儀、胡渭等，都是清代著名地理學家，彼等成就與清代著名學者相較亦不容置疑，卻也同被冷落；甚至兼金石學與聲韻學之長的張弢，同擅史學與聲韻學的潘耒，此二人均是亭林弟子，名師出高徒，功力不凡。以上清初史學考據學諸多學者稽徵臺灣之研究均不見任何蛛絲馬跡，吾人始知臺灣學者之研究尚有很大發展空間，以之前研究成果而論，對此廣大空間之探索可謂游刃有餘。

### (三) 戴震與章學誠

戴震(1723~1777)字東原，後人恆以字稱而不名，安徽徽州人，因有徽州學之稱呼；其與章學誠同為乾嘉時期二大宗師，一為考據學，一為史學，清代中期學術兩大支柱之代表

者，特提列於此。

今人於東原學術研究之專著，始於梁啓超《戴東原》（北平：晨報社，1924）；續有胡適《戴東原的哲學》（上海：商務，1927），該書雖曰哲學，乃研討其學術思想，當然涵蓋東原最擅長的考據之學；尚有一部王永祥《理堂思想與戴東原》（《教魚叢著本》，1933）。臺灣學者對東原情有獨鍾，遠邁前朝，專書有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華世，1977；東大，1996），計分內篇、外篇與附錄三部份，內篇所論為全書之重心，應用歷史與心理之方法，逐一剖析戴震與章學誠之成長歷程，通過內在理路之論證，以昌明清代學術轉化之關鍵，即在於其精神從「尊德性」轉為「道問學」，外篇側重比較的方法，以戴東原和伊藤仁齋、章學誠和柯靈烏比較研究，而其附錄則刊載收錄《章氏遺書·逸篇》十四篇，於東原部分有二篇文章先期刊登〈戴震的經考與早期學術路向——兼論戴震與江永的關係〉（《錢穆八十論文集》，香港：新亞研究所，1976）、〈戴震與清代考證學風〉（《新亞學報》11，1976）二文，皆述其學術體系之理念，前文探究其早期學術路向，復次試析其與江永間之關係，後文提出戴震一方面以考證為當世所共推，另一方面又以義理見長於世，一身而兼擅考證與義理，在乾嘉學術史上為僅有之例。

此種既具考證之堅實，又擁義理之發揮，余氏特稱為「新義理」，以為東原的新義理顯然具有清代考證運動在理論戰場上，「拔趙（宋）幟立漢幟」的重大意義；並指出東原這種作

法招惹時人如錢大昕譏為「空說義理，可以無立」。有一篇評論文章，杜潔祥〈從方法上看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出版與研究》10，1977），綜觀該書論旨之全貌，對戴章二氏之思想軌跡脈絡作一扼要探究，了解其為學之方法，並贊賞該書之成就。

綜合戴震事跡之專著，含傳主的生平、性格與著作，闡明在中國學術地位者，鮑國順《戴震研究》（國立編譯館，1997），作者以為尚未有人將傳主的生平、著作與學術彙集一編作綜合說明，奮力撰述，而成斯編，以補缺憾；全書分成兩篇，上篇敘述傳主生平、著作與治學，下篇說明東原的各項學術成就，唯重述少論，書中指出東原在方志學上的主張，兼及戴章方志之爭辯；作者尚有《戴東原學記》（政大中研所博論，1978）、〈戴東原著作考述〉（上、下）（《孔孟學報》59、60，1990），前者為學位論文，後者指出戴氏著作包羅萬象，舉凡經、哲、小學、天文曆算、地理方志及機械物理等，均所措意，綜計自撰類四十五種，纂校類二十一種，並考述各書內容大要及存佚情形。

期刊論文方面，張起鈞〈戲答戴東原問〉（《孔孟月刊》6：2，1967；《新天地》6：9，1967），略述戴氏求學之態度，逐一分析此態度對其思想之影響。陳新雄〈戴震之古韻說〉（《古音學發微》，文史哲，1975）、〈戴震答段若膺論韻書對王力脂微分部的啓示〉（《史語所集刊》59：1，1988）、〈戴震答段若膺論韻書幾則聲韻觀念的啓示〉（《漢



學研究》9：1，1991），自戴氏《答段若膺論韻書》中摘錄幾則重要的聲韻學觀念，以探索其對聲韻學研究之成就。陳榮捷〈論戴震緒言與孟子私淑錄之先後〉（《大陸雜誌》57：3，1978），以戴震著述之《孟子私淑錄》及《緒言》為本文之重心，從其所傳達之內容與改訂等方式，考究兩書先後之爭議。胡楚生〈章太炎「釋戴篇」申論〉（《幼獅學誌》19：2，1986；《清代學術史研究》，學生，1988），探析「釋戴」一篇所載戴學重心，以薈萃與戴氏有關或足以闡釋其義理之學者，條例鈔錄，排比歸納，而得其思想綱要。洪固《戴震及其小學》（文津，1979）；劉昭仁〈戴東原之學風與治學方法〉（《實踐家政學報》6，1975）、〈戴震〉（《中國歷代思想家》8，商務，1983）；相關課題學位論文有一部，王梓凌《戴震孟子字義疏證研究》（臺大中研所碩論，1975）。

章學誠(1738~1801)字實齋，學者恆以字稱之，為清代史學大宗師，今人余英時譽為「中國二千年來唯一的歷史哲學家」，杜維運稱許「清代史學界之有章學誠，清代史學之無限光彩也」，此均非過譽也。章學誠之出也，可謂中國史學理論與方法之集大成者，其死後百年，日本名史學家內藤虎次郎撰〈章實齋先生年譜〉（《支那學》1：3/4，1920），聲名遠播東瀛；胡適見及此，乃修正遺漏謬誤者，一九二二年出版年譜，首創年譜擴充為學術研究，後經姚名達訂補，而成《章實齋先生年譜》（商務，1928；商務，1968）；臺灣時期有一篇書評，費海璣〈胡適之著「章實齋先生年譜」讀後感〉（《復

興月刊》1：7，1968），指責胡適下筆不夠嚴謹，恐讀者對譜主有所誤解，否定作者以為譜主容掌故於方志的貢獻，以為其在史學上有三項要點，即器以明道，看淡毀譽，養史德，正心術，撰史作志，蒐羅咨訪；評者尚指出譜主是史學家、教育家，而作者卻未能瞧出譜主讀書領悟力低，常誤會文旨，因此不是思想家。

民國初期學者開始注意章氏史學理論與方法，當時有何炳松〈章學誠史學管窺〉（《民鐸雜誌》6：2，1925）、姚名達〈章實齋之史學〉（《國學月報》2：1、2，1927）、傅振倫〈章實齋之史學〉（《史學年報》5，1933；《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二，華世，1976）、潔作〈章實齋先生與新史學〉（《圖書展望》1：5，1936）、陶存煦〈章學誠之道學與史學〉（《國專月刊》4：5，1937）、容潔英〈章實齋史學思想述評〉（《現代史學》4：3，1941）、黃慶華〈章實齋史學研究〉（《現代史學》4：4，1942），以上諸文皆嘗試對章氏之史學思想作一全面分析與總結。除此之外，尚有總論式的著作言及，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與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的評介，尤以錢穆特別指出章學誠觀點「道不在六經，而在人倫日用之中」，其著作《文史通義》乃針砭當時經學之流弊而作，此些均是當時探討章學誠的作品。

這五十年來，臺灣學者研究章學誠之成績斐然，遠邁民國時期，蔚為臺灣史學界空前現象，衡諸章氏生之時艱困窘境，

死之後二百年，卻獨享盛名於臺灣歷史學界，良有以也；此處擬分門別類敘述，首先述說對章學誠的一般研究，董金裕《章實齋學記》（臺師大中文所碩論，1973；嘉泥，1976），先略述實齋之生平及當時學風，而特重傳主學識之進展與成熟，指出實齋治學態度的嚴謹，致能不羨輕雋浮，不揣世俗毀譽，而卓然自立於不朽，再論實齋著作之內容特色，顯晦得失，以明其學術概要，雖違風尚，卻能昌明行遠。胡愍珠〈紹興師爺章實齋〉（《大成》13，1974）、王克明〈章學誠先生的學術思想概述〉（《致理學報》2，1982）。周啓榮、劉廣京〈學術經世：章學誠之文史論與經世思想〉（《近世思想論文集》，近史所，1984）二文，以探討章氏學術思想爲主旨，兼論其生平與學說之精要部分，輔以析論所有影響其思想之形成要素，包括家學、品性、學術風氣、政治社會環境及其交游等。王義良〈章實齋的文德論〉（《復興月刊》16：5，1983），分析《文史通義》書中傳播的文史理論，以闡明其文德之論據。黃兆強〈同時代人論述章學誠及相關問題之編年研究〉（《東吳文史學報》9，1991），整理實齋同時代人對其所作的論述，以得知其生平、人品及學術思想等方面之若干面貌。鄭文倩〈試由章學誠的博約論管窺其學術觀〉（《中國文學研究》5，1991），釐清實齋之博約論及其背後的內涵，進而析論其在面臨「道問學」爲主流思想下所做之處理與安頓。相關課題之學位論文一部，林勝彩《章實齋對乾嘉學術的批評與修正》（中山中文所碩論，1994）。

再論述章學誠的史學成就，徐善同〈清代大史學家章學誠〉（一、二、三）（《新希望》61~63，1955）、〈章學誠的史學〉（《大學生活》2：3，1956），介紹章氏家世生平、著作及交游，兼及其史學思想理論。杜維運〈章學誠之史學〉（《清代史學與史家》，東大，1984），分析實齋的史學思想，復次探索其著史所採用之方法，以期明瞭其史學之原貌。林時民〈章學誠史學中的方法論〉（《興大文史學報》25，1995），謂考述章氏之生平大略及其撰成代表作之經過，以析論其在史撰理論著述中所呈現的史學思想，進而檢索史料文獻學、歷史編纂學、校讎目錄學等方法論上之理念與貢獻。王義良《章實齋以史統文的文論研究》（高雄：復文，1996）、曾光正〈章學誠的史學成就〉（《海軍軍官學校學報》8，1998）、龔鵬程〈文史之儒：章實齋〉（《淡大中文學報》1，1992）、張鳳蘭《章學誠的史學理論與方法》（里仁，1998），整理實齋史學理論與方法，作者原本從事於理科，近年涉獵文史，而有此作，亦屬不易；有二部學位論文同時出現，宋家復《章學誠的歷史構想與比較研究》（臺大歷史所碩論，1991）、楊志遠《章實齋史學思想之研究》（東海歷史所碩論，1991）。

「六經皆史」乃實齋最大論點，此並非是章學誠首先提出，實自明中期以降，至清中期爲止，當時社會上一種共識，但今人大多直指爲章學誠一大創見，若究其源始，應非歸章學誠所專屬，實齋於《文史通義》未明言，後世乃有此誤解。再



者，今人恆以顧炎武「六經皆史」的觀點來論說章學誠的義旨，以為是實齋思想的淵源，此亦有誤，亭林原本並無此意，實齋亦少明言也。專論「六經皆史」議題者，余英時〈章學誠「六經皆史」與「朱陸異同」論〉（《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華世，1976），綜觀「六經皆史」之說的緣由，並認為此一命題多帶有「貶經」之意味，從心理分析角度檢索章氏之朱陸異同論的內涵，並以思想史的觀點審視其分辨朱陸與儒家智識主義的內在關聯；林敬文〈章實齋六經皆史評議〉（《淡江文學》9，1978）、胡楚生〈章實齋「六經皆史說」闡義〉（《中國學術年刊》6，1984）、蔣義斌〈章學誠「六經皆史」的意旨〉（《華岡文科學報》16，1988）、林安梧〈章學誠「六經皆史」及其相關問題的哲學反省〉（《清代經學論文集》，文哲所，1994），以上諸文皆嘗試探究章氏史學思想之意義，使其觀念中的經史關係清晰呈現，並從章氏之《文史通義》、《校讎通義》等著述中找出證據，加以析論，以闡述章氏所言「六經皆史」之說的本意。一部學位論文，林釗誠《清章學誠六經皆史說研究》（高師院國文所碩論，1983）。

《文史通義》是章學誠的主要名著，分〈內篇〉、〈外篇〉，收錄了實齋對歷史與歷史學的種種觀點，具有獨到見解，用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議論文史，糾正流弊，品評古今，誠為一部千古名作。民國時期錢基博《文史通義解題及其讀法》（上海：中山，1929）。臺灣學者以該書為標題者，計有梁庚堯〈「文史通義」讀後〉（《史繹》4，1967）；錢穆

〈從黃全兩學案講到章實齋文史通義〉（《文藝復興》31，1972）、〈章實齋文史通義〉（《文藝復興》32，1972）。黃錦鉉〈章學誠與文史通義〉（《內明》9，1972）、甲凱〈文史通義與章學誠〉（《中央月刊》5：11，1973）、黃秀慧〈從文史通義概觀章學誠之學術思想〉（《史繹》14，1977），以上諸文就《文史通義》一書為論據內容，說明實齋之史學、文學及其學術思想體系。周啓榮〈史學經世：試論章學誠「文史通義」獨缺「春秋教」的問題〉（《師大歷史學報》18，1990）、林時民《史學三書新詮——以史學理論為中心的比較研究》（學生，1997）。實齋除《文史通義》之作外，尚有《校讎通義》、《湖北通志檢存稿》、《方志略例》、《外編》、《外集》等篇章，總其名曰《章氏遺書》，版本多種，錢穆〈記抄本章氏遺書〉（《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8），東大，1980），有清楚記載。

章學誠於史學論著《章氏遺書》外，未有具代表性的歷史著作，此或可謂章氏最大遺憾，但實齋曾纂修《和州志》、《永清縣志》、《湖北通志》及《灤志》，此均屬方志學的範圍，今之學者當曾論及其編纂經過、內容與特色，婁良樂〈章氏方志學管窺〉（《學粹》14：3，1972）、繆全吉〈章學誠議立志（乘）科的經世思想探索〉（《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近史所，1984）、朱重聖〈灤州志之纂修經過及其史法比較——讀章學誠書灤志後有感〉（《漢學研究》3：2，1985），分析實齋《文史通義·書灤志後》所採用之方志

史法。尚有二部此範圍之學位論文，洪金進《章實齋之方志學說》（高師大國研所碩論，1979）、宋天瀚《論章學誠的方志理論與方志學》（文大史研所碩論，1996）。以上作品惜猶未有專論《和州志》、《永清縣志》、《湖北通志》者。

校讎學是章學誠另一重要論題，後世留存《校讎通義》內篇三卷、外篇一卷，原內篇有第四卷，途中曾遇盜被劫。實齋不僅因此而建立了一家之言，其文史校讎學上之成績，更於經學考據外，開創學術發展之新途，有三篇文章論及此，田鳳台〈校讎通義商榷〉（《復興月刊》6：10，1973）、余英時〈章學誠文史校讎考論〉（《史語所集刊》64：1，1993）二文，略述實齋之生平傳述，進而綜觀《校讎通義》之內涵，得知其著述編纂之緣起及學術之面貌，並將諸家對其之論見加以臚列之。邱炫煜〈章學誠文史校讎學對後世的影響——以張爾田、孫德謙為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6，1998），肯定張爾田、孫德謙兩人是推動章氏研究之功臣，分析兩人在繼承章氏學術理論啟發後所產生之轉變，進而介紹兩人學術成果。

傳記學的提倡為實齋對史學一獨特見解，僅一部學位論文論述此課題，許晉溢《章學誠撰寫傳記之研究》（文大史研所碩論，1997）。實齋於目錄學上亦有著墨，提倡「互著」「別裁」，以彌補目錄上僅著錄一種的缺失，不知者亦以為乃實齋首創，實為明末之時已有人提議，可參見昌彼得〈章實齋的目錄學〉（《沈剛伯八秩論文集》，聯經，1976）、胡楚生〈論

章實齋「互著」「別裁」的來源〉（《中國學術年刊》2，1978）二文，均究及此兩種編目方法之淵源，論析詳盡，同時亦探討目錄學之要義與目的。實齋尚有譜學之觀點，此處不言，另置於社會風尚族譜項內敘述。

將章學誠與他人一併討論，始於民國時期，張其昀〈劉知幾與章學誠之史學〉（《學衡》5，1922）即是，此文析論章實齋與劉知幾之學，其書體例相似，互有詳略，劉氏固為獨創，章氏尤多發明，互相補益，故非因襲之比，論典籍之搜羅章氏為詳，立州縣志科以存文獻，乃其建議；至於校讎著錄章氏專門之學也，論記載之真確，乃史之述作，劉氏特審，章氏所補，為闕疑之列，及自注之例，故三書者相須而備，二人皆逆於時趨，而自信頗真，惟著述為後世計。

臺灣學者著述撰文，尤好此道，而與實齋合在一起討論最多者為唐劉知幾，以彼等二人均屬中國史學史的大家，相互比較，分別異同，甲凱〈劉知幾與章學誠〉（《東方雜誌》8：3，1974）、〈史法與史意——論劉知幾章學誠兩家史學的差異〉（《輔大人文學報》6，1977）二文，辨明劉章二氏彼此之間在史學上之異同，劉氏體例史法見長，章氏解通史意為勝，兩人學術體系、身世背景與性情亦各有其不同之處，故以章氏擬劉氏難免有不當之失。林時民〈劉知幾鄭樵章學誠的史學理論及其比較〉（《興大臺中夜間部學報》，1，1985），分析劉鄭章三氏的史學理論及內容，比較其傳承、發展、異同與優劣，得知劉鄭章三氏在史學理論的聯繫環節，分析各自在



史學體裁、功用、技藝和形式上的作法。李紀祥〈試論劉知幾與章學誠對春秋理解的異同〉（《簡牘學報》15，1993），考釋劉章二氏對《春秋》的看法，揣摩二人學術之思想脈絡與史學評論精神上之歧異，因而發展出兩種不同學術性格及史學批評的論述。另有學者將實齋與時人邵晉涵合於一處討論之，胡楚生〈章學誠與邵晉涵之交誼及論學〉（《興大文史學報》15，1985），論述章氏、邵氏二人之交往事誼，兼及二人論學之概況。林保淳〈章學誠與邵廷采〉（《孔孟月刊》24：11，1986），言及章邵二氏論學時多相輔相成，章氏承繼邵氏思想之大端。

亦有學者將與實齋較接近的西方史學家合一探討，其中最著者當屬余英時〈章實齋與柯靈烏的歷史思想〉（上、中、下）（《自由學人》3：2、3、4，1957），余氏將兩者觀點相對照的部分提出分析和比較，如此更加突顯實齋的學問；尚有一篇，乃與維柯合併討論，尤昭和〈維柯與章學誠史學思想之比較〉（《淡江史學》10，1999）。以上所述為今人對於實齋種種闡釋，當然絕多是贊歎稱頌其獨到的眼光，今人若對實齋有任何異議，他人恆為其辯護，如前舉張鳳蘭氏就爭辯「六經皆史」為實齋所首創，與其曲意爭辯，強詞奪理，未若直書明言，實事求是，諒實齋之心意當亦「求實」才是；至於議論實齋有何不足之處者，甚至列諸題目之上，獨見林時民〈章學誠史學的缺失〉（《書目季刊》28：3，1994），此具精審明確之論點，誠絕無僅有之作；尚有一特異之文，將民國初年以來

相關實齋之論述整理發表，唯獨黃兆強〈六十五年來之章學誠研究〉（《東吳文史學報》6，1988），透過圖表以表達六十多年來學者對於章氏研究之概況，並探討章氏之學成為顯學之緣由。

#### （四）乾嘉其他諸子

乾嘉學風重考證，時人以為重返漢學，唯當時理學遺風猶在，兩者相激相盪，而有「漢宋之爭」，漢學以考證究實為主，為學問而學問，宋學以義理心氣為主，乃議論重於實踐，有一學位論文全面關照此課題，張錫輝《清代「漢宋之爭」的主要問題及其檢討》（東海中文所碩論，1995）。本文所述諸子當以其出生之年排序，由於各人壽命長短不一，其中唯一例外，即王念孫父子，以有數篇文章合稱，不易分離。當時學者若其生活重心在乾嘉末年，卻沒於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後，亦敘之，惟不出道光年間。道光年間諸史家傳記，則有一學位論文，李蘊珊《道光朝在世有史部著作諸學者傳略》（文大史研所碩論，1966）。

顧棟高(1679~1759)以出生序列常置於乾嘉學者之首，其考據古史之作《春秋大事表》為研究春秋史必讀之書，並附輿圖，以紅色標誌春秋地名，誠用力勤奮之作。民國時期未見學者鑽研，臺灣學者首見研究，以陳槃成績最可觀，有〈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一、二、三、四）（《史語所集刊》26、27、28（上）、29（下），1955、1956、1957、

1958)、〈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補表〉(一、二、三)(《學術季刊》4:1、3、5:1, 1955、1956、1956)、〈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補表續編〉(《孔孟學報》2, 1961)、〈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簡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孔孟學報》12、19、23、24、27、33、34, 1966、1972、1972、1972、1974、1977、1977)、〈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後敘〉(《清華學報》5:2, 1966)、〈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拾遺〉(《孔孟學報》17, 1969)、〈不見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敘論〉(《史語所集刊》39上, 1969)、〈春秋大事表中春秋前已滅亡之方國表考〉(上、下)(《孔孟月刊》30、31, 1975), 部分文稿輯成一書,《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史語所, 1970), 陳槃終以此番研究獲得中央研究院院士。

另一位院士亦從事相同研究, 勞榦〈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續編〉(一、二、三、四)(《史語所集刊》30上、31、32、33、35, 1959、1960、1961、1962、1964), 就《春秋大事表》所載之疏漏處, 進行補正考證, 逐一詳列其成果; 劉文強〈評顧棟高燭之武論〉(《孔孟月刊》28:12, 1990), 評述棟高《春秋大事表》之人物表中, 列為第七品之燭之武事蹟, 文中對其以晉國伯業及鄭人自處之觀點, 用以檢索燭之武退秦師失當之處, 重新審視之, 並嘗試從考釋中賦予此事蹟之定位。

江永(1681~1762)繼清初顧炎武將古韻分為十部之後, 提出十三部的觀點, 近代之研究起於清末, 有鄧實〈音學辨微一卷〉(《國粹學報》4:10, 1908); 民國時期不見專文敘述, 臺灣學者研究江永聲韻學成果最稱豐碩, 陳新雄《江永之古韻說》(文史哲, 1975)、《顧炎武江永之古聲調說》(文史哲, 1975), 一年出二書, 最稱雄健, 貢獻也最大; 董忠司〈江永的聲母論〉(《孔孟學報》51, 1986)、《江永聲韻學評述》(文史哲, 1988)、〈江永聲韻學抉微〉(《新竹師院學報》2, 1988), 依據江永《古韻標準》、《四聲切韻表》、《音學辨微》等典籍, 提出對於江永聲韻學之看法, 以為其中甚多隱微未彰和被誤解之處, 並糾正其聲韻學體系。尚有學位論文一部, 許惠貞《江永及其古音學》(臺大中研所碩論, 1991)。

厲鶚(1692~1752)字樊榭, 學者常以字稱, 不以名, 與杭世駿(1696~1773)甚篤, 時相往來, 互切互磋, 後者於史學考據諸多貢獻, 如《史記》、《漢書》、《三國志》、《後漢書》等都有專精, 見諸《道古堂詩文集》。清末既有研究專書, 梁啟超《厲樊榭年譜》(自印本, 1901); 兩人於民國時期的研究, 只見後者, 柳詒徵〈劬堂讀書錄〉——杭世駿續劬記集說(《文瀾學報》1:1, 1935)、孫海波〈評杭世駿撰「漢書錄證」〉(《中和月刊》1:1, 1940)、周黎庵〈談杭世駿與全謝山〉(《吳鈞集》, 上海, 宇宙風, 1940)。而臺灣學者常將兩人合併研究, 似由孫克寬獨挑大樑, 有〈厲樊榭



學侶杭世駿》（《大陸雜誌》56：6，1978）、〈厲樊榭年譜初稿〉（《大陸雜誌》56：6，1978）介紹其大事年表，〈厲樊榭金石之交〉（《大陸雜誌》58：3，1979）、〈小玲瓏山館與邗江吟社——讀樊榭山房集雜識交遊考論之二〉（《書目季刊》13：1，1979）、〈查蓮坡與厲樊榭——樊榭山房集雜識交遊考論之三〉（《大陸雜誌》59：1，1979）、〈厲樊榭與杭州梁氏〉（《大陸雜誌》60：2，1980），略述其生平，並論及交遊之詩人；杜若〈秋雪庵弔厲樊榭〉（《臺肥月刊》19：3，1978）。以上諸學者偏重厲樊榭的交友，而對其史學考據學的成績鮮少觸及，有待來者。

清中期乾嘉學風之興，學者以為主要乃起於惠棟（1697~1758）之倡導，嚴守漢宋之界，其弟子也都承襲此風，漢學於焉建立。關於乾嘉風氣開山鼻祖，民國時期未見專文研究，臺灣學者當然不再輕忽遺缺，其中幾乎是近十餘年來各大學的博碩士論文，此似在說明年輕人較重視開風氣之先，追溯研究其領導群倫之機遇智慧，計有沈竹初〈惠棟易漢學正誤〉（《中國語文研究》，1972）、江弘遠《惠棟易例研究》（臺師大中研所碩論，1988）、闕育鈴《惠棟讀說文記研究》（成大史研所碩論，1988）、蔡孝懌《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高師大國文所碩論，1997）、黃順益《惠棟、戴震與乾嘉學術研究》（中山中文所博論，1998）。惠棟之學淵博廣泛，不僅獨於考據之學，於史學亦頗專精，相較上述研究成果，尚有惠棟史學著作《古文尚書考》、《後漢書補注》未有觸及，尤

以後者，乃清代中期開博考古史風氣之先，下啓辨證古史之學風，爾後諸多考證正史之作，如《廿二史考異》、《十七史商榷》、《廿二史劄記》之名著概由此而起。

全祖望（1705~1755）號謝山，長於雍乾盛世，卻獨垂青明末衆多義士，於其名著《鮚埼亭集》中表彰明末人物，對彼等奇節特行，忠烈耿耿，多方積極蒐訪遺集，更不忌諱當道。近代研究全氏始於清末，《國粹學報》即有二篇文章刊載，入民國之世，亦有多篇文章，如周黎庵〈清代民族史家全謝山〉（《大風》54，1939）等文章。臺灣學者於全氏之研究，費海璣〈全祖望先生行誼平議〉（《胡適著作研究論文集》，商務，1970）、謝愛之〈全祖望先生行誼考〉（《幼獅》31：1，1970）、梅廬主人〈賢鄉全祖望先生小傳〉（《寧波同鄉》55，1971），三文略舉全氏之生平及其學行，以評其得失，三方看法雷同；甲凱〈由鮚埼亭集看全謝山之史學〉（《史學集刊》5，1973；《人文學報》5，1976）〈全謝山之史學〉（《輔大人文學報》5，1976）、〈全謝山的風骨與史學〉（《輔仁學報》17，1988），皆以全氏之史學為經，生平傳述及浙東史學之演變等為緯，論述其學術思想，作者一再稱頌全氏的風骨與氣節，不為貧窮所困，晚年不懼病魔所纏，每遇老友逝世常痛哭，情感豐富，至於不起。

尚有楊啓樵〈全謝山其人其事〉、〈全謝山與杭堇浦的轆轤〉（《明清史抉奧》，明文，1985），探討全祖望一些行事風格和事蹟，及與杭世駿之間的糾葛，是繼前述民國時期周黎

庵文章之作。程光裕〈鮚埼亭集中宋史史料考釋舉例〉（《大陸雜誌》21：5，1960；《唐宋附五代史研究論集》，大陸雜誌社，1967），略舉數篇《鮚埼亭集》中晦而不明或訛誤之處的篇章，加以考釋。王寶先〈記史語所藏鮚埼亭集評校本〉（《圖書館學報》3，1961）、楊雲萍《鮚埼亭集校勘記》（國科會報告，1972）、夏長樸〈全祖望的學術思想〉（《女師專學報》4，1974），略述全氏之生平，兼論其學術之脈絡起源，並從其學術中尋繹浙東史學之發展經過。鄭吉雄〈論全祖望「去短集長」的治學方法〉（《臺大中文學報》11，1999），綜觀全氏之學術思想及成就，探討「去短集長」、「成己成物」、「多識亦聖人之教」與「故國不可以遽剪」四個觀念，以得知其學術之精髓要義。杜維運〈全祖望之史學〉（《清代史學與史家》，東大，1989），對全氏此番義行，特意著墨讚賞，並指出其於地理之學亦相當精湛，杜氏似有後來居上之勢，此文最稱翹楚。全氏曾七校《水經注》三十卷，凡輿地沿革與形勢，瞭如指掌。學位論文有張麗珠《鮚埼亭集暨全祖望之史學研究》（高雄師院中研所碩論，1987）。

盧文弨(1717~1795)著《群書拾補》，時人稱抱經先生，是清代輯佚名家，且版刻諸多善本，集中於《抱經堂彙刻書》。民國時期，已有趙鴻謙〈盧抱經先生校書年表〉（《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年刊》5，1932）之刊行，而臺灣學者僅有歐陽炯〈盧文弨生平著述及校讎書目考略〉（《東吳中文系刊》1，1975）。

莊存與(1719~1788)專攻《春秋公羊傳》，民國時期見一文，江蘇研究社〈莊存與〉（《江蘇研究》1：5，1935），臺灣之世作品亦不多，只睹及陸寶千〈莊存與〉（《中國歷代思想家》八，商務，1983），略述其生平遭遇及其思想理念。學位論文一部，金榮奇〈莊存與春秋公羊學研究〉（政大中研所碩論，1990）。

王鳴盛(1722~1797)自幼即有文名，於一七五四年（乾隆十九）中殿試榜眼，仕至禮部侍郎，後因母喪返鄉，專治學術，終成名著《十七史商榷》。民國時期未睹有研究，臺灣學者見及二家，張惠貞〈論乾嘉史學家王鳴盛之學術背景及治史目的〉（《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9：6，1999），即在探討王氏與吳派宗匠惠棟的師友關係，但王氏崇信漢儒卻超過惠棟；此文為其學位論文所析出，張惠貞《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研究》（高雄：高師大國文所博論，1997）；杜維運於王氏亦有作品，〈王鳴盛之史學〉（《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學生，1989），惟此篇章與杜氏他文相較似簡略不足，且引文過多，割裂太甚，論其原委，似與杜氏以為王氏遠不如趙翼之故。

趙翼(1727~1814)號甌北，學者多稱字而不名，江蘇陽湖人，以名著《廿二史劄記》傳世，該書雖曰《廿二史》，實乃《廿四史》，以新、舊《唐書》及《五代史》各合而為一。甌北自幼優異，及長中會試，以江南多狀元之故，僅得探花，世人聞之反器重之。民國時期，甌北之名未揚，尚難見得專著，



甚至短篇文章亦未見，臺灣近二十來連續三部專著問世，屢獲重視，誠中國史學史上罕見。首部專著為前述的《趙翼傳》，書中自傳主的幼年敘述至晚年為止，其中穿插撰寫著述經過及內容，旁及往來師友，最後描繪傳主顏狀與性格，稱其原本好名，後仕途不得意，轉而讀書自娛，撰述創作，生性率真溫和，謙虛機智，尤其觀察力特別敏銳，與其聰明才慧合而為一。有一書評，王基倫〈評介杜維運先生的趙翼傳——兼談長傳的寫作要領〉（《幼獅》63：2，1986），稱許作者文史合一的筆法，巧妙運用資料，其據史行文，條理分明，採用層層遞進的寫法，越寫越深入，最後展現出畫龍點睛的效果，美中不足者，人物性格的轉變尚欠明朗，多處語意重覆，缺少索引。作者另有幾篇論述，〈關於趙翼傳的新資料〉（《故宮學術》7：4，1990），增補有關趙翼的新資料，並陳述當代學者相關研究成果；〈頌清與刺清——趙甌北的徬徨〉（《憂患與史學》，東大，1993），杜氏有關甌北之篇章之後大多收諸其前述專著中。

第二部為王建生《趙甌北研究》（學生，1988），乃自其生平及撰述談起，兼及當時所處的時代環境，與思想個性等，甌北學術二大支柱，一為史學，一為文學，皆有所述說，與杜氏之書相較，則詳其所略，略其所詳，由於作者乃文學出身，此書似較偏重甌北文學，與杜氏乃史學出身，則較偏重史學，兩者相益其趣。專論趙翼史學文章者，杜維運〈趙翼之史學〉（《大陸雜誌》22：7，1961），敘述趙氏之著述，闡明對史

學發展的特色及價值，並列舉其著述中有多處訛誤。黃兆強〈趙翼曾否反對引用野史糾駁正史問題評議〉（《東吳文史學報》10，1992），探討趙氏對徵用野史來反駁正史之看法，兼及學者對相關問題之誤解，摘錄疏釋四條《廿二史劄記》，試釋趙氏史學理論與其實踐不相符合的各種論說。

第三部論述趙氏之書為黃兆強《廿二史劄記研究》（學生，1994），由不疑之處有疑，對甌北是否為《廿二史劄記》作者先做一番工夫考證，此不出於一般人意料，得知結果當是甌北，經此考證，可安心利用，黃氏旁徵博引，突顯甌北對野史的態度及實際作法，並舉相當多實例以證之，其所論者均為前人未詳之處，黃氏另闢一徑，走出前兩書之框限，難得之作，能致如此，非有高瞻遠矚不為功。尚有不少篇章描述甌北者，杜維運〈廿二史劄記考證釋例序言〉（《幼獅學報》1：1，1958），以《劄記》所引廿二史原文與《劄記》之文相對照，進而校正該書記載之訛誤。

於一八七〇年（同治九）之時，李慈銘對《劄記》作者趙翼之說提出異議，故該書是否為趙翼所撰便成一個問題，甚至還有人疑其出自章宗源或章學誠之說；杜氏再以此課題為討論標的〈廿二史劄記之作者問題〉（《大陸雜誌》19：6，1959）、〈評廿二史劄記校證〉（《憂患與史學》，東大，1993），評述該書之校正成果，並提出意見。吳錫澤〈趙甌北其人其書（續完）——「廿二史劄記」的劄記〉（《新時代》6：10，1966）、古偉瀛〈從「廿二史劄記」看趙翼的史學

觀》（《第二屆中西史學史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興大歷史系，1987）。黃兆強〈趙翼確為廿二史劄記及陔餘叢考之作者〉（《東吳文史》8，1990）、〈廿二史劄記及陔餘叢考校證——史記、漢書〉（《東吳文史》11，1993）二文皆再三舉證，以辨明《劄記》之作者非趙翼莫屬。王新年〈讀廿二史劄記〉（《史繹》2，1965）、古偉瀛〈從「廿二史劄記」看趙翼的史學觀〉（《第二屆中西史學史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興大歷史系，1987），對趙翼談論歷史正史編纂優劣部份作一整理，分析《廿二史劄記》中所有歷代正史的看法，並針對史料之選擇與解釋，通則的建立，道德的判斷及對歷史著作的表達方式等層面，以綜論趙翼之史觀。黃兆強〈《廿二史劄記》及《陔餘叢考》校證——《史記》、《漢書》〉（《東吳文史》11，1993），校訂《廿二史劄記》與《陔餘叢考》中所載《史記》、《漢書》之部份，訂正作者之舛誤。

錢大昕(1728~1804)號竹汀，當時學者以號稱之，江蘇嘉定人，為浙東史學健將，歷仕京官及地方官，中年後倦勤還鄉，全心講學撰述，積有史學名著《廿二史考異》、《潛研堂文集》、《十駕齋養新錄》，並參預纂修《續文獻通考》、《續通志》、《清一統志》。竹汀一生潛心治學，學問廣博，考證精實，取材廣泛，不限於正史，舉凡野史稗乘、墓誌家傳都是參考依據，然不輕信，慎加選擇；竹汀嘗言，其考證諸史，非僅為考證而考證，而是拾遺規過，於考證之中屢有議論。民國時期研究成果已有可觀，有張蔭麟〈錢大昕和他的著

述〉（《清華周刊》309，1924）、史念海〈錢竹汀先生之史學〉（《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7：3，1936）、徐書海〈錢大昕聲類釋訓篇疏證〉（《中大文科語文專刊》1：1，1936）、余嘉錫〈疑年錄稽疑〉（《輔仁學誌》13：1/2，1945）、江蘇研究社〈錢大昕〉（《江蘇研究》1：3，1935）。

臺灣學者於竹汀之學有所論述，未有專書，文章有杜維運〈錢大昕之史學〉（《學術季刊》2：3，1954），以為竹汀乃浙東學派最出色的史學家，亦即對史學貢獻最大者，並贊許其學通天人，博極古今，於考據用力最大，成就最多，方法最謹嚴，不能不推錢氏，進而可說十八世紀中國之史學可謂之為錢大昕時代；杜氏之言可云稱譽倍加，推崇極致。其他尚有錢穆〈錢竹汀學述〉（《故宮文獻》2：2，1971）、何佑森〈錢大昕學術的淵源與要旨〉（《故宮文獻》3：4，1972）、黃啓華〈錢大昕的史學述論〉（《國史館館刊》16，1994）三文，旨在探究其學術理念，分別剖析其生平大要、思想起源、著述及治史方法，三人看法略無不同。陳新雄〈錢大昕之古聲說〉（《古音學發微》，文史哲，1975），述其在音韻學方面的貢獻，如「古無輕唇音」和「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等條例，並對其「古無輕唇音」之說詳加析論，以明其說之信度。

關於錢氏《養新餘錄》之書的論題，司仲敖〈錢大昕之春秋學〉（《木鐸》10，1984；《林景伊先生逝世週年紀念論文集》，文大中文，1984），以為書後有其子錢東塾跋，稱《養新錄》付刻後，續有所得，別記一編，是為《餘錄》，與錢慶



曾《竹汀居士年譜續編》說同，故學者對此並無異辭。陳鴻森〈錢大昕《養新餘錄》考辨〉（《史語所集刊》59/4，1988），質疑此一說法，文中探究《養新錄》最後定稿之年代及其《餘錄》之內容，知此編大體為錢氏纂定《養新錄》時所刪贖者，非如錢東塾等所言，乃《養新錄》付刻後所續撰也。夏長樸〈顧炎武與錢大昕論學之異同〉（《文化轉變與延續論文集》，文史哲，1991），分析錢氏的學術淵源及其治學態度，並對其史學思想作一分析與總結，另一方面亦反映其與顧炎武在論學上的異同。黃啓華〈錢大昕「經史無二學」思想述評〉（《書目季刊》25：2，1991）；學位論文二部，羅卓文《錢竹汀之經學與史學研究》（東吳中研所碩論，1984）、廖秀珠《錢大昕及其十駕齋養新錄研究》（政大中研所碩論，1987）。另外，竹汀研究元史為明清第一人，前述「元史學」之研究已有敘述。

翁方綱(1733~1818)研究《墨子》等書，亦參與《四庫全書》提要之纂修，民國時期疏於研究，臺灣有一篇專文，李豐楙〈翁方綱著述考〉（《書目季刊》8：2，1974）。

段玉裁(1735~1815)字若膺，號懋堂，師出戴震之學門，曾一度出仕，不久退而全心著述，著作等身，彙聚於《經韻樓叢書》，其中最著者為《說文解字注》、《六書音均表》，前者是文字學，後者是聲韻學，對古字古音辯證明白，此後學者凡讀漢代以前諸書，如夢得覺，如醉得醒。民國時期李笠〈廣段玉裁論校書之難〉（《中大文科語文專刊》1：2，

1936）、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北京：來薰閣，1931）、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北京：來薰閣，1931）。臺灣學者多人論述其學問，或兼及交游，大多本於阮元所言：「段若膺先生所為書，有功於天下後世者三，言古音也，言說文也，言漢讀考敘例也」。生平方面，陳鴻森〈劉盼遂氏「段玉裁年譜」補正〉（《大陸雜誌》70：5，1985）、〈段玉裁年譜訂補〉（《史語所集刊》60：3，1989）；袁金書〈段玉裁對文字學之貢獻〉（《東方雜誌》10：10，1977）、〈清代小學家段玉裁〉（《江蘇文獻》1，1977）；林慶勳〈段學年表稿〉（《木鐸》8，1979）、〈段玉裁年表〉（《孔孟學報》40，1980）、《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文大中研所博論，1979）、〈段玉裁朋輩考〉（《木鐸》9，1980）、〈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提要〉（《華學月刊》105，1980），以上諸文分別略述考證段玉裁生平交游與著述，及其個人學術成就，若古音學、文字學與訓詁學之貢獻。鮑國順〈戴震與段玉裁的師弟情誼與學術關係〉（《中山人文學報》1，1993）探索二人交往經過和情誼，進而分析二人在相關學術上相互切磋，為後世立下楷模。

崔述(1740~1816)號東壁，當時學者以號稱之，著《考信錄》，於上古史考證詳實，錢穆〈讀崔述洙泗考信錄〉（《綜合月刊》72，1974），以為東壁徵實，不可信而徵之，非愚即誣，因此專以辨其虛實，而少論其得失；且就書論書，就事論事，就文論文，均無定見。尚有趙制陽〈崔述讀風偶識評介〉

(《孔孟學報》40, 1980)、謝金美〈崔東壁著作提要及諸家論評〉(《臺南師專學報》18, 1985)、王健文〈一個寂寞的史學家——典範變遷中的崔述〉(《成大歷史學報》18, 1992) 析究東壁之生平傳述, 著述之見解及其卒後情形, 闡明其史學之價值與定位, 論究其著述以考史為主, 依時代為序, 內容豐富, 旁及辨偽與古代典章制度, 使古史呈現出較真實之面目, 其考辨古史深具懷疑眼光, 能持考信態度, 以求史事真象, 思慮周密, 創獲甚多, 然其仍尊經崇聖, 不免有主觀之見, 且闕見之史料欠缺, 亦難免有所疏誤, 故評價毀譽參半; 學位論文二部, 高瑞穗《崔東壁與疑古史學》(臺大歷史所碩論, 1973)、鄭弘光《崔東壁之考據學》(高師大國研所碩論, 1980)。

邵晉涵(1743~1796)字二雲, 為史學家及輯佚家, 曾先後預修《四庫全書》、《續三通》、《八旗通志》、《續宋元通鑑》等書, 且自《永樂大典》輯出薛居正《五代史》及諸部《算經》, 功同創作。民國時期有一部年譜, 黃雲眉《邵二雲先生年譜》(南京: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1933)。臺灣學者勇於任事, 有胡楚生〈章學誠與邵晉涵之交誼及論學〉(《興大文史學報》15, 1985)、杜維運〈邵晉涵之史學〉(《歷史的兩個境界》, 東大, 1995), 探討邵氏之人之學, 闡明其史學之真義。

王念孫(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為乾嘉學者中獨特之父子檔, 清儒「二王」乃指此二人, 父撰《讀書雜

志》、《廣雅疏證》, 指摘歷歷, 先儒若有誤採, 博考以證其失, 如有誤說, 參酌而醒其非。子著《經義述聞》、《經傳釋詞》, 凡提一說, 必廣求事實驗證, 勇於糾正改誤, 與抱殘守缺的漢學家不同。現代研究二王, 於民國時期睹見年譜, 閔爾晶《王伯中年譜》(北平: 來薰閣, 1936), 王引之字伯申; 而臺灣學者於本課題樂此不疲, 積有近十篇文章, 陳鐵凡〈王引之「經籍纂詁序」箋釋〉(《蔣慰堂七十論文集》, 學生, 1968), 博採眾書, 以箋釋辨正〈籍纂詁序〉。二王治學審慎細密, 研究文章有方俊吉《高郵王氏父子學之研究》(文史哲, 1974)、〈高郵王氏學述〉(《高師院學報》3, 1974), 皆肯定王氏父子博學多聞, 重根本及身體力行之學風, 彼等為學, 循聲音以明古義, 精斟讎, 析詞性和嚴謹審慎之態度等, 此治學之學風及其隨校隨釋之方法, 源諸八項治學態度, 曰務根基, 曰重條理, 曰明句讀, 曰審聲音, 曰析詞性, 曰博采證, 曰謹歸納, 曰觸類旁通。

以斟讎學而言, 清代名家輩出, 學者們莫不實事求是, 無徵不信, 客觀嚴謹, 二王猶推為巨擘, 張文彬《高郵王氏父子學記》(師大國文所博論, 1978)、〈高郵王氏父子(念孫、引之)斟讎之態度〉(《國文學報》7, 1978)、〈高郵王氏父子訓詁學之成就〉(《中國學術年刊》2, 1978)三文, 考究二人生平交遊, 學術淵源, 時代背景及著述存佚等, 復論二王關於訓詁學、斟讎學、聲韻學、文法學等之內涵與成績, 最後稱讚其成就。陳徽治〈高郵王氏父子之訓詁學略論〉(《華



學月刊》99，1980），考察二王在訓詁學上之學識與治學，指明兩人蓋凡立一說，必列舉古書，博採證據，特重根本，正文字，求古音，究古義，廣求參驗，觸類旁引，精核審慎，務必求安，然後論定之，故其論據信服度高，如無強而有力反證，不足以駁其說，非他家之所能及者，足徵其在訓詁學上之貢獻。胡楚生〈高郵王氏父子校釋古籍之方法與成就〉（《興大文史學報》16，1986），考述二王以古籍辭訓釋之安雅為依歸，並明其學術之特色及其貢獻，用能暢明辭旨，方法縝密，發明通則。賴炎元〈高郵王念孫引之父子的校勘學〉（《中國學術年刊》10，1989），根據《讀書雜誌》、《廣雅疏證》及《經義述聞》等著述進行分析考證，以評述二王在校勘學上之方法與態度，終有一番成就，並介紹其校勘準則，歸納為五十七條，稱讚其方法精密，態度嚴謹及其對後人的裨益與啓迪。

李保泰(1742~1813)為清中葉學者，不僅為時人所忽略，亦為今人所罕知，其之生平學術幸有杜維運〈李保泰的生平與學術〉（《故宮文獻》1：1，1969），始為今人所聞，知其中進士後，即歸隱家鄉，於史學有獨到見解，趙翼撰稿，必先經李氏訂正，此不僅得知雙方關係匪淺，且知李氏功力之深，不在趙翼之下。

今人對乾嘉考證學者大多以戴震、錢大昕、王念孫、段玉裁等人為研究對象，以其為最知名者，然而當時名家甚多，若汪中、凌廷堪、焦循、阮元等人亦是一代宗師，惟研究者甚少。汪中(1744~1794)字容甫，學者多以字稱，研究子學成績

可謂清人首席，遠超過惠棟、戴震，而雄霸一方，清末即有《國粹學報》登載研究論文，民國時期有陳垣〈汪容甫述學年月日多誤〉（《真理雜誌》1：3，1944）、惲如辛〈淮海四士：王念孫、王引之、汪中、劉台拱〉（《江蘇文獻》8，1945），等諸篇文章；臺灣學者研究有王夢鷗〈汪容甫的性格〉（《暢流》11：2，1955），以為其狂傲性格與重視經世之學，與家境貧困相關；杜負翁〈汪中軼事〉（《考銓月刊》14：1，1964），述其軼事外，並指明墓地所在。杜負翁〈阮元與汪中平議〉（《暢流》42：2，1970），介紹阮汪二人之生平概況及思想脈絡，並相較高下榮辱。陳鐵凡〈汪容甫著作考〉（《書日季刊》2：1，1967）；相關汪中的生平文章有石錦〈汪中的生平及其思想〉（《國科會報告》，1971），考其生平與思想內涵。石錦〈清中古學運動再生的歷史意義——對汪中古學研究成就的考察〉（《食貨》3：3，1973）、惲茹辛〈淮海四士：汪中〉（《江蘇文獻》8，1987），強調其狂傲。陳熾彬《汪容甫學述》（政大中研所碩論，1983），最後一部為學位論文。

洪亮吉(1746~1809)號北江，學者習稱號而不名，勤於著述，積二十餘種，於考據、史學、地理甚至小學都有所發明，於此課題，臺灣學者只有一篇論文，林耀曾《春秋古經洪詁補正》（師大國研所碩論，1964），餘不復見矣。

研究凌廷堪(1755~1809)者有三篇，陳萬鼎〈清儒凌廷堪著述考〉（上、下）（《圖書季刊》3：1、2，1972）、〈凌

廷堪傳》（《故宮文獻》4：1，1972）、〈凌廷堪年譜〉（《中山學術》12，1973），探討凌氏之生平傳述及學術思想，指出傳主作品不下十部，亦是一飽學之士。

而研究焦循(1763~1820)者較多，循字理堂，學者恆稱之理堂先生，其著作曰《焦氏叢書》，以易學與地理學為最佳，關於焦循之探討，有周法高〈焦循王先謙失引困學紀聞（漢堂讀書記）〉（《大陸雜誌》10：11，1955），謂焦循《孟子正義》中有當引《困學紀聞》而失引者，本文摘錄數例舛誤，加以考釋分析。戴培之〈江都焦理堂先生年表〉（《師大學報》2，1957），謂其經學受顧文子影響，算學則顧超宗啓之，嘗與鄭柿里屢思振興古文，學兼多方，治學固以《易》為專門，《易》學三書，多其獨創，然《六經補述》亦多獨見，詩文自訂為《雕菰樓集》，雜文有《道聽錄》，戲曲有《劇說》，天文曆算有《加減乘除釋》和《釋弧》三篇及《天元一釋》等，是一位不為漢學門戶所限者。歐陽炯〈焦循生平及著述〉（《東吳中文系刊》1，1975），考其著述，並略論其成就。何澤恆〈略論焦循之史學〉（《文史哲學報》37，1989）、《焦循研究》（大安，1990），收錄六篇論文，討論焦循的易學、論語學、《孟子》性善義、經學與史學；比較經學家焦循、文學家袁枚、史學家章學誠等三人反對考據之論，謂其基本精神與背景大抵相通。賴貴三《焦循年譜新編》（里仁，1974），以為先前有四部傳主年譜，皆具體而微，簡而未備，故作者另編新編，有關資料集相當完備，為研究傳主不可或缺

之參考書；十數年後新編《焦循年譜新編》（里仁，1994），於原有基礎之上再次精進；賴貴三〈焦循理堂先生見存著述考錄〉（《國文學報》22，1993），乃參稽前賢之作，輯錄相關詩文資料而益以己見，欲全面考論焦循生平及著述之作。

阮元(1764~1849)亦為乾嘉晚期的大學者，於經學訓詁有《經籍纂詁》、《十三經校勘記》之貢獻，其他於諸文物亦有相當研究，天文演算法當然涵括在內，喬衍琯〈跋宋監本周易正義——兼論阮元十三經校勘記〉（《孔孟學報》6，1963），以宋本重校後，肯定阮氏《校勘記》之嚴於去取，語多精覈，駁正日人之妄議，之後「附刊本」重新補校，實較「經解本」為精。杜負翁〈阮元退休後的「榮」與「樂」〉（《藝文誌》63，1970），述其致仕時所受榮寵，居鄉時之謙讓及關心文物之情。王萍〈阮元與疇人傳〉（《近史所集刊》4（下），1974），探究阮元之背景大要與論學之態度，其為精通天文曆算學者立傳，詳述其中貢獻之。劉德美〈阮元的考據學〉（《師大歷史學報》14，1986），主張阮元以實事求是之精神研治古學，徹底整理古籍，考據古代的器物、制度、水道、金石等，釐清眾說，以明真相，訓詁文字本義，乃在尋求儒家學說的原始觀念，闡揚漢學家的義理，且將考據所得應用於行政之上，發揮學術經世的效用；振興教育，獎掖人才，纂輯校勘各類書籍，闡揚學術，重視文選學，提出文韻說與文筆說。有一部學位論文，劉德美《阮元學術之研究》（師大史研所博論，1986）。



姚鼐(1730~1815)齋名惜抱軒，為清中期名文學家，桐城派健將，其亦主考據之學，臺灣學者研究有唐傳基〈姚惜抱之義理、考據，詞章三者並重說〉（《文風》5，1964）、唐士毅〈姚鼐、戴震交惡說辨誣〉（《大陸雜誌》15：1，1957）。

龔自珍(1792~1841)為清中期後半葉的學術主流，下啓清末，上承清初，具承先啓後的轉折要角，其學術直如清末民初學者王國維所謂「實上承乾嘉專門之學，而有清初諸老經世之志」，民國時期學者研究成果輝煌，專書朱傑勤《龔定庵研究》（長沙：商務，1940）；臺灣時期之研究成果亦不遜色，孫甄陶〈龔自珍的認識〉（《大學生活》1：5、6，1955）；王漢倬〈龔自珍〉（《中國文學史論集》4，1958），摘錄幾則龔氏所作之散文，以闡明其筆法之精湛。王壽南〈龔自珍先生年譜〉（《大陸雜誌》18：7/9，1959）、阮桃園〈龔定菴年譜稿〉（《東海中文學報》3，1982）二文，詳述龔氏之生平大要，見解略同。陳三〈莫似而翁歎九流——談龔定盦、孝拱父子〉（《暢流》20：10，1960），考述龔氏父子之生平與學行，偏重孝拱之學術思想。林斌〈龔定盦評傳〉（《暢流》37：10，1968）、林光灝〈一代奇才龔自珍〉（《中外雜誌》31：2，1983），析論龔氏之生平及其學術思想之變遷，兼論其思想形成之要素，以明其理念。張壽安〈龔定庵的尊史思想〉（《書目季刊》12：3，1978），分述其尊史之心與鈎沈古史之誠，明瞭其治學之主旨。相關學位論文一部，鄭吉雄

《龔自珍尊史思想研究》（臺大中文所博論，1995）。

綜上所述，吾人當知曉，臺灣五十餘年以降，於乾嘉學術研究之表現相當精湛，遠邁民國時期，惟衡諸清代衆多學者於史學考據上燦爛輝煌的一代學風，尚待努力者不少，民國時期有研究成果，入臺之後，卻無一及之，如長於考據的程廷祚，有胡適〈顏李學派的程廷祚〉（《國學季刊》5：2，1935）；如擅於訓詁金石學的程瑤田，有商承祚〈程瑤田「桃氏爲劍」考補正〉（《金陵學報》8：1/2，1938）等數篇；如考據家的朱筠，有姚名達《朱筠年譜》（上海：商務，1933）；如《思適齋文集》的顧廣圻，有趙詒琛《顧千里先生年譜》（自印本，1930）、姚光《顧千里年譜》（天津：大公報社）；如《士禮居題跋》的黃丕烈，有王大隆《黃堯圃先生年譜補》（自印本，1929）；如《汲塚紀年存真》（收入《佚周書集訓校注》）的朱右曾，有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集校》（上虞羅氏雪堂叢刻本，1915）等，尤以朱氏更是將已佚失近千年的《汲塚紀年》輯佚而得，功同創造，現代國學大師錢穆早年成名之作《先秦諸子繫年》（上海：商務，1936）實大多取諸該書，書中未言及，學者多不知。

進而深入探討比對臺灣研究乾嘉時期考據學與史學，發現有甚多頗有成績之乾嘉諸子未為臺灣學者所垂青，在考據訓詁方面，著《五禮通考》的秦蕙田，《朱笥河集》的朱筠，《荀子箋釋》的謝墉，《群經義證》的武億，《經傳小記》的劉台拱，《大戴禮記補注》的孔廣森，《周易虞氏義》的張惠言，

《拜經日記》的臧庸，《古經解鈎沈》的余蕭客，《通藝錄》的程瑤田，《吳越備史注》的任大椿以及郝懿行、周永年、陸錫熊、錢塘等諸位。在校堪學方面，著《晚書訂疑》的程廷祚，《尚書今古文註疏》的孫星衍等，分別有其貢獻，尤以孫星衍論名聲不小，著述甚多，《尚書》、《荀子》、《墨子》下過功夫研究，均有撰述留存，臺灣學者卻尚未有注意。校堪學方面，著《雅爾堂叢書》的盧見曾，校堪與輯佚常二者合一，清代名家衆多，突出而未有研究者，有《管子義證》的洪頤煊，《漢魏遺書鈔》的王謨。音韻學方面，尚有《群經韻讀》的江有誥，《尚書集註音疏》的江聲。史學方面，《兩魏書》的謝啓昆，《水道提綱》、《歷代帝王年表》的齊召南，《春融堂雜著》、《雲南銅政全書》的王昶，兼史學地學而著《錢氏四種》等書的錢坫。而最感到惋惜者，莫若編纂《續資治通鑑》的畢沅（1730~1797），其乃清代集史學、金石學、古文字學、地理學、藏書家於一身的大宗師，其學問淵博廣泛，可由其撰述的《經訓堂叢書》睹及，其見解亦有甚多獨到之處，如提出古爲今用，古以證今，興革利弊，輔助化理等，此些觀念遠邁超出當時的衆多學者，置諸現代亦極具前瞻實用，國人卻疏忽遺漏，惜甚。

## 六、文化

### (一) 文化政策

清朝一如歷代各王朝，其文化推行的目標乃在護持王朝的建立與傳承，一切以鞏固王朝的統治爲根本，因此文化政策遂有正反兩面，正面是加強控制思想文化的意識領域，如薙髮令的嚴厲推行，文字獄的開展等，反面是利用漢族與其民族的文化傳統，如對漢人則稽古右文，崇儒重道，對藏人、蒙人則大力提倡喇嘛教，在這兩個架構之下，從初期進行到中期，清朝文化政策推行相當用力，成效卓著，但是在這樣的種種文化措施之下，卻也犧牲不少人命及抑制不少的創意。不過，這是中國數千年來的傳統，並非是清朝開始如此，清只是沿襲了明代的作法而已，與前代相較，清朝嚴苛作法並未超越前朝，然所遭受到的批判卻遠邁前代，今人作此研究，應寧願針對史實有所詮釋，而非遂其所願，爲政治宣告，民族呼聲，終究背離歷史，此實非歷史研究之道。

文化政策的範疇甚廣，本文在此綱目中約化爲一般通論性、滿化、漢化、文字獄，至於其文化措施則置於以下的綱目中敘述，臺灣學者於通論性的研究方面有陳文石〈清代滿人政治參與〉（《史語所集刊》48：4，1977）、何佑森〈明末清初的實學〉（《臺大中文學報》4，1991）、王次澄〈明清人



文觴政——會飲的禮儀與規範》（《漢學研究》10：1，1992）、莊吉發〈清代的文化政策與薩滿信仰〉（《第二屆邊疆論文集》，蒙藏委員會，1996）、吳志鏗〈清代的逃人法與滿洲本位政策〉（《師大歷史學報》24，1996）、王成勉《明清文化新論》（文津，2000）原為「明清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探討清代法政、教育、婦女等。

清朝統治者與古今統治者一樣，所到之處必然實施其民族本位的文化政策，此稱為滿化，因此清自入關之後，政局尚未穩定，當年立即降下薙髮易服的諭旨，但遭到很大反彈，乃暫告停止，次年再下聖諭，雷厲風行，而有「留髮不留頭，留頭不留髮」之說，滿化政策戮力開展，招致江南士紳反對，但滿化政策並無折扣，漢人終致服貼，此政策推行非常成功，結果扼殺漢人意識，二百餘年後，民國已是肇建，甚多漢人猶不肯剪斷髮辮，可見成效；臺灣學者於此課題的研究有吳相湘〈八旗制薙髮令與滿洲文化〉（《邊疆文化論集》1，1954）、吳淑媛〈談清初的薙髮及服制的統一〉（上、下）（《國家論壇》4：1、4：2，1971）、李宗侗〈清代對於年輕翰林習滿文的辦法〉（《復興月刊》5：11，1972）、胡健國〈清代滿漢任職文官之比較〉（《中山學術》15，1975）、莊吉發〈清高宗敕譯「四書」的探討〉（《滿族文化》9，1986），引用康熙年間滿文本《起居注冊》、《清文日講四書解義》與乾隆年間《御製繙譯四書》互相比較，探討其異同，了解清初滿文之發展；薛文郎《清初三帝消滅漢人民族思想之策略》（文史

哲，1991），以民國初年漢人誣衊清代的觀點敘述，了無新意，曲解史實者所在皆是，是政治性的作品，非歷史性的學術著作，另文〈清初三帝對漢人的政治教育〉（《和春學報》4，1997）亦復如此。

近十年來研究此一課題者較客觀，吳志鏗〈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與調整〉（《師大歷史學報》22，1994）、〈清代前期薙髮易服令的施行〉（《師大歷史學報》23，1995），前文以清代前期為討論範圍，論究清廷在制訂滿洲本位政策上之考量，分析該政策之制訂、施行及轉變；後文分析薙髮易服令的頒行及本質與特色，決策過程與統治者施行之動機，與其他滿洲本位法令相對照，藉以觀察滿洲本位法令之成敗，兼論其施行未能盡如清廷預期之各項因素。葉高樹〈滿文繙譯的漢籍及其相關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6，1998）、〈清朝前期的滿文教育與譯書事業〉（《明清文化新論》，2000）；學位論文一部，胡健國《清代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政大政研所博論，1977）。

由於滿人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當時被統治者主體是漢人，滿人以統治者之尊遂行滿化政策，但以文化品質而論，滿文化較漢文化粗糙，論人口數量，滿人是漢人的數十分之一，因此，上位者努力推展滿化，中下階層者並非故意，而是自然人性的流通，反其道而行，走向漢化，歷觀康雍乾三帝一再訓示要滿人學習國語與騎射，但時代所趨，力挽狂瀾終不回，至清中期以後，滿人漸為漢人同化，此即漢化現象的顯現；臺灣

學者亦看出此中奧妙，成果精彩，有管東貴〈滿族入關前的文化發展對他們後來漢化的影響〉（《史語所集刊》40，1968）、〈關於滿族漢化問題的意見討論〉（《大陸雜誌》40：3，1970）、〈滿族和漢化問題新解〉（《中華書局紀念論文集》，香港：中華，1992）；呂士朋〈清代的崇儒與漢化〉（《漢學論文集》，中研院，1981）、趙中孚〈清代東北三省北部的開發與漢化〉（《近史所集刊》15（下），1986）；陳捷先〈盛清時期之中文文化運動〉（《清史雜筆》（一），學海，1966）、〈清室姓名漢化考〉（《清史雜筆》（一），學海，1966）、〈從清初中央建置看滿洲漢化〉（《近代初期論文集》，近史所，1989）、〈清代滿族婚俗漢化略考〉（《臺大歷史學報》15，1990）；葉高樹〈清雍乾時期的「國語騎射」政策〉（《第二屆邊疆論文集》，蒙藏委員會，1996）；學位論文一部，張睿娟《清代的漢化問題——以滿文滿語的使用為例》（東海歷史所碩論，1995）。

文字獄確是清朝的弊政，因之而受刑遇害者不知凡幾，惟若置於中國歷史上，清代文網並非最嚴密苛刻，衡諸明初二帝，猶有未逾邁焉，但今人每論及此，口誅筆伐，如欲置諸死地，論述歷史只要按照史實陳述即可，民國時期已有朱襄廷《莊史案輯論》（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1926）、周延年《莊氏史案考》（自印本，1932）；臺灣學者於研究清史之際亦兼顧及此，本課題之成果先敘述一般泛論，再述說個案，一般泛論方面有光華〈略談清初的文字獄〉

（《暢流》31：2，1965）、張永明〈閒話清代文字獄〉（《暢流》53：2，1976）、林毓佳〈沈冤昭雪——試論清代文字獄〉（《史學》23，1997）。在個案方面，雍正朝呂留良之獄，源起於一七二八年（雍正六）曾靜遊說川陝總督岳鍾琪，起兵反清，查出曾靜乃受呂留良著作的影響，因此將死者開棺戮屍，呂氏衆子與相關人員重辟，研究此案者有易笑儂〈清代呂留良之獄〉（《建設》17：1，1968）、嚴鈐善〈雍正帝處理呂留良文字獄案〉（《復興崗學報》6，1969）二文，均論述呂留良案的發生至結案之過程，論及雍正帝親自處理本案之經過；朱傳譽〈清代壓迫輿論研究〉（《報學》5：1，1973）、夏雲漢〈民族志士呂留良〉（《浙江月刊》6：5，1974）、胡信田〈民族之光呂留良〉（《黃埔月刊》284，1975），皆述其軼事；袁建祿〈崇德呂留良案與雍正「大義覺迷錄」〉（《浙江月刊》8：4，1976）、〈明末遺民呂留良的民族思想〉（《浙江月刊》12：12，1980）。

乾隆朝之時，發生於一七七四年（乾隆三十九）的廣東人屈大鈞文字獄案，以大鈞詩文中多違逆字句，即使當事者已死亡四十餘年，照樣創毀其衣冠塚，禁毀其書籍，關於本案有林光灝〈屈大均及其文字獄〉（《藝文誌》101，1974），略述屈大均之生平遭遇和著述，並兼及其入獄經過；陳荆鴻〈屈翁山其詩其人〉（《廣東文獻》4：2，1974）討論之。一七七七年（乾隆四十二）王錫侯刊行《字貫》一書被舉發，該書列出聖祖、世宗、弘曆，並平鷺《康熙字典》，此在專制時代被視



爲犯上之舉，乾隆帝見之，非常震怒，立興大獄，牽連數位朝野大臣，主犯罹重辟，該案對於清中期以後之學術頗有不良影響；民國時期孟森《心史叢刊·字貫案》有精彩研究；臺灣學者莊吉發〈王錫侯字貫案初探〉（《史原》4，1973），引用臺北故宮之宮中檔暨軍機處檔，以考述清廷焚燬王錫侯著述之原因與過程。陳清纓〈談清初吳興南潯莊氏史獄〉（《浙江月刊》6：4，1974），再次闡釋。最終是龔自珍之案，褚問鵬〈清代才子龔定盦冤案之謎〉（《藝文誌》188，1981），試從另一觀點考察龔氏死亡之謎。其餘的文字獄卻未獲台灣學者的注意。

## （二）考試與教育

### 1. 考試

自唐以降，歷代文官均有考試制度，研究清代此一制度者成果輝煌，雖其中不少是一般泛論，卻也有相當多精彩的研究作品，民國時期章中如《清代考試制度》（上海：黎明，1932），已有鑽研；臺灣學者研究更多，本段先敘述科舉考試的通論性論著，專書方面有黃光亮《清代科舉制度之研究》（政大政研所，1973；嘉泥，1976）、〈「清代科舉制度之研究」提要〉（《華學月刊》40，1975）；葉伯棠《清代文官考選制度之研究》（政大政研所碩論，1969；嘉泥，1977），敘述清代所釐定的自童試、鄉試、會試、殿試，凡三級四試的各種歷程及有關試務，旁及特科與銓選任用官員，書中並揭舉考

試各種弊端與防範，最後尚提出評估。楊紹旦《清代考選制度》（考選部，1991）、劉兆瓚《清代科舉》（自印本，1975；東大，1977）、董挽華《從聊齋誌異人物看清代的科舉制度和訟獄制度》（1976）（臺大中文所碩論，1974；嘉新水泥，1976）。

期刊論文方面，徐道鄰〈清代考試與任官制度〉（《中國政治思想與制度論集》3，1955）、沈根源〈明清兩代的考試制度〉（《考銓月刊》83~98，1958~1959）、仲厚〈談前清考試〉（《考銓月刊》100，1959）、沈忱農〈從元清兩代興亡論科舉制度〉（《幼獅》13：2，1961）、郭公鐸〈八股時代之科名與制度〉（1~12）（《暢流》31：10~32：11，1965）、侯紹文〈八股制藝源流考〉（《人事行政》21、22，1966）、介庵〈清代科舉叢談〉（《古今談》26，1967）、〈清代科場掌故續談〉（《古今談》27，1967）；明堅〈記清代科場弊案〉（《古今談》59，1970）、香壺公〈清代科舉莊諧譚〉（上、下）（《春秋》12：4、5，1970）、葉中華〈清代的科舉制度〉（《憲政評論》，3：11、12、4：1、4、5，1972~1973）、康國棟〈明清考試制度與八股文〉（《春秋》21：1，1974；《古今談》156，1978）、楊樹藩〈清代科舉制度〉（《史學集刊》7，1975）、樸人〈清初的科場大獄〉（《自由談》26：9，1975）、謝浩〈「清代科舉」平議〉（《臺北文獻》37，1976）、武林客〈《金榜題名》說前朝〉（《暢流》52：11，1976）。

清朝科舉之制大抵沿襲明朝，三年一屆，除會試和殿試外另有恩科，但舉行時間不定，而對於會試或殿試中試者層級之標準訂定，皆有其定制可循，漫談此方面短篇者尚有趙明義〈明清考試制度研究〉（《復興崗學報》22，1979）、陳雪妹〈清代科舉制度〉（《教育文粹》8，1979）、施清廉〈清代之科舉制度及廢止始末〉（《今日教育》38，1980）、朱垂〈談清代科舉世家〉（《再生》10：10，1980）、魏秀梅〈清代科場迴避制度(1645~1906)——以文場鄉會試為例〉（《近史所集刊》16，1987），為作者研究清代迴避制度系列之一，可參閱政治項目中央制度；學位論文一部，林奇賢《科舉制度中的明清知識份子——資料庫之製作與分析》（臺師大教育所碩論，1988）。

歷代考試制度基本上分四試，先試縣州廳的童試，再試省會的鄉試，然後才到京城參與會試，最後是殿試，清代亦如之，但臺灣學者卻對童試不留意，未有任何一篇專文討論；在鄉試方面有以下數篇文章，周詢〈清代四川考試〉（《四川文獻》77，1969）、陳天錫〈清代科舉鄉會試規製錶五種〉（《中國人事行政》4：5，1971）、莊吉發〈清高宗乾隆時代的鄉試〉（《大陸雜誌》52：4，1976）、戴樸庵〈清代五大科場案〉（《暢流》61：11，1980），敘述清代科舉情形，並略舉幾則考試之弊案，如一六五七年（順治十四）丁酉科順天與江南鄉試案，一六九九年（康熙三十八）己卯科順天鄉試案，及一七一一年（康熙五十）辛卯科江南鄉試案等；呂霽霞

〈有清康熙五十年辛卯科江南鄉試弊案經緯〉（《樹德學報》6，1980），考述辛卯科江南鄉試弊案之始末，論述督撫制衡與帷幄密奏之制，兼及考試制度與私通關節之弊；朱師蓮〈清代蘇州的區域及科名〉（《江蘇文獻季刊》24，1982）、魏秀梅〈清代之鄉試考官〉（《近史所集刊》24（上），1995）。

應考會試的舉人必須到北京，有的地區考生萬里迢迢赴考，當然造成相當不便，卻有很大的政治作用，平時寒窗苦讀，心頭則盼望京城，每三年一考，必然聚集於京城，此於鞏固中央相當有助益。民國時期傅增湘《清代殿試考略》（天津：大公報社，1933），專書探討清代殿試。臺灣學者撰文研究者未見會試文章，盡是關於殿試，有朱沛蓮〈清代之榜眼與探花〉（《古今談》25，1967）、《清代鼎甲錄》（中華，1968），蒐羅清代正恩各科鼎甲姓，並分別列出狀元、榜眼、探花等題名錄，朱氏再撰〈清代的狀元宰相〉（《世華金融》54，1980）；謝浩〈「鐵掌黃鳳『岐』奇人奇事」一文的商榷——兼釋明清的「殿試」和「翰林」〉（《湖南文獻》5：3，1977）、顧沛君〈《增校清代進士題名碑錄》（房兆楹、杜連喆主編）析介〉（《出版與研究》23，1978）、董鼎銘〈有清一代二十八宰相〉（《江蘇文物》3：7，1980）、林熙〈清代的三元和小三元〉（《大成》94，1981）。另外，文科有三試，武科亦有三試，但傳統重文輕武，對武科恆輕忽之，只見一篇文章，聊備一格，楊君勸〈清代的武科考試〉（《東方雜誌》5：2，1971），敘述武試始於唐代，武后置武科考試，後



經宋明兩代改進，清代沿之規模漸完備，所有縣、鄉、會、殿試大致上相同，而朝廷評定之步驟與分等皆有其標準。

清代各省的鼎甲人士置於此處，討論山東省者是田少儀〈清代山東省籍的狀元〉（《山東文獻》2：2，1976）、鄭恒萃〈清代山東科舉佳話〉（《山東文獻》9：3，1983）、山西省亦見一篇，郭榮生《清朝山西進士》（山西文獻社，1977）；討論河南省最多，有三篇文章，朱沛蓮〈清代河南之鼎甲及由科甲出身之名宦〉（《中原文獻》8：10，1976）、狄震〈清代鼎甲河南人名錄〉（《中原文獻》9：11，1977）、張金鑿〈明清河南鼎甲錄〉（《中原文獻》11：1，1979）三文，均引用朱沛蓮所著《清代鼎甲錄》，節錄隸屬於河南籍狀元、榜眼、探花及進士之表單；湖北省一篇，湖北文獻〈清代湖北鼎甲與尚侍督撫年籍考〉（《湖北文獻》36，1975）；湖南省一篇，石碩磊〈清代科舉制度與湘籍鼎甲錄〉（《湖南文獻》5，1969）；浙江省有二篇文章，袁定華〈寧波鼎甲三元考〉（《寧波同鄉》20，1966）、王杰謀〈清代的科舉與浙江狀元譜〉（《浙江月刊》10：8，1978），詳述清代鄉試考舉人之情形，及會試考進士與殿試考狀元之經過，兼論清代各朝浙江省中式殿試狀元之名單。

討論清代江蘇科舉者，只有二篇，申明〈記蘇州彭氏的科甲〉（《春秋》21：6，1974）、朱沛蓮〈清代狀元蘇州最多〉（《春秋》22：2，1975）二文，述蘇州府中式殿試之名單，後文糾正前文所稱清一代產生了一百多位狀元中江蘇占了

一半，及陸潤庠為清代最後一科狀元之說。廣東省有一篇，王衍祐〈清代廣東鼎甲簡述〉（《廣東文獻》4：4，1974）；廣西省有二篇文章，黃叔典〈清代廣西鼎甲誌略〉（《廣西文獻》6，1979）；0：8，1978）、黃嘉謨〈清代的廣西解元〉（《廣西文獻》14、15、16，1981、1982）；其餘省份如河北、安徽、江西、福建、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均未見一篇討論，且其中浙江、江蘇各兩篇文章，此兩省占清代鄉試、會試鼎甲人士最多，相形之下反而最少，可多方面討論之。

## 2. 教育

論歷代學校教育，清代最稱完備，尤以清末引進西式教育，更是改變數千年中國教育的制度與理念，此歸屬近代史部分，本文僅討論清中期以前的學校教育。自清初開始，即仿前明，於京城設立國學，地方設有府學、州學、縣學、衛學，而由省的提督學政總其責；清朝另在京城設立八旗官學、宗室學、覺羅學，以教導八旗、宗室、覺羅的子弟，而且滿洲設有遼學，教育對象是當地的八旗子弟；另外，國中各地普設書院、社學、義學等。

臺灣學者研究此課題頗具成效，有朱靜仁〈清代學制概況〉（《教與學》4：3，1970）、林根〈清代學校教育及其訓導學規〉（《訓育研究》8：4，1970）；程運〈清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職權與地位〉（《教育與心理研究》1，

1977)、〈清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之選用與考核〉(上、下)(《人事行政》56、57, 1979), 析論清代省府廳州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沿革, 及清代學政、提學使及學務公所人員之選用與考核, 兼論府廳州縣教職、勸學所人員與視學員之選用考核, 並探討八旗官學教習期滿者即以教職任用之政策。林孟宗〈清代教育制度之研究〉(《新竹師專學報》7, 1981)分一八六二年(同治元)之前傳統教育制度與之後的新教育兩階段, 每一階段中再討論其在教育行政制度和學校教育制度之異同與影響。劉家駒〈經筵日講——康熙皇帝青年時期所受的公開教育〉(《東吳文史學報》10, 1992)、湯承業〈清代帝王之師——皇帝與太子輔導制度〉(《中國國學》22, 1994)、劉祥光〈中國近世地方教育的發展——徽州文人、塾師與初級教育(1100~1800)〉(《近史所集刊》28, 1997); 學位論文有四部, 劉德美《清代地方學官制度》(臺師大歷史所碩論, 1975)、王卓群《清代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政大教研所碩論, 1979)、沙季舫《清代皇子養成教育之研究》(東海歷史所碩論, 1998)、張心愷《明清時代蒙學施教所啓導之文化典範與應世智慧》(臺師大歷史所碩論, 1999)。

清代書院之多遠超過歷代, 此可從當時的相關文章或志書中可看出, 但探討此方面的文章甚少, 僅有張正藩〈清代書院述略〉(《國編館刊》2: 3, 1973)、洪煥椿〈明清間之浙江三大書院(敷文書院、紫陽書院、詒經精舍)〉(《東方雜誌》, 13: 9, 1980); 張正藩〈清初講學書院之三大師(孫

夏峰、黃梨洲、李二曲)〉(《反攻》427, 1980)、〈清代的書院〉(《陝西文獻》50, 1982), 前文爰述孫奇逢(人稱夏峰先生)、黃梨洲、李顥(字二曲)三大儒之生平大要及其學術共同之精神, 彼等承宋明諸儒之教, 有見於人之本源, 不隨流俗為轉移者, 以博學篤志, 砥節勵俗, 為當時所宗仰; 後文泛論有清一代的書院概況。

### (三) 編書與禁書

清代為統治著想, 必須要提倡儒術, 一為儒家強調倫理道德, 君君臣臣之秩序, 對於專制統治者而言是最好的御民萬靈丹, 自漢武帝以降, 任何統治者無不利用, 而儒家亦樂於為統治者所用, 魚幫水, 水幫魚, 雙方成為利益共同體; 一為漢人為主要民族, 必須利用其傳統文化, 以達致統治者穩定政局的目的, 因此政府必須投入相當多的人力物力, 以從事此方面工作。利用漢文化最好的辦法就是開館設局, 招攬大量有識之士, 編輯群書, 積極上予其安定生活, 創造更好的學術風氣, 消極上可弭滅其有何不滿, 磨滅其學術以外的妄念; 如此可知清代於編輯群書上下功夫之深, 由官方鼓勵, 進而民間仿倣, 諸多書籍於是陸續編成; 編書可分兩類, 一為類書, 清官方編輯類書有《淵鑿類函》、《子史精華》等, 私人有《格致鏡原》、《宋稗類抄》等, 最著名者為《古今圖書集成》, 一為叢書, 有《學海類編》、《抱經堂叢書》, 最享盛名者是《四庫全書》。



另外，清人於撰寫創作方面亦有不少作品，輯佚書方面貢獻也很大，此於史學與考據學中敘述。臺灣學者研究的成果如下，呂彼得〈清代的目錄學〉（《圖書季刊》3：4，1973；《圖書館學刊（輔大）》2，1973）、羅香林〈明清興寧縣志考〉（《書目季刊》7：4，1974）、翁一鶴〈談清代紀事詩集〉（《東方雜誌》10：3，1976）、劉懋君〈清代之活字印刷〉（《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刊》6，1980）、潘美月〈陸心源及其在目錄版本學上的貢獻〉（上、下）（《故宮學術》16：3、4，1982），考據清中期大藏書家陸心源之生平、著述及其藏書情形，對照當時各家之記載，以評估其在目錄版本學上之成就；杜維運〈清代集部書的蒐集與珍藏〉（《國學文獻館館訊》5，1983）、喬衍瑄〈清代藝文誌考評〉（《第二屆清代學術研討會——思想、文學、語文——論文集》，高雄：中山中文系，1991）、王會均〈大清《一統志·瓊州府》研究〉（上、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訊》2：2，3：3，1997）、王明妮〈論清代方志學〉（《幼獅學誌》20：2，1988）、高千惠〈清代殿本圖書〉（《故宮文物》16：4，1998）、蘇錦秀〈清代輯佚學研究〉（《重高學報》2，1999）。

《古今圖書集成》乃陳夢雷編輯，共一萬卷，積一億六千萬言，分六彙編，之下再分典，之下又分部，作者為福建閩縣人，康熙間進士，曾發遣遼東，後被釋回，自任該部書之編纂工作，始印於一七二八年（雍正六），一九七七年鼎文重印。

該部書允稱中國最大部秩的類書，臺灣學者除楊家駱《古今圖書集成各部列傳綜合索引》（鼎文，1988）外，尚有四篇介紹性的文章，蔣復璁〈古今圖書集成的前因後果〉（《文星》14：5，1964）、魯萇〈陳夢雷與古今圖書集成〉（《古今談》41，1968）、莊練〈陳夢雷與古今圖書集成〉（《人物與掌故叢談》，文史哲，1974）、黃秀政〈類書大成——《古今圖書集成》〉（《書評書目》57，1978），以上諸文皆考述該部書編纂之經過，及陳夢雷生平大要，明瞭作者為何編輯該書，兼論內容及版本概況；惜至今尚未見討論該部書體例方面的專著。

歷代藏書風氣屬清代最盛，在朝者有內府，在野者有藏書家，自順治皇帝始，迄於清中期，歷朝皇帝均喜閱覽群書，雅愛善本，上焉者好之，下位者亦跟進，於是朝野充滿藏書風，因此清代藏書風氣可云凌駕歷代，官方與民間都非常興盛，相互媲美，相得益彰。首言官方，在順治之時，宮中即有典藏善本書，下及康雍乾三世，珍藏更多，莫不縹緗精品，國之重寶。迨一七七五年（乾隆四十），宮中珍籍插架益廣，乃命大臣編纂《天祿琳琅書目》，一七九七年（嘉慶二），再將未編入書目的善本編纂續編，此乃中國第一部善本書目；賴福順〈清代天祿琳琅書目藏書印考〉（《史學彙刊》15，1987）、〈清代天祿琳琅書目續編藏書印考〉（《華岡文科學報》17，1989）、〈清代天祿琳琅書目藏書印之研究〉（《史學彙刊》16，1990），最後集結成書《清代天祿琳琅藏書印記研究》

（文大出版部，1991），為首部研究中國藏書印記的專書，除考證《天祿琳琅書目》藏書印主與真偽外，探究該部書藏書印主的生平事跡及價值，並條分縷析藏書印之意義與種類。

清代民間藏書家的敘述，有昌彼得、喬衍瑄〈蕘圃藏書題識補錄〉（《大陸雜誌》27：11，1963），探討黃蕘圃藏書及著述。文守仁〈李調元父子萬卷樓藏書始末〉（《四川文獻》51，1966），詳述李氏父子之家世大要及其學術淵源背景，進而說明其萬卷樓之興廢存亡。田慕梵〈清代的公私藏書與圖書館的關係〉（一、二、三）（《今日中國》49、50、51，1975），著重於論述公私藏書，並探討藏書家對書籍保存、整理、採購、借閱與書庫的建築，對照現代圖書館管理理論，以明其兩者之間的關係。劉國鈞〈宋元明清的刻書事業〉（《中國圖書版本學論文選集》，學海，1981）、朱家濂〈清代泰山徐氏的磁活字印本〉（《中國圖書版本學論文選集》，學海，1981）、張秀民〈清代淄縣翟氏的泥活字印本〉（《中國圖書版本學論文選集》，學海，1981）。

蔣復璁亦從事清代民間藏書家相關研究，〈兩浙藏書家印章考〉（《珍帚文集》，商務，1985），介紹二百零三位浙江諸儒藏印，其中以清代居多，為藏書史重要部分；趙飛鵬〈洪亮吉藏書家有五等說考辨〉（《張以仁七秩論文集》，學生，1987），考辨洪氏之「藏書家有五等說」，從「藏書家」之含義、分等及其對個別學者認識之問題等三方面質疑之，謂「五等說」不是嚴謹之學術評論，應追本溯源加以辨正之；盧秀菊

〈清代私家藏書簡史〉（《蔣慰堂九秩論文集》中國圖書館學會，1987），簡略介紹而已。最後有一可喜現象，即在目前數位圖書版本學大家指導之下，對於清代藏書家做了一番研究，並出版專書，其中每一部均具相當水準，此為清史研究領域中少見者，湯綯《清初藏書家錢曾研究》（臺大圖書所碩論，1987；漢美，1991）、王珠美《清代藏書家張金吾研究》（臺大圖書所碩論，1988；漢美，1991）、藍文欽《鐵琴銅劍樓藏書研究》（臺大圖書所碩論，1984；漢美，1991）、簡秀娟《錢謙益藏書研究》（臺大圖書所碩論，1989；漢美，1991）。學位論文一部尚未出版，劉玉〈孫星衍藏書研究〉（東吳中研所碩論，1988）。

既然藏書風氣大盛，販書業一定興起，且在眾多藏書家爭逐善本書之際，舊書行業必然鼎盛，清代當屬北京琉璃廠最稱翹楚，此風延續數百年，猶然如此，盧秀菊〈清代北京琉璃廠之舊書業〉（《文史哲學報》36，1988），點出此業獨特性，不僅是文化事業，且是一項買賣行業，以孫殿起《琉璃廠小志》、王治秋《琉璃廠史話》及其他相關學者之著作為材料，舉凡琉璃廠之起源，書市之沿革，經營情形，舊書價格以及文物風貌均加以析究。論書價，當屬黃丕烈的《士禮居題跋》記載最為詳盡，其每購一書恆留記載，成為爾後學者研究之資，喬衍瑄〈乾嘉時代的舊書價格及其買賣——讀蕘圃藏書題識劄記〉（《大陸雜誌》27：11，1963），即論述此事。黃丕烈號秋清居士，有一篇文章，佚名〈秋清居士家傳〉（《大陸雜



誌》27：11，1963）。

清代與中國歷代相同，由政府掌控書籍印刷，因此有所謂的禁書問題，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嘉泥，1969），全面探討清代禁燬書目者此乃第一部也，另文〈清代禁書中關於詆毀「夷狄」暨「清室」文字蠱測〉（《復興月刊》4：7，1971），探究清代禁書檔案及現存遺留之禁書，指出禁燬之初有以查辦違礙書條款為依循標準，然而因各承辦官吏逢迎上意，苛細搜求，任意定其是非，且清高宗亦常憑個人喜怒，飾人於罪，使書籍遭禁之原因，遂無標準可尋。討論錢謙益的著作與禁燬者有三篇文章，柳作梅〈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圖書館學報》4，1962）、莊吉發〈清高宗禁燬錢謙益著述考〉（《大陸雜誌》47：5，1973）、潘重規〈王煙客手抄錢謙益初學集考〉（《華學月刊》30，1974）、丁原基《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華正，1983）從漢人民族意識著手，續以分別三朝禁書的緣由及影響，全書偏重負面因素，並非公正言論，大多是自民初以來的觀點，無多少新意，且距史實遠甚，另文〈尹會一、嘉銓父子禁燬著述研究〉（《東吳文史學報》4，1982）亦復如此，介紹尹氏父子之生平及著述遭禁燬之原因，進而以窺清代當時之學術風氣。劉家駒〈纂輯四庫全書的另一面——乾隆的禁燬書籍〉（《故宮文物》4：5，1986）、〈清高宗纂輯四庫全書與禁燬書籍〉（上、下）（《大陸雜誌》75：2、75：3，1987）二文，論述乾隆帝查繳銷燬違礙書籍之經過，及過程中各地方官僚響應此舉之行動。

此數篇論著幾乎是全面撻伐之聲，少有平心客觀之論。

#### （四）紀昀與《四庫全書》

一七七三年（乾隆三十八），高宗諭開四庫全書館，令紀昀等人編輯《四庫全書》，參與斯役者高達三百餘人，大多為飽學之士，如陸錫熊、陸費墀、戴震、邵晉涵、姚鼐、王念孫等，謄錄人員有三千八百餘人，收錄圖書三千四百六十餘種，每部書分裝成三萬六千餘冊，為中國歷史上文獻編纂最大工程，費十三年之力，各繕寫七部，分貯「內廷四閣」、「江浙三閣」，底本另存翰林院，總共八部，乃人類史上最大一部叢書。歷二百餘年的變遷，此八部的命運各有不同，其中《文淵閣四庫全書》，典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於一九八六年景印出版，蔚為一大盛事，近年又有電子版出現，使用更加便利。

自清末起，即有研究《四庫全書》者，名藏書家葉德輝撰《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二十卷，從該部書的版本最深邃之處切入，而有精湛貢獻。迄至民國，《四庫全書》屢為人所提及，當時研究主題偏重編纂事宜，最早出版專書者為周雲青《四庫全書提要敘箋注》（上海：醫學，1926）、周慶雲《補鈔文瀾閣四庫闕簡記錄》（自印本，1926）、楊立誠《四庫目略》（杭州：浙江圖書館，1929）、李滋然《四庫全書書目表》（上海：大東，1930）、王重民《四庫抽毀書提要稿》（自印本，1931）；李煜瀛、楊家駱《四庫大辭典》（1931），後來楊家駱繼續發行《四庫全書概述》（1932）、《四庫全書學

典》（上海：世界，1946）；尚有鄭鶴聲《四庫全書簡說》（南京：鍾山，1933）、王重民《辦理四庫全書檔案》（北平：北平圖書館，1934）、任松如《四庫全書答問》（上海：啓智，1935）、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北平：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1937）、余嘉錫《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辨證》（自印本，1937）、韓非木《四庫之門》（上海：中華，1948）及多篇期刊論文均有論及，再者，於《四庫全書》之外，另有《四庫表文箋釋》、《四庫採進書目》等書的編輯。

臺灣學者積五十餘年之功，於《四庫全書》著墨甚多，本文分總纂官紀昀、編纂、體例、流通等方面敘述，文末兼及《四庫全書》的精華版——《四庫全書薈要》。首述為該部書出力最多的總纂官紀昀，昀字曉嵐，諡文達，後人恆稱紀曉嵐、紀文達，而未呼名，論述其學術與編書者，張維屏《紀昀與乾嘉學術》（臺大歷史所碩論，1996；臺大出版委員會，1998）探討紀昀生平思想及其與《四庫全書》之關係最周詳的著作，由傳主與乾嘉考證學的發展開始述說，言及紀昀早在編纂《四庫全書》之前既已與當時考證學者多所接觸交流，影響其主編該部書的方向、取捨及撰寫提要，導致《四庫全書總目》偏重考證；並敘述紀昀論學思想的特點及其對當時政治、社會環境的種種關懷，及民間文化中塑造出詼諧、幽默、風趣、機智的形象。作者淬勵奮發，精彩描述，有如畫龍點睛，暢快淋漓，為今人研究紀昀的經典之作，惜於章節的編排未臻理想，清人對紀昀評論多所未提，而於紀昀與《四庫全書》的

纂修部分，只敘說該部書的形成，未兼及由該部書之體例洞見紀昀之學術思想，儘管如此，但瑕不掩瑜，無傷大雅。

其他尚有數篇文章，高明〈紀昀〉（《中國文學史論集》4，1958）、景唐〈幽默大師紀曉嵐〉（一、二、三）（《暢流》47：1、2、3，1973）二文，皆考述其生平傳述，前文談述學術思想與文學造詣，後文兼論遺聞軼事。張雪茵〈紀文達公的眞知灼見〉（《湖南文獻》3：4，1975）、林熙〈記四庫全書總編輯紀曉嵐〉（《藝文誌》144，1977）、唐素珍《紀昀的學術活動研究》（輔大中文所碩論，1994）、車行健〈紀昀與《四庫全書總目》的關係〉（《歷史月刊》127，1998）、黃文典〈談紀曉嵐之捷才與妙趣〉（《藝文誌》174，1980）、吳哲夫〈紀曉嵐與四庫全書〉（《故宮文物》3：10，1986）。關於紀昀生平者，有一篇文章，盧錦堂〈紀文達公年譜〉（《書目季刊》8：2，1974）；兩部書，東郭先生《紀曉嵐傳奇》（石室，1978）、楊濤《紀曉嵐外傳》（世界文物，1981），通過對其生活瑣事的描述，賞析紀氏的奇才急智，更由詼諧戲謔的對話，體會紀氏的智慧和幽默，雖是一般性作品，卻見學問。學位論文有三部，其中一部已出版，盧錦堂《紀昀生平及其閱微草堂筆記》（政大中研所碩論，1974）、唐素珍《紀昀的學術活動研究》（輔大中文所碩論，1994）。

於該部書編纂上，首推吳哲夫《四庫全書修纂之研究》（故宮，1990），參考故宮檔案，由倡議者的動機，而乾隆皇



帝諭示全面蒐集善本舊籍及考訂版本優劣，撰寫提要，匯聚成書，終成中國文獻上曠世名著，本書於此均有詳載；於核對他人略述《四庫全書》之作品中，可見及在吳著之後並未有人再撰寫該部書相關編纂事宜，如此似否可言，此乃關門大作也。作者尚有多篇論文敘及該部書之編纂，依序如下：〈四庫全書修書處工作人員之遴選與管理〉（《幼獅》46：5，1977）、〈世界上最大的一部書——談四庫全書〉（《故宮文物》1：2，1983）、〈四庫全書的配件〉（《故宮文物》5：2，1987）、〈縹緗羅列連楹充棟——四庫全書特展詳實〉（《故宮文物》5：5，1987）、〈四庫全書修纂動機的探討〉（《故宮文物》7：4，1989）、〈四庫全書瑣談〉（上、下）（《國魂》518、519，1989）、〈從四庫全書談古籍整理重要性〉（《央圖館刊》22：2，1990）、〈談四庫全書的人事管理〉（《國魂》542，1991）、〈清四庫館臣對文獻文物管理方法之探尋〉（《四庫學論文集》，學生，1998），分析四庫館在文獻文物管理方面之各項措施，從徵集文獻典籍及有效率之控管為開端，復確立選書之標準與規定修纂辦法，並籌畫七閣之典藏環境及規避書害辦法，亦論及圖書借閱之章程與編目分類。

乾隆帝編修《四庫全書》，固然有其目的，但其大規模整理中國傳世歷代典籍的行動，確具有文化上之深遠意義，對後世產生很大影響，其他有關該部書編纂的論文甚多，部分是泛論漫談，亦存目以待，依發表先後順序：周駿富〈四庫餘聞〉

（一、二）（《圖書館學會》8、31，1957、1979）、張哲〈論四庫全書的纂修〉（《民主憲政》15：7，1959）、顧斌榮〈乾隆帝與四庫全書〉（《暢流》36：3，1967）、魯萇〈中華文化的寶藏——四庫全書〉（《古今談》47，1969）、黃介瑞〈四庫全書的編纂與評價〉（《復興月刊》6：2，1973）、王樹楷《四庫全書簡論》（商務，1974）、劉新華《四庫全書總目類敘注》（自印本，1975）、陳應龍〈乾隆皇帝與四庫全書〉（《藝文誌》112，1975）、陳應龍〈乾隆皇帝與四庫全書〉（《藝文誌》112，1975）、田峻承〈「四庫」雜俎〉（《今日中國》51，1975）；陳彬蘇、查猛濟〈清代四庫全書的價值〉（《中國書史》，文史哲，1977）；封思毅〈蜀籍與四庫全書〉（上、下）（《四川文獻》168、169，1978）、倪天蕙〈四庫全書簡介〉（《今日中國》147，1983）、刁抱石〈四庫全書摭談〉（《東方雜誌》17：4，1983）、蔣復璁〈四庫全書的性質與編纂及影印的經過〉（《東方雜誌》17：11，1984；《歷史文化討論集》三，自印本，1984）、周錫侯〈四庫全書考略〉（《復興月刊》18：1，1985）、高陽〈四庫探祕〉（《聯合月刊》51，1985），以上諸文介紹《四庫全書》之編纂過程，組織架構及當代出版情形。

討論《四庫全書》版本存佚狀況者，蔡世明〈有關四庫全書的參考資料〉（《華學月刊》147，1984）論究《四庫全書》所包含的各種版本，說明其存佚與傳世的概況，論及阮元

所進呈的《宛委別藏》，並分析《四庫全書》各種目錄及著述。陳應龍〈乾隆皇帝與四庫全書〉（《藝文誌》112，1975）、柳景開〈由四庫全書說到乾隆皇帝〉（《春秋》664，1985）、沈香閣〈乾隆為何要編纂四庫全書〉（《春秋》677，1985）、陳香〈清高宗弘曆與四庫全書〉（《復興月刊》20：4，1987）四文，內容前後略似，均析論乾隆帝修輯《四庫全書》動機，待四庫全書館成立，設官分職，全館大小官員，通力合作，計日程功，其經史子集編次井然，提綱析目，俱有別裁，審慎謹嚴，繕鈔度藏翻印流播之流程。劉兆祐〈中國最大的一套叢書——《四庫全書》〉（《國文天地》2：1，1986），述說四庫全書館徵書與禁書，北四閣和南四閣，《四庫全書》的價值和缺點，《四庫全書》薈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利用方法。劉家駒〈四庫全書修書祕辛〉（《故宮文物》4：1，1986）。

關於《四庫全書》的內容種種，此處統稱為體例，討論此方面的文章不少，茲分概論、經、史、子、集五個項目敘述。首言概論，有梁子涵〈四庫提要糾謬〉（《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5，1955）、〈四庫全書載《耶穌會士譯著漢文書籍》〉（《新鐸聲》4：22，1959）；王樹楷〈四庫全書所採用之四部分類法〉（《臺灣教育》113，1960）、林儒行〈四庫全書重要目錄書與索引書〉（《圖書館學報》4，1962）、喬衍瑄〈黃季剛先生手批邵注四庫簡明目錄輯注〉（《圖書館學報》5，1963）、馬肇選〈四庫館臣的一則錯誤〉（《出版月

刊》，1966）、彭歌〈讀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中央月刊》5：1，1972）；陳彬蘇、查猛濟〈清代四庫全書的價值〉（《中國書史》，文史哲，1977），略述該書編修之經過及存佚，表列該書部數卷數。封思毅〈蜀籍與四庫全書〉（上、下）（《四川文獻》168、169，1978），論述四川人在《四庫全書》之著作，並依據《四庫全書》總目，紬繹編次，過濾刪除，按順序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析論之。

關於《四庫全書》編纂討論，張金鑑〈四庫全書豫人著作書目輯錄〉（上、下）（《中原文獻》10：11、12，1978）、昌彼得〈武英殿四庫全書總目考〉（《故宮學術》1：1，1983；《圖書館學會報》35，1983），考論殿本之內容與價值，探析武英殿本與浙江本之異同，說明殿本凡有於人名、干支、卷數誤記，或文義不通順之處，浙本予以改正，且殿本提要之文，浙本頗多增補之，然而殿本提要文字較繁者，浙本予以刪減，兩版本於每類目後總計卷數，提要敘述文字及書目編排次序之歧異情形亦頗多。胡楚生〈四庫提要補正與四庫提要辨正〉（上、下）（《南洋大學學報》8、9，1975；《中國目錄學研究》，華正，1980；《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洪氏，1982；《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明文，1986）、田鳳台〈四庫總目提要析論〉（《復興月刊》6：6，1973、《古籍重要目錄書析論》，黎明，1990）。

臺灣學者於《四庫全書》漸及深入到體例層面，計文德〈四庫全書收錄西書之探討〉（《央圖館刊》23：1，



1990)，整理《四庫全書》對西書的收錄，探析其徵求西書之緣起，採進西書及甄選西書之標準；黃寬重〈「四庫採進書目」的補遺問題——以淮南馬裕呈送書目為例〉（《大陸雜誌》83：5，1991），考述對照淮南馬裕呈送書目底本與其他版本之異同，以校訂其舛誤，並論蒐集典籍編成《四庫全書》的動機和目的，擺脫泛政治化的思考模式。楊晉龍〈《四庫全書》訂正析論：原因與批判的探求〉（《四庫學論文集》，學生，1998），試從教化層面綜觀乾隆帝禁燬書或大量刪改文詞之舉，不單只從政治因素進行考量，說明乾隆帝蒐輯遺書之目的，是為彰顯清朝文治之盛，增益皇家藏書及擇取「有益世道人心」之著述，基於教化之需求故刪改或焚燬不少字句內容及某類書籍，以符合其社會教化之需要。蘇瑩輝〈論物類相感志之作成時代——四庫存目偽書考之一〉（《大陸雜誌》40：10，1970）；學位論文一部，許文淵《清修四庫全書之目錄學》（政大中文所碩論，1975）。

經部方面，趙吉士〈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節記（經部）〉（《五十一學年度國科會報告》，1963）、吳哲夫〈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圖書著錄之評議〉（《故宮學術》9：3，1992；《第二屆華學論文集》，文大，1992）、汪惠敏〈《四庫全書提要》對宋儒春秋學評騭之態度〉（《書目季刊》22：3，1988），探究《提要》中與宋儒有關春秋之著述，書中所斥者以孫復和胡定國為主，以為其人說經，異於先儒，穿鑿附會，未有根柢，本文試從另一角度說明宋儒以《春秋》經世者，各

人所解各有不同，亦為儒家本身思想之發展所致，具有其時代意義，故不可全面否定。張圍東〈談四庫本儀禮圖版本〉（《中央圖臺灣館訊》6，1991）。由於《經義考》總結歷代經學研究成果，展現經學之興衰，其卷秩龐大，且未施標點，故對《經義考》研究者不多，林慶彰〈四庫館臣篡改《經義考》之研究〉（《四庫學論文集》，學生，1998），發現四庫館臣對《經義考》中所錄錢謙益相關資料，幾乎全部篡改，析究《蒼要》本、《文淵閣四庫》本之篡改情形，並列表析之，復次探討四庫館臣篡改《經義考》之原因。許華峰〈四庫提要評述尚書古文「按語支蔓」、「立論前後不一致」之商榷〉（《中央中文所集刊》1，1994），論文一部，莊清輝《四庫全書總目經部研究》（政大中文所碩論，1988）。

史部方面，盧孝齊〈四庫全書與書目答問政書類分類及歸類互異之因〉（《圖書館學刊》6，1977），論述二者入類之互異，亦見其分類法互異之因，並將二書於分類及歸類時，以「辨章學術」與「便於使用」為原則，交互運用。吳哲夫〈簡談四庫全書中有關臺灣史料的幾種圖書〉（《幼獅》44：5，1976）、〈四庫全書史部奏議圖書著錄之評議〉（《中央圖臺灣分館論文集》，中央圖臺灣分館，1993），《四庫全書》本《解題》各條之下，間見館臣撰寫之案語，此等案語，有見解精闢，考證縝密者，亦有錯誤顯明或未盡周延者。何廣棧〈《四庫全書》本《直齋書錄解題》館臣案語研究——以《解題》經錄之部館臣案語為限〉（《四庫學論文集》，學生，1998），

以《解題》經錄的案語為限，分析《四庫》館臣撰作《解題》案語之義例，舉例說明其所撰案語，予以辨證，並指明《解題》之輯錄及撰作案語者為鄒炳泰。

子部方面，計文德〈四庫總日子部釋家類析論〉（《東方雜誌》23：8，1990）、殷善培〈中法西法，權衡歸一？讀《四庫全書總目》天文演算法類提要〉（《四庫學論文集》，學生，1998），藉由該提要的陳述內容以分析之，進而從四庫館館臣之編修思維中，檢索當時中國對於西學之接受程度及其思緒的轉變狀態，終止於對《四庫全書》藝術類存書及其歸類模式。馬銘浩〈《四庫全書》所表現的藝術觀——以《四庫全書》藝術類書目為觀察對象〉（《四庫學論文集》，學生，1998），論述子部藝術類收錄書籍有書法、繪畫、音樂、篆刻和雜技等五種，其中又以書法及繪畫為大宗，故分析該門藝術之發展脈絡和內部理論，以了解當時中國藝術之中心概念。

集部方面，王德毅〈四庫全書總目范石湖詩提要書後〉（《大陸雜誌》33：9，1966）、曾霽虹〈四庫、續四庫著錄清代湘詩人著作及生平考詠〉（1、2、3）（《央圖館刊》5：3/4、6：1、6：2，1973），將清代湘人入錄詩集之七十九人作一介紹，循目以求書，參稽史籍，次其生平，考其著作，人繫一詩。吳哲夫〈四庫全書缺失考略〉（《故宮學術》6：2，1988），敘述該書編纂之始末，以明政治社會環境轉變對該部書考覈疏漏之影響，並探究各閣《四庫全書》及《四庫全書薈要》的版本異同。劉兆佑〈四庫著錄元人別集提要補正〉

（上、下）（《央圖館刊》9：1、2，1976）、《四庫著錄元人提要補正》（學術委員會，1978），著重補正《四庫全書總目》中對元人別集記載之舛誤，約九十七種，其中又以元人別集採同版本之舛誤為多，皆逐一著錄敘述之。劉乾〈四庫采進蔣重光家抄本知稼翁集〉（《人文雜誌》16，1982）、阮廷焯〈四庫本春卿遺稿訂補〉（《大陸雜誌》70：2，1985）、阮廷焯〈四庫本「晏元獻遺文」訂補〉（《國編館刊》14：2，1985）、黃寬重〈四庫全書本得失的檢討——以程秘的「洛水集」為例〉（《漢學研究》2：1，1984）、胡一貫〈評四庫書文集篇目分類索引〉（《復興月刊》23：2，1990）、林慶彰〈四庫全書文集篇目分類索引出版的意義〉（《目錄季刊》25：3，1991）。上述數十篇文章看似不少，實嫌少，以《四庫全書》所收錄的三千餘種書籍而論，可謂之滄海一粟，浩瀚中難以類似相比。

《四庫全書》分別典藏於大江南北，直至現今，其情形究是如何？殊引人注意，此部分以流通稱之，有王樹楷〈七閣四庫全書之存毀及其行世印本〉（上、下）（《大陸雜誌》19：6、7，1959）；董作賓〈從共區搶救出來的四庫全書〉（《今日世界》35，1953）、〈文淵閣的四庫全書〉（《平廬文存》，藝文，1963），略述四庫全書之由來，及文淵閣四庫全書之現況及其保存計畫。也珍〈中國著名書樓與四庫全書〉（《新天地》5：11，1967），介紹官府八大藏書樓之存佚，列舉幾座私人藏書樓之始末，且略述《四庫全書》之編纂動



機、擇書標準及其缺失。《四庫全書》所收文獻並不完備，加上引用資料時有不少避諱，故其選錄之書也不全然客觀，但亦不能完全抹煞此部書編修之功。針對四庫全書之影印必要性為討論範疇者，昌彼得〈影印四庫全書的意義〉（《故宮學術》17：2，1982）、〈景印四庫全書〉（《大成》134，1985）。劉兆祐〈古籍瑰寶化作萬千書種——談四庫全書的印行〉（《新書月刊》1，1983），論述《四庫全書》編纂之動機及經過等歷史之意義，分析其傳承文化精華之意義，對照其校勘價值與其缺失，以明其印行之價值，進而提供四庫學研究者以便利。昌彼得〈景印四庫全書〉（《大成》134，1985）、〈「四庫學」的展望〉（《四庫學論文集》，學生，1998），略述近兩百年有關四庫學研究之成果，並論及未來四庫學發展之期望。

《四庫全書》因卷秩浩繁，當時不曾付梓刊行，手抄七部，分別建閣貯之，而有四庫七閣的建制，四庫館對典藏環境之講求，師法前人經驗而又有所創制，中國藏書樓傳存最久又保管完善的莫過於明天一閣藏書，故在《四庫全書》編纂過程中，乾隆帝即曾派人前往考察之，以做為日後建立藏書樓建築之參考，七閣建築功用、典藏方法、管理制度及利用傳播均值得探討，而以此為析論之文章，彭國棟〈四庫全書之滄桑〉（《藝文掌故三談》，正中，1974），說明四庫完成後分置於大內文淵閣，奉天文溯閣，圓明園文源閣，熱河文津閣，後又繕三部，儲於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而文

匯、文宗於太平天國之亂時燬於兵，現惟文淵、文津、文溯、文瀾四閣尚存。現代學者論述關於四庫全書編纂之計劃，編纂人員、場地，貯存之地點，提要之撰寫，檢索之方式，修纂之得失等，逐漸形成四庫之學，胡楚生〈楊家駱教授對於「四庫學」的貢獻〉（《四庫學論文集》，學生，1998），記述關於楊教授對於四庫學研究所完成《四庫大辭典》、《四庫全書概述》、《四庫全書學典》之著述，及其未來續修《四庫全書》之計劃；兒天惠〈四庫全書簡介〉（《今日中國》147，1983）。上述數篇文章主要偏重在七閣如何成立，至於目前狀況甚少提及，若欲瞭解《四庫全書》七閣八部的典存現況，僅此區區篇章，實無法饜足渴望。由於該部書以經史子集編輯，今人甚多不知如何使用，雖有目錄可查尋，索引可檢得，亦令人有束手無策之嘆，因此教導如何使用成為重要課題，陳有方即針對此問題而撰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指南》（商務，1988），裨益良多。

乾隆末，該部書編輯完成，不出二十年，即有續修之議，乃有嘉慶時名學者阮元的《四庫未收書目》，共一百七十四種，編成《宛委別藏》，進呈嘉慶皇帝，其詳情可參酌吳哲夫〈宛委別藏簡介〉（《圖書季刊》1：2，1970）、〈阮元與宛委別藏叢書〉（《故宮文物》15，1984），二文論述《宛委別藏》的來源與現況，比較《四庫未收書目》、《四庫全書》，詳細辨正若干問題。惟格於內外情勢，續修之議終未果，此之呼籲，直至清末猶未絕。民國肇建，學者大老繼續奔走，而

有先纂修提要之議，仿《四庫全書總目》體例，修成《續修四庫提要》，積有三萬二千餘種之提要，迨抗戰軍興始止；該續修提要之書，商務曾印出，唯僅約三分之一，且字句訛誤不少。續修提要之書如上述，而近代續修四庫全書不斷的呼聲，直傳到臺灣，祝秀俠〈兩年來對四庫全書續修與影印的呼聲述略〉（《教育與文化》8：6，1955），記載當初兩年之間時人的積極行動。

《四庫全書》部秩空前，編纂費時，乾隆唯恐不易睹及，命館臣擇其菁華，另編成《四庫全書薈要》，凡四百餘種，一萬餘冊，繕寫兩份，今存世者僅有摛藻堂本，珍藏於臺北故宮，民國時期，故宮博物院出版《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目錄》（北平：故宮，1933）；臺灣時期，吳哲夫《四庫全書薈要纂修考》（故宮，1976），研究該部書，由纂修緣起開始，敘述參與人員的徵選、管理，分析該部書的來源及版本，提要的撰寫，並與《四庫全書》的提要相互比較，最後敘及該部書的今昔。全書提出一嶄新觀點，主張乾隆皇帝乃在開疆拓土，臣服諸邦之後，武功告成，乃專心從事文治，垂意典籍，遂有斯役。作者另有五篇文章，吳哲夫〈四庫全書的兄弟——四庫薈要〉（《故宮文物》1：5，1983）、〈四庫全書與四庫全書薈要〉（《東方雜誌》16：10，1983）、〈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幼獅》47：3，1978；《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明文，1986）、〈影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的價值〉（《出版界特刊》，1986；《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冊1，世界，

1988）、〈《四庫全書薈要》擇錄圖書標準的探討〉（《蔣慰堂九秩論文集》，中國圖書館學會，1987），以上諸文試論《四庫全書薈要》修纂之始末，說明其書冊裝潢行款及庋藏之標準，分析《四庫全書》與《四庫全書薈要》內容之差異，並依據該部書各版本、提要及其目錄與歸類等比較之。

臺灣學者檢視《四庫全書》研究成果，有劉兆祐〈民國以來的四庫學〉（附：七十年來有關四庫全書的著作）（《漢學研究通訊》2：3，1983），討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研究與《四庫全書》之續修和影印，並整理七十年來四庫學研究之成就，總列於表；楊晉龍〈「四庫學」研究的反思〉（《文哲所集刊》4，1994），此二文均有深入剖析。惟筆者以為臺灣學者於本命題，乃承襲民國時期以降之遺風，多著墨於編纂及張揚館臣刪改之處，於體例與提要之研究猶嫌不足，其中除經部較多研究之外，史、子、集部即少人問津；事實上，體例與提要之探索最需功夫，可看出一人之功力，「沒有三兩三，不敢上梁山」，此後臺灣學者可在此方面多攀爬，以鍛鍊自己的體魄。而之前花費大功夫製作各種索引，如《四庫全書傳記資料索引——附字號索引》（商務，1990，1991，1993）等三種，在電子化的時代中，《四庫全書》全文檢索問世後，雖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卻只能插架補壁而已。

## （五）文化交流

清代適處於中西文化交流的關鍵時期，西方文化雖謂自明



未引進，惟只是開端，待清初始大量到達中國，明末之時中西文化之交流猶在會通與調和，近世西方文化初次抵達，猶對人事物多方摸索，彼此適應，初步稍顯達致水乳交融，形成一股新穎進步的氣象；入清之後，此現象繼續發展，西方文化更適應中國社會，無論宗教，較多的西方文化的事物傳到中國，尤以明末時期甚少或尚無傳入的音樂、西洋畫、建築、銅版畫、製圖技術、鐘錶等均是新一波大量交流的事物，潮流更巨，力道更猛，更能貼切中國的需求，中國文化也透過傳教士傳到西方，於上層階級產生了一些影響；如此西方文化的大量傳入，從清初期到清中葉乾隆年間，在中國可謂已造成大規模的接觸，當時中國的士大夫出現了多樣的反應，有的態度是堅決反對，有的是積極開放，也有觀望猶豫，或作壁上觀，於是中國境內產生了相激相盪，或進或退，激烈摩蕩，最終結果是中國無法抗拒西方文化，西方文化逐漸融入中國文化之中。本文標題是文化交流，當時主流是西方文化，其他文化相形之下在中國較少交流，反而是中國文化傳進東方諸國如朝鮮、日本、琉球、安南及清初的東寧國等，傳入東洋者僅民國時期梁盛志《漢學東漸研究》（東京：中國留日同學會，1944）、方豪〈清代禁抑天主教所受日本之影響〉（《方豪文錄》，1948）；臺灣學者此方面研究成果置於對外關係項目之中。

在文化交流方面，先敘述通論性質的文章，此方面研究在民國時期既已進行，張星烺《歐化東漸史》（上海：商務，1934）、方豪《方豪文錄》（重慶：獨立，1948）及鄭壽麟

《中西文化之關係》（《北平：中華，1930》）即是。臺灣研究機構成績最佳者，當屬輔仁大學，其以教會學校之故，於本課題特加注意，並著有成績，先後舉辦《南懷仁逝世三百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1987）十四篇論文，均探討南懷仁及中西文化交流，參與學者專家除本國人士外，尚有美、法、德、奧、比等不同國籍者十餘位。輔仁大學《歷史與宗教——紀念湯若望四百週年誕辰暨天主教傳華史學國際研討會》（輔大，1992），是繼南懷仁討論會後之再一次國際會議，規模較大，有二十篇論文，除研究湯若望外，亦及於天文宇宙與禁教政策之探討。佚名〈清乾隆時代的中國天主教〉（1~14）（《恆毅》11：4、5、11：6~12、12：2，1961~1962）、佚名〈清康熙時代的中國天主教〉（1~14）（《恆毅》12：3、5、12：7~12、13：2、4、13：6、8、10、11，1962~1964）、陳中平〈論近代中國對西方文化入侵的回應及其結果〉（《思想與時代》138，1966）、王覺源〈五百年來中國對西方文化的態度〉（《中國一周》896，1967）、郭銘鼎〈海通後鴉片戰前歐洲各國來華之使節及其觀見清帝禮儀問題〉（《國際關係學報》1，1978）。

討論西學東進貢獻最大的學者，毫無異議，眾人必然高舉乃方豪也，方氏從民國時期撰寫到臺灣時期，橫跨兩個時期，是清史的大家，衆望所歸，著作〈明末清初旅華西人與士大夫之晉接〉（《東方雜誌》39：5，1943）、〈明清之際中西血統之混合〉（《方豪文錄》，1948），此為民國時期的作品。



臺灣時期，方豪繼續發表〈王徵之事蹟及其輸入西洋學術之貢獻〉（《文史哲學報》13，1964），論述其生平大事與學術淵源，稽考信奉天主教之過程及對教義之領略，並分析其西洋科學之著述及成就；〈王石谷之宗教信仰〉（《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論述石谷之生平傳述及宗教觀，作者見到吳歷寫給「清暉先生」的一封信件，以為號清暉主人的王翬幼小受洗，不出數年即離教他去，領洗後對天主教冷淡之原因乃傳主好名重利，酬應頻繁，收入豐富，立身不無可議，佛教徒挑撥離間，教會人才缺乏也。葉葉〈畫家王翬與天主教的關係〉（《大陸雜誌》59：3，1979），反駁方豪之看法，論及王翬根本未信天主教，舉出很多時人詩文佐證，以為該封信函的「清暉先生」非是王翬，方豪此舉歪曲王翬的人品畫格，其「一則為吳歷致清暉先生信所惑，復受其自身宗教信仰影響，遂視王翬為棄教叛徒，在此種心理之下，自不易給王翬一個客觀的評論」；方豪見之，再書一文〈再論王石谷與天主教關係〉（《大陸雜誌》59：6，1979），舉出三個理由以為「清暉先生」不可能為另一天主教友，接續回答葉文七個問題，堅持王翬曾是天主教徒。此發生在八十年代一個小筆戰，戰事稍縱即逝，雙方爭執點為「清暉先生」是否即王翬，方豪指出應該是，葉葉以為非是，筆者曾費一些功夫查詢清人傳記，得知有十幾位字號、室名是清暉者，亦無所獲，再查該信函，尚有方豪遺漏未提的「憶在蘇堂相會，計有二十餘年」，由吳歷與王翬交往的經過，此二句是最好的寫照，因此方豪的觀點較為準確，此清暉先生應指王翬，但葉葉指陳方豪前文嚴厲批評王

翬的話語，亦有其依據，前輩之言難免予人有過重之嫌。

拉丁文之傳入以教士為媒介，而與教會之關係特深，方豪〈拉丁文傳入中國考〉（《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論述拉丁文與中國音韻學的互補，當時天主教人士研習拉丁文，教外人研習者亦有之，當時少數中國人撰述翻譯拉丁文著作，或中國名著翻作拉丁文者，該文兼及於荷蘭人在臺灣傳授之紅毛字，指出清初至中期，有的臺灣原住民認識拉丁文。方豪〈吳漁山神父領洗年代、晉鐸地點及拉丁文造詣考〉（《天主教學術研究學報》1，1969；《方豪六十自定稿》補編，1969），論述其生平事蹟，爾後考究其領洗入教年代、晉鐸地點與拉丁文造詣之深淺。全漢昇〈明末清初反對西洋文化的言論〉（《中國近代史論叢》1：2，1956），這是作者全力投入明清經濟研究之前的作品，此文亦可見作者研究旨趣的轉變；王爾敏〈十九世紀中國士大夫對中西關係之理論及衍生之新觀念〉（《清華學報》11：1/2，1975）。

方豪的努力衆人有目共睹，於是史直〈清代乾隆道光間陝西留歐學生〉（《陝西文獻》25，1976），以方豪所撰〈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略〉中所列留學生略歷表，分析陝人留學之概況；陳捷先〈滿文譯書與中西文化交流〉（《紀念利瑪竇文化交流論文集》，1983）。探究清初宗室與天主教之關係，甲凱〈清初宗室與天主教的關係〉《南懷仁逝世三百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輔大，1987），論宗室蘇努父子之生平事蹟，獲罪被補，奉教及其遭遇之經過，闡明其與天主教之間的



連繫，並考證德沛親王奉教之傳聞，分析德沛生平及其學術思想淵源，以證德沛奉教之推測。黃一農〈王鐸書贈湯若望詩翰研究——兼論清初貳臣與耶穌會士的交往〉（《故宮季刊》12：1，1994），介紹王鐸生平傳述，兼論其與湯若望之交遊。學位論文二部，李貞琳《清聖祖對西學的關心及其對傳教士的態度》（臺大歷史所碩論，1986）、簡翰龍《教會與國家、宗教與政治——中、西傳統政教關係與基督教入華後前期（635~1721）及入臺後早期（1622~1895）政教關係的比較》（東海歷史所碩論，1991）。

關於清初學者方以智與西學之關係，張永堂〈方以智與西學〉（《天主教學報》5，1973），追溯西學傳入中國之初期，方以智接受西學之薰陶，逐步走出自己之思維系統，蓋瑞忠〈試析方以智的科學觀〉（《嘉義師院學報》11，1997），論其科學思想充斥於其著述之內，然而整體而言，其思想較為中性，在擇定西學上對於應該採納或揚棄之觀點皆有其取捨之道，不盲從，不迷戀；博士論文一部，張永堂《方以智的生平與思想》（臺大歷史所博論，1977）。

宗教原非屬本文範疇，但此乃指宗教教義而言，宗教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上都形成很大的影響，這是指其外在的因素而言，此些外在因素對於一個時代經常有很深刻劃，清代即如此，吾人在探討歷史之際，無法忽略宗教所形成的影響，因此清史上默默傳進來的宗教亦是討論的重點，本文將之稱為傳教；研究西洋宗教到中國傳教的情形，有喬彧〈「清帝國與

天主教會」——1784 至 1785 年〉（《教育與文化》7：3，1955）、謝壽康〈天主教之組織及其與中國文化之關係〉（《東西文化》21，1969）、方豪〈明末清初天主教適應儒家學說之研究〉（《文史哲學報》11，1962），論述西洋教士為深入中國各階層而提出適應儒家學說，可稱為「適應儒家」運動，或稱之「溝通天儒」運動，利瑪竇為此運動之前驅，後繼者不勝枚舉，傳教士馬若瑟實踐得最徹底，當時教外學者對此作法可分為贊成、反對及中立三派討論之，並列出清初天主教適應儒家學說專著總目，該運動至清中期因禮儀問題而中斷。方豪〈明末清初多瑪斯事蹟及學說傳入我國考〉（《大陸雜誌》50：6，1975），論述傳教士多瑪斯之生平及其在學術上的貢獻，兼考察當時中西文化交流。徐光台〈明末清初西方「格致學」的衝擊與反應：以熊明遇《格致草》為例〉《世變、群體與個人：第一屆全國歷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大歷史系，1996）。

專文討論西洋教傳入，中國人民的種種反應者，方豪〈清代旗人之信奉天主教與遭禁〉（《故宮文獻》4：4，1973），先論述湯若望向順治帝傳教之努力，敘及肅親王妃與家人、宗室佟氏、蘇努等為例證，說明旗人奉教之情況，並析論雍正帝對天主教憎惡之緣由，乾隆帝嚴禁旗人信教之原因，嘉慶帝發現旗人大規模信教，銷毀清漢字經卷，對於北京西洋堂嚴加管理。莊吉發〈清高宗禁教考〉（上、下）（《央圖館刊》7：1、2，1974）、〈清代乾嘉年間(1736~1820)官紳對天主教的

反應) (《中外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淡大歷史系，1989)，以現存檔案分析乾嘉年間天主教之案件，清代前期官紳民衆對天主教的反應，並檢索清廷查禁天主教之原因。王家儉〈從天主教的衝擊看明末清初時期中西文化論戰的背景與意義〉《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近史所，1989)，考述天主教佈道的新背景與新策略，分析天主教主張「天儒合一論」在士大夫間引起的回響，兼論佛教徒及傳統儒學者對於「天儒合一論」之反駁論據，進而討論天主教內部的分裂及耶穌會傳教事業失敗之要素；張澤《清代禁教時期的天主教》(光啓，1992)、呂實強〈明清之際國人與天主教的論爭〉(《歷史月刊》138，1999)；一部學位論文，陳莉婷《從容教到禁教：清朝政府對天主教政策的轉變(1644~1820)》(臺師大歷史所碩論，2000)。

清初既有教案發生，此乃對西洋教激烈反應所引起，反應倘若強烈，再加上疏導不得法，必然形成教案，臺灣學者討論此時期的教案文章較少，可能與發生的次數與規模較少有關，黃寶實〈教案志始〉(《民主評論》13：16，1962)、蔡懋堂〈康熙中期浙江教案紀略〉(《反攻》309，1967)、蔡懋棠〈康熙中期浙江教案紀略〉(《反攻》309，1967)、方豪〈乾隆十三年江南教難案始末〉(《華岡學報》8，1974)。無論有關對西洋宗教反應或教案都是清中葉以後較鉅，可相互參考中國近代史相關部分。

西洋傳教士遠從數萬里之外，不畏艱辛，渡航跋涉到中

國，精神極為令人敬佩，其主要乃在傳播宗教，時歐洲教派基本分天主教、基督教與東正教，此處所言之宗教指前二者，近世最早到中國的傳教士利瑪竇即是天主教，屬於耶穌會士，明清之際湯若望、南懷仁等人亦是，之後中國與教皇爲了禮儀而產生糾紛，康熙帝於一七一七年(康熙五十六)命令禁止天主教在華傳教，再三年，後重申禁令，歷雍正、乾隆兩朝，只有少數會士如郎世寧等留京外，其餘先後有大量的傳教士被拘捕或驅逐出境，最終耶穌會被取締；天主教除耶穌會外，尚有多明我會、方濟各會等，但影響遠不如耶穌會。研究這些傳教士者，民國時期方豪〈康熙時曾經進入江寧織造局的西洋人〉(《方豪文錄》，1948)。

臺灣時期再接再厲，有〈清初通曉滿蒙語文及曾出關之西洋教士〉(《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1973)，披攬《天主教東傳文獻》、《湯若望傳》、《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其相關文獻著作，論述湯若望爲最早接觸滿文的傳教士，順治帝以滿文「瑪法」稱湯若望，南懷仁著滿文文法及二次前往滿洲，閔明我代表清朝出使俄國，徐日昇、張誠參與尼布楚中俄交涉，西洋教士以滿語爲康熙帝講學，張誠以滿文譯西書及有關滿洲之著作，並多方敘及傳教士的滿蒙文造詣，德理格三次滿洲之行，杜德美之測繪滿洲地圖及在滿洲觀察磁針偏差等；惟所有文章均未及當時傳教士非法事跡，如交涉過程中徐日昇竟將中國談判件轉賣予俄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0~1973)、賈天佑〈耶穌會



傳教士在中國（1552~1864）》（《天主教在華傳教史集》，1967），以歷史、文化及宗教等角度，考述耶穌會士在中國境內傳教的背景與特點，影響和貢獻。陳捷先〈「湯若望傳」中的清初史料〉（《東方雜誌》5：8，1972），該傳有關於清初皇位繼承、多爾袞與世祖出家的記載，可彌補相關史事記載之不足；田鳳台〈湯若望與中華文化〉（《東方雜誌》15：2，1981），論究俄國派遣傳教士至中國之事，周祉元〈早期來華的俄國傳教士——畢秋林〉（《東亞季刊》10：3，1979），略述畢氏之生平遭遇，指出其曾駐留北京十四年，亦曾被派往恰克圖停留將近十八個月，熟漢蒙文，對中國史地及清朝典章文物均有研究，其與中國有關著述與譯著達七十一種，曾將《大清會典》譯為俄文。

關於南懷仁課題之文章，張永堂〈明末清初西學派對「格物窮理」觀念的新解釋——兼論南懷仁之「窮理學」〉（《南懷仁逝世三百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輔大，1987），闡明中西文化交流之科學知識，中西兩方滿足於彼此所需，「格物窮理」的觀念即成為雙方一個憑藉，指出西學派格物窮理之內容大略，主張「理在物中」之說，根據「致知在格物」之新解以斟酌明末清初西學派之言論，以明南氏所編譯《窮理學》一書之意義。探討南懷仁在中國天主教史的角色者，古偉瀛〈朝廷與教會之間——中國天主教史中的南懷仁〉（《南懷仁逝世三百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輔大，1987），論述南懷仁的時代背景及生平事跡，找出其與康熙帝之間清楚的位

置，比較其所處的環境與利瑪竇、湯若望二人不同之處，討論南氏如何在面臨朝廷要求、修會和教會的各種壓力與衝突之緊張關係下，仍從中去發展傳教的空間。在中國傳教事業的發展上，利瑪竇、湯若望及南懷仁在教區保持和擴展，各有卓越的貢獻，其中南懷仁是使西洋教士在清朝前半葉中能確保一席之地的關鍵人物。文中惜未及於南懷仁另一面向，如曾在北京俄國代表面前大罵康熙帝是一個變幻無常的人，罵中國人是一個野蠻民族。

西方曆算傳入中國南懷仁有很大貢獻，王萍〈傳播西方宗教與西方曆算的關鍵人物——南懷仁〉（《南懷仁逝世三百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輔大，1987），即討論此關鍵性，該文先論述利瑪竇擇定以西方科學為傳教階梯之方式，湯若望有效執行之，湯氏以西學重新修成了一部曆書，並任職於清廷，主持治曆要務，在湯若望被控的冤案中，南懷仁平反湯案，洗清冤獄，恢復一度被廢的新曆書，有利於傳教事業的發展，使受湯案影響而暫告停頓的傳教工作，得以再度復甦，有助於中西文化的交流，其貢獻功不可沒。研究其他傳教士者，張奉箴〈康熙年間奉旨研究易學的耶穌會士〉（《輔仁歷史學報》5，1993）、羅麗達〈白晉研究《易經》史事稽考〉（《漢學研究》15：1，1997），二文皆談及康熙年間耶穌會士白晉從事研究《易經》之原委與影響，前文除談白晉外，兼論傅聖澤一人，後文則採用歷史檔案，考證史實。

清康熙帝感受到傳統輿圖大小不同，里數、程途、疆界，



各省皆不一致，乃派傳教士及專家到全國各地實際測繪，採用西洋的三角法測量，以經緯度繪製，費了三十年之力，而成《皇輿全覽圖》，此不僅是中國，且是世界首創經緯度全國輿圖；之前南懷仁有繪製世界地圖的《坤輿全圖》，這是在明末利瑪竇《坤輿萬國全圖》及明清之際的艾儒略《職方外紀》的基礎上發展的，以下描述清代地理學及輿圖的著作，林東陽〈南懷仁的世界地圖——坤輿全圖(1674)〉（《東海歷史學報》5，1982），探析《坤輿全圖》之內容與特色，奠定該地圖研究基礎。洪健榮〈明末清初熊明遇、熊人霖對西方地圖說的反應〉《第四屆科學史研討會彙刊》（中研院科學史委員會，1996），此篇文章後總結於碩士論文《明清之際中國知識份子對西方地理學的反應——以熊人霖《地緯》為中心所作的分析》（清大歷史所碩論，1998）；祝平一〈跨文化知識傳播的個案研究——明末清初關於地圖說的爭議(1600~1800)〉（《史語所集刊》69：3，1998），追溯明末至清中葉地圖說傳入中國的歷程，及地圖說的爭議，顯現出不同風貌，進而將地圖說轉化為中國古已有之的概念。陳莉婷〈康熙朝耶穌會士與中國輿圖的繪製〉（《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9：6，1999），考述明末清初傳教士傳入之地圖，並分析《皇輿全覽圖》之測繪過程及其影響。

清代中國曾將輿圖與繪畫發交歐洲法國製作成銅版之後，再傳回中國，其時間有兩次，一次在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傳教士馬國賢將康熙朝繪製的《皇輿全覽圖》木刻版帶至歐洲

製成銅版，一次是在一七五六年（乾隆三十）迄一七七四年（乾隆三十九）之間，將傳教士所繪的《平定伊犁回部戰圖》的繪畫，共十六幅，發交法國，製作成銅版畫，再送返中國，另外，清中期廣州十三行及准許外國人居住地區的「海景商館」也製作成貿易畫作廣為流傳，此有二篇文章，莊吉發〈清代乾隆年間的銅版得勝圖〉（《大陸雜誌》64：3，1982），論述乾隆年間得勝圖發交法國製作經過；賴孟君《清代廣州地區「海景商館」圖像貿易畫之研究》（東海美術所碩論，2000）。

中國古代天文曆法特別進步，乃源諸一個概念，以為天文與人文有密切關係，人文的良窳造成天文的變化，因此有「天不語」，而以異象顯示的說法，於是對於天文異象如日蝕、月蝕、彗星等特別注意，視為對人君一種儆戒，明末西洋天文曆法傳入中國，主持其事為湯若望，引進《西洋新法曆書》，清廷改用新法，稱之為《時憲曆》，並由湯若望擔任欽天監正；清廷的作法引起中國保守人士的反彈，時加批駁對抗，之後，南懷仁大力反擊，蔚成大案；關乎清代天文曆法的課題，民國時期方豪〈順治刻本西洋新法歷書四種題記〉（《東方雜誌》40：8，1944），有所初步研討。

臺灣學者的研究成果甚多，有翟文智〈清初改曆與新舊曆法之爭〉（《文史學報》1，1964）、王萍《西方曆算學之輸入》（近史所，1966），論述西方宗教與曆算學從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在中國傳播之情形，以利瑪竇、徐光啓、李之藻等傳



教士為例證，分析西方曆算學傳入之動機、方式、影響及其興衰，並論及西方算學再傳入之背景和李善蘭與西學之譯述成就，最終檢視中國算家對西算之態度。有二篇書評，黃修梧〈書刊評介：「西方曆算學之輸入」〉（《現代學苑》4：8，1967），指出該書一六一四年（萬曆四十二）地震應是一六二六年（天啓六）等數則史實舛誤或字義矛盾之處；劉正言〈評王萍著「西方曆算學之輸入」〉（《政治評論》18：5，1967），指出該書有七大問題，一為論述史實錯誤，有八處，二為議論自相矛盾，三為以偏概全，四為行文蕪雜，五為繙譯反常，以上各點有多處，六為字句費解，有八處，七為參考書目混亂，所列出的書目有近三分之二未參考者，分類項目中叢書與文集甚為混淆，結語是並未符合學術標準，問題重重，有濫竽充數之嫌。王萍〈清初的曆算研究與教育〉（《近史所集刊》3下，1972），論述康熙時代曆算研究的盛況，帝推廣曆算學，加上滿人文化背景單純，故清初習西學情況頗佳，復次探討八旗官學之算學及其演變，嘗試打破欽天監獨斷局面，故設官學算學，但其成效甚微，虛有其制。

其他學者亦曾涉及，楊森富〈明清間耶穌會士的修曆工作〉（《恆毅》17：3，1967）、梁庚堯〈清初曆法的爭議〉（《天主教學報》7，1975）、莊吉發〈南懷仁與清初曆法的改革〉（《南懷仁逝世三百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輔大，1987），採用檔案資料探討南懷仁與清初曆法的改革經過；呂實強〈南懷仁的科技貢獻與宣道風範〉（《南懷仁逝世

三百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輔大，1987），論及南氏在天文曆法、火器製造及應用科技上之成就，敘述南懷仁生平事蹟，以明其品格之風範；文中一致歌頌，絲毫未敘及南懷仁因忌憚而害死浙江造砲專家戴梓的事跡，此史實對往後中國的槍炮發展影響甚大。

陳述楊光友所掀起之曆獄者，林宗賢〈清代曆法熒惑步術〉（《王任光教授七秩嵩慶論文集》，文史哲，1988）；黃一農〈湯若望與清初西曆之正統化〉（《第二屆科學史研討會彙刊》，中研院科學史委員會，1991）、〈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清華學報》21：2，1991）、〈清初欽天監中各民族天文家的權力起伏〉（《新史學》2：2，1991）、〈湯若望「新曆曉惑」與「民曆鋪註解惑」二書略記〉（《央圖館刊》25：1，1992）、〈康熙朝漢人士大夫對「曆獄」的意義及其所衍生的傳說〉（《漢學研究》，11：2，1993），以上諸文論述楊光友曆獄之來龍去脈，先是楊光友成功掌握輿論，驅趕長久為教會勢力所獨斷之欽天監職位，而湯若望等人於此事件中遭受波及，湯氏所修編新曆法被禁，直至南懷仁等多方翻案成功，楊光友遭革職查辦，此一事件遂告一段落。查時傑〈湯若望與北京南堂〉（《臺大歷史學報》17，1992），詳述北京南堂之建置經過，追溯湯氏所建南堂之前身，於利瑪竇來北京之後，首座自購之天主堂，此為其演變之過程。苑舉正〈明末清初中西天文學之「不可共量性」〉（《第四屆科學史研討會彙刊》，中研院科學史委員會，1996）。關於清初新舊



曆法之爭執，以上諸文較偏向事端的經過，至於天文演繹層面則較少。

算學常與天文曆法合稱，以其有密切相關，算學或稱數學，為計算數字的學問，中國的算學早在上古時代既已有發展，當時的《九章算經》即是，此為以籌算為基礎的演算法，歷代以降，幾停留此範圍內，宋元似有超越之，但到明代又消失不見，明末西洋算學傳入，適彌補此空白，徐光啓與利瑪竇共同翻譯《幾何原本》，奠定中國新式算學的基礎，入清後，名算學家梅文鼎、李善蘭等人再將之演化，加入中國傳統算學的概念，而有新的發展；以下是學者探討的專文，陳嘉欣〈梅文鼎的歷算學〉（《文藝復興》1：10，1970）、洪萬生〈承先啓後的梅文鼎〉（《科學月刊》8：10，1977）；王萍〈清代曆算的傳承與蛻變〉（《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近史所，1984）、〈清初曆算家梅文鼎〉（《近史所集刊》2，1971），四文均敘述梅氏所處之時代背景，兼及生平思想，其係以純學者立場，從事曆學之研究，師事羅王賓，在西學盛行時並不盲從，溯源中國傳統曆學，進而使中法與西法相輔相成，祛除懷疑心理，坦然採納西法，為其成功之道。學位論文一部，王添法《明清時代所譯的《幾何原本》》（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92）。

西式建築傳進中國在清初，其中以圓明園最享盛名，此園是清初五園之一，卻是最著者，康熙時開創，雍正年間大量擴建，乾隆復擴充範圍，增加更多精緻的樓閣而成，有一區稱為

西洋樓，即中國地區第一次出現西洋建築，其中有六幢十八世紀巴洛克風格的建築，各有其名，大體全用西洋的方式構造，只有一些細部雕飾揉合中國傳統的圖案，另外有三個西洋式的噴泉，稱西水法，圓明園整體構造相當精彩，園中有園，大園套小園，精巧構思，山複水轉，層層疊疊，不僅將中國園林推向最高峰，且是世界兩大建築主流中國與西洋的首次結合；研究西洋建築傳入中國的文章，民國時期程演生《圓明園考》（上海：中華，1928）；臺灣時期有方豪〈嘉慶前西洋建築流傳中國史略〉（《大陸雜誌》7：6，1953）、黃介瑞〈圓明園興廢考〉（《反攻》109，1954）、孫若怡《從圓明園中西洋樓之建築園林看乾隆時期之精緻文化和中西文化交流》（臺師大歷史所博論，1998）。

西洋圖書亦於明清之際大量傳進中國，據方豪研究，單是一六二〇年（明萬曆四十八）即有七千餘部西書入境，而乾隆年間編輯的《四庫全書》也採錄三十七部西洋傳教士的著作，中俄之間也常互贈書籍；研究此課題者，方豪〈明清間譯著底本的發現和研究〉（《方豪文錄》，1948），研究明清間譯著底本，並舉例說明之，方氏又一作品，〈《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正誤〉（《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編修該書在各卷中語詞，引書淵源、人名及其書名索引等；梁子涵〈明清間耶穌會士著譯漢籍目略〉（《恆毅》9：3，1959）、〈耶穌會士西洋姓氏著述書目〉（《新鐸聲》4：26，1959）；李龍範〈從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聖母領報會雜鈔》論耶穌會士所



倡之中國人西來說》（《史語所集刊》41，1969）、蘇精〈道光年間中俄互贈書籍記〉（《教育資料科學月刊》11：1，1977）、計文德《從四庫全書探究明清間輸入之西學》（文大史研所碩論，1985；漢美，1991）、吳哲夫〈四庫全書收錄外國人作品探求〉（上、下）（《故宮文物》7：5、6，1989）、劉廣定〈清代化學書籍目錄稿〉（《央圖館刊》25：1，1992）、李筱眉〈談明末清初的中西圖書交流：利瑪竇、金尼閣、白晉之圖書交流代表史事初探〉（《國圖館刊》88：1，1999）。

明清之際，西洋的宗教、地理、輿圖、銅版畫、天文曆法、算學、建築、圖書等學問都傳輸到中國，尚有機械學、工程學、物理學、火器、生理學、生物學等理工科學問傳進中國，方豪〈明清間西洋機械工程學物理學與火器入華考略〉（《學術季刊》2：1，1953），多方描述，有鄧玉涵之奇器圖說，王徵之諸器圖說及造器輯佚，熊三拔之泰西水法之實用，南懷仁燃氣輪之試驗，清初自動機器與鐘表之修造，中國人第一部關於鐘錶之著作，中國人對於西洋物理學之研究，佛郎機之初傳及中國仿造，第一、二次購募葡砲葡兵之經過，西砲與西書自中國傳入朝鮮，清軍最初獲得與仿造之火砲，湯若望之鑄砲與所著則克錄，南明與吳三桂軍中之西洋砲。錢中勳〈中國化學老祖師——徐壽(1818~1884)〉（《江蘇文物》3：6，1979）、祝平一〈身體、靈魂與天主：明末清初西學中的人體生理知識〉（《新史學》，7：2，1996），論明清之際西洋傳

教士在中國傳輸身體、心理知識時所面臨的問題，進而分析當時西方醫學之宗教脈絡和傳教士在中國傳教之需求，傳教士所理解之十六、七世紀西方醫學，以及宗教和醫學間之關係，並說明耶穌會士如何結合理學中「格物致知」之概念，通過人體結構，以訴說天主教的信仰。方豪〈來華天主教士傳習生物學事蹟概述〉（《方豪六十自定稿補編，1969》），敘述西洋教士於研究動植物及衛生醫藥等學術領域之所撰專書與貢獻。

在藝術創作上，西洋亦有甚多獨到之處，尤其西洋畫法中有透視法，這是中國傳統繪畫所未曾有的技法，音樂亦隨著傳教士到了中國，最早是利瑪竇帶進的，此方面研究成果，民國時期並未出現，臺灣學者獨自發展，方豪〈嘉慶前西洋畫流傳我國史略〉（《大陸雜誌》5：3，1952）、〈嘉慶前西洋音樂流傳入中國紀略〉（《大陸雜誌》4：10，1952）；吳相湘〈西洋音樂與東傳紀略〉（《近代史論叢》，1967）、〈徐日昇對中國的貢獻——西洋音樂樂理，還協簽訂中俄尼布楚條約〉（《綜合月刊》100，1977）。

在探討西洋傳入中國諸多學問的文章之後，必然要討論當時中國文化如何西進，東西雙向交流是當時的景況，西學東漸是主流，中學西進是逆流，研究中學西進之途徑，可說是反向思考，填補歷史空白，創意甚佳，民國時期方豪〈十七、八世紀來華西人對我國經籍之研究〉（《思想與時代》19，1943）即是；臺灣時期有陳受頤〈康熙《幾暇格物編》的法文節譯本〉（《史語所集刊》28下，1957）、劉建〈十七、八世紀

中國禮儀問題對歐洲學人之影響》（《恆毅》11：1、3，1961）。利瑪竇、艾儒略等是最早來中國的西洋教士，而承繼其學術研究者衆，且各有所成，以此爲討論課題者，方豪〈十七八世紀中國學術西被之第二時期〉（《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論述傳教士繆勒與戴倍洛之努力，再談及第二時期西洋教士研究之成果，杜赫與雷哥皮恩之成就，同時提及王代孟特、傅爾孟與馬若色之貢獻。王漪《明清之際中學之西漸》（臺師大歷史所碩論，1977；商務，1979）總其成。

## 七、人物

本人物部分主要乃針對前言與結論中所云，臺灣清史研究至今尚無書目之故，擬將本文結合書目，以收雙重功效，因此，本綱目有甚多存目類文章。清代國祚命脈長，人口衆，事蹟多，文獻遺留也多，可謂汗牛充棟，因此知悉姓名者單以傳記與履歷所載已有五萬人之譜，若再加上各地方誌書與金石收錄之人，粗估最少八萬人，此龐大數字所反應的現象之一就是清代人物之多遠邁前朝。此諸多清人雖云各行各業均有，論其性質以文獻所載，大多屬於文化之人，遂將之置於文化項下列出；其中不計其專長技藝，忠奸良劣，只要屬於今之學者研究的成果都是，當然本文界定時限範圍是迄於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傳主卒於此年之前即是，唯龔自珍越一年而卒，亦納入本文範圍，其中部分學者以清代人物的字號稱之，今人較爲

疏離者，本文標舉傳主的本名，以增加認識；少數文章研究對象涵蓋二人以上，稱爲合傳，此合傳中之傳主恆常有某種關係，而是同鄉或同輩之誼，置於一文中討論，倘若有此情形者，本文定五人以上合傳置於此通論式的段落中，五人以下之合傳，各置於該朝之中；至於相當多的人物跨兩朝，甚至跨三朝者，主要視其事功是何朝以定之；學者研究成果有考證者，有年譜、年表者，有述其傳記者，端視其表彰傳主的生平者即是；之前，若綱目已有描述該主人翁事蹟者，本文爲方便檢索，則將該傳記置於該主人翁之事蹟中，若綱目未有敘及者，始置於本綱目之中。

通論性者有譚慧生《清代偉人傳記》（高雄：百成，1968）、張金鑑〈清代河南人物誌〉（上、下）（《中原文獻》7：5、6，1975），根據《清史列傳》所載，將隸屬河南籍之重要人物作一排列論述之。張金鑑〈清代河南歷任巡撫題名錄〉（《中原文獻》15：3、4，1983），依據《清史稿》，整理出清朝時曾任河南巡撫之表單。慈叟〈清代浙籍名人彙輯〉（《浙江月刊》9：2、5、10、11，1977），將清代籍貫爲浙江，且學行有名者，逐一敘述之；戴樸菴〈明清兩代浙江戴姓人物〉（《浙江月刊》9：5，1977），敘述明清文獻中戴姓人物。劉振海〈清代吾魯先賢爲宰輔者記略〉（《山東文獻》7：3，1981）。

清中期之前的人物約有三變，順康時期較狂放激盪，雍乾時期較收斂沈潛，嘉道時期較樸實精審，各有不同風貌。順治



康熙時期的知名人物相當多，以其屬鼎革之際，人情激烈，行事勇猛，故有不少特立獨行之士，見其異行，足讓天地動容，美事傳諸千古，而民國初期亦類似此情況，因此頗獲時人青睞，遺留不少研究成果，專書如下，丁寶銓《傅青主先生年譜》（自印本，1911）、吳懷清《二曲先生年譜》（自印本，1923），李顥字二曲；羅繼祖《李蜃園先生年譜》（《上虞羅氏墨緣堂願學齋叢刊本》，1936），李天植號蜃園；瞿世英《顏習齋年譜節本》（自印本，1929），顏元號習齋；湯中《梁質人年譜》（上海：商務，1933），梁份(1641~1728)字質人；金紫如《顏元與李塏》（上海：商務，1935）、陳登原《金聖嘆傳》（上海：商務，1935）、唐鼎元《清大司馬薊門唐公年譜》（自印本，1936）；傳主為唐執玉(1669~1733)，曾於雍正年間官兵部尚書，漢大司馬掌軍事，故以大司馬稱之；顧敦錄《李笠翁研究》（哈佛燕京學社），亡佚出版時間，李漁號笠翁。

臺灣學者研究成果超越民國時期，依序如下，關於傅山(1607~1684)之研究相當多，山號青主，方聞《傅青主先生大傳年譜》（中華，1970）、〈傅青主先生之名號與傳記〉（《輔仁學誌》（法商學院之部）4，1971），分述有關傅氏之名號與傳記的概況；石鐘琇〈山西名賢傅青主先生〉（《地方文獻年刊》，1971）、喬家才〈風古高潔的傅青主〉（《新時代》15：1，1975）、姚一葦《傅青主》（遠景，1978）、吳志鏗〈傅山——清初明遺民的個案研究〉（《師大歷史學

報》16，1988），三文均探討傅氏之家世生平與性情，知其熱情仗義，不懼險阻，勇於任事之情操，故明朝覆滅其內心悲痛，外人難以體會，轉而在著述中傳達其對時代之批判，以尋求安身立命之道，保全個人生存之價值。研究明清之際著名詩人吳偉業者有二篇，顏雲鶴〈吳偉業〉（《中國文學史論集》3，1958）、王建生〈吳梅村的生平〉（《東海中文學報》2，1981），偉業號梅村。

關於一代紅顏的陳圓圓有一篇文章，樸人〈“一代紅顏”牽涉的若干史實〉（《自由談》26：5，1975），此描述吳三桂與陳圓圓之事蹟；明清之際另一奇女子，鮑家麟〈明末清初的蘇州才女徐燦〉（《紀念利瑪竇文化交流論文集》，1983），詳述其生平，以及造就其文學造詣之環境。述說清初人物生平者，李琰〈洪承疇〉（《史鐸》4，1967）、陳進傳〈柳如是事考〉（《明史研究專刊》2，1979）、戴良〈冒辟疆的晚年生活〉（《自由談》30：5，1979）、袁蜀君〈唐甄研究〉（《臺北工專學報》16，1983），描述其生平家世與思想變遷；錢大成〈“毛子晉年譜稿”（附毛褒等“先府君行實”）〉（《央圖館刊》1：4，1974）；莊練〈記李光地賣友事〉（《明清史事叢談》，1972）、〈彭公案的主角——彭鵬〉（《清代史事與人物》，商務，1993）；丁治磐〈王士禎〉（《中國文學史論集》4，1958），詳述其家世、遭遇與性情，復探析其學術體系脈絡；方豪〈陳夢林與陳元麟事蹟彙輯〉（《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介紹陳夢林與陳元麟二

人之生平事跡、品格及貢獻；梁尚勇〈孫奇逢〉（《師道》，1973），述其生平學行及著述，兼論其古文義法，分析其對有清一代古文之影響。馮書耕〈方苞〉（《中國文學史論集》4，1958）、方延豪〈納蘭成德的身世和其詞〉（《藝文誌》140，1977）。

討論金人瑞(608~1661)文章，人瑞字聖嘆；胖僧〈才名千古不沈淪——談李溫陵與金聖嘆〉（上、中、下）（《暢流》20：5、7、8，1959），強調李、金二人之狂狷，兼論及二人思想體系，以比較二人發展脈絡之異同；東郭先生《金聖嘆外傳》（石室，1978）；顏元生平的文章，黃發策〈顏元〉（《師道》，1973）；學位論文一部，楊瑞松《追尋終極的真實——顏元的生平與思想》（清大歷史所碩論，1990）。屬於李塨的文章有二篇，楊承彬〈李塨〉（《師道》（中華），1973）、羅光〈李塨〉（《輔仁學誌》10，1981）。研究李顥者，陳固亭〈李二曲先生之生平著述〉（《中國學術史論集》2，1956；《反攻》255，1963）；林繼平〈李二曲的生平及其完人思想〉（《中央月刊》9：7，1977）、〈李二曲先生生平事蹟〉（《陝西文獻》45~47，1981），顥字二曲。李漁的研究者亦不乏其人，有張敬〈李漁〉（《中國文學史論集》4，1958）、鄧綏寧〈李漁生平及其著述〉（《中山學術文化集刊》2，1968）、王光漢〈蒲松齡思想與於七抗清〉（《學園》8：6，1973）；黃麗貞〈李漁生平事蹟〉（《李漁研究》，1974）、《李漁》（河洛，1978），述其生平履歷及著

述，以認識其思想。關於蒲松齡的生平者有不少學者研究，張景樵〈蒲松齡小傳〉（《大陸雜誌》17：4，1958）、〈蒲松齡年譜〉（《圖書館學報》9，1968），介紹其生平家世及著述；張景樵《清蒲松齡先生留仙年譜》（商務，1980）；羅敬之〈蒲松齡先世是否為出自西域回教系統之蒲壽庚後裔〉（《文藝復興》115、116，1980）、《蒲松齡年譜》（國立編譯館，2000）。

雍正乾隆時期，清代人物較為沈潛內斂，不復前一時期之狂飆跌宕，所顯示當時一副斂容，人物如此，時代風貌亦如此，民國時期羅繼祖《朱笥河先生年譜》（北京：來薰閣，1931），筠字笥河。臺灣學者的研究成績與之前相比，互有參差，於雍正乾隆時期，臺灣學者偏重在幾個人物上，如鄭燮、曹雪芹、袁枚等人，其餘則較少兼及。

關於鄭燮一生行誼者，羅家倫〈漫談板橋〉（《晨光》1：3，1953）、張壽平〈鄭燮〉（《中國文學史論集》4，1958）、何勇仁〈鄭板橋評傳〉（《新天地》4：8，1965）、王幻《鄭板橋評傳》（商務，1967）、王建生〈鄭板橋生平考釋〉（《東海學報》17，1976）、李鑒〈多情率真鄭板橋〉（《江蘇文物》1，1977；《中央月刊》9：3，1977），描寫鄭氏的感情世界。鑒瘦鶴〈再談鄭板橋〉（《江蘇文物》10，1978）、王家誠《鄭板橋傳》（藝術圖書，1978）、王杰謀〈一代怪人鄭板橋軼事遺聞〉（《暢流》57：3，1978），以上諸文論及鄭氏本人之生平傳述、人品、遭遇與成就，兼評其



著述之大要，以分析其思想轉變之因素。鬱愚《鄭板橋外傳》（世界文物，1983）、沈賢愷《鄭板橋研究》（新文豐，1988），書前附有板橋畫像及墨寶畫作數幅，評介其生平傳述、詩文、書畫、詞曲及篆刻等，及其所展現出之作品精髓，並分析其在生活壓力下的心境和自處之道，以明其內心世界之思緒；該文惜有今之漢人習性，如云面臨異族統治之語句，此背離史實。羅士補〈鄭板橋奇文奇行〉（《江蘇文物》3：2、3，1979）、楚同〈鄭板橋與範縣〉（《山東文獻》9：3，1983），變號板橋、板橋道人。

曹霑字雪芹，今之學者恆稱之曹雪芹，在所有清代人物中獲得最大的青睞，研究者最多，成果最鉅，有吳偉士〈清宮檔案中所見曹雪芹先生事跡〉（上、中、下）（《暢流》4：11、12；5：1，1952）；趙岡〈有關曹雪芹的兩件事〉（《大陸雜誌》19：6，1959）、〈曹氏宗譜與曹雪芹的上世〉（《幼獅》37：3，1973）、〈曹雪芹家世史料的再檢討〉（《幼獅月刊》46：1，1977）；蘇雪林〈世界文史第一幸運兒曹雪芹〉（上、下）（《作品》1：2；2：1，1960、1961）、高陽〈曹雪芹年齡與生父新考〉（上、下）（《作品》1：12、2：1，1960、1961）、嚴明〈曹雪芹身世辨說〉（上、下）（《大陸雜誌》23：1、2，1961）、李宗侗〈曹雪芹世家新考〉（《歷史的剖面》，1965）、蔡電〈曹雪芹的身世〉（《暢流》38：4，1968）、劉廣定〈讀《曹雪芹的一生》〉（《書評書目》30，1975）、若圓〈曹雪芹的生平〉

（《古今談》154，1978）、饒靜中〈紅樓夢作者曹雪芹窮途末路〉（《藝文誌》194，1981）、那宗訓〈曹雪芹的生平〉（《大陸雜誌》65：5，1982）、鄒如昌《曹雪芹傳》（國際，1984），以上諸文考述曹雪芹之族群、籍貫、家族成員背景及遺腹子等說法，尋繹找出證據，以解其身世之謎。

袁枚字子才，有數篇相關作品，王偉俠〈袁枚〉（《中國文學史論集》4，1958），綜觀其一生遭遇及著述論據，對學術之貢獻；梁容若〈袁枚評傳〉（《文壇》44，1964）、志彬〈遜清的三位風流才子——袁子才、龔定盦、王湘綺〉（《春秋》21：3，1974）、岱宗〈袁子才人稱「老狐」〉（《浙江月刊》7：5，1975）、袁建祿〈錢塘袁子才其人其事〉（《浙江月刊》14：1，1982），評述袁氏本人之生平大要及著述，兼論其學術思想體系；司仲敖〈袁枚其人與其思想〉（《興大法商學報》25，1991）。

關於單篇文章者有數人，包賚《呂留良年譜》（上海：商務，1837；文星，1965）、李宗侗〈趙東潛年譜稿〉（《文史哲學報》1，1950）。此期人物尚有，景唐〈葉天士軼事〉（《暢流》50：11，1975），葉桂字天士。文守仁〈廖寅其人其事〉（《四川文獻》143，1974），根據相關著作，凡載有廖氏政績者，彙而記之。

嘉慶道光時期風氣又一變，原本學問更為精審深刻，晚期轉顯樸實沈積，終生憂危慮深，思以奇變，此為嘉慶道光時期

人物刻劃，一代風格如此；民國時期研究頗為可觀，有柳詒徵〈盧抱經先生年譜〉（《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年刊》1，1928），盧文弨(1717~1795)字抱經；劉汝霖《崔東壁先生年譜》（上海：文化學社，1928），崔述(1740~1816)字東壁；姚紹華《崔東壁年譜》（上海：商務，1931）；王立中《俞理初先生年譜》（自印本，1934），俞正燮(1775~1840)字理初。

臺灣學者研究此時期人物的成果中，獨見一女性，莊練〈清代賢后數孝和〉（《暢流》796、797，1983），描述嘉慶皇后之事蹟。惲茹辛〈淮海四士：劉台珙〉（《江蘇文獻》8，1987），此四位都是乾嘉學者；研究包世臣者有兩篇文章，芝場〈安吳包慎伯〉（《藝壇》1，1968）；胡韞玉〈包慎伯先生年譜〉（《國學叢選》1~4，1970），世臣字慎伯；另外，單篇文章有兩人，周夢莊《鄧石如年譜新編》（華正，1988）、祝秀俠〈宋芷灣生平及其紅杏山房詩〉（《廣東文獻》5：3，1975），傳主是宋湘，號芷灣。

## 八、對外關係

### （一）對外關係通論

此處所云的對外關係涵蓋面甚廣，包括政治、社會、文化、外交等，至於軍事、經濟的部分已分別說明於前述軍事與國際貿易事項中。清朝對外關係一如中國歷代王朝，將周邊國家分為兩種，一種視為藩屬國，分定期與非定期朝貢，清朝或以前歷代王朝頒發敕諭詔旨，或派遣使節到該國冊封，屬國來使呈獻貢品，則賞賜該國國王與使臣物品，且准予附帶物品貿易及購物回國，如此周而復始，歷代如此，清朝亦復如此，此藩屬國非屬清朝版圖；一種視為獨立國，中國對之大多是敵意，常兵馬陳列，軍事相向，數千年以降，中國很少長期平等對待一個國家、一個民族，清朝中期以前的對外關係即是如此，因此有學者稱呼此種現象為「中華世界帝國」，善哉；類似如此思索辨識清朝對外關係的通論性文章尚未見及，卻有三篇論著談論海禁與護僑的政治社會議題，吳劍雄〈從海禁到護僑：清代對出國移民政策的演變〉（《中國史新論》，學生，1985），內容較偏重近代史護僑部分，海禁敘述的較少；廖光生《排外與中國政治》（三民，1988），大多著墨於近代時期；學位論文一部，陳永發《清政府由海禁到護僑之演變》（臺大歷史所碩論，1969）。



## (二) 準噶爾汗國、葉爾羌汗國

準噶爾汗國位於清朝西北方，乃蒙古族一支，清初漸強，在準噶爾汗噶爾丹領導之下，擁有天山南北二路、科布多、青海等地，多次進攻喀爾喀（外蒙古），欲統一蒙古而努力，為自成吉思可汗之後難得一見的蒙古領袖；一六九〇年（康熙二十九）起，康熙帝先後三次親征，噶爾丹病死，準噶爾遂退出喀爾喀，策妄阿拉布坦繼起，清朝採取羈縻政策，准許其與中國茶馬交易，之後，準噶爾汗由噶爾丹策零接任，清準兩國之間和戰交替，各自勝負參半，待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清軍討平之，準噶爾亡國滅種；探討清初三朝清準關係的文章，除乾隆朝準噶爾之役外，只見學位論文一部，歐陽增梁《準噶爾與清朝之關係》（政大邊政所碩論，1993）。

天山南路從十三世紀起即為察合台汗國的轄地，十七世紀初明清之際，察合台汗國的後裔阿布都拉·伊木自立為葉爾羌汗，稱葉爾羌汗國，轄有天山南路及哈密、土魯番等地，派其諸弟各管八城，也各自稱汗，統治者蒙古人原本信奉喇嘛教，十五、六世紀受被統治者維吾爾人影響，漸信仰回教，十七世紀初，自稱是回教教主穆罕默德後裔（聖裔回語漢譯「和卓」、「和卓木」）的瑪赫特米·阿札木抵達喀什噶爾傳教，官民奉如神明，漸奪官方勢力，時回教勢力分黑山派、白山派，和卓屬於白山派，反被黑山派進攻，白山派乞求達賴喇嘛五世支援，達賴命天山北路準噶爾汗噶爾丹相助，一九六八年

（康熙十七）噶爾丹率兵南下，盡執葉爾羌汗國諸汗，送到天山北路，葉爾羌汗國亡，南路歸和卓木統治，附屬於準噶爾汗國之下。葉爾羌汗國於順治初年即闕廷朝貢，後支援回民反清，一度中斷，一六五六年（順治十三）再次遣使恢復關係，討論葉爾羌汗國的歷史或清葉之間關係的文章有數篇，李符桐〈元明清三朝西州畏兀兒之研究〉（《我們的邊疆》1：1，1959）；王希隆〈哈密達爾漢伯克額貝都拉及其投清之影響〉（《民族學報》23，1998），額貝都拉的達爾漢汗先世和族屬，從崛起敘述至投清，兼及投清後對噶爾丹的敗亡，對清朝占領新疆所產生的影響；相當難得的是學位論文有兩部，鄭詠立《哈密政權研究（十四世紀中葉~十七世紀中葉）》（政大邊政所碩論，1993）、章華正《土魯番政權研究（14世紀末葉~17世紀末葉）》（政大民族所碩論，1996）。

## (三) 俄國及西北各國

研究清朝與俄國關係的專門著作，民國時期已有兩部，丁謙《圖理琛異域錄地理考證》（杭州：浙江圖書館，1915）、陳復光《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昆明：雲南大學，1947）。臺灣學者於此課題較偏重政治層面，如胡秋原《俄帝侵華史綱》（中華文化，1952）即是，此類作品臺灣時期相當多，不下十餘種，缺少史實的辨識，只見政治的陳述，本文一概不錄，尚有如下數篇論著，蔣廷黻《最近三百年東北外患史》（中央日報社，1953）；劉學銚〈滿清初期之喀爾瑪克〉

（《邊政學報》4，1965）、〈土爾扈特、異域錄與喀爾瑪克之關係〉（《第二屆邊疆論文集》，蒙藏委員會，1996）；趙尺子〈十八世紀的鮮卑遊記〉（《中國邊政》48，1974），繼清末民初諸家之後，再提出有關「西伯利亞」為鮮卑故壤之論證，復以清初《異域錄》，擇要加註該書的域名、地名、族名。周祉元〈對圖理琛「異域錄」的評價〉（《中國邊政》51，1975），論述該書撰者之生平大要，兼及該書之價值，並對書中漢譯人名、地名、物名有問題者逐一考訂之。

分析清代對俄國之外交者，李學智〈從清代滿文翻譯俄文檔案探討對俄外交之錯誤觀念〉（《邊政研究所年報》8，1977），敘述清初與俄羅斯交涉之經過，列舉數件清代有關俄文的文件，以說明清廷之衰敗主因乃由於入關後過度漢化之緣故，進而導致其無法見容於國際潮流，終不免走向滅亡一途。李齊芳〈清雍正皇帝兩次遣使赴俄之謎——十八世紀中葉中俄關係之一幕〉（《近史所集刊》13，1984）、〈中俄早期接觸的軌跡〉（《淡江史學》2，1990）；賴福順〈去而復返的土爾扈特蒙古族〉（《華岡文科學報》19，1993），描寫土爾扈特之源流，進而析論土爾扈特部去而復返之舉及清廷對此事件處理之過程，首揭伏爾加河西岸的土爾扈特部衆因出發時間提前，來不及通知，遂未能同歸。學位論文一部，陳藍雲《俄羅斯的東進與早期中俄關係之研究(1581~1689)》（政大邊政所碩論，1988）。

當時在中國西邊的國家如哈薩克、布魯特（今吉爾吉斯

國）、敖罕（又稱浩罕，今烏茲別克國）、巴達克山（今薩彥嶺）、愛烏汗（今阿富汗）等，均與清朝有相當程度關係，若哈薩克、布魯特兩國，清朝每年均由伊犁將軍派遣領隊大臣帶兵巡視，又若一八三〇年（道光十）之時，原先庇護張格爾的敖罕國入侵，清軍將之驅逐出境，雙方議和，西北邊境重歸平靜；諸如此類之史實者，臺灣學者甚少研究。

#### （四）西洋各國

近世西洋各國於十六世紀起陸續抵達中國，最早到的是葡萄牙人，於明一五一四年（正德九）到了廣東，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西班牙駐呂宋的總督派使臣抵達福建，一六〇四年（萬曆三十二）荷蘭人到了明朝勢力範圍的澎湖，一六三七年（崇禎十）英國艦隊到了廣州，此些都對後來的清朝產生影響，清與這些西洋各國及後到的西洋國家如法國、美國等都有互動交往的關係；探索此課題的文章偏重英、美、荷等國，其餘未曾聞問，王曾才〈馬戛爾尼使團評述〉（《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聯經，1978）、賴永祥〈康熙二年荷蘭來華艦隊之任務〉（《臺灣風物》5：6，1955）、李東海〈十九世紀以前中國與北美洲的交通〉（《華岡學報》5，1969），析論十九世紀以前中國與北美洲交通史。方豪〈清初宦遊滇閩鄂之猶太人〉（《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以諸部文獻考究當時滇閩鄂的猶太人分佈情形。莊子和〈從馬戛爾尼使華記看大清帝國的國勢下降〉（《讀史劄記》10，1976）、李定一



《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1894)》(傳記文學, 1978), 有一書評, 羅惠光〈談《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1894)》〉(《書評書目》79, 1979), 全面肯定該書之架構與觀點, 無任何質疑, 應屬介紹之文。劉家駒〈「詣闕朝貢」?——英國首次派遣使臣來華所引起的問題〉(上、下)(《故宮文物》6: 7、8, 1988)、〈英使馬戛爾尼覬見乾隆皇帝的禮儀問題〉(《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 近史所, 1989)。

#### (五) 東南亞及澳洲

安南於順治年間進表朝貢, 交出明朝給予的敕印, 康熙時派人前往册封, 定三年朝貢一次, 朱雲影〈越南與中國的歷史關係〉(《中越文化論集》1, 1956)、張效乾〈明清兩代與越南〉(《大陸雜誌》35: 3, 1967)、呂士朋〈清代康雍乾三朝之中越關係〉(上、下)(《東海學報》14、15, 1973), 三文均探討中越兩國傳統密切關係。呂碩曼〈十七、八世紀的越南華僑〉(《華僑教育》1: 5, 1957)、莊吉發〈越南國王阮福映遣使入貢清廷考〉(《大陸雜誌》55: 3, 1977)。學位論文一部, 鄭瑞明《清代越南的華僑》(臺師大歷史所碩論, 1975; 嘉泥, 1976)。

暹羅於順治年間即朝貢中國, 康熙時訂定每三年一貢, 陳述此段歷史者有許雲樵〈鄭昭入貢清廷考〉(《南洋學報》7: 1, 1951); 李光濤〈記清代的暹羅表文〉(《史語所集刊》30 下, 1959)、〈記乾隆年之「鄭氏暹羅」〉(《幼獅

學報》3: 1, 1960)、〈明清兩代與暹羅〉(《中泰文化論集》, 1958; 《大陸雜誌》24: 2, 1962); 盧濟芳〈清高宗時代的中暹關係〉(《成大歷史學報》2, 1974)、徐玉虎〈中泰關係史研究〉(《復興月刊》7: 6, 1974)、莊吉發〈暹羅國王鄭昭入貢清廷考〉(《大陸雜誌》51: 3, 1975), 探討鄭昭求貢請封經過及其意義。金榮華〈清廷頒賜暹王之朝服與王印爵秩不符說〉(《大陸雜誌》53: 3, 1976), 考釋朝廷賜暹羅之官服與王印之爵秩, 申明其中舛誤之處。

緬甸在清初與中國無政治關係, 有數萬漢人移居緬北, 產生經濟社會關係, 兩國正式關係始於一七五三年(乾隆十八), 緬甸國王派遣使臣朝貢, 隨即雙方因邊界問題而中斷, 十餘年後轉變成兵戎相向, 兩國損失慘重, 各自撤軍, 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二)緬甸國王派使到北京進貢, 雙方建立宗藩關係, 緬甸五次遣使抵北京, 清朝亦五次派使到緬京阿瓦, 莫壯媛〈由中緬關係論清代緬甸的華僑〉(《師大史學會刊》23, 1979), 即討論此課題。

菲律賓在十六世紀前, 眾部落林立, 後來主要形成兩個國家呂宋與蘇祿, 中國與呂宋、蘇祿的關係在清之前既已有交往, 明末呂宋為西班牙所占, 蘇祿猶是獨立國, 為南洋地區碩果僅存者, 餘均被西來的列強占領, 蘇祿曾於一七二六年(雍正四)派使臣到中國朝貢, 雍正帝相當高興, 回贈禮物, 並定每五年一貢, 直到一八五一年(咸豐元)為西班牙併吞為止;

研究此課題者，陳荆和〈菲律賓華僑大事志——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華僑大事年表〉（《大陸雜誌》6：5，1953），詳述中菲往來之交通，並列大事總表，附錄關稅額統計表，以供參閱。最後甚為難得的是探討清朝與澳洲的關係，王省吾〈澳洲發現與清代中國人對澳洲的認識〉（《史學彙刊》5，1973），檢索東西方述及澳洲之史料檔案，以瞭解其時中國人對該地之地域觀。方豪〈十六七世紀中國人對澳大利亞地區的認識〉（《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學生，1974），陳述中國出版的輿圖中注記及書中記載有關澳大利亞，此些輿圖與書籍均係傳教士所帶進中國者；上述兩文相核，前者參考的文獻史料較多。臺灣學者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柬埔寨、南掌（今老撾）等國均尚未有專文討論。

#### （六）東寧國、琉球國

鄭成功於一六六一年（永曆十五年）攻下臺灣，次年四月歿，子經接繼王位，旋退出金廈，保有臺澎，屢有政治改革，自稱東寧國主，國稱東寧國，惟猶用永曆年號，清代官書謂之「偽鄭」、「逆鄭」、「海逆」，私撰謂之「東寧國」，現代稱為「明鄭」、「鄭氏政權」，而原本國名卻淹沒，少人知之，豈有是理乎？其為一國，因此清廷要求其朝貢，朝貢乃國家行為，而「明鄭」、「鄭氏政權」非其本名也，本文秉持史實，稱之本名，其理在此。清朝與東寧國之間和戰不斷，鄭成功之世，幾乎每年均有和談，童怡〈鄭清和議之經緯〉（《臺

灣文獻》6：3，1955）、吳正龍《鄭成功與清政府間的談判》（文津，2000），即論述此課題，唯此時東寧國猶未成立，可參閱明史部分；莊金德〈鄭清和議始末〉（《臺灣文獻》12：4，1961），討論鄭氏三代從一六五二至一六八二年（永曆六至三十六年，順治九至康熙二十一年）之間，共有十五次談判，在東寧國時期即有九次，雙方討論共同能接受的觀點，不外是仿朝鮮例，不薙髮，不投降，不送人質及以福建沿海為自由之地等條件，唯文中描述鄭成功與清朝談判次數太少，尚有多次遺漏。

琉球為一蕞爾小國耳，清朝藩邦，曾在清代歷史上扮演重要角色，探討該時期史實的文章竟然遠邁中韓、中日，此乃拜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之力，其舉辦「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頗具成效，積有《第一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第二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第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第四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國學文獻，1987、1990、1991、1993），有多篇直接以清代中琉關係為探討的文章。屬於中琉關係範圍者，第一屆張希哲〈蔡溫對琉球的貢獻——附蔡溫年譜〉、吳靄華〈清代儒家思想對琉球的影響〉、楊仲揆〈王文治《夢樓》在琉球〉（上、下）（《文藝復興》38、40，1973）、陳捷先〈清代奏摺資料與中琉關係史研究〉、梁嘉彬〈明清兩代福州那霸間風帆去程之研究〉等；第二屆莊吉發〈故宮檔案與清初中琉關係史研究〉、陳捷先〈清代琉使在



華行程與活動略考)、徐玉虎〈《歷代寶案》所見清宣宗朝對中朝海難事件之處理〉、吳靄華〈明清時代琉人姓名所受華人姓名的影響〉；第三屆徐玉虎〈清趙新使琉球期間賓主饋贈物之分析〉、張啓雄〈「中華世界帝國」與琉球王國的地位——中西國際秩序原理的衝突〉；第四屆只出版日文版，不再屬於本文範圍，內容可查詢本套書亞洲史部分，上述諸篇文章都具參考價值。

探討琉球在清朝時期與中國關係的研究成果相當多，在通論方面，除上段文章外，尚有吳幅員〈從清代使琉諸錄看釣魚嶼〉（《東方雜誌》511，1972）、吳靄華〈明清時代琉球入貢中國之研究〉（《東方雜誌》9：3，1975），論述明清兩代琉球入貢中國之史實，有關貢期、貢使及其入貢歷程與所受到之禮遇，旁及貢物、賞賜，兼營貿易等，說明中琉雙方互動關係；再一作品〈明清兩代中國對琉球的冊封〉（《復興月刊》8：5，1975），討論中琉間的傳統關係，吳氏另一作品〈明清兩代中國文化對琉球的影響〉（《東方雜誌》14：9，1981），探討其時中國文化傳播到琉球的途徑，並說明琉球所受中國文化影響之實質內容；〈久米村人在中國冊封琉球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師大歷史學報》21，1993）。

徐玉虎〈清朝策封琉球國王航海鍼路之考實〉（《政大歷史學報》1，1983），探究琉球國與清廷間之航線；徐氏〈清朝琉球海上難夷風漂臺灣案件之研究〉（《東方雜誌》19：4，1985）、〈清乾隆朝琉球難夷風漂至臺灣案件之研究〉

（《政大歷史學報》7，1990），輔以琉球《歷代寶案》等相關史料佐證，統合論述該海域海難資料；〈「冠船之時唐人持來品貨物錄」之分析〉（《蔣慰堂九秩論文集》，中國圖書館學會，1987）、〈明清冊封琉球國王封舟型制考〉（《王任光教授七秩嵩慶論文集》，文史哲，1988）、〈清代與琉球王國封貢關係之確立〉（《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淡大，1993）。朱德蘭〈從《歷代寶案》與《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看乾隆時期(1736~1795)中琉之間的海難事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2，1999），討論清廷、琉球國與薩摩藩對中國、琉球的海上遇難船隻之處理過程。張希哲〈蔡溫對琉球的貢獻——兼論其對中國文化之傳播〉（《東方雜誌》20：8，1987）、〈華裔程順則對中琉文化交流的貢獻〉（《東方雜誌》22：8，1989）；戴文鋒〈琉球兩屬問題研究〉（《文史論集》1，1990）；學位論文一部，黎造時〈琉球地位演變研究〉（臺大政治所碩論，1978）。

若再以清初各朝分段落，亦有不少專屬於各時期的研究成果，順康時期有方豪〈康熙五十八年清廷派員測繪琉球地圖之研究〉（《文史哲學報》1，1950）、徐玉虎〈清順治帝與琉球王國關係之考實〉（《東方雜誌》21：8，1988），敘述清朝對琉球國之正式諭旨，始於清世祖一六四七年（順治四）。雍乾時期有陳大端《雍乾嘉時代的中琉關係》（明華，1956），討論雍正、乾隆、嘉慶三朝的中琉關係，此書為碩士論文《清乾隆時代的中琉關係》（臺大歷史所碩論，1954）的

擴大；徐玉虎〈清乾隆朝琉球難夷風漂至臺灣案件之輯釋〉（《臺北文獻》61/62，1983）、〈清冊琉使全魁與周煌著作遺存琉球考〉（《政大歷史學報》14，1997）；嘉道時期有沈雲龍〈清嘉慶四年遣使冊封琉球述略〉（《東方雜誌》4：7，1971）；徐玉虎〈清宣宗朝琉球、朝鮮兩王國對海上難民處理之輯釋〉（《政大歷史學報》4，1986）、〈清宣宗道光一八年(1838)林鴻年冊封琉球王國尚育事蹟考〉（上、中、下）（《政大歷史學報》8、9、10，1991、1992、1993）。綜上所述，研究清代中琉關係貢獻最著者非徐玉虎莫屬，其以十餘篇文章分析中國冊封琉球的經緯，及探討琉球盛行貿易之下所發生船難之救濟，頗具參考價值；再者，此部分與亞洲史部分重覆，可另參考之。

### （七）日本國、朝鮮國

清代中期以前二百餘年間的中日交流史，雖未若清末的震天動地，也不如元明兩代跌宕奇突，卻有可觀的成績，如商務的往來，文化的傳布等，但臺灣學者於此有很大疏漏，竟然僅前述國際貿易之中日貿易事項之三篇文章外，其他無一文言及，而日方卻出現幾位著名學者，鉤稽史料，發表名著，此可參閱林景淵〈清代中日交流史的幾項重大發現〉（《興大臺中夜間部學報》1，1995）。

朝鮮國與清朝關係是當時所有藩屬國中最密者，自清入關前既已建立朝貢的宗藩關係，從清初到清末，中朝長保親善，

在政治、文化、經濟、外交上交流頻繁，甚至一六九八年（康熙三十七）朝鮮發生災荒，康熙帝特派侍郎率船隻載米前往救濟，諸如此類的事蹟無非表示中朝關係至為良好；以下諸篇文章均敘述中朝關係史，李光濤〈記李氏朝鮮實錄〉（《大陸雜誌》7：5，1953）、〈記清代朝鮮國表箋程式〉（上、下）（《大陸雜誌》12：4、5，1956），考證朝鮮降清後其表箋進呈之式樣，〈清代朝鮮國「摺詞礙式」記事〉（《大陸雜誌》13：1，1956）、〈記漢化的韓人——朝鮮實錄論叢〉（《大陸雜誌》21：1，1960），摘錄實錄所載內容，瞭解中韓兩國間之密切互動關係。吳相湘〈李朝實錄對於明清史研究之貢獻〉（《中韓文化論集》，1955），略述《李朝實錄》之大端，申明其具有不少高信度的清代史料，是後世研究該史事應參閱之資料。

介紹中韓兩國文化關係之架構者，徐玉虎〈朴趾源熱河日記考證〉（《大陸雜誌》13：6，1956），略述朴氏之家世，從而剖析《熱河日記》之版本，以及該書對中韓文化交流之貢獻。張存武〈「清代韓中朝貢關係綜考」評介〉（《思與言》5：6，1968）、〈清代中韓邊務問題探源〉（《近史所集刊》2，1971），論述清末中韓勘界之經過，邊界問題之成因，以為乃源自康熙年間打牲烏拉總管穆克登長白山定界，兼論邊界問題之要素。張存武〈清代中國對朝鮮文化之影響〉（《近史所集刊》4下，1974），深究中韓兩國人士往來情形，鉤稽西歐科學及天主教自中國傳入朝鮮之經過與引起的反應。



分析中韓外交機密費用之文章，張存武〈朝鮮對清外交機密費之研究〉（《近史所集刊》5，1976），指出此費用分爲出使該國之清朝使節差官之密贈，與該國出使清朝的外交使節差官所費之公用銀兩種，並專論後者籌措之經過與分配。張存武〈中國與明清時代的韓琉關係〉（《第二屆漢學論文集》，中研院，1989）、張書文〈明末清初中韓兩大民族互助抗敵史事之探討〉（《反攻》428，1980）、陳捷先〈康熙丁酉阿克敦出使朝鮮事蹟考〉（《韓國學報》5，1985）、黃九元〈清代七種書所載朝鮮記事之辨正〉（《中韓關係史論文集》，1983）、劉家駒《清朝初期的中韓關係》（文史哲，1986）。以上諸家作品能開放出燦爛光彩者，重要原因是臺灣有「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的鼓勵，甚至出版《中韓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960~1949》（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1983）；因而塑造此方面不少學者專家，其中又以張存武氏貢獻最大，氏著《清代中韓關係論文集》（商務，1987），討論兩國之間的封貢關係，及文化上清朝對朝鮮的影響。

## 肆、文獻整理

### 一、清朝檔案

清朝的文獻按性質可分成檔案與書籍兩大類，而文獻整理即將此兩大類資料整頓清理成能爲人所利用，或借閱，或出版均是，此處先論述有關清代檔案；本文僅限文獻整理的成果，至於僅是文獻的介紹或兼及價值者，實非研究可比，受制於本文的侷限，以免形成衍文，只得一概不錄，再者，有關滿文漢譯與漢文滿譯的文章亦非屬本文範圍。

清代檔案爲中國歷朝遺留最多者，其總數在千萬件以上，清以前歷朝檔案總數僅數千件而已，相差極爲懸殊，除時代較近的因素外，乃拜受滿人重視檔案的緣故，此爲異於漢人之處，傳統漢文化重視書籍，忽視檔案。清代諸多檔案不少典藏在臺灣，主要在臺北故宮博物院、史語所，因此本文以兩個典藏機關分別敘述。故宮博物院珍藏原清朝宮中的檔案，約有四十餘萬件，計有滿文老檔四十冊、宮中檔奏摺十五萬餘件，軍機處檔含錄副十八萬餘件，五十餘部的軍機處檔冊及八十餘部雜檔冊，名曰上諭檔、議覆檔、議覆奏摺檔、月摺檔、寄信檔、剿捕檔等，內閣部院檔含國書、詔書、誥命等，及原國史館、清史館編撰蒐集之一萬五千餘名清人傳稿、傳包，均可作

為清史研究之用。

故宮檔案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成立故宮博物院後開始整理，並陸續將已整理的檔案發行，公諸於世，迄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止，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輯委員會共編輯三十餘種清代檔案與目錄，以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名義出版，本文在此錄出清中期以前相關檔案，以備查核，其中部分確知出版年份者錄於該書之後，《掌故叢編》、《名教罪人》（1930）、《文獻叢編》（1930~1935）、《碎金》、《重整內閣大庫殘本書影》、《史料旬刊》（1930~1931）、《阿濟格略明事件之滿文本牌》、《清內閣庫貯舊檔輯刊》、《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道光朝》、《乾隆內府輿圖》、《交泰殿寶錄》、《朝鮮國王來書》（1933）、《朝鮮迎接都監都廳儀軌》（1932）、《歷代功臣像》、《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1932）、《清內府造辦處輿圖房圖目》、《內閣大庫現存清代漢文黃冊目錄》、《雍正硃批諭旨不錄奏摺總目》（1930）、《清軍機處檔案及附錄》（1930）、《清軍機處檔案目錄》（1926）、《清代文字獄檔》（1931；北平：北平研究院，1934）、《清三藩史料》（1932）等。

故宮博物院部分文物檔案典藏臺灣，初期只是在臺中庫存，十餘年後，始在臺北現址展覽，稱臺北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亦陸續開箱整理，編號摘由，分類登錄，歷十餘年始完竣，足資社會大眾查閱，並編輯《清代文獻檔案總目》（故宮，1982）、《清代文獻傳包傳稿人名索引》（故宮，

1986），兩部書目，供讀者蒐尋；臺北故宮典藏的檔案以宮中檔與軍機處檔錄副為兩大宗，前者曾以朝代分別出版《宮中檔康熙朝奏摺》（故宮，1976），乃繼《宮中檔光緒朝奏摺》之後發行，尚有《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故宮，1980）、《宮中檔乾隆朝奏摺》（故宮，1982），後發覺被剽竊，乾隆朝以降改採影印，供讀者取閱，不再按朝代出版。軍機處檔錄副方面，早在二十幾年前既已整理妥當，讀者查詢卡片記載，可提借閱覽，十年前電子化計畫，已將大部分檔案做成數位影像檔，可作目錄、人名檢索，極為便利。臺北故宮另有《清代文獻檔案總目》查詢系統，將館藏清代文獻檔案全部建立電子檔，以備讀者蒐詢。

關於故宮檔案之研究成果，民國時期已有學者進行探討，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輯《文獻特刊》（1935）、《文獻論叢》（1936），即是提供學者研究發表的空間；臺灣時期研究成果如下，吳秀良 Silas H.L. Wu,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0. 探討清代奏摺制度由來與功能，全書將清初奏摺制度產生背景、過程與功能交待相當清楚，以為奏摺制度起源於滿人在關外即用摺向旗主或皇帝請安的傳統發展而來，時間上約是在一七〇〇年（康熙三十九）前後，此有別於《清史稿》與《清代通史》，前者置於一七一二年三月五日（康熙五十一年正月壬子（二十八日）），後者云始於雍正之時。有一書評，莊吉發



〈評介吳秀良著《清初奏摺制度之發展》〉（《大陸雜誌》41：8，1970），不同意作者的看法，以為該制度係沿襲明清奏本制度而來，在時間上以為康熙中葉既已盛行，文末將該書定位於提出問題而非解決問題之上。莊氏復增加不少資料，而成〈清初奏摺制度起源考〉（《食貨》4：1/2，1974）、《清代奏摺制度》（故宮，1979）、莊吉發〈清代國史館的傳記資料及列傳的編纂〉（《幼獅學誌》16：1，1980），莊氏從檔案的現狀研究檔案制度殊非不易，惜未參考《摺譜》等書，故所論難免與原有制度些許出入；陳捷先〈康熙朝奏摺與硃批研究〉（《史學集刊》3，1971）、王振西〈康熙朝密奏制之探討〉（《史學會刊（師大）》13，1975）。

滿族為女真之後裔，女真建立金國，利用漢字發展出女真文，元代金興，女真轉用蒙古文，明代元興，女真一切文移改用漢文，唯漢文語法與女真語法大相逕庭，使用相當不方便，努爾哈齊崛起初期，猶用漢文，於一五九九年（萬曆二十七年）命文臣以蒙古文為字母，配合女真語製成女真文，以蒙古語與女真語都同屬阿爾泰語系，亦能相通，清太宗於一六三三年（天聰六年）再命文臣於原女真文字旁加圈點，另製造字母，如此更切合女真語音；後來清太宗改族名，將女真改為滿洲，此文字亦順理成章，稱為滿文，亦稱作國語、清語、清字，後人為區隔首次製作的滿文與新改的滿文，將前者稱為老滿文，後者稱作新滿文；此些老滿文記載的檔案共四十冊，被稱作滿洲老檔、滿文老檔、老滿文原檔、舊滿洲檔等詞彙。清穆都北

京，該檔亦攜入關，典藏北京，此稱為原抄本，一七七八年（乾隆四十三）謄寫一份，此稱作北京藏本，隔一年再重抄一份，存貯盛京，此稱盛京藏本。

近代日本學者先發現該檔案，中國學者繼續研究，而有專書出版，金梁《滿洲老檔秘錄》（自印本，1933）；孫作雲等《滿文老檔考》（瀋陽：瀋陽博物館，1947）；期刊論文不與焉。此四十冊原抄本的《滿文老檔》目前珍藏於臺北故宮，以《舊滿洲檔》（故宮，1969）之名出版，臺灣學者曾因名稱而有筆戰，廣祿、李學智〈清太祖“老滿文原檔”與“滿文老檔”之比較研究〉（《東亞計劃年報》4，1965）、《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一、二）（中研院史語所，1970、1972），主張原抄本應稱作老滿文原檔，重抄本應稱為滿文老檔；廣祿〈滿文老檔與老滿文〉（《幼獅》1：1，1958）相當堅持，李學智繼續撰文〈東洋文庫日譯本《滿文老檔》未收的幾件老滿文〉（上、下）（《大陸雜誌》22：3、4，1961）、〈老滿文原檔中所載清代八旗制度創立史料之檢討〉（《邊政年報》5，1974）、〈從清太祖朝老滿文原檔「洪字穆昆檔」看乾隆重鈔滿文老檔之訛誤〉（《邊政年報》10，1979）；陳捷先〈舊滿洲檔述略〉（《舊滿洲檔》，故宮，1969），提出應稱為舊滿洲檔；孫希中〈漫談滿文老檔〉（《中國邊政》1：2，1954）。廣祿為李學智、陳捷先之師，若不論輩份，而從語意與歷史淵源論該檔案名稱，以滿文老檔似較為恰當。

史語所典藏的明清檔案，原藏於清代內閣大庫，大多數為

清代原有檔案，只有極少數為清初纂修《明史》等書蒐集而得的明末檔案，自關外時期的清初至清末，無朝無之，數量龐大，一九一二年（民國元）被裝成八千麻袋，識者取走，逐漸短少，後賣給紙漿廠，為人搶出，轉賣給史語所，此內閣大庫檔大部分存留在該所，為數有三十一萬餘件之多。史語所從南京遷移至臺北，該檔案亦轉貯存於臺北南港現址，一九八一年南港水災，該檔案與一些善本書不幸同沒於水中，經過一番搶救，太陽曝曬，將已成紙磚的檔案放進蒸籠蒸汽，再剝離析分，繼用熨斗燙平，如此辛勤工作，但猶有三分之一以上毀損，只得繼續置於傅斯年圖書館地下室，讓它自然消失，最後保留不到二十萬份。此事件竟然發生在現代社會中，使識者徒呼匪夷所思，親者猶自傷痛不已。史語所典藏檔案稱作「史語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簡稱「明清檔案」，以朝代分，明代僅二、三千件，餘均屬清，以種類分，約近二十種，內容豐富，大多是上奏的題本、奏本，一部分是制詔誥敕、塘報、黃冊、簿冊、朝貢國表章、試題、試卷、瀋陽舊檔等，亦有內閣各廳房處檔案。

民國時期由於該檔案部分曾流入私人或其他公家機關，而有不少出版品，北京大學明清史料整理會《清九朝京省報銷冊目錄》（北平：北京大學，1925），後改為北京大學研究院文史部《洪承疇章奏文冊匯輯》（上海：商務，1937）；方蘇《內閣大庫檔書檔舊目》（南京：中研院史語所，1933）、《內閣大庫檔書檔舊目補》（上海：商務，1936）、《清內閣

庫貯舊檔輯刊》（北平：故宮博物院，1935）；羅福頤《國朝史料零拾》（旅順：庫籍整理處，1934）、《史料重編》（旅順：庫籍整理處，1935）、《大庫舊檔整理處史料匯目》（旅順：庫籍整理處，1935）；金毓黻《明清內閣大庫史料》（瀋陽：東北圖書館，1949），第一輯內容屬明代部分，惜適逢亂事發生，無暇繼續編印；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內閣大庫現存清代漢文黃冊目錄》（北平：故宮博物院，1936）、《清內閣舊藏漢文黃冊聯合目錄》（北平：故宮博物院，1947）。

數十年來，史語所陸續出版《明清史料》（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編）（上海：商務、史語所，1930、1936、1951、1954、1957、1972、1975）（甲、乙、丙、丁、戊編）（維新，1972），從民國時期出版到臺灣時期，唯一橫跨兩個時期的有關清代出版物；臺灣時期，該所研究員李光濤亦整理出發行《明清檔案存真選輯》（一、二、三）（中研院史語所，1956、1973、1975），史語所除前述兩種出版之外，尚出版《明清檔案》（聯經，1986~1997），自天命至嘉慶朝是全開印刷，共有三二四冊，之後採光碟版，直至今日猶繼續發行；研究者當須注意，史語所先後兩次出版該檔案，之前出版的《明清史料》、《明清檔案存真選輯》與目前出版的《明清檔案》相較，部分重出，部分前者有而後者無，部分原因尚未整理，大部分原因已遭毀損，化為塵土，幸有此兩套書保留萬一。近十年來，史語所內閣大庫檔亦在做數位化典藏工作，有清代人物、輿圖、藏書印章等計畫，有的與



臺北故宮合作。

關於此批檔案之研究，民國時期早已進行，李光濤〈內閣大庫殘餘檔案內洪承疇報銷冊序〉（《史語所集刊》6：1，1936）；臺灣學者於該檔案研究，還是李光濤捷足先登，有〈明清檔案〉（《史語所傅斯年紀念特刊》，史語所，1954；《中華國學》6，1977）、〈內閣大庫殘餘檔案論叢之一：瀋陽舊檔〉（《中研院院刊》2下，1955）、〈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上、中、下）（《大陸雜誌》11：4、5、6，1955）；蘇瑩輝〈談大庫書檔〉（《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17，1965）、張偉仁〈清內閣大庫原藏法制檔案的研究〉（上、下）（《食貨月刊》7：7~9，1977），敘述諸學者先後對法制檔案之整理工作，介紹該檔案之分類工作，並提出研究清代法制之目的與方法。李學習〈談談清朝的檔案——內閣大庫檔案劫餘秘辛〉（《出版與研究》40，1979），論述清廷保存該批檔案之概況，及於清朝覆亡後遭受之命運。

清代檔案以前述的故宮與史語所典藏的檔案為主，當然尚有其他清代檔案的存留，民國時期謝國楨《清開國史料考》（北平：北平圖書館，1931）、《清開國史料考敘論補篇》（北平：北平圖書館，1933）；馬文升《清初史料》（北平：北平圖書館，1933），都有專書評介，程演生、蕭一山曾先後前往法國、英國影印清代史料；臺灣時期另外出版的檔案屬於臺灣史部分，研究成果符合本文者只見三篇，莊吉發〈英國現藏清代史料簡介〉（上、下）（《故宮學術》15：3、4，

1981），典藏在英國各檔案館之清代史料，舉其瑩瑩大者逐一介紹。呂成好〈清朝的文獻〉（《今日中國》46，1975），論述故宮所存之八類文獻史料概況。趙岡〈有關江寧織造的清宮檔案〉（《幼獅》43：2，1976）。

## 二、清代典籍

清代典籍無論官方或民間均有異於前代者，若起居注、實錄，其完整性超越前代，明代之實錄差可與之相比，然清代實錄文字以館閣體繕寫，工整清晰，卻是明代望塵莫及；尤以清代有兩種以上的版本，更是歷代所罕睹，且實錄分滿文本、漢文本、蒙文本三種，更是清代文獻一大特色。民國時期既有出版，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輯委員會編輯《清代實錄總目》、《清太祖武皇帝實錄》（1931）、《清太祖努爾哈赤實錄》；臺灣學者研究較多，李光濤〈清太祖實錄與瀋陽舊檔〉（上、下）（《大陸雜誌》12：10、11，1956）、〈清世祖實錄序與瀋陽舊檔——明清之際史事論叢之一〉（《明史研究專刊》6，1983），二文考察實錄內所載史實之信度，與瀋陽舊檔相互對照，以還原歷史真相。廣祿〈滿文本清太祖實錄新譯與整理〉（《東亞計劃年報》1，1962）、吳相湘〈清世祖實錄三種不同的節本〉（《近代史事論叢》，文星，1967），分述《清世祖章皇帝實錄》、蔣良騏《東華錄》與王先謙《東華錄》成書概況，摘錄三書數例，了解其量質之異同。黃彰健

〈讀清世祖實錄〉（《大陸雜誌》47：1，1973；《史語所集刊》45/2，1974）、楊和〈根據滿洲實錄譯註滿文老檔1607—1611年間之證事〉（《邊政年報》6，1975）、陳捷先《滿文清實錄研究》（大化，1978），針對清太祖以降之歷朝實錄做一番探索，並比對舊滿洲檔與太祖實錄之異同。

清代起居注有滿文本、漢文本兩種，至今起居注出版情形如何？臺北故宮先出版清末各朝，關於此典籍可參見中國近代史部分，與本文有關者，已出版至道光朝《清代起居注冊道光朝》（國學文獻館，1985），尚未有研究專書敘述，僅見二篇，陳捷先〈滿文起居注略考〉（《華岡學報》8，1974）、〈清代起居注館建置略考〉（《清史雜筆》（一），學海，1966）。關於清代滿文典籍，當時國史館尚有纂修滿文清本紀，目前典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陳捷先《滿文清本紀研究》（明文，1981）、〈略論故宮博物院珍藏乾隆朝兩種滿文本紀〉（《故宮學術》14：2，1979），敘及清代滿文本紀的概略，比較滿漢文本紀之異同，且指出滿文本紀的史料價值。

清代尚有實錄相近的蔣良騏《東華錄》，乃以實錄為底本，外加其他史料而成，並保存若干清代官書不載之珍貴史料，亦具參考價值，陳捷先〈論蔣良騏編纂「東華錄」的動機〉（《漢學論文集》，中研院，1981）、〈蔣良騏東華錄校釋〉（《漢學研究》1：1、2，1983）、〈蔣良騏《東華錄》版本及其研究考略〉（《清史雜筆》五，學海，1984），三文分別討論該書編修之來龍去脈，指出其成書於乾隆中期，初無

鐫本，道咸以前，僅以鈔本流傳，鈔本為數至夥，現存於世約有十數種，且內容各有不同，而刻本則有三種，且刻本與鈔本間亦有互異之處，內容舛誤頗多，復以錯誤較少之山東刻本釋文為介紹內容，並參閱清代其他書檔，考訂校正該書錯字。清初纂修《明史》，開館招攬前朝賢明之士，而成一代正史，有李光濤〈論乾隆年間刊行之明史〉（《大陸雜誌》16：7，1958；《明史考證抉微》，1968）、賴福順〈清修明史體例之研究〉（《明史專刊》7，1984）。民國時期，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出版《多爾袞攝政日記》、《讀書房西征隨筆》、《昇平署岔曲》、《故宮所藏殿本書目》（1934）等書。

臺灣學者屈萬里、劉兆祐編輯《明清未刊稿匯編》（1~10）（聯經，1976）、劉兆佑〈明清未刊稿匯編初輯敘錄〉（《幼獅學誌》14：1，1977），說明該書初輯計收書十種，皆係清代叢書，對於每書作者之生平及其內容與價值，均加以詳述，顯現用心良多。尚有一些臺灣學者注意清代書籍出版或研究，沈雲龍《明清史料匯編》（1~6集）（文海，1967~1969）、方豪〈讀吳漁山遺著笥記〉（《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檢索吳歷（字漁山）著述訛誤之處，供讀者更正。方豪〈「裨海紀遊」撰人郁永河〉（《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裨海紀遊」版本之研究〉（《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日人對於「裨海紀遊」的研究與重視〉（《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校勘「裨海紀遊」的旨趣和方法〉（《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臺海使槎錄」與「裨海



紀遊」〉（《方豪六十自定稿》，1969），以上諸文皆以郁永河《裨海紀遊》一書為討論重心，逐一析究該書之作者與版本，並指出該書重要性，由於局勢之故，該書漸受日人青睞，投入大量精神研究，並鑑於版本過繁之憂，校勘該書實屬必要。

其他著作方面，毛一波〈明清流行的中國通史——綱鑑〉（《大陸雜誌》42：5，1971），探討袁了凡、王鳳洲二人之著述，試析其二人對「歷史」、「綱鑑」二詞之概念與由來，明瞭當世對「綱鑑」一詞之含義。周祉元〈對「朔方備乘」的初步研究〉（《中國邊政》59，1977），指出該書原名《北徼彙編》，係何秋濤編纂，對北徼邊界考訂詳實，且對北徼所屬城邑及俄國山川地形、歷史沿革均有論述。莊吉發〈圖理琛著「異域錄」滿文本與漢文本的比較〉（《滿族文化》5，1983）、劉振平〈清代湖南學者著作目錄輯要〉（《湖南文獻》4：3，1976）、陳錦忠〈「明史紀事本末」之作者與史源〉（《史原》5，1994）、邱炫煜〈明末清初蔣棻及其《明史紀事》之研究〉（《簡牘學報》16，1997）。

## 伍、結語

臺灣研究中國最後一個王朝清代歷史，成績甚為可觀，其中有相當多論著超越前代，與清代之前後各斷代史研究成果相較，不遑多讓，這些論著在清史各綱目之中，均有熠熠發光的經典之作，足堪作為該項題材之範本，當作教學進修重要參考書目。雖說如此，若以珍藏清代檔案達千餘萬件，典籍數萬部而論，這些研究成果卻是小巫見大巫，尚未利用的資料極多，這些龐大資材猶靜靜地躺在櫃中架上，等待好學之士相繼投入，此等寬廣空間，猶能容納相當多的新秀鑽研；如以清史研究已有的成果而論，尚未開發的題材甚夥，猶待好學之士挖掘，本文各綱目之中一一指出，可以參酌；如以清史作為研究志業而論，目前人數遠少於其他斷代史，誠摯歡迎有心人士投入，共同發展清史學問而努力。由於研究者尚未能結合一致，清史研究在臺灣猶未有一專屬團體，互相切磋；也尚未有一專屬刊物，可供發表新著，以上兩項遺憾不知何年始能補白，此猶待臺灣清史學者專家全力以赴。至於尚缺少一部紀錄近數十年來眾多清史研究成果的清史論著索引，筆者以為現代資訊發達，再加本書之引介，或可以在缺少傳統編輯論著索引之下，一種彌補的作法。因此本文臚列期刊論文較多，存目亦多，設想在此，以可兼作清史論著索引之用也。

本文蒐集不知其數的清代論著，曉瞭臺灣經歷的第一個五十年，在清史研究上確實著有鉅大成績，甚多著作不僅彌補歷史空白，且是永久傳世的佳品，這些都是前人艱辛的足跡，得來頗不容易，但觀諸多前輩孜孜不倦，爬梳於浩瀚史料堆中，焚膏繼晷，而尋出一得之見，此精神深值吾人感佩。於論述五十年研究成果之餘，觀其演變，似得出些許端倪，約略感受其中有三個容貌，第一個容貌約在一九六一年以前，許多老前輩奮筆直書的年代，由轉進臺灣的清史學家領導，可稱開臺第一代，第二個容貌約在一九八一年以前，原先領頭做研究的學者逐漸換手，新人沿襲前人的步伐，屢有新創，此可稱開臺第二代，第三個容貌約在二〇〇一年以前，研究成果出現明顯跡象，就是三傳弟子浮出臺面，第二代漸居幕後，一代新人換舊人，各領風騷數十年，這是自然法則，無人可脫逃得了。

回顧這五十年臺灣清史學界研究成果，似可得出兩個趨勢，其一，關於論著普及性方面，依前段所敘，第一個容貌時期偏重在政治、軍事層面，雖然當時論著較少，卻依稀可窺知，由吳相湘、李光濤主導的文章，即是此時期的個中翹楚，前者為文主要探討清代宮中情形，後者論述清初軍事行動，其他學者諸多文章亦偏向此兩個主題。第二個容貌時期較著重在經濟層面，由全漢昇、王業鍵所主導的清代經濟研究全面展開，前者關於美洲白銀、農業輸入中國及米糧市場的探討，後者努力於物價、米價的鑽研，都是此方面的經典之作，此可以從全漢昇的研究領域中了解，其在前一個時期原是研究文化方

面的問題，後轉而探索清代經濟課題，終蔚為巨擘；此時黃培、楊啓樵等猶孜孜不倦於政治論題之研討，惟此可視為前期餘波。第三個容貌時期偏重在社會層面，從秘密社會到一般社會的不同層面，由戴玄之、王爾敏主導，前者開啓利用檔案研究清代秘密社會，後者則研討民間庶民生活及社會生態，成果均稱豐碩；此時全漢昇、王業鍵猶戮力撰述經濟文章，似可當作前期逆流。至於清代其他方面的論題，如學術、文化等，散佈在各個時期，論著數量與日俱增，不易分別何時較為偏重。

其二，論著關注性方面，一個歷史研究對象可分成外部經過演變的史實與內部體例制度的機制兩方面，前者之研究，蒐集相關資料即可進行，後者必須深入了解其緣由，然後層層剖析，處處較量，前者遠比後者容易簡單，於是臺灣清史研究前半時期較偏重歷史發展的演變，後半段較著重在體例制度內在機制研討，如《四庫全書》研究編纂成書及流通探討的文章前半時期較多，後半時期探討體例文章漸多，此顯示臺灣學者為文逐次深邃，漸入另一境界。

近五十年臺灣清史研究，諸家學者鑽研成果似可尋覓一些蛛絲馬跡，顯現出數項值得敘述者，此雖非全為臺灣清史研究所獨有，卻可說是相當獨特之處，全稱之臺灣清史研究的特色：

其一，臺灣清史研究前半段深受民國時期的影響，此在《清史稿》等很多專題上可輕易得知，形成此風氣與從事清史



研究學者乃從民國時期過渡到臺灣時期有密切關係，此些前輩陸續培育出的後起之秀當然繼承前人衣鉢，代代相傳，雖說是後半段此種影響漸消退，但餘波盪漾，勢所當然。因此，臺灣在日本時期的研究成果全部蕩然無存，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清國行政法》等書罕見參考引用。

其二，臺灣時期前半段排滿觀念極為濃厚，動輒恆稱滿清，而大肆批判清朝種種政策，尤其甚者，於雍髮令、文字獄的論著比比皆是，此確是清朝秕政，但中國歷朝歷代皆有之，何苦於獨對清朝口誅筆伐？此風氣之成因，顯係受政治影響，乃自中國引進，非臺灣原有者，與來臺學者的鼓動息息相關。隨著時間的推演，後半段排滿觀念逐漸減弱，至今少見此現象，此可以說是時代的進步。

其三在研究課題選擇上，似偏向於知名人物著名事跡，而於一些知名度較小者，或知名人物較次事跡，著墨即較少。關於知名人物著名事跡者，案例甚多，如從民國時期延燒到臺灣時期的雍正帝繼位問題，豈止熱鬧哄哄，在八、九十年代還形成一場筆戰，洋洋灑灑近十篇文章，數十萬言，分成兩派，一曰奪嫡派，一曰繼統派，終無確切肯定的結論。知名人物的較次事跡者，如雍正帝的社會改革，廢除賤民，此乃中國歷史上精彩的一頁，不言當時令下之時，萬眾矚目，感泣莫名，且以現代人權觀念來看，是極為進步的做法，領先世界人類歷史的偉構，臺灣時期竟然無一篇專論觸及。至於知名度較小者，更是不勝枚舉，於本文之政治、軍事、學術等綱目內，曾一一列

出，此處不再煩瑣。

其四，非史家而論述歷史議題，卻常有大貢獻，此些學者本業雖非史家，撰述容有不合規矩，但憑藉毅力，蒐羅史料，考證精湛，每能有新創舉，推翻前說，甚至連著名學者都不敵，此些非史家之著作雖是偶然，卻是難得，誠令人折服，此例不少，如胡旦、姜龍昭二人論述香妃即是。

學如積薪，後來居上，似乎一代比一代風光才是，事實不盡然，後代要向前代學習的事物頗多，於史料應用上，即值得後代學者善加倣效，前代著名學者多方蒐求史料，始進行探討研究課題，而清代史料遺存甚鉅，在從事研究之際，不可落入單單以檔案為主的窠臼之中，要知檔案僅是史料的一部分，尚有文集、筆記、傳記、官書、方志等諸多典籍都需要參考，更要做合理的解讀，始能稱佳作。多少前輩鑽研清史，參酌各種史料，好尚相同，用力專一，竭盡畢生心力於其中而不他顧，逝者如斯焉，若蕭一山氏、李光濤氏、方豪氏、戴玄之氏等，前人步伐，後人典範，當思之，式之，進而光大之。

子曰：「必也正名乎」？一些臺灣學者在做清史研究之時，難免有幾個詞彙認識尚欠精準，致將政治用語使用到學術研究之上，如「滿清」，這是另類的種族歧視，蓋清朝並無此詞彙，其使用「清」、「大清」；「異族」是大漢沙文主義在作祟，當清末之前的中國人何來有這個詞彙；「我國」是政治認同詞彙，此與政治現實及國際認知大為背離，不如使用「中

國」來得中性無誤；「中華民族」是民國初年所創的政治詞彙，非是學術用語，中國目前有五十幾個民族，並無此一民族；「多民族統一國家」是新的政治詞彙，而非歷史詞彙。筆者以為歷史研究不應受政治干預、指導，應凌駕政治之上，政治歸政治，歷史歸歷史，聖經名言：「凱撒歸凱撒，上帝歸上帝」，歷史不知當了多久的政治玩偶，減損了多少的信任度，不應再繼續魚摻蝦，混為一談。歷史求真，政治變通，原本水火不容，睽諸中國歷代以降，不知凡幾之歷史學者忘卻垂為典範的董理，為政治服務，其中清史研究最為嚴重。官書失諸妄晦，野史失諸誣奇，此為過往歷史，鑑古知今，今之學者豈不知也；惜至今猶能目睹一二著名學者別有意圖，撰述政治性著作，如此清史作品，恐遭後人遺棄，一部論著必然是有紮實的史料基礎，合理的詮釋，條分縷析，論述周詳，如此始稱佳作，觀前輩作品多數如此，後人當引為學習榜樣。

清史研究足以窮數代之力，始得蕝事，此不惟是前輩專家全力以赴的目標，也是當下來世後繼者長期努力的方向，不僅是可當作研究工作，而且可作為一生的志業；冀望若干年後，臺灣學者的研究成果能出現「清史研究的結晶體」，一如梁啟超對乾嘉學術稱頌為「清朝經學的結晶體」，後生小子何不鳴鼓攻之？定能自立山頭，稱王稱侯，各擁有一片天，以此寄望於來者。

本文除用本套書通用簡稱表外，另作簡稱表如下：

一、《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簡稱《民

國史論——四》

- 二、《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簡稱《中山學術》
- 三、《復興月刊》簡稱《復興月刊》
- 四、《明史研究專刊》簡稱《明史專刊》
- 五、《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簡稱《朱建民七十論文集》
- 六、《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簡稱《李濟七十論文集》
- 七、《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簡稱《近代初期論文集》
- 八、《唐君毅先生紀念論文集》簡稱《唐君毅紀念集》
- 九、《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簡稱《劉廣京祝壽集》
- 十、《中國文化月刊》簡稱《文化月刊》
- 十一、《中國學術史論集》簡稱《中國學術史》
- 十二、中華民國史料中心 簡稱 史料中心
- 十三、《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簡稱《近世社會論文集》
- 十四、《第三屆中琉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簡稱《第三屆中琉論文集》
- 十五、《復興月刊》簡稱《復興月刊》
- 十六、《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簡稱《文大地理報告》
- 十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簡稱《東海歷史》



- 十八、《國立中央圖書館特刊》簡稱《央圖特刊》
- 十九、《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簡稱《近代區域論文集》
- 二十、《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簡稱《政大學報》
- 二十一、《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簡稱《邊疆論文集》
- 二十二、《第二屆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簡稱《第二屆邊疆論文集》
- 二十三、《中國地方文獻學會年刊》簡稱《地方文獻年刊》
- 二十四、《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簡稱《第二屆漢學論文集》
- 二十五、《蔣慰堂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簡稱《蔣慰堂九秩論文集》
- 二十六、《第一、二、三、四、五、六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簡稱《亞洲族譜會議（一、二、三、四、五、六）》
- 二十七、《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簡稱《近世思想論文集》
- 二十八、《慶祝蔣復璁先生七十歲論文集》簡稱《蔣復璁七十論文集》
- 二十九、《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歷史文物》簡稱《歷史文物》
- 三十、《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簡稱《家庭倫理論文集》

- 三十一、《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簡稱《近代婦女》
- 三十二、國立歷史博物館 簡稱 史博館
- 三十三、《臺灣歷史學會通訊》簡稱《臺灣歷史》
- 三十四、《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簡稱《張以仁七秩論文集》
- 三十五、《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簡稱《近代通訊》
- 三十六、《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簡稱《民族所集刊》
- 三十七、《第四屆科學史研討會彙刊》簡稱《第四屆科學史彙刊》
- 三十八、《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一、二、三、四、五、六、七輯）》簡稱《海洋史論文集（一、二、三、四、五、六、七）》
- 三十九、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 簡稱 漢學研究中心
- 四十、《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簡稱《漢學論文集》
- 四十一、《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簡稱《近世家族社會論文集》
- 四十二、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簡稱 中研院社科所
- 四十三、《淡江大學中文學報》簡稱《淡大中文學報》
- 四十四、《民族與華僑所學報》簡稱《民華所學報》
- 四十五、《國際中國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簡稱《國際邊疆論文集》

- 四十六、《中華民國蒙藏學術會議論文集》簡稱《蒙藏論文集》
- 四十七、中國文化大學蒙藏學術研究中心 簡稱 文大蒙藏中心
- 四十八、《國圖館刊》 簡稱 《國圖館刊》
- 四十九、《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簡稱《家族政治論文集》
- 五十、《中國法制現代化之回顧與前瞻》簡稱《法制回顧與前瞻》
- 五十一、《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簡稱《第一屆社會變遷研討會》
- 五十二、《張金鑑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簡稱《張金鑑八秩論文集》
- 五十三、《明清以來民間宗教的探索——紀念戴玄之教授論文集》簡稱《紀念戴玄之論文集》
- 五十四、《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簡稱《第二屆社會經濟史論文集》
- 五十五、《第四屆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簡稱《清代學術論文集(四)》
- 五十六、《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簡稱《清代經學論文集》
- 五十七、《第五屆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簡稱《第五屆近代學術論文集》
- 五十八、《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簡稱《第二屆

- 華學論文集》
- 五十九、《中華文化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中華書局八十週年紀念論文集》簡稱《中華書局紀念論文集》
- 六十、《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簡稱《歷史文化討論集》
- 六十一、《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簡稱《圖書館學會報》
- 六十二、《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建館七十八年暨改隸中央二十週年紀念論文集》簡稱《央圖臺灣分館論文集》
- 六十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訊》簡稱《央圖臺灣館訊》
- 六十四、《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簡稱《學術委員會》
- 六十五、《中華學術院天主教學術研究所學報》簡稱《天主教學報》
- 六十六、《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簡稱《文化轉變與延續論文集》
- 六十七、《王叔岷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簡稱《王叔岷壽慶論文集》
- 六十八、《邊政研究所年報》簡稱《邊政年報》
- 六十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簡稱《師大國文所集刊》
- 七十、《慶祝朱家驊先生六十歲論文集》簡稱《朱家驊六十歲論文集》
- 七十一、《紀念利瑪竇來華四百週年中西文化交流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簡稱《紀念利瑪竇文化交流論文集》



- 七十二、《兩岸四庫學——第一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簡稱《四庫學論文集》
- 七十三、《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簡稱《東亞計劃年報》
- 七十四、《陶希聖八秩榮慶論文集》簡稱《陶希聖八秩論文集》
- 七十五、《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簡稱《慶祝李濟論文集》
- 七十六、《慶祝蔣慰堂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簡稱《蔣慰堂七十論文集》
- 七十七、《慶祝瑞安林景伊先生六秩誕辰論文集》簡稱《林景伊六秩論文集》
- 七十八、《錢穆先生八十歲紀念論文集》簡稱《錢穆八十論文集》
- 七十九、《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簡稱《沈剛伯八秩論文集》
- 八十、《第一屆國際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簡稱《第一屆清代學術論文集》
- 八十一、《中山大學文科研究所語言文學專刊》簡稱《中大文科語文專刊》
- 八十二、《第二屆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簡稱《第二屆文化轉變與延續論文集》

(賴福順)

附錄一 出版機構簡稱表

全名	簡稱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聯經
華世出版社	華世
麥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麥田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	時報
允晨文化實業	允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流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桂冠
三民書局	三民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五南
唐山出版社	唐山
臺灣商務印書館	商務
東大圖書公司	東大
文津出版社	文津
里仁書局	里仁
臺灣中華書局	中華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幼獅
學生書局	學生
鼎文書局	鼎文
明文書局	明文
稻香出版社	稻香
稻鄉出版社	稻鄉
稻禾出版社	稻禾

全名	簡稱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南天
正中書局	正中
世界書局	世界
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社
文史哲出版社	文史哲
新文豐出版公司	新文豐
食貨半月刊、食貨半月刊復刊	食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史語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史所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史所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文哲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民族所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社科所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歐美所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經濟所
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政大三研所
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政大政研所
臺灣大學文學院	臺大文學院
文化大學出版部	文大
華岡學院出版部	華岡
東吳大學中國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	東吳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臺灣分館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中國學術

全名	簡稱
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	中華文化
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	國學文獻館
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嘉泥



附錄二 期刊學報簡稱表

學報全名	簡稱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人文學報（中央）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學報	人文學報（中山）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	史學週刊
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	中正學報
中國學術年刊（師大）	中國學術（師大）
國立中興大學文史學報	興大文史學報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報	興大歷史學報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學報	興大人社學報
國立臺北大學學報（原中興大學）	臺北大學報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	臺大文史哲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臺大文史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	臺大歷史學報
社會科教育學報（竹師）	竹師教育學報
社會科學學報（空大）	空大社科學報
空中大學人文學報	空大人文學報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	成大歷史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	政大歷史學報

學報全名	簡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報（人文與社會科學類）	師大人社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師大歷史學報
高雄師範大學學報	高師大學報
輔仁大學歷史學報	輔大歷史學報
東吳大學中文學報	東吳中文學報
東吳大學哲學學報	東吳哲學學報
花蓮師範學院學報	花蓮師院學報
屏東師範學院學報	屏東師院學報
暨南大學學報	暨大學報
中央研究院院刊	中研院刊
中央研究院文哲所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文哲所集刊
中央研究院臺史所臺灣史研究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中研院人社集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近史所集刊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婦女史研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史語所集刊
人文與社會科學（國科會）	國科會人社科
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	史學集刊
歷史文物（史博館）	歷史文物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臺灣社會

期刊全名	簡稱
人文與社會科教學通訊	人社教學通訊
中正嶺學術研究集刊	中正嶺集刊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復興月刊
故宮文物月刊	故宮文物
故宮學術季刊	故宮學術
食貨半月刊、食貨半月刊復刊	食貨
婦女與兩性學刊	婦女與兩性
國立編譯館館刊	國編館刊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	央圖館刊
國家圖書館館刊	國圖館刊

使用期刊全名	
中興史學	中興史學
東吳歷史學報	東吳歷史學報
東吳文史學報	東吳文史學報
東海學報	東海學報
淡江史學	淡江史學
清華學報	清華學報
華岡文科學報	華岡文科學報
大陸雜誌	大陸雜誌
中國國學	中國國學
史學彙刊	史學彙刊
近代中國	近代中國

使用期刊全名	
東方學報	東方學報
思與言	思與言
國史館館刊	國史館館刊
新史學	新史學
漢學研究	漢學研究
人文學報	人文學報
孔孟學報	孔孟學報
孔孟月刊	孔孟月刊
中外文學	中外文學
中國國學	中國國學
亞洲研究	亞洲研究
臺北文獻	臺北文獻



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

第一冊：總論 | 高明士、古偉瀛

第二冊：先秦史 | 林天人

第三冊：秦漢至隋唐史 | 宋德熹、甘懷真、沈明得

第四冊：宋遼金元史 | 韓桂華、王明蓀

第五冊：明清史 | 吳智和、賴福順

第六冊：中國近現代史 | 林正珍、劉瑞寬

第七冊：臺灣史 | 林玉茹、李毓中

第八冊：世界史 | 童長義、楊肅獻、王世宗

主編簡介

高明士，一九四〇年生，臺灣臺中清水人。  
一九六五年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畢業，一九  
八三年獲得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

現職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教授

著作

《戰後日本的中國史研究》(1982、1996)、  
《韓國教育史研究》(1995)、《中國教  
育制度史論》(1999)、《中國傳統的政治與  
教育》(2003)、《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  
(2003)、《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2003)等  
書及論文多篇。